

标段编号： 2203-440305-04-01-316741007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幕墙工  
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29日

# 1. 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06月09日
主要资质证书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D244308041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A144065573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D344114050
企业简介 <small>(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限200字以内)</small>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是一家以集设计、制作、施工于一体的幕墙、门窗、钢结构工程等为主营业务的综合性装饰企业。公司人才结构合理,现有员工110余人,其中高、中级工程技术人员20余人,专业工程技术管理人员60余人。公司自有生产加工基地,拥有高素质且稳定的加工制作队伍,可满足不同类型门窗、幕墙、精装修的生产制作任务。
投标人近五年类似业绩情况	1、项目名称: 潮南区钻艺公司现代珠宝创意产业园建设项目幕墙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 2025.06 合同金额(万元): 5515 是否属于商业办公楼幕墙施工业绩: 是 合同幕墙面积(平方米): 约57400 建筑高度(米): 109 是否存在异形板块: 否 2、项目名称: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 2023.12 合同金额(万元): 6018 是否属于商业办公楼幕墙施工业绩: 是 合同幕墙面积(平方米): 约74205 建筑高度(米): 103 是否存在异形板块: 否 3、项目名称: 龙华区中佳大厦外立面门窗、幕墙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 2023.07 合同金额(万元): 6979 是否属于商业办公楼幕墙施工业绩: 是 合同幕墙面积(平方米): 约76900 建筑高度(米): 102 是否存在异形板块: 否 4、项目名称: 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 2021.06.09 合同金额(万元): 5818万元 是否属于商业办公楼幕墙施工业绩: 是 合同幕墙面积(平方米): 约42000 建筑高度(米): 116

	<p>是否存在异形板块：否</p> <p>5、项目名称：平湖项目办公楼及裙楼幕墙工程</p> <p>合同签订日期：2022.01.20</p> <p>合同金额（万元）：3337万元</p> <p>是否属于商业办公楼幕墙施工业绩：是</p> <p>合同幕墙面积（平方米）：约40000</p> <p>建筑高度（米）：150</p> <p>是否存在异形板块：否</p> <p>.....</p> <p>备注：本文所要求的异形板块是指四角不共面板块。</p>
<p>拟派项目负责人 情况和业绩</p>	<p>项目负责人：谢文新</p> <p>学历：本科</p> <p>职称：副高级工程师</p> <p>执业资格：一级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B证、职称证</p> <p>是否提供近12个月社保缴费凭证：是</p> <p>1、项目名称：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p> <p>合同签订日期：2023.12</p> <p>合同金额（万元）：6018万元</p> <p>是否同类工程幕墙施工业绩：是</p> <p>合同幕墙面积（平方米）：约74205</p> <p>建筑高度（米）：103</p> <p>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中任职：项目经理</p> <p>2、项目名称：江门麦克韦尔电子科技产业园项目幕墙工程</p> <p>合同签订日期：2022.05.18</p> <p>合同金额（万元）：11433</p> <p>是否同类工程幕墙施工业绩：是</p> <p>合同幕墙面积（平方米）：约100000</p> <p>建筑高度（米）：49.8</p> <p>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中任职：项目经理</p> <p>3、项目名称：豪方天际花园写字楼幕墙工程</p> <p>合同签订日期：2015.04.23</p> <p>合同金额（万元）：6577</p> <p>是否同类工程幕墙施工业绩：是</p> <p>合同幕墙面积（平方米）：约37992</p> <p>建筑高度（米）：207.9</p> <p>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中任职：项目经理</p>
<p>拟派项目技术负 责人情况和业绩</p>	<p>技术负责人：林润松</p> <p>学历：本科</p> <p>职称：高级工程师</p> <p>执业资格：职称证</p> <p>是否提供近12个月社保缴费凭证：是</p> <p>1、项目名称：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p> <p>合同签订日期：2023.12</p> <p>合同金额（万元）：6018</p> <p>是否同类工程幕墙施工业绩：是</p> <p>合同幕墙面积（平方米）：约74205</p>

	<p>建筑高度（米）：103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在本项目中任职：技术负责人  2、项目名称：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21.06.09  合同金额（万元）：5818  是否同类工程幕墙施工业绩：是  合同幕墙面积（平方米）：约 42000  建筑高度（米）：116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在本项目中任职：技术负责人</p>
<p>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情况和业绩</p>	<p>设计负责人：李冠志  学历：本科  职称：助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职称证、二级建造师注册证、B 证  是否提供近 12 个月社保缴费凭证：是  1、项目名称：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23.12  合同金额（万元）：6018  是否同类工程幕墙施工业绩：是  合同幕墙面积（平方米）：约 74205  建筑高度（米）：103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在本项目中任职：设计负责人  2、项目名称：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21.06.09  合同金额（万元）：5818  是否同类工程幕墙施工业绩：是  合同幕墙面积（平方米）：约 42000  建筑高度（米）：116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在本项目中任职：设计负责人</p>
<p>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情况</p>	<p>1、姓名：谢文新  岗位：项目经理  注册证书：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职称：副高级工程师  年龄：50  代表业绩：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江门麦克韦尔电子科技产业园项目幕墙工程、豪方天际花园写字楼幕墙工程  2、姓名：李攀全  岗位：生产经理  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职称：/  年龄：50  代表业绩：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  3、姓名：林润松  岗位：技术负责人  注册证书：/  职称：高级工程师  年龄：47</p>

代表业绩：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龙华区中佳大厦外立面门窗、幕墙工程、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

4、姓名：李冠志

岗位：项目设计负责人

注册证书：二级建造师注册证

职称：助理工程师

年龄：33

代表业绩：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

5、姓名：丘永文

岗位：幕墙主设

注册证书：/

职称：技术员

年龄：34

代表业绩：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

6、姓名：王培铨

岗位：门窗主设

注册证书：/

职称：助理工程师

年龄：33

代表业绩：龙华区中佳大厦外立面门窗、幕墙工程、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

7、姓名：吴俊

岗位：安全主管

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职称：/

年龄：47

代表业绩：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

8、姓名：聂炎

岗位：安全员

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职称：/

年龄：44

代表业绩：龙华区中佳大厦外立面门窗、幕墙工程、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

9、姓名：刘玢

岗位：施工主管

注册证书：施工员证

职称：/

年龄：39

代表业绩：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

10、姓名：李辉彪

岗位：施工员

注册证书：施工员证

<p>职称：/ 年龄： 代表业绩：龙华区中佳大厦外立面门窗、幕墙工程、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 11、姓名：洪壁津 岗位：质量主管 注册证书：质量员证 职称：/ 年龄：35 代表业绩：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 12、姓名：吕卓航 岗位：质量员 注册证书：质量员证 职称：/ 年龄：28 代表业绩：龙华区中佳大厦外立面门窗、幕墙工程、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 13、姓名：李平 岗位：材料员 注册证书：材料员证 职称：/ 年龄：37 代表业绩：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 14、姓名：李辰 岗位：资料员 注册证书：资料员证 职称：/ 年龄：24 代表业绩：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 15、姓名：刘佳 岗位：劳资专管员 注册证书：/ 职称：/ 年龄：24 代表业绩：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 16、姓名：赵宁云 岗位：造价负责人 注册证书：一级造价师注册证、一级建造师注册证、职称证 职称：中级工程师 年龄：40 代表业绩：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其他综合实力</p>	<p>近3年（2022年、2023年、2024年）财务报告：</p> <p>注册资本（万元）：5000</p> <p>1、近3年营业总收入（万元）：</p> <p>2022：13387.640734</p> <p>2023：8592.959378</p> <p>2024：14921.783454</p> <p>平均值：12300.79452</p> <p>2、近3年营业利润（万元）：</p> <p>2022：120.192794</p> <p>2023：190.720005</p> <p>2024：211.092605</p> <p>平均值：174.001801</p> <p>3、近3年资产负债率：</p> <p>2022：78.95%</p> <p>2023：78.93%</p> <p>2024：80.25%</p> <p>平均值：79.37%</p> <p>5、资质等级：</p> <p>①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D244308041</p> <p>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A144065573</p> <p>③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D34411405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人获奖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名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获奖项名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获奖年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颁发单位/协会</p>
	<p>天健天骄东郡铝合金门窗、栏杆及幕墙工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省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3.06</p>	<p>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p>
	<p>天健天骄东郡铝合金门窗、栏杆及幕墙工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金鹏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3.05</p>	<p>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p>
	<p>红星创智广场项目铝合金门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金鹏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2.05</p>	<p>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p>

	栏杆、幕墙工程			
	龙岗智慧家园 (二期)项目2、 3栋幕墙工程	金鹏奖	2021.05	深圳市装饰行业 协会
投标人联系邮箱	scb@jhhzs.cn			

注：1. 在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扫描件中标记相对应的“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等信息。

2、后附：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2024年度)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①投标人近三年(2022-2024 年度)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深圳启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财务报表附注	10-21
财务情况说明书	22-23
三、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57089LJFY



# 深圳启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Qi Chu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樟坑社区向南四区24栋201

## 审计报告

深启创财审字[2025]第Qc032号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关于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



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启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2025年4月23日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六、1	13,687,866.99	12,066,533.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六、2	61,618,989.24	64,200,757.83
预付款项	六、3	27,879,132.46	15,255,640.25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六、4	24,297,893.28	16,033,484.51
存 货	六、5	2,161,140.70	4,143,471.59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838,185.97	636,834.18
流动资产合计		<u>130,483,208.64</u>	<u>112,336,722.23</u>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	-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u>-</u>	<u>-</u>
资产总计		<u><u>130,483,208.64</u></u>	<u><u>112,336,722.23</u></u>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六、7	-	1,54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六、8	94,805,497.03	84,211,005.82
预收款项	六、9	575,203.74	381,771.85
应付职工薪酬		7,925.81	7,925.81
应交税费	六、10	564,502.33	551,439.69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六、11	7,830,942.96	1,970,953.36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u>103,784,071.87</u>	<u>88,663,096.53</u>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六、12	922,251.00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u>922,251.00</u>	-
负债合计		<u>104,706,322.87</u>	<u>88,663,096.53</u>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13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5,776,885.77	3,673,625.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u>25,776,885.77</u>	<u>23,673,625.70</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u>130,483,208.64</u>	<u>112,336,722.23</u>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14	149,217,834.54	85,929,593.78
减：营业成本	六、15	134,629,197.36	75,392,231.70
税金及附加		204,838.31	112,225.71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5,654,334.28	3,282,209.53
研发费用		6,626,280.84	5,187,029.63
财务费用		33,242.72	107,499.65
其中：利息收入		8,894.35	4,807.03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58,802.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		-	-
其他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b>2,069,941.03</b>	<b>1,907,200.05</b>
加：营业外收入	六、16	41,684.08	670,918.19
减：营业外支出	六、17	699.06	-
三、利润总额		<b>2,110,926.05</b>	<b>2,578,118.24</b>
减：所得税费用		7,003.48	37,354.39
四、净利润		<b>2,103,922.57</b>	<b>2,540,763.85</b>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3,922.57	2,540,763.85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365,372.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691.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893,303.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295,367.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596,722.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33,536.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0,737.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177,97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028,96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6,397.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7,27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7,27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95,01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315.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2,334.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064.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1,333.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66,533.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87,866.99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03,922.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315.1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82,330.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507,484.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660,312.8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6,397.3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687,866.9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066,533.8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1,333.12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24年度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0,000,000.00	3,673,625.70	23,673,625.70	20,000,000.00	20,000,000.00	915,659.59	20,915,659.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0,000,000.00	3,673,625.70	23,673,625.70	20,000,000.00	20,000,000.00	915,659.59	20,915,659.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2,103,922.57	2,103,922.57			2,540,763.85	2,540,763.85		
（二）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03,922.57	2,103,922.57			2,540,763.85	2,540,763.8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0,000,000.00	5,776,885.77	25,776,885.77	20,000,000.00	20,000,000.00	3,673,625.70	23,673,625.70		

(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会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 一、公司概况

(1) 本公司于 2010 年 06 月 09 日成立, 领取 44030110473274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57188952M, 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北环大道 11008 号豪方天际广场写字楼 4001, 法定代表人: 李再福。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铝合金门窗、空调的安装(仅限上门安装); 建筑幕墙、建筑门窗、栏杆护栏、格栅、雨棚、金属屋面、吊顶、钢结构、建筑光伏构件、特种门窗建筑外围系统的设计、开发;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设备、建筑构配件的研发及销售; 建筑幕墙装饰工程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维护服务; 地坪漆材料销售; 广告牌上门安装; 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幕墙装饰工程、园林工程、照明工程、家具配套工程、卫生洁具的施工; 建筑幕墙、建筑门窗、栏杆护栏、格栅、雨棚、金属屋面、吊顶、钢结构、建筑光伏构件、特种门窗建筑外围系统的安装施工; 建筑外装饰工程的施工、维护及改造; 物业管理。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 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2) 会计年度:

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如果发生减值,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6) 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7)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应收款项及坏帐准备核算: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A、坏账的确认标准: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B、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对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做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帐准备,如果其预计在未来能正常收回,不计提坏帐准备;当有迹象表明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的回收出现困难时,计提专项坏帐准备;对于应收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帐准备。

(9)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包括(各种材料、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委托代销商品、受托代销商品);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销售原材料以及销售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的取得按实际成本计价,并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A、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B、产成品、半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



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10) 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其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之股本溢价，不足则调留存收益。合并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

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期（年）末对长期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帐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1)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寿命扣除预计净残值（原值的 5%）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9.50%
办公设备	5 年	19.00%
运输设备	4 年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年	31.67%

期（年）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帐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本期结算日未发生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本公司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期（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将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且能单独计量和出售房地产，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价：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14）借款及借款费用：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帐，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

（15）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费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帐。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期(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入账并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 收入实现界定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期(年)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本公司选用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18) 职工薪酬:



在每一会计期间内，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按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或劳务成本、当期费用或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月工资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保险费和公积金，并按月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19) 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会计处理方法。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依据为：

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持续经营，没有迹象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五、税项

本公司应纳税项及其他列示如下：

税 项	计 税 基 础	税 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服务收入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现金	8,569,558.92
银行存款	5,118,308.07
合计	13,687,866.99

### 2、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计	61,618,989.24	64,200,757.83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116,318.37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7,798,242.27
中国建筑工程(澳门)有限公司	6,111,345.03
深圳市华加日铝业有限公司	5,754,526.25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58,467.82
合计	38,638,899.74

### 3、预付账款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计	27,879,132.46	15,255,640.25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东莞市金恒辉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7,699,000.00
深圳市晟创实业有限公司	1,970,172.33
广东华途仕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1,643,150.41
四川金宏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1,425,812.50
深圳市金可美通科技有限公司	1,195,444.41
合计	13,933,579.65

###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计	24,297,893.28	16,033,484.51

大额项目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深圳艾斯特光伏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5,040,000.00
深圳市合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
深圳市恒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850,437.48
冠鸿幕墙门窗(东莞)有限公司	2,230,000.00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920,608.95
合计	14,541,046.43



5、存货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库存商品	4,700.00	-	-	4,700.00
在建工程	4,138,771.59	145,911,392.54	147,893,723.43	2,156,440.70
合计	4,143,471.59	145,911,392.54	147,893,723.43	2,161,140.70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628,616.68	198,600.11	-	827,216.79
预缴增值税	8,217.50	2,751.68	-	10,969.18
合计	636,834.18	201,351.79	-	838,185.97

7、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借款	-	1,540,000.00
合计	-	1,540,000.00

8、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计	94,805,497.03	84,211,005.82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益顺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6,502,809.95
深圳市玖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2,900,734.23
四川华义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886,149.84
广东广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206,135.59
东莞市华鼎金属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252,311.47
合计	51,748,140.88

9、预收账款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计	575,203.74	381,771.85

项目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鹏润达集团有限公司	271,800.00
深圳禾正医院	203,431.89
深圳市鹏耀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99,971.85
合计	575,203.74



10、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印花税	-60,188.98	-14,644.74
企业所得税	38,733.42	1,763.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10.68	-5,278.07
个人所得税	12,244.60	8,170.58
教育费附加	2,218.64	1,619.44
增值税	537,424.06	556,469.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85.22	3,339.49
未交增值税	38,996.05	-
合计	564,502.33	551,439.69

11、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计	7,830,942.96	1,970,953.36

大额项目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李再福	4,557,799.00
深圳市金恒辉门窗安装有限公司	2,000,000.00
深圳市龙岗区梓源发建材商行	288,296.20
曾桂安	284,256.00
东莞市金恒辉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合计	7,330,351.20

12、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借款	922,251.00	-
合计	922,251.00	-

13、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李再福	19,600,000.00	-	-	19,600,000.00
李玉兰	400,000.00	-	-	4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14、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147,930,420.68	84,349,363.36
其他业务收入	1,287,413.86	1,580,230.42
合计	149,217,834.54	85,929,593.78



#### 15、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成本	134,613,525.39	75,306,214.95
其他业务成本	15,671.97	86,016.75
合 计	134,629,197.36	75,392,231.70

#### 16、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政府补助	41,682.57	670,917.82
其他	1.51	0.37
合 计	41,684.08	670,918.19

#### 1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滞纳金	699.06	-
合 计	699.06	-

####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报告仅以贵单位确认提供的有关资料为依据，不得用于股东或投资方或贵单位的任何纠纷，也不得用于任何司法程序或作为法律诉讼中的证据。对未提供资料的其他事项及对本报告使用不当或用于投资及贷款而造成的不良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无关。



#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0年6月9日成立，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57188952M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再福；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北环大道11008号豪方天际广场写字楼40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铝合金门窗、空调的安装（仅限上门安装）；建筑幕墙、建筑门窗、栏杆护栏、格栅、雨棚、金属屋面、吊顶、钢结构、建筑光伏构件、特种门窗建筑外围系统的设计、开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设备、建筑构配件的研发及销售；建筑幕墙装饰工程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维护服务；地坪漆材料销售；广告牌上门安装；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幕墙装饰工程、园林工程、照明工程、家具配套工程、卫生洁具的施工；建筑幕墙、建筑门窗、栏杆护栏、格栅、雨棚、金属屋面、吊顶、钢结构、建筑光伏构件、特种门窗建筑外围系统的安装施工；建筑外装饰工程的施工、维护及改造；物业管理。

###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30,483,208.64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30,483,208.64元，固定资产净值为0.00元。

###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04,706,322.87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03,784,071.87元。

###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25,776,885.77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20,000,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5,776,885.77元。

###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9,217,834.54元；营业成本为134,629,197.36元。

####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204,838.31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5,654,334.28元，研发费用为6,626,280.84元，财务费用为33,242.72元。



####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20,000,000.00元，账面所有者权益25,776,885.77元。其中：本年度增加未分配利润2,103,260.07元。

####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24.62%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80.25%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237.19%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22.90%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59%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43%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8.51%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73.65%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6.15%

####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4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WEK51U



名称 深圳启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益鸣

成立日期 2021年07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樟坑社区向南四区24栋201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23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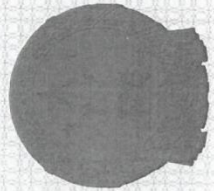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2185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启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陆益鸣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樟坑社区向南四区24栋20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65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1)7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1月31日

#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财务报表附注	10-21
财务情况说明书	22-23
三、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报告编号：粤24VMPN90NM



#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ONGQ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 4033 号江南时代大厦 2 号楼四层 401B

\*机密\*

深中启财审字[2024]第 ZQ5148 号

## 审计报告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关于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



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深圳

2024年4月26日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六、1	12,066,533.87	3,998,629.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	2,980,000.00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六、3	64,200,757.83	60,417,752.67
预付款项	六、4	15,255,640.25	12,915,537.62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六、5	16,033,484.51	15,607,099.61
存 货	六、6	4,143,471.59	2,522,891.93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636,834.18	904,634.05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2,336,722.23</b>	<b>99,346,545.00</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	-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b>	<b>-</b>
<b>资产总计</b>		<b>112,336,722.23</b>	<b>99,346,545.00</b>



(所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六、8	1,54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六、9	84,211,005.82	74,973,823.82
预收款项	六、10	381,771.85	571,771.85
应付职工薪酬		7,925.81	7,925.81
应交税费	六、11	551,439.69	634,685.85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六、12	1,970,953.36	2,242,678.08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b>88,663,096.53</b>	<b>78,430,885.4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b>负债合计</b>		<b>88,663,096.53</b>	<b>78,430,885.41</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13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3,673,625.70	915,659.59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23,673,625.70</b>	<b>20,915,659.59</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112,336,722.23</b>	<b>99,346,545.00</b>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14	85,929,593.78	133,876,407.34
减：营业成本	六、15	75,392,231.70	120,804,383.14
税金及附加		112,225.71	271,903.02
销售费用		-	200,196.84
管理费用		3,282,209.53	4,179,993.91
研发费用		5,187,029.63	7,062,564.06
财务费用		107,499.65	194,510.51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58,802.49	39,072.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		-	-
其他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b>1,907,200.05</b>	<b>1,201,927.94</b>
加：营业外收入	六、16	670,918.19	54,512.67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		<b>2,578,118.24</b>	<b>1,256,440.61</b>
减：所得税费用		37,354.39	313,661.80
四、净利润		<b>2,540,763.85</b>	<b>942,778.81</b>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0,763.85	942,778.81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651,801.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7,202.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25,346.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294,349.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027,986.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31,590.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0,614.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64,944.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705,13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9,213.9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728,802.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802.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87,604.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48,802.4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48,802.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8,802.4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4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111.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0,111.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9,888.33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8,067,904.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98,629.1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2,066,533.87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40,763.85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0,111.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802.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20,579.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81,692.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909,413.3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589,213.93</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066,533.8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998,629.1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8,067,904.75</u>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915,659.59	-	20,915,659.59	-	-	-29,816.54	-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217,202.26	-	217,202.26	-	-	2,697.32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32,861.85	-	21,132,861.85	-	-	-27,119.22	-
（一）净利润				2,540,763.85	-	2,540,763.85	-	-	942,778.81	-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2,540,763.85	-	2,540,763.85	-	-	942,778.81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2,540,763.85	-	2,540,763.85	-	-	942,778.81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3,673,625.70	-	23,673,625.70	-	-	915,659.59	-
										20,915,659.59
										18,000,000.00
										18,000,000.00



(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一、公司概况**

(1) 本公司于 2010 年 06 月 09 日成立, 领取 44030110473274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57188952M, 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艺园路 133 号马家龙田厦 IC 产业园 (原 27-29 栋) 4C, 法定代表人: 李再福。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铝合金门窗、空调的安装 (仅限上门安装); 建筑幕墙、建筑门窗、栏杆护栏、格栅、雨棚、金属屋面、吊顶、钢结构、建筑光伏构件、特种门窗建筑外围系统的设计、开发;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设备、建筑构配件的研发及销售; 建筑幕墙装饰工程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维护服务; 地坪漆材料销售; 广告牌上门安装; 国内贸易 (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经营进出口业务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幕墙装饰工程、园林工程、照明工程、家具配套工程、卫生洁具的施工; 建筑幕墙、建筑门窗、栏杆护栏、格栅、雨棚、金属屋面、吊顶、钢结构、建筑光伏构件、特种门窗建筑外围系统的安装施工; 建筑外装饰工程的施工、维护及改造; 物业管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 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2) 会计年度:

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如果发生减值,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6) 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7)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应收款项及坏帐准备核算: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A、坏账的确认标准: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B、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对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做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帐准备,如果其预计在未来能正常收回,不计提坏帐准备;当有迹象表明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的回收出现困难时,计提专项坏帐准备;对于应收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帐准备。

(9)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包括(各种材料、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委托代销商品、受托代销商品);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销售原材料以及销售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的取得按实际成本计价,并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A、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B、产成品、半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



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10) 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其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之股本溢价，不足则调留存收益。合并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

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期（年）末对长期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帐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1)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寿命扣除预计净残值（原值的 5%）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9.50%
办公设备	5 年	19.00%
运输设备	4 年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年	31.67%

期（年）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帐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本期结算日未发生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本公司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期（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将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且能单独计量和出售房地产，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价：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14）借款及借款费用：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帐，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

（15）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费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帐。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期(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入账并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 收入实现界定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期(年)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本公司选用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18) 职工薪酬:



在每一会计期间内，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按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或劳务成本、当期费用或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月工资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保险费和公积金，并按月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19) 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会计处理方法。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依据为：

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持续经营，没有迹象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五、税项

本公司应纳税项及其他列示如下：

税 项	计 税 基 础	税 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服务收入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现金	
银行存款	4,419,653.13
合计	7,646,880.74
	12,066,533.87

2、交易性金融资产

资产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TLB1801	2,980,000.00	5,748,802.49	8,728,802.49	-
合计	2,980,000.00	5,748,802.49	8,728,802.49	-

3、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计	64,200,757.83	60,417,752.67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2年(含2年)	39,558,918.44
2-3年(含3年)	19,008,434.01
3年以上	824,598.40
合计	4,808,806.98
	64,200,757.83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澳门)有限公司	9,552,037.62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7,944,880.50
深圳市华加日铝业有限公司	6,487,736.59
郴州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54,526.25
合计	5,000,000.00
	34,739,180.96

4、预付账款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计	15,255,640.25	12,915,537.62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2年(含2年)	5,963,889.67
2-3年(含3年)	3,018,695.47
3年以上	5,164,722.87
合计	1,108,332.24
	15,255,640.25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东莞市金恒辉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4,839,000.00
深圳市金可美通科技有限公司		1,522,622.10
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901,127.44
施达沃防火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800,000.00
深圳市固达鑫建材有限公司		749,994.50
合计		8,812,744.04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计	16,033,484.51	15,607,099.61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899,168.46
1-2年(含2年)		1,557,966.40
2-3年(含3年)		3,514,711.16
3年以上		6,061,638.49
合计		16,033,484.51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合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
深圳市恒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837,386.03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901,113.95
东莞市华鼎金属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00
深圳市固达鑫建材有限公司		600,000.00
合计		8,738,499.98

6、存货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库存商品	4,700.00	-	-	4,700.00
在建工程	2,518,191.93	85,294,151.82	83,673,572.16	4,138,771.59
合计	2,522,891.93	85,294,151.82	83,673,572.16	4,143,471.59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904,634.05	-	276,017.37	628,616.68
预缴增值税	-	8,217.50	-	8,217.50
合计	904,634.05	8,217.50	276,017.37	636,834.18

8、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借款	1,540,000.00	-
合计	1,540,000.00	-

9、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计	84,211,005.82	74,973,823.82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玖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6,278,855.33
四川华义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497,033.77
深圳市益顺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161,989.03
广州宜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624,436.00
深圳市晟创实业有限公司	2,300,544.21
合计	37,862,858.34

10、预收账款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计	381,771.85	571,771.85

项目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鹏润达集团有限公司	271,800.00
深圳市鹏耀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99,971.85
深圳市新景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合计	381,771.85

11、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印花税	-14,644.74	-1,637.80
企业所得税	1,763.54	14,763.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78.07	-7,714.62
个人所得税	8,170.58	10,890.89
教育费附加	1,619.44	1,125.67
增值税	556,469.45	529,451.4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39.49	3,010.31
未交增值税	-	84,394.77
合计	551,439.69	634,685.85

12、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计	1,970,953.36	2,242,678.08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李再福	757,799.00
深圳市龙岗区梓源发建材商行	288,296.20
曾桂安	284,256.00
东莞市金恒辉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深圳市金可美通科技有限公司	138,180.08
合计	1,668,531.28

13、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李再福	19,600,000.00	-	-	19,600,000.00
李玉兰	400,000.00	-	-	4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14、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84,349,363.36	132,052,780.31
其他业务收入	1,580,230.42	1,823,627.03
合 计	85,929,593.78	133,876,407.34

15、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成本	75,306,214.95	118,418,724.44
其他业务成本	86,016.75	2,385,658.70
合 计	75,392,231.70	120,804,383.14

16、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其他	670,918.19	54,512.67
合 计	670,918.19	54,512.67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0年6月9日成立，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57188952M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再福；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艺园路133号马家龙田厦IC产业园（原27-29栋）4C。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铝合金门窗、空调的安装（仅限上门安装）；建筑幕墙、建筑门窗、栏杆护栏、格栅、雨棚、金属屋面、吊顶、钢结构、建筑光伏构件、特种门窗建筑外围系统的设计、开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设备、建筑构配件的研发及销售；建筑幕墙装饰工程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维护服务；地坪漆材料销售；广告牌上门安装；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幕墙装饰工程、园林工程、照明工程、家具配套工程、卫生洁具的施工；建筑幕墙、建筑门窗、栏杆护栏、格栅、雨棚、金属屋面、吊顶、钢结构、建筑光伏构件、特种门窗建筑外围系统的安装施工；建筑外装饰工程的施工、维护及改造；物业管理。

公司主营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符合《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规定的范畴。

###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12,336,722.23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12,336,722.23元，固定资产净值为0.00元。

###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88,663,096.53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88,663,096.53元。

###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23,673,625.70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20,000,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3,673,625.70元。

###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5,929,593.78元；营业成本为75,392,231.70元。

####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112,225.71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3,282,209.53元，研发费用为5,187,029.63元，财务费用为107,499.65元。



####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20,000,000.00元，账面所有者权益23,673,625.70元。其中：本年度增加未分配利润2,757,966.11元。

####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26.70%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8.93%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37.91%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81.19%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2.13%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3.07%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1.40%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35.81%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3.08%

####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3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CT4480Y



名称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泰山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4033号  
江南时代大厦2号楼四层401B

**重要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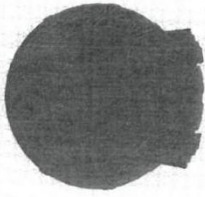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中乾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韩泰山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  
4033号江南时代大厦2号楼四层401B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5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1]4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8月4日

证书序号：0016850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廿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b>一、审计报告</b>	1-3
<b>二、已审财务报表</b>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财务报表附注	10-21
财务情况说明书	22-23
<b>三、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b>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3E0XJSUHL



#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JUYUANLI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 F4. 87C755

\*机密\*

深巨源财审字[2023]KC384号

## 审计报告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关于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



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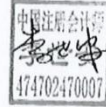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04月24日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3,998,629.12	2,627,781.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2,980,000.00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六、3	60,417,752.67	51,244,525.88
预付款项	六、4	12,915,537.62	9,336,983.92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六、5	15,607,099.61	14,948,041.15
存 货	六、6	2,522,891.93	247,969.11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904,634.05	-
流动资产合计		99,346,545.00	78,405,301.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	-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资产总计		99,346,545.00	78,405,301.14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六、8	74,973,823.82	71,825,148.56
预收款项	六、9	571,771.85	610,371.51
应付职工薪酬		7,925.81	7,925.81
应交税费	六、10	634,685.85	257,000.45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六、11	2,242,678.08	3,734,671.35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78,430,885.41</b>	<b>76,435,117.6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78,430,885.41</b>	<b>76,435,117.68</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12	20,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915,659.59	29,816.54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20,915,659.59</b>	<b>1,970,183.46</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99,346,545.00</b>	<b>78,405,301.14</b>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13	133,876,407.34	101,492,880.03
减：营业成本	六、14	120,804,383.14	94,004,280.74
税金及附加		271,903.02	164,617.21
销售费用		200,196.84	141,700.79
管理费用		4,179,993.91	2,474,478.95
研发费用		7,062,564.06	4,107,182.67
财务费用		194,510.51	321,239.01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39,072.08	255,501.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		-	-
其他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1,201,927.94	534,882.56
加：营业外收入	六、15	54,512.67	29,382.86
减：营业外支出	六、16	-	-
三、利润总额		1,256,440.61	564,260.65
减：所得税费用		313,661.80	177,783.81
四、净利润		942,778.81	386,476.84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713,593.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1,792.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37,975,386.02</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665,622.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23,635.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3,323.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7,31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50,579,899.34</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2,604,513.32</u>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9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072.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0,959,072.08</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4,634.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9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4,804,634.05</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845,561.97</u>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8,000,000.00</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9,076.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79,076.67</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7,820,923.33</u>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0,848.0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u>3,998,629.12</u>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42,778.81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9,076.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072.0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74,922.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410,838.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98,465.0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4,513.3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908,629.1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27,781.0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0,848.04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29,816.54	-	2,000,000.00	-	-	-418,177.26	-	1,581,822.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697.32					1,883.88		1,883.88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	-	-27,119.22	-	2,000,000.00	-	-	-416,293.38	-	1,583,706.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00,000.00	-	-	942,778.81	-	18,000,000.00	-	-	386,476.84	-	386,476.84
（一）净利润				942,778.81					386,476.84		386,476.8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4、其他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942,778.81					386,476.84		386,476.8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00,000.00	-	-	-	-	18,000,000.00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8,000,000.00	-	-	-	-	18,000,000.00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3、其他				-					-		-
（四）利润分配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4、其他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915,659.59	-	20,000,000.00	-	-	-28,696.54	-	19,971,303.46

(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一、公司概况**

(1) 本公司于 2010 年 06 月 09 日成立, 领取 44030110473274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57188952M, 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艺园路 133 号马家龙田厦 IC 产业园 (原 27-29 栋) 4C, 法定代表人: 李再福。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铝合金门窗、空调的安装 (仅限上门安装); 建筑幕墙、建筑门窗、栏杆护栏、格栅、雨棚、金属屋面、吊顶、钢结构、建筑光伏构件、特种门窗建筑外围系统的设计、开发;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设备、建筑构配件的研发及销售; 建筑幕墙装饰工程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维护服务; 地坪漆材料销售; 广告牌上门安装; 国内贸易 (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经营进出口业务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幕墙装饰工程、园林工程、照明工程、家具配套工程、卫生洁具的施工; 建筑幕墙、建筑门窗、栏杆护栏、格栅、雨棚、金属屋面、吊顶、钢结构、建筑光伏构件、特种门窗建筑外围系统的安装施工; 建筑外装饰工程的施工、维护及改造; 物业管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 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2) 会计年度:

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如果发生减值,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6) 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7)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应收款项及坏帐准备核算: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A、坏账的确认标准: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 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 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B、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对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做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帐准备, 如果其预计在未来能正常收回, 不计提坏帐准备; 当有迹象表明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的回收出现困难时, 计提专项坏帐准备; 对于应收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帐准备。

(9)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包括(各种材料、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委托代销商品、受托代销商品);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 领用和销售原材料以及销售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的取得按实际成本计价, 并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A、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 期末, 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 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 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B、产成品、半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为执行



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10) 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其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之股本溢价，不足则调留存收益。合并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

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期（年）末对长期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帐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1)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寿命扣除预计净残值（原值的 5%）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9.50%
办公设备	5 年	19.00%
运输设备	4 年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年	31.67%

期（年）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帐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本期结算日未发生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本公司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期（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将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且能单独计量和出售房地产，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价：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14）借款及借款费用：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帐，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

（15）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费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帐。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期(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入账并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 收入实现界定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期(年)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本公司选用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18) 职工薪酬:



在每一会计期间内，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按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或劳务成本、当期费用或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月工资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保险费和公积金，并按月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19) 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会计处理方法。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依据为：

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持续经营，没有迹象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五、税项

本公司应纳税项及其他列示如下：

税 项	计 税 基 础	税 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服务收入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现金	3,615,833.56
银行存款	382,795.56
合计	3,998,629.12

2、交易性金融资产

资产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TLB1801	-	23,900,000.00	20,920,000.00	2,980,000.00
合计	-	23,900,000.00	20,920,000.00	2,980,000.00

3、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计	60,417,752.67	51,244,525.88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3,013,669.98
1-2年(含2年)	9,183,422.16
2-3年(含3年)	5,005,873.53
3年以上	3,214,787.00
合计	60,417,752.67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华加日铝业有限公司	11,705,168.32
中国建筑工程(澳门)有限公司	6,785,653.88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63,241.67
深圳市云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10,000.62
珠海市中海海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41,408.20
合计	33,205,472.69

4、预付账款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计	12,915,537.62	9,336,983.92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987,462.75
1-2年(含2年)	5,819,742.63
2-3年(含3年)	800,000.00
3年以上	308,332.24
合计	12,915,537.62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东莞市金恒辉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2,989,000.00
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901,127.44
深圳市金可美通科技有限公司	861,441.10
施达沃防火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800,000.00
深圳市晟创实业有限公司	776,291.26
合计	6,327,859.80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计	15,607,099.61	14,948,041.15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614,952.94
1-2年(含2年)	3,930,508.18
2-3年(含3年)	3,729,834.67
3年以上	3,331,803.82
合计	15,607,099.61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恒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211,656.99
李再福	1,992,201.00
东莞市华鼎金属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00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721,167.70
深圳华加日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704,500.00
合计	7,529,525.69

6、存货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库存商品	4,700.00	-	-	4,700.00
在建工程	243,269.11	138,197,003.53	135,922,080.71	2,518,191.93
合计	247,969.11	138,197,003.53	135,922,080.71	2,522,891.93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	904,634.05	-	904,634.05
合计	-	904,634.05	-	904,634.05

8、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计	74,973,823.82	71,825,148.56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玖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9,178,428.39
广州宜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624,436.00
东莞市华鼎金属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252,311.47
广东战铠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佛山市鼎凌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805,054.91
合计	35,860,230.77

#### 9、预收账款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计	571,771.85	610,371.51

项目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鹏润达集团有限公司	471,800.00
深圳市鹏耀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99,971.85
合计	571,771.85

#### 10、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印花税	-1,637.80	-
企业所得税	14,763.31	11,355.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14.62	-793.08
水利建设基金	401.83	-
个人所得税	10,890.89	7,602.46
教育费附加	1,125.67	-339.83
增值税	529,451.49	242,079.92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10.31	-226.62
未交增值税	84,394.77	-2,677.95
合计	634,685.85	257,000.45

#### 11、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计	2,242,678.08	3,734,671.35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
深圳市恒保玻璃系统防火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
曾桂安	284,256.00
郴州市宁进门窗有限公司	250,000.00
东莞市金恒辉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合计	1,784,256.00

#### 12、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李再福	2,000,000.00	17,600,000.00	-	19,600,000.00
李玉兰	-	400,000.00	-	4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18,000,000.00	-	20,000,000.00



### 13、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133,876,407.34	101,492,880.03
合 计	133,876,407.34	101,492,880.03

### 14、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成本	120,804,383.14	94,004,280.74
合 计	120,804,383.14	94,004,280.74

### 15、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其他	54,512.67	29,382.86
合 计	54,512.67	29,382.86

### 16、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其他	-	4.77
合 计	-	4.77

##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2022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0年6月9日成立，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57188952M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再福；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艺园路133号马家龙田厦IC产业园（原27-29栋）4C。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铝合金门窗、空调的安装（仅限上门安装）；建筑幕墙、建筑门窗、栏杆护栏、格栅、雨棚、金属屋面、吊顶、钢结构、建筑光伏构件、特种门窗建筑外围系统的设计、开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设备、建筑构配件的研发及销售；建筑幕墙装饰工程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维护服务；地坪漆材料销售；广告牌上门安装；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幕墙装饰工程、园林工程、照明工程、家具配套工程、卫生洁具的施工；建筑幕墙、建筑门窗、栏杆护栏、格栅、雨棚、金属屋面、吊顶、钢结构、建筑光伏构件、特种门窗建筑外围系统的安装施工；建筑外装饰工程的施工、维护及改造；物业管理。

公司主营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符合《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规定的范畴。

###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99,346,545.00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99,346,545.00元，固定资产净值为0.00元。

###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78,430,885.41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78,430,885.41元。

###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20,915,659.59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20,000,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915,659.59元。

###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3,876,407.34元；营业成本为120,804,383.14元。

####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271,903.02元，销售费用为200,196.84元，管理费用为4,179,993.91元，研发费用为7,062,564.06元，财务费用为194,510.51元。



####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20,000,000.00元，账面所有者权益20,915,659.59元。其中：本年度增加未分配利润945,476.13元。

####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26.67%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8.95%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239.79%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50.63%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9.56%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0.95%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8.24%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31.91%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26.71%

#### 八、亏损原因

本年度净利润为942,778.81元，主要原因是人工费用有较大幅度增长及本年度累积计提企业所得税313,661.80元所至。

#### 九、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2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P/

7

发证日期: 2014年05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05/13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230100690005  
No. of Certificate: 230100690005



姓名: 张璐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9-09-12  
工作单位: 天津中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230106196809120423  
Identity card No.: 2301061968091204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7470247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李世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10-25  
工作单位: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身份证号码: 43280119711035294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璐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

经营场所：F4.8 70755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47470247

执业证书编号：深财会[2011]39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5月17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16835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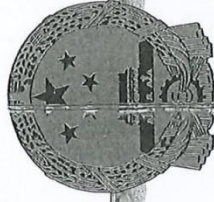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582753

名称 深圳市巨源意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璐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F4.87C75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扫描右侧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商事主体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报送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26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 ②公司简介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是一家以集设计、制作、施工于一体的幕墙、门窗、钢结构工程等为主营业务的综合性装饰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人为本、诚信立业的经营理念，汇集业界精英，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生产能力，使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始终保持良好的竞争力，实现企业快速、稳健的发展。公司人才结构合理，现有员工 110 余人，其中高、中级工程技术人员 20 余人，专业工程技术管理人员 60 余人。公司自有生产加工基地，拥有高素质且稳定的加工制作队伍，可满足不同类型门窗、幕墙、精装修的生产制作任务。

公司创建以来，得到了社会各界同仁、广大客户的大力支持与关爱，公司目前已与香格里拉集团、和记黄埔、香港兴业、万达集团、京基地产、万科地产、中海地产、华润、满京华集团、华联集团、合正地产、龙岗城投集团、鹏润达集团、明腾投资集团等知名开发商结成了紧密合作伙伴，深受业界好评。

公司制订了“诚信、稳健、精进、长远”的企业经营理念，不断提升软、硬件实力，坚持推行精品工程战略，得到了客户的信赖与支持。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优良的产品和更贴心的服务，实现与客户共赢，助力客户腾飞！

③营业执照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7188952M

# 营 业 执 照



名 称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李再福

成 立 日 期 2010年06月09日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北环大道11008号豪方天际广场写字楼40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 08月 04日

④资质证书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308041

企业名称: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7188952M

法定代表人: 李再福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北环大道11008号豪方天际广场写字楼4001

有效期: 至2029年08月22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29日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p>企业名称：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p>
<h1>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h1>	
<p>证书编号：A144065573 有效期：至2029年01月19日</p>	<p>发证机关  2024年01月19日 No.AZ 0108361</p>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业名称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艺园路133号马家龙四厦IC产业园（原27-29栋）4C		
建立时间	2010年06月09日		
注册资本金	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557188952M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44065573-6/6		
有效期	至2029年0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李再福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李再福	职务	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林润松	职称或执业资格	技术负责人
备注:			

业 务 范 围
<p>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p>
<p> 发证机关：(部) 2024年01月19日 No.AF 0499206</p>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详细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北环大道11008号 豪方天际广场写字楼4001。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5年 07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14050

企业名称: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7188952M

法定代表人: 李再福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北环大道11008号豪方天际广场写字楼400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8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19日



## 2.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类似特征	合同幕墙面积(平方米)	建筑高度	业主方履约评价
1	潮南区钻艺公司现代珠宝创意产业园建设项目幕墙工程	5515万元	2025.06	是否商业办公楼幕墙施工业绩：是 是否存在异形板块：否	57400	109	/
2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	6018万元	2023.12	是否商业办公楼幕墙施工业绩：是 是否存在异形板块：否	74205	103	集团优秀战略伙伴
3	龙华区中佳大厦外立面门窗、幕墙工程	6769万元	2023.07	是否商业办公楼幕墙施工业绩：是 是否存在异形板块：否	76900	102	2023年度优秀供应商
4	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	5818万元	2021.06.09	是否商业办公楼幕墙施工业绩：是 是否存在异形板块：否	42000	116	/
5	平湖项目办公楼及裙楼幕墙工程	3337万元	2022.01.20	是否商业办公楼幕墙施工业绩：是 是否存在异形板块：否	40118	150	/

注：1. 请严格按列表顺序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3. 本文所要求的异形板块是指四角不共面板块。

①潮南区钻艺公司现代珠宝创意产业园建设项目幕墙工程-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CNZY-SG-MQ-2502

##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潮南区钻艺公司现代珠宝创意产业园建设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泗黄村泗黄经联社东山洋内

发 包 人：汕头市钻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钻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潮南区钻艺公司现代珠宝创意产业园建设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泗黄村

项目概况：本项目由3栋办公楼、1栋宿舍楼及商业裙楼组成，总建筑面积112306平方米。其中办公楼1#标高为105.1米、办公楼2#标高为109.6米、办公楼3A#座标高为107.米、办公楼3B#标高为105.1米、办公楼3C#标高为35.100米、宿舍楼标高104.7米。

工程内容：玻璃幕墙、铝板幕墙、铝合金高窗、铝合金百叶、阳台栏杆、雨棚等。本次招标幕墙面积约为57400平方米，具体按实结算。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自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潮南区钻艺公司现代珠宝创意产业园建设项目幕墙工程施工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2月20日

竣工日期：2026年3月2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93天，实际以甲方正式通知为准。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广东省、汕头市现行工程施工规范、质量验收、质量评价标准

### 五、合同价款

暂定金额（大写）：伍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人民币）¥：55150000.00元。此报价基于招标图“2024.03.21钻艺现代产业园幕墙施工图”

其中：不含税金额：¥50596330.28元，增值税为¥4553669.72元，税率为9%。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潮南区钻艺公司现代珠宝创意产业园建设项目幕墙工程技术要求》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以及除上述内容以外的招标文件内容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总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总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定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汇总表

项目名称：钻艺现代产业园项目幕墙工程

序号	项目	工程量 (m²)	含税合计 (元)
一	幕墙部分	57399.97	
1.1	厂房一	9558.42	
1.2	厂房二	14440.81	
1.3	厂房三	28307.66	
1.4	宿舍楼	5093.08	
二	措施费		
工程总造价 (元)	其中：	不含税造价	
		税金	
	总计 (含增值税)		55,150,000.00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北侧

发包人：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

#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A座706-713

乙方：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艺园路133号马家龙田厦IC产业园(原27-29栋)4C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北侧、龙颈坳路东侧

工程规模及特征：鹏润达总部大厦用地面积为 16753.05 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124747.24 m<sup>2</sup>，其中计容建筑面积为 82859.08 m<sup>2</sup>，容积率为 4.93。项目由 4 栋高层塔楼，3 层裙房及 3 层地下室组成，其中塔楼主要为研发用房和宿舍，裙房主要为商业配套、厨房、食堂及办公，地下室主要为停车库及设备房。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 2.1 本次招标的工程范围：

裙楼、塔楼、屋面花架：框架玻璃幕墙工程、金属幕墙工程、石材幕墙工程、广告灯箱配合、室外 LOGO 工程、铝合金门窗工程、塑钢门工程、金属装饰板、金属装饰线条、金属格栅/百页、金属吊顶工程、地弹玻璃门、首层独立柱金属装饰工程、雨篷工程、玻璃栏杆工程、室内护栏工程、幕墙防雷工程、幕墙埋件工程、幕墙背部涂料工程及幕墙系统其它工程，具体施工内容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及合同工程量清单为准。

### 2.2 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

## 三、合同工期

1、计划工期：计划工期：26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幕墙安装完成并验收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1 号（含春节及法定假日）；

ABC 主体封顶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0 号，D 栋封顶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0 号。

塔吊计划拆除时间为2024年7月15号，施工电梯拆除时间6月15号，外架拆除时间4月15号至7月9号。

2、以上时间为暂定，具体进度计划要求以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确认为准。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一次性通过验收，满足国家、施工地的法律法规以及设计图纸和规范等要求。

####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含税总价(大写)：伍仟玖佰壹拾捌万元整

(小写)：¥59,180,000.00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按中标价调整后的）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适用招投标工程)；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招标文件(适用招投标工程)；

投标文件(适用招投标工程)；

通用条款；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署时间：2022年12月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分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单位工程汇总表

工程名称：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工程量 (m²)	其中		
				材料设备 暂估价 (元)	安全文明 施工措施费 (元)	规费(元)
一	报建版					
1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裙楼		13402.47			
2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A塔楼		16508.35			
3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B塔楼		16255.9671			
4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C塔楼		16248.67525			
5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D塔楼		8123.545			
6	鹏润达总部大厦-预埋件工程-裙楼					
7	鹏润达总部大厦-预埋件工程-A塔楼					
8	鹏润达总部大厦-预埋件工程-B塔楼					
9	鹏润达总部大厦-预埋件工程-C塔楼					
10	鹏润达总部大厦-预埋件工程-D塔楼					
二	实施版					
11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裙楼		595.506			
12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A塔楼		667.49			
13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B塔楼		534.37			
14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C塔楼		529.14			
15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D塔楼		1339.93			
	合 计	59,180,000.00	74205.44			



合同编号: prd-fb01

## 鹏润达总部大厦项目幕墙预埋件制安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纳税人类别: (一般纳税人)

乙方(承包方):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艺园路133号马家龙田厦IC产业园(原27-29栋)4C

法定代表人: 李再福

纳税人类别: 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7188952M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麒麟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4000023139200322214

兹甲方为鹏润达总部大厦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发包方,乙方拟承包甲方本项目幕墙预埋件的施工工作,为此,双方为促进友好合作,明确双方的权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地方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结合双方实际,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 第一条 工程地点及合同工作范围

1.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龙颈坳路。

2. 合同承包范围:

(1) 配合主体施工进度,负责幕墙专业分包定标前的幕墙预埋件的订购及埋设工作(具体施工范围以甲方指令为准),并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 第二条 工程量及合同造价

1. 本工程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暂定合同(含税)总价为¥1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不含税合同总价为¥917431.19元,税额为¥82568.81元。乙方向甲方开具当前增值率为9%的增值税专票。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不含税造价不变,含税价按照变更后的税率执行。

2. 本合同价格为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埋件设计图纸内容进行施工,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采取的所有施工及安全文明等各方面的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乙供材料的采购、场内外运输、施工及安装、保管、保险、验收、垃圾清运、自检、管理费、税金及附加等应由乙方交纳的各种税费等;

(2) 本合同价格已考虑乙方施工范围所涉及其它专业的施工作业配合,并已充分考虑了其它施工单位对本工程施工的影响;

3.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结算时除约定的包干费用外,其他子目按合同单价包干/按合同约定计价。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的价格及具体各子项的数量及综合单价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价格表》,其中所列工程量仅供参考,实际工程量以图纸理论数量结算。(施工现场漏埋未埋部分不予计量)。

4. 本合同约定已明确相关费用含在相应综合单价内的项目,结算时费用均不另行计算。

5. 合同价格不含总包管理费、施工水电费。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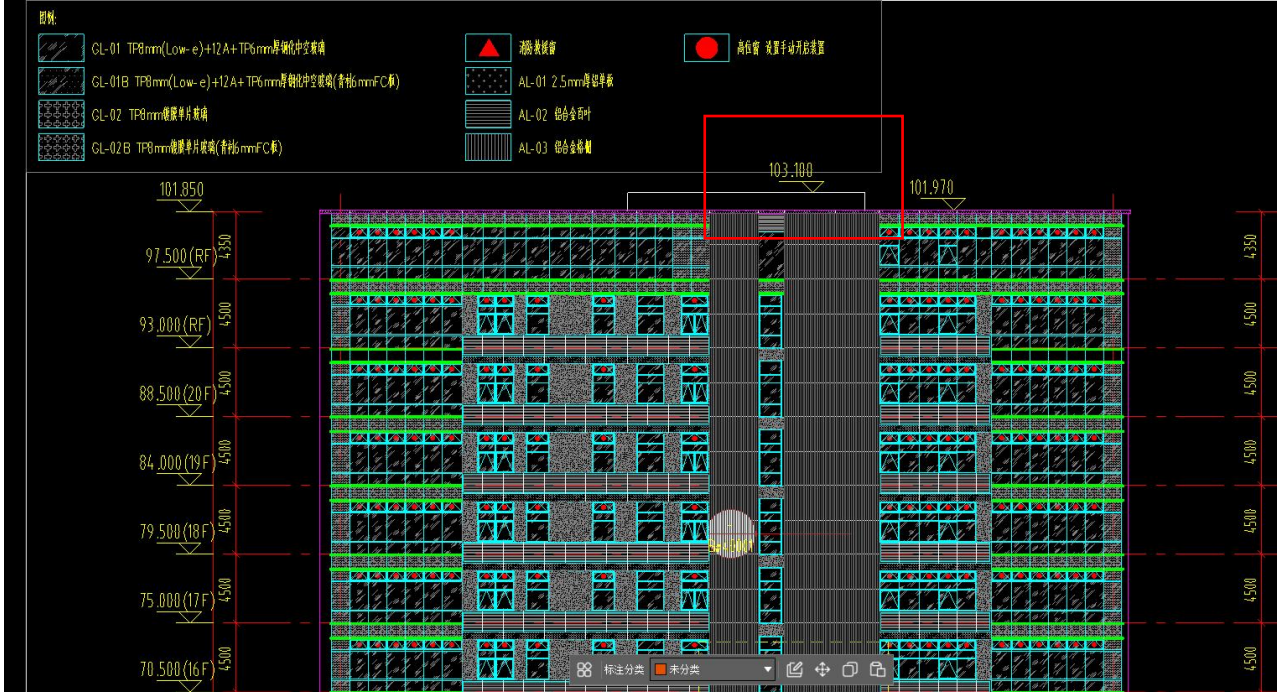
有权人签署：\_\_\_\_\_

乙方（盖章）：\_\_\_\_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署：\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授予：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集团优秀战略合作伙伴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30日



③龙华区中佳大厦外立面门窗、幕墙工程-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JMK-WLMMCMQ-049

深圳市龙华区中佳大厦  
外立面门窗、幕墙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龙华区中佳大厦外立面门窗、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东环一路与东环二路交汇处

发 包 人: 深圳市中佳杰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7 月    日



甲方：深圳市中佳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中佳大厦外立面门窗、幕墙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 1.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东环一路与东环二路交汇处西北角
- 1.3、工程规模及特征：

中佳大厦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临东环二路、南临东环一路，用地性质为普通工业厂房用地。项目开发建设总用地面积为 24557.28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92525.51 平方米，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45567.95 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为 146957.56 平方米。楼宇设计高度不大于 100 米，共四幢楼，其中 2 幢厂房，1 幢两个单元宿舍楼及一幢独栋商业。地上最大层数 25 层，地下共 2 层（局部三层）。具体详见招标图纸。

### 第二条 承包范围

2.1 乙方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中佳大厦外立面门窗、幕墙工程招标图》（包括平立剖大样图、节点图、预埋件图）（以下简称“合同图纸”）所包含的工程内容。

本合同工程范围包括按合同条款、技术文件、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及招标图纸规定优化设计、材料采购及供应、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及保修本项目幕墙和外立面铝合金门窗的供货安装工程，本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及安装幕墙系统：包括玻璃幕墙、铝板幕墙、幕墙窗、带型窗、外立面铝合金门窗、五金配件，层间封堵，护窗栏杆，密封结构胶，钢构件防腐防火等工程内容。

件返工直至验收合格为准，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第二次专项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将对乙方收取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并从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竣工结算

6.1 合同含税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仟柒佰陆拾玖万捌仟伍佰玖拾壹圆陆角玖分（小写¥：67698591.69 元），含一般纳税人缴纳的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9%。具体各项目综合单价详见附件一《中佳大厦外立面门窗、幕墙合同价清单》。

6.1.1 合同按招标图纸、现场条件、招标文件、招标合同模版内容、综合单价及后附清单总价包干。无论综合单价或合同总价均包括但不限于：按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施工范围、承包方式、施工及验收规范（含施工期最新规范）的优化设计费用、人工费、材料（材料、配件、辅材）费、板块幕墙吊篮（包含一次至多次的吊装轨道、吊装设备及一切相关措施）、一次至多次的防护棚搭设、报批报建、专项评审费、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本工程涉及的防水、防火、防腐处理费、预埋及后置预埋费、加工及安装费、收口处理费、机械费、措施费、垂直运输费、材料二次运输费、成品保护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搭设费、高层增加费、超高降效费、夜间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收边防水费、施工样板费、型材开模费、工人食宿费、淋水试验产生所有费用、首层的施工平台的费用、厂房玻璃外侧保护膜费用、推拉门下滑保护盒费用、本工程涉及的送检及现场试验费用、安全押金、工程交付前的照管费、工程半成品和成品保护费、按建设主管部门及总包备案要求整理资料费用、包验收合格、施工水电费、总包配合费、清洁费、管理费、规费、保险费、合同风险、利润、税金（包括增值税等）、保修、预期市场的价格的涨跌（合同约定的可调差主材除外）、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改变等所有风险、责任、以及为完成合同文件约定的工程内容及须承担责任和义务的所有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合同另行约定的除外。

6.1.2 合同价款中包括总包管理、配合费，总包管理及配合费为合同价的千分之二

6.1.3 合同价款中包括总包为乙方提供的有偿服务，由乙方与总承包单位自行沟通解决。

6.1.4 合同价款中包括与槽式埋件配套的 T 型螺栓，螺栓品牌与槽式埋件的品牌一致。

6.1.5 合同价款中已包含了甲方要求的观察样板费用，观察样板须符合招标设计图

以下无正文，为《外立面门窗、幕墙工程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中佳杰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二路 65 号德美工业中心 B2 栋 107-108 室

乙方：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艺园路 133 号马家龙田厦 IC 产业园（原 27-29 栋）4C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签订





# 设计说明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中佳大厦
2.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中佳杰实业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 东临东环二路, 南临东环一路
4. 建筑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 结构形式: 剪力墙、框架、框架剪力墙结构体系
6. 幕墙设计范围: 玻璃幕墙、铝板幕墙、雨棚、铝合金格栅百叶、铝合金门窗、栏杆等
7. 工程概述: 本工程总用地面积24557.28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192525.51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46957.56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45567.95平方米, 地上部分为4栋楼, 分为1栋、2栋一单元、2栋二单元、2栋裙房、3栋、4栋; 地下室一层夹层及二层地下室, 均为汽车库及设备房, 其中地下二层局部战时为人防工程, 平时为车库及设备房。1栋厂房, 层数20F, 高度102.0m; 2栋裙房为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社区级公共配套用房、文化活动室、公交首末站, 层数2F, 高度6.50~8.80m; 2栋一单元、2栋二单元为宿舍, 其中三层为架空绿化休闲, 层数25F, 高度93.900m; 3栋为厂房, 层数19F, 高度97.500m; 4栋为商业, 层数2F, 高度12.300m。

## 二、设计参数

1. 幕墙设计最大高度: 1#厂房101.05米, 2#宿舍88米, 3#厂房96.55米, 4#商业11.70米
2. 地面粗糙度类别: C类

授予: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2023年度优秀供应商

深圳市中佳杰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15日

④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合同关键页

## 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 幕墙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WHGJ-GC-089)

发包方(甲方): 郴州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6月9日

合同订立地点: 郴州市



## 郴州市文华国际 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郴州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下称“本工程”）施工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施工承包

1.2 工程地点：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寒溪路与拥军路交汇处东北角

### 第二条 承包范围：

2.1、乙方负责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施工。

#### 2.2、施工范围：

2.2.1. 本工程包含《郴州文华国际 9#、10#商业楼幕墙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文华国际 9#、10#商业楼幕墙工程投标疑问回复函》、施工图、制作、供应、安装、试验、保修、工程量清单等的全部幕墙工程相关内容。

2.2.2.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玻璃栏杆、雨棚、铝合金窗、铝合金百叶及格栅，以及泛光照明的相关配合工作等所有外立面装饰工程施工相关内容，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玻璃幕墙、铝板幕墙、格栅/百叶、装饰线条、雨篷、采光顶、护窗栏杆/玻璃栏杆/采光顶排水系统等供应、加工制作、安装、检验测试、调试、验收及保修。

（2）所有幕墙及相关系统使用的预埋件制作、安装、检测验收，幕墙与层间楼板衔接处的铝背板，塞填、收边板、盖板、端板、水沟、女儿墙包板以及其它与幕墙相关的组件。

### 6.1 本工程合同总价款：

甲乙双方同意（包含 9#增加二台观光电梯钢结构、玻璃幕墙；9#栋 21 层幕墙按投标施工图层高 4.8m，现变更为 3.6m，隔热层幕墙投标按设计施工图层高为 2.2m 变更为 3.6m，外墙玻璃幕墙按 20 层做法相应调整，在合同总价款包干内）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壹拾捌万元整（小写）¥58180000.00 元包干（含项目管辖所在地增值税专用发票）。除本条 6.3 款外，合同总价款均不得调整，签订本施工合同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履行保证金人民币（大写）捌万元（小写）RMB80000.00 元（从乙方本项目幕墙设计费未付款中暂留）。

### 6.2、合同计价方式

6.2.1 本工程合同计价方式为总价款包干。

6.2.2 合同总价均包括为完成招标施工图纸及观光电梯和有关说明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综合单价在施工期间均不因工程量差异、人工、材料（除本条 6.3 款外）、机械等价格波动、汇率变化、政府颁发的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等因素变动而作任何调整。亦不能以大量的图纸设计变更为由提出原总价款的调整。

### 6.3、甲方指令引起工程变更的造价变更及本合同主材料价格调整

6.3.1 如属清单内已有的项目，单价按清单综合单价；

6.3.2 如原招标内容有类似的项目，单价参照原类似项目的清单价；

6.3.3 若无相关信息价，则双方询价协商确定。

6.3.4 施工措施费、工程排污费、施工噪音排污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已经在总价包干费中综合考虑。

6.3.5 加班：合同总价已考虑了甲方变更引起的必须的加班工作以使本工程能在完工日之前完成。以后补偿加班费的要求将不获考虑。

6.3.6 乙方自行考虑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结算仅对本合同工期施工期间铝材、玻璃、铝板、钢材的材料价格进行调差，其它不予调整。

材料价格调差基数：材料价格以郴州市建设工程服务中心（市建设工程造价站）2021 年发布的第二期建设工程材料各预算价格为基准价。当上述铝材、玻璃、铝板、钢材四种材料价格涨幅超过+5%时，只对涨幅超出+5%的部分进行调

## 第二十一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郴州市文华国际 9#、10#商业楼幕墙招标文件（含施工图纸、第一部分投标须知、第二部分技术要求及另附说明、附一投标函）；
- 2、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投标的《郴州文华国际 9、10#商业楼幕墙工程投标文件技术标书》；
- 4、本合同及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二《与各合作单位廉政合作协议》；  
附件三《设计变更、签证及工程联系单说明》。

另外，乙方投标的《郴州文华国际 9、10#商业楼幕墙工程投标文件商务标书》下浮总价的 2%及 9#增加二台观光电梯钢结构、玻璃幕墙等价格清单作为本合同价格参考。

本合同各方约定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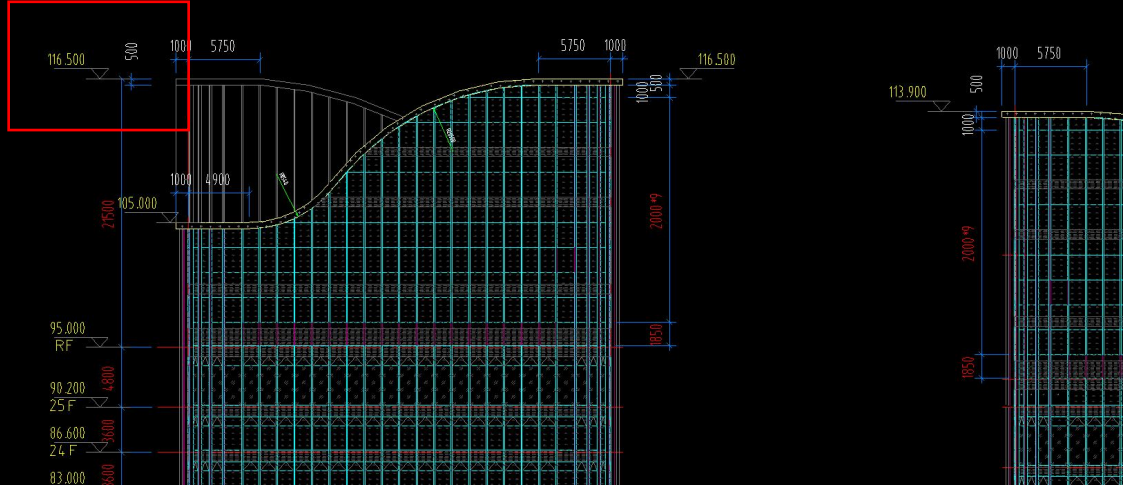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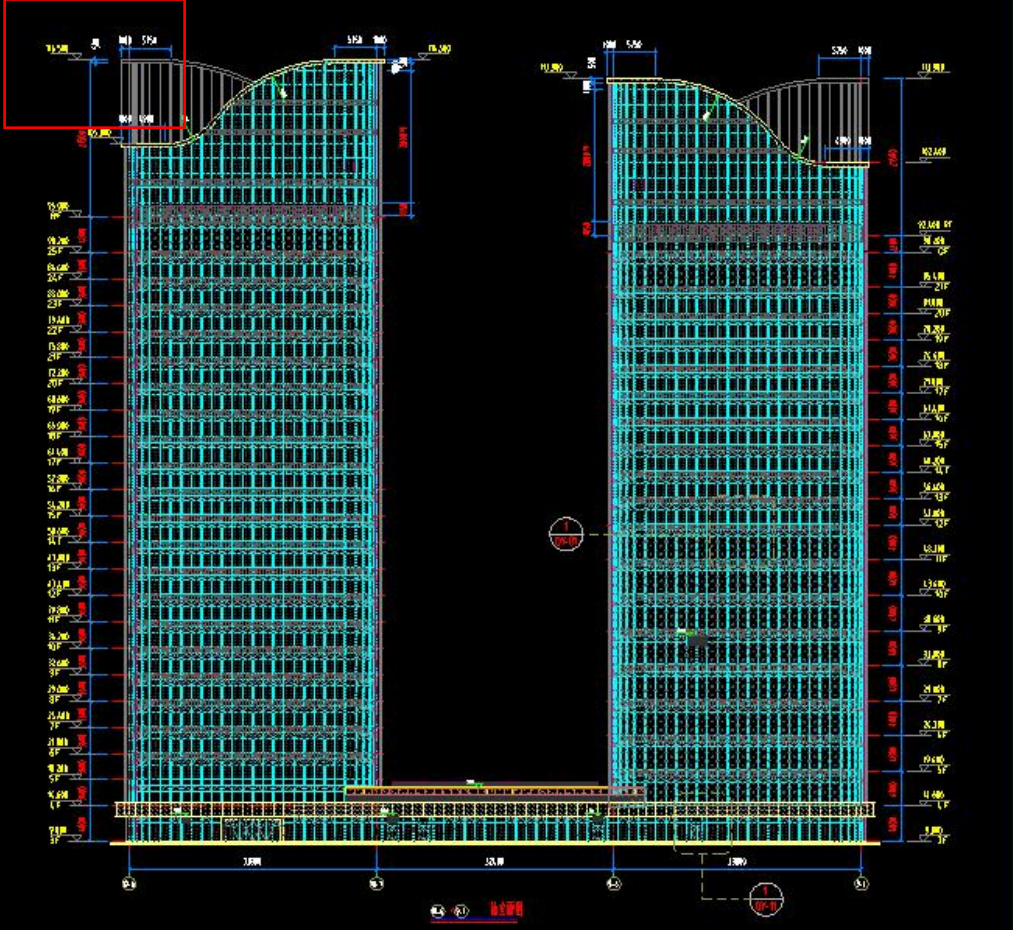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汇总表

工程名称: 文华国际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

序号	汇总内容	工程量 (m <sup>2</sup> )	金额(元)
一	幕墙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40,098.17	58,180,000.00
二	大写: 伍仟捌佰壹拾捌万元整		

1.2	10m	1.2	10m	1.2	10m
1.4	10m	1.4	10m	1.4	10m
1.6	10m	1.6	10m	1.6	10m
1.8	10m	1.8	10m	1.8	10m





⑤平湖项目办公楼及裙楼幕墙工程-合同关键页



## 平湖项目办公楼及裙楼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PHXN.01-SG-2021-044

合同甲方: 深圳市合正新南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乙方: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2022年1月20日





合同编号: PHXN.01-SG-2021-044

## 平湖项目 办公楼及裙楼幕墙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 深圳市合正新南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发勋  
 纳税人类别: 一般纳税人  
 联系人及电话: 张晓鹏18500613346  
 指定接收函件的联系人、电话、通信地址及邮箱: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风一巷8号合正新南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艺园路133号马家龙田厦IC产业园(原27-29栋)4C  
 法定代表人: 李再福  
 纳税人类别: 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7188952M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麒麟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4000023139200322214  
 联系人及电话: 王莉华15013675210  
 指定接收函件的联系人、电话、通信地址及邮箱: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艺园路133号马家龙田厦IC产业园(原27-29栋)4C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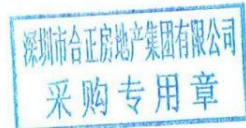
兹甲方为平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发包方,乙方拟承包甲方本项目裙楼幕墙工程、办公楼门窗工程的施工建设,为此,双方为促进友好合作,明确双方的权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地方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结合双方实际,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 第一条 工程地点及合同工作范围

1. 工程地点: 平湖街道平湖大街与天湖路围合处。
2. 合同承包范围:
  - (1) 以现场现有条件,按照经甲方批准的设计图纸完成裙楼幕墙工程、办公楼门窗工程的施工;
  - (2) 工程量详见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及价格表》;
  - (3) 包含确保本工程顺利完成所搭设的各种安全文明措施、施工技术措施、现场临时设施、以及不可预见风险等措施工作以及验收、竣工后工程保修及维护服务。

### 第二条 工程量及合同造价

1. 本工程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总价(含税)/暂定合同(含税)总价为¥33,377,036.14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叁拾柒万柒仟零叁拾陆元壹角肆分)。不含税合同总价为¥30,621,134.07元,税额为¥2,755,902.07元。乙方向甲方开具当前增值率为9%的增值税专票。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率发生变化,不含税造价不变,含税价按照变更后的税率执行。本合同项下应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违约金、罚款、赔偿、奖励金等额外费用均为含增值税价格,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本合同价格为乙方按甲方设计图纸或深化设计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进行施工,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采取的所有施工及安全文明等各方面的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供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场内外运输、施工及安装、保管、保险、验收;
  - (2) 综合考虑施工方案、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合同条款、现场条件等应由乙方承担的施工技术措施费、施工水电费、脚手架搭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现场临时设施、仓库、成品保护、垃圾清运、自检试验费、维修保养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附加等应由乙方交纳的各种税费等;
  - (3) 本合同价格已考虑乙方施工范围所涉及其它专业的施工作业的配合,并已充分考虑了其它施工单位对本工程施工的影响;
  - (4) 乙方施工涉及进口产品的,本合同价格已包括产品进口关税、增值税等一切进口费用,乙方需确保按正常渠道入关,并办理进出口许可证。若遇政府部门对报关进口资料进行检查,乙方需配合提供相关文件并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第二十二条 附则**

1. 双方应以本合同首部约定的通信地址作为送达地址，如一方当事人发生地址或联系人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一方送达地址或联系人发生变更但未书面通知对方的，本合同约定送达地址或联系人仍然有效。本合同通知书的送达形式为当面签收或邮寄送达（包括挂号信或特快专递），采取当面签收方式送达的，则以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采取邮寄送达的，寄出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日期，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 施工备案合同的内容与本合同的内容相冲突时，以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为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相关涂改或手写部分应经双方公章确认，否则无效。
5.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其他特殊说明**

以下问题招标过程中乙方无提疑，视为乙方对招标图及技术要求无意见，以下问题产生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问题如下：

- (1) 不符合规范要求；
  - (2) 结构计算不通过；
  - (3) 材料品牌色样不清；
  - (4) 材料无法正常采购（材料加工难度大、工期长、变形大、成材率低等）；
  - (5) 图纸有表达，清单漏项；
  - (6) 建筑结构条件对不上；
  - (7) 安全隐患；
  - (8) 漏水隐患；
  - (9) 验收风险项（节能、消防、安全）；
  - (10) 专业界面交圈问题；
  - (11) 做法无法施工；
  - (12) 工期不明确；
  - (13) 施工组织设计不明确，原措施由于现场原因导致无法实现；
  - (14) 总包及其他交差专业施工配合不清；
- 提倡技术创新，鼓励优化建议，但必须通过甲方认可，如下问题引起的变更由业主方发起：
- (1) 建筑方案调整；
  - (2) 业主的原因引起施工范围的增加；
  - (3) 业主接受的优化建议；
  - (4) 现场结构施工误差超出规范控制范围内；
  - (5) 合同签订后出的新规新政；

签署：

甲方（盖章）：深圳市合正新南投资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署：

乙方（盖章）：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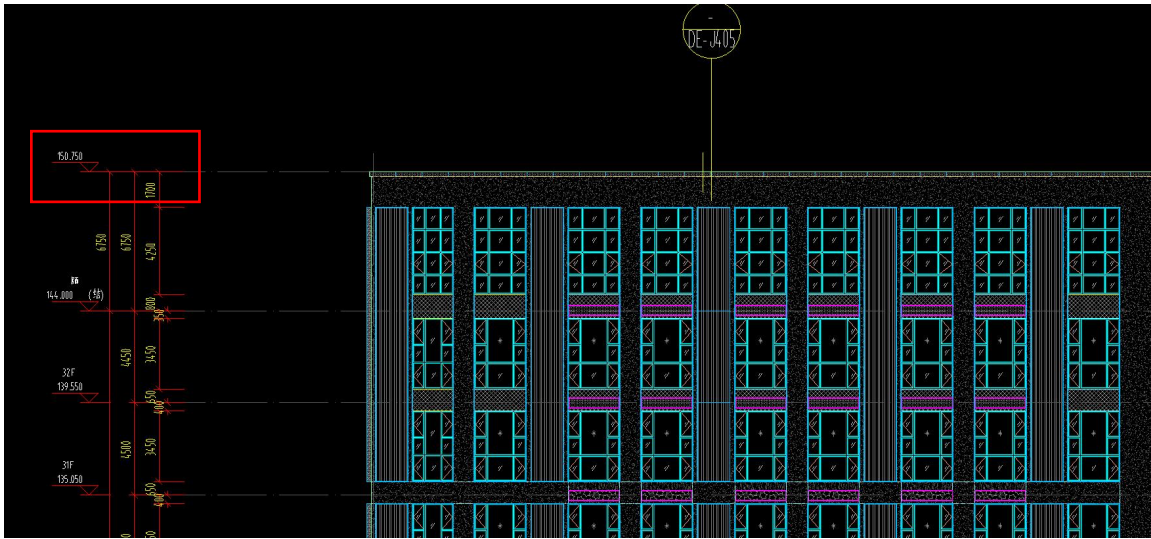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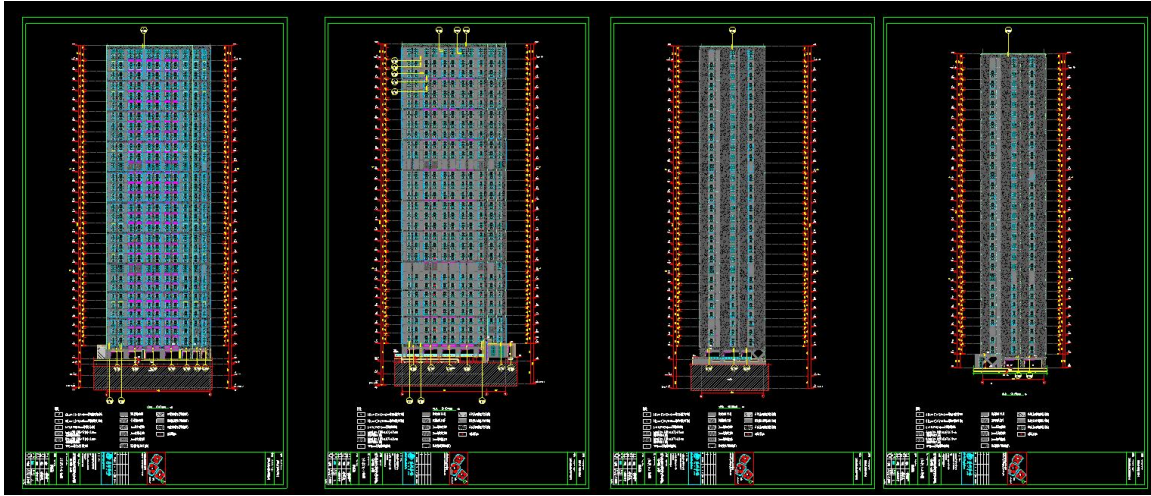
有权人签署：

日期：2022 年 12 月 20 日

### 平湖项目幕墙工程招标造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深圳龙岗平湖街道新南小学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量 (m²)	总价 (元)	备注
1	02地块地下室	233.51		
2	02地块裙楼	8313.52		
3	03地块裙楼	5490.99		
4	03地块办公楼	18373.15		
5	03地块地下室	232.09		
6	04地块地下室	120.24		
7	04地块幼儿园	1022.13		
8	04地块3栋裙楼	2232.84		
9	04地块5栋裙楼	4100.19		
合计		40118.66	33377036.14	



### 3、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谢文新	性别	男	年龄	50		
学历	本科	职称	副高级工程师	工作年限	28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06200808609			
其他工程建设类职业/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副高级工程师证						
<b>主要工作经历</b>							
2023.05-至今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b>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在本次招标以外项目，需附证明材料）</b>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工程类似特征	合同幕墙面积（平方米）	建筑高度	业主方履约评价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	6018 万元	2023.12	6018 万元	是否同类工程幕墙施工业绩：是	74000	103	优良-集团优秀战略合作伙伴
江门麦克韦尔电子科技产业园项目幕墙工程	11433 万元	2022.05.18	11433 万元	是否同类工程幕墙施工业绩：是	100000	49.8	优良


豪方天际 花园写字 楼幕墙工 程	6577 万 元	2015.04. 23	6577 万 元	是否同类 工程幕墙 施工业 绩：是	37992	207.9	优良
---------------------------	-------------	----------------	-------------	----------------------------	-------	-------	----

注：1. 请严格按列表顺序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拟派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

学历证书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生谢文新,男,一九七五年二月生。自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在南方冶金学院材料工程系金属压力加工专业完成了四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南方冶金学院  
学位证书专用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一九九六年六月二日

证书编号: 9619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谢文新,性别男,一九七五年二月十七日生,于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在本校材料工程系金属压力加工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名: 南方冶金学院  
一九九六年六月二日  
学校编号: 960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251944



职称证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谢文新  
身份证号：36031319750217005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幕墙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383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27日  
2026年04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谢文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02月17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808609



聘用企业: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6-05至2026-06-0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谢文新

个人签名: 谢文新

签名日期: 2025.1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6月05日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07) 0004184

姓名: 谢文新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年02月17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7年10月01日

有效期: 2025年08月18日 至 2028年09月3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8月18日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文新 社保电脑号：600539835 身份证号码：3603131975021700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65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2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1	636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2	636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3	636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4	636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5	636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6	636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7	636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8	636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9	636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0	636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合计			9073.84	4312.32			4014.0	1605.6			401.46						66.12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4305b80f9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651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资料:

①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北侧

发包人：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

#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A座706-713

乙方：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艺园路133号马家龙田厦IC产业园(原27-29栋)4C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北侧、龙颈坳路东侧

工程规模及特征：鹏润达总部大厦用地面积为 16753.05 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124747.24 m<sup>2</sup>，其中计容建筑面积为 82859.08 m<sup>2</sup>，容积率为 4.93。项目由 4 栋高层塔楼，3 层裙房及 3 层地下室组成，其中塔楼主要为研发用房和宿舍，裙房主要为商业配套、厨房、食堂及办公，地下室主要为停车库及设备房。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 2.1 本次招标的工程范围：

裙楼、塔楼、屋面花架：框架玻璃幕墙工程、金属幕墙工程、石材幕墙工程、广告灯箱配合、室外 LOGO 工程、铝合金门窗工程、塑钢门工程、金属装饰板、金属装饰线条、金属格栅/百页、金属吊顶工程、地弹玻璃门、首层独立柱金属装饰工程、雨篷工程、玻璃栏杆工程、室内护栏工程、幕墙防雷工程、幕墙埋件工程、幕墙背部涂料工程及幕墙系统其它工程，具体施工内容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及合同工程量清单为准。

### 2.2 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

## 三、合同工期

1、计划工期：计划工期：26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幕墙安装完成并验收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1 号（含春节及法定假日）；

ABC 主体封顶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0 号，D 栋封顶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0 号。

塔吊计划拆除时间为2024年7月15号，施工电梯拆除时间6月15号，外架拆除时间4月15号至7月9号。

2、以上时间为暂定，具体进度计划要求以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确认为准。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一次性通过验收，满足国家、施工地的法律法规以及设计图纸和规范等要求。

####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含税总价(大写)：伍仟玖佰壹拾捌万元整

(小写)：¥59,180,000.00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按中标价调整后的）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适用招投标工程)；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招标文件(适用招投标工程)；

投标文件(适用招投标工程)；

通用条款；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署时间: 2022年12月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分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单位工程汇总表

工程名称：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工程量 (m <sup>2</sup> )	其中		
				材料设备 暂估价 (元)	安全文明 施工措施费 (元)	规费(元)
一	报建版					
1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裙楼		13402.47			
2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A塔楼		16508.35			
3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B塔楼		16255.9671			
4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C塔楼		16248.67525			
5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D塔楼		8123.545			
6	鹏润达总部大厦-预埋件工程-裙楼					
7	鹏润达总部大厦-预埋件工程-A塔楼					
8	鹏润达总部大厦-预埋件工程-B塔楼					
9	鹏润达总部大厦-预埋件工程-C塔楼					
10	鹏润达总部大厦-预埋件工程-D塔楼					
二	实施版					
11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裙楼		595.506			
12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A塔楼		667.49			
13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B塔楼		534.37			
14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C塔楼		529.14			
15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D塔楼		1339.93			
	合 计	59,180,000.00	74205.44			

## 项目经理任命及授权通知书

GD-C1-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
致：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监理单位）	
根据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 工程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的要求，我单位委派	
谢文新 担任该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代表我单位对本工程项目自开工准备至竣工验收，	
主持实施全过程和全面管理工作。若贵方对该项目经理的人选有异议，请在接此任命书后 5 天内	
与我单位联系。	
备注：	
附件： 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抄送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深圳市金恒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_____ （签名）	
2024年1月8日	
被任命人（签名）： 谢文新	



\*GD-C1-311\*

合同编号: prd-fb01

## 鹏润达总部大厦项目幕墙预埋件制安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纳税人类别: (一般纳税人)

乙方(承包方):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艺园路133号马家龙田厦1C产业园(原27-29栋)4C

法定代表人: 李再福

纳税人类别: 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7188952M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麒麟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4000023139200322214

兹甲方为鹏润达总部大厦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发包方,乙方拟承包甲方本项目幕墙预埋件的施工工作,为此,双方为促进友好合作,明确双方的权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地方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结合双方实际,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 第一条 工程地点及合同工作范围

1.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龙颈坳路。

2. 合同承包范围:

(1) 配合主体施工进度,负责幕墙专业分包定标前的幕墙预埋件的订购及埋设工作(具体施工范围以甲方指令为准),并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 第二条 工程量及合同造价

1. 本工程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暂定合同(含税)总价为¥1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不含税合同总价为¥917431.19元,税额为¥82568.81元。乙方向甲方开具当前增值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票。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不含税造价不变,含税价按照变更后的税率执行。

2. 本合同价格为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埋件设计图纸内容进行施工,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采取的所有施工及安全文明等各方面的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乙供材料的采购、场内外运输、施工及安装、保管、保险、验收、垃圾清运、自检、管理费、税金及附加等应由乙方交纳的各种税费等;

(2) 本合同价格已考虑乙方施工范围所涉及其它专业的施工作业的配合,并已充分考虑了其它施工单位对本工程施工的影响;

3.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结算时除约定的包干费用外,其他子目按合同单价包干/按合同约定计价。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的价格及具体各子项的数量及综合单价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价格表》,其中所列工程量仅供参考,实际工程量以图纸理论数量结算。(施工现场漏埋未埋部分不予计量)。

4. 本合同约定已明确相关费用含在相应综合单价内的项目,结算时费用均不另行计算。

5. 合同价格不含总包管理费、施工水电费。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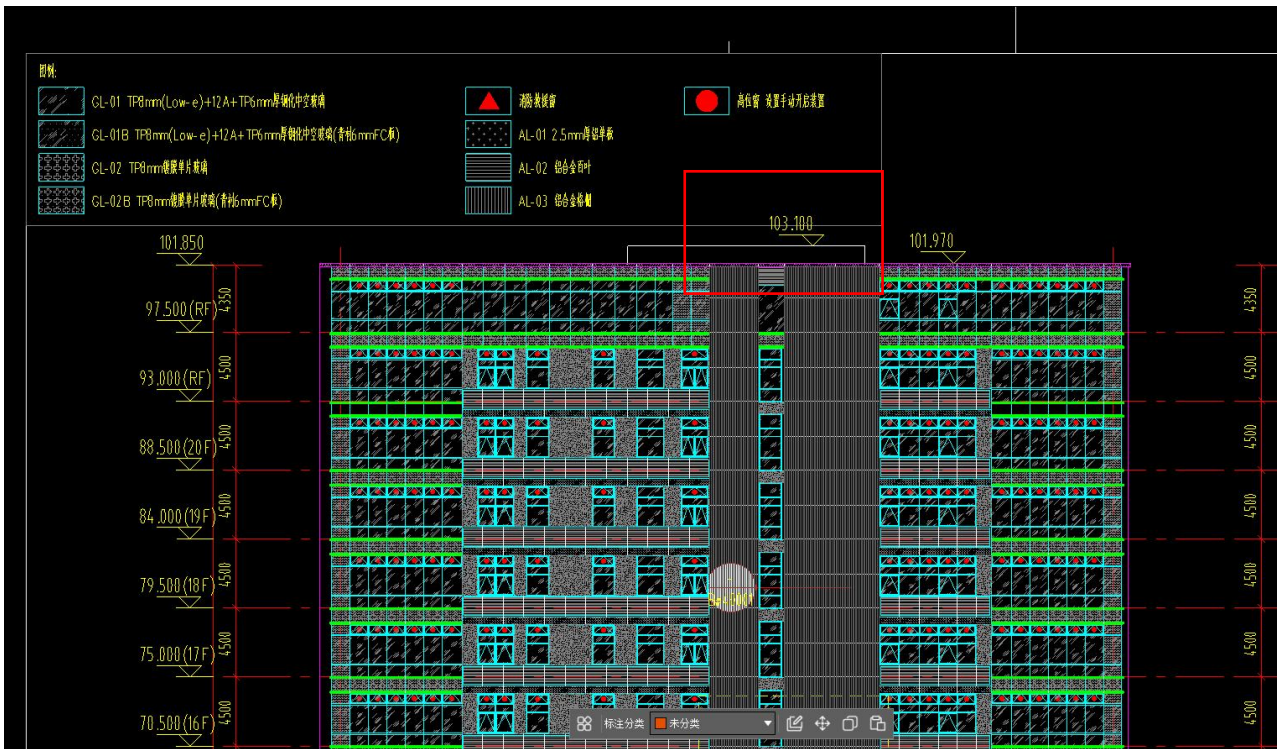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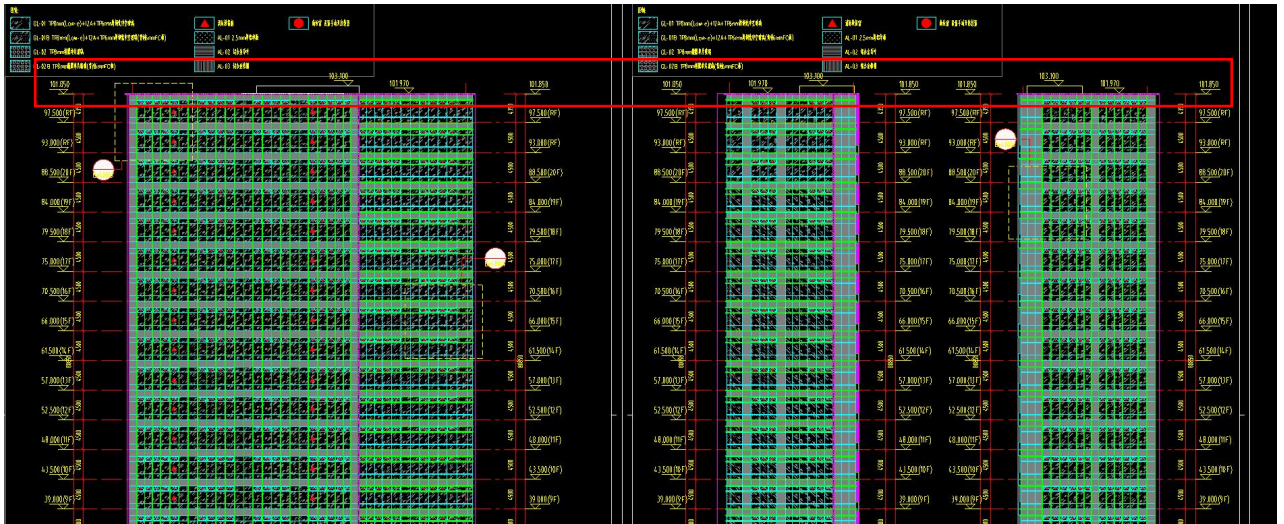
有权人签署：\_\_\_\_\_

乙方（盖章）：\_\_\_\_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署：\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鹏润达总部大厦

验收日期： 2025年4月23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JZ20160452	项目代码	S-2021-E47-504829
项目名称	鹏润达总部大厦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科学路与旺东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24374.47 m <sup>2</sup>	工程造价	45000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下：3 层 地上：23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龙岗发改备案(2021) 0900 号	宗地号	G03606-0115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LG-2016-0037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LG-2020-0095(改 1)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6-440300-47-03-075415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8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4 月 23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监督编号	044030120210025-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圳防人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德森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杨华盛
副组长	袁勇
组员	袁庆强、宋鸿斌、龚亚旭、孙明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世强	李成海、李秋华、林汉辉、邱家俊、满堂红、李艳阳、叶景留、许谦、罗正良、谢文新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胡加宝	张国庆、麦培英、陈君、田昀、刘泉、刘成武、巨秋贵、刘易诗
工程质控资料	林晓斌	龙毅、罗小波、杨浩、李艳鹏、胡建国、胡小勇、廖连中、郑康笃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鹏润达总部大厦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9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2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杨华盛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袁勇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龚亚旭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4	孙明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	叶景留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6	麦培英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7	宋鸿斌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8	李成海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	袁庆强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	陈世强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	林汉辉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	邱家俊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	李艳阳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	胡加宝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	刘易诗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	满堂红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	林晓斌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	刘成礼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9	罗良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 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无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无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无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无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无
18	其它专项	合格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p>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u>2025年4月23日</u>）。</p> <p>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4月23日</p>	<p>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23日</p>
<p>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23日</p>	<p>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23日</p>



# 麦克韦尔电子科技产业园项目 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ME-JM-MDC-1Q-SG-2022-008

甲方：江门摩尔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5月18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江门摩尔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麦克韦尔电子科技产业园项目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江睦路与云沁路交界处西南侧地块

工程规模及特征: 总用地面积约 10 万㎡,总建筑面积约 33 万㎡,由 3 栋厂房、2 栋宿舍及 1 个架空层组成。

### 二、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的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招标工程内容及接受合同文件所有条款所需的设计费、施工图报建费、幕墙验收费用及政府部门相关各项收费、涉及本工程的知识产权费、各系统设备的采购、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人工、材料(包括主材、辅助材料、周转性材料)、机械、管理费、水电费、装卸、储运、包装、养护、各类措施费、超高增加费、垂直运输费、文明施工、检验检测费、现场视觉样板、与其它工种的配合费用、利润、税金及不可预见费、各种应由承包商缴纳的规费、其它费等的所有费用、包缴纳首次委托维护费、土建费以及承包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工程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等费用。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种风险后作出报价。本合同约定的固定包干总价已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夜间施工费、冬雨季施工费、运输机械使用费、扬尘控制费、临时设施费、扰民费、二次搬运费(包含甲供设备材料的卸车搬运)、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已完工程保护费、保险等费用、垂直运输费、各种试验检验费、系统调试费、联合调试配合费、防疫措施费、赶工费、风

(3)主要阶段性节点完成时间：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成，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展分阶段开展工作，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书面通知要求的时间和内容完成相应阶段的施工任务，且每次施工任务时间以发包人要求的工期为准，如不可抗力(不可抗力范围详见通用条款 32.1)等原因则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顺延。

(4)工期应满足总工期及阶段工期要求，若不能满足，承包人应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施工作业及整改的义务。

## 五、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①合格；②工程验收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江门市以及行业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规定（前述标准如有不一致的，执行要求更高的标准）。

## 六、合同价款

1、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RMB114,330,031.20 元（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肆佰叁拾叁万零叁拾壹元贰角），此费用已含 3%照管费，不含 5%损耗费，损耗费用按实结算；

其中：不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亿零肆佰捌拾捌万玖仟玖佰叁拾陆元捌角捌分，（小写）（RMB104,889,936.88 元）；

增值税费：人民币（大写）玖佰肆拾肆万零玖拾肆元叁角贰分，（小写）（RMB9,440,094.32 元）。

增值税税率为：9 %

2、如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本工程不含税总价及单价维持不变，自国家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之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新的增值税税率，含税价款相应调整。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本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的除外）、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名称：江门摩尔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人

签字： 

签字： 

签订时间：2022年 5 月 18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不应解除承包人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的选用、尺寸是否准确、计算、生产、加工、装配和安装过程的所有要求等。

(6)承包人在施工图深化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任何有损产品品质的要求。

(7)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完成按发包人及建筑师需求所做的设计修改和方案调整（不违背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

(8)承包人应无条件根据发包人、建筑师、幕墙顾问要求，完成幕墙实体样板施工，并通过发包人、监理单位、幕墙顾问单位的验收（包括幕墙样板段有关设计调整和材料更换等要求）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内。

(9)确保幕墙工程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发包人、监理单位、幕墙顾问单位的验收；

(10)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发包人、监理单位、幕墙建筑师和幕墙顾问检查和验收幕墙后提出的所有缺陷。

(11)承包人整体或阶段性施工完成后，需自行采取足够保护措施进行成品保护，避免成品材料在运输、安装、工地储存期间及完成安装后遭受损坏。

(12)承包人需向总承包单位缴纳安全文明押金，具体标准为5万元，由总承包单位合理收取，安全文明押金由总承包单位负责管理，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负责监督。当承包人因违反现场安全文明管理规定，总承包单位有权向承包人处罚并从安全文明押金中扣除相应罚金，罚金已超缴纳金额时，承包人须补足不足部分的罚金，并按前述押金缴纳额度重新缴纳安全文明押金，重新缴纳安全文明押金的次数不受限制。

#### 4.2 项目经理的任命

(1) 承包人任命的经理姓名：谢文新，联系方式：13825240775。

(2)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人民币100万元/人次。

#### 4.3 承包人人项目管理团队要求：

承包人应组建独立、完善的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数量须满足现场施工管理需求。项目管理部主要管理人员的配置履历及职称等相关要求如下：

## 附件 12

### 第一章、 工程概述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麦克韦尔电子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幕墙工程  
项目规模：总用地面积约 10 万 $m^2$ ，总建筑面积约 33 万 $m^2$ 。  
项目地址：位于江门市江海区江睦路与云沁路交界西南侧地块。  
项目性质

本项目包含：3 栋厂房、2 栋宿舍，其中  
1#厂房 7 层，建筑高度 38 米，建面约 8.2 万 $m^2$ ；  
2#厂房 6 层，建筑高度 36.5 米，建面约 8.2 万 $m^2$ ；  
3#厂房 6 层，建筑高度 38 米，建面约 8.6 万 $m^2$ 。  
4#宿舍 13 层，建筑高度 49.8 米，建面约 2.7 万 $m^2$ ；  
5#宿舍 13 层，项目名称：麦克韦尔电子科技产业园项目

项目规模：总用地面积约 10 万 $m^2$ ，总建筑面积约 33 万 $m^2$ 。  
项目地址：位于江门市江海区江睦路与云沁路交界西南侧地块。  
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筑面积约 33 万 $m^2$ ，用地面积约 10 万 $m^2$ ，其中幕墙面积约 10 万 $m^2$ （含首层、二层及屋顶区域）

#### 二、施工图纸及施工重点技术要求：

招标人及建筑师对麦克韦尔电子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幕墙工程施工图纸的审核签认，不代表招标人及建筑师接受图中可能存在的错误或矛盾之处，也不能免除投标人作为施工单位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投标人作为有资质的专业施工单位应能提前发现存在的错误或矛盾之处并提醒招标人完善施工图纸，如因投标没有提前发现存在的错误和矛盾并提醒招标人完善施工图纸导致施工图纸有任何缺陷或瑕疵，由投标人承担全部直接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招标人要求负责整改。

投标人应提前发现并提醒招标人完善施工图纸错误和矛盾的内容不限于以下：

- 1、项目图纸的技术参数要求：

# 豪方天际花园写字楼幕墙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豪方天际 H 字<2015>016

工程名称：豪方天际花园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北，南山大道西

发包方：深圳市新豪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华加日铝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5年4月23日



# 豪方天际花园写字楼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豪方天际H字<2015>01

发包方（甲方）全称：深圳市新豪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全称：深圳华加日铝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方、承包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豪方天际花园写字楼幕墙工程
- 2、工程地点：北环大道北侧，南山大道西侧
- 3、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南山区北环大道北侧，南山大道西侧，地块编号 2009-023-0153。本工程办公楼 1 栋 45 层，住宅楼 1 栋 44 层，2 栋 48 层，3-5 栋 49 层，6 栋 37 层，1 栋 3 层幼儿园和 1 栋 4 层小学，占地面积约 6 万平方米，小区建筑面积约 38 万平方米，地下室三层，地下室基底面积约 3.3 万平方米，基底防水面积约 4.1 万平方米，高度 208 米。
- 4、监理单位：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图纸；
7. 工程量清单；
8.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9. 发包方和监理单位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0.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三、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1、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单元式玻璃幕墙、框架式玻璃幕墙、金属板幕墙、入口门及雨篷等（详见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

2、包人工、包材料、包机具（除塔吊及施工升降机以外的所有机具）、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方案、包专家论证（包手续和专家费用）、包调试、包验收、包措施费、包风险、包垃圾清运、包全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安全资料，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的资料等）、包检验及检验不合格的一切处理费用等。

3、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幕墙工程所有的报建、施工组织设计和工艺设计、制作、供应、安装、缺陷修补、与总包及其他分包的配合、调试及检测、验收及保修等。

4、包含提供 1:1 单元幕墙观测样板制作安拆费（样板制作必须达到设计师，甲方认可为止），模拟试验制作安拆及实验费，幕墙现场淋水实验费，幕墙清洗费，包含政策法规规定的所有材料、试件等涉及幕墙建设有关的现场检测和论证手续及费用。

5、幕墙工程施工需要配合泛光、擦窗机、内装、标志招牌等工作，承包方必须服从发包方合理的现场安排。

6、发包方可要求承包方提供铝型材、玻璃、结构胶以及五金件等主要材料的原厂供货发票原件查验，承包方必须无条件提供。

7、承包方承包内容还包括招标时约定的后装幕墙工程，与幕墙连接的防雷接地的施工。

#### 四、合同价款、承包及结算方式

1、合同价款（含税价）：人民币¥65,779,962.99元，大写（人民币）陆仟伍佰柒拾柒万玖仟玖佰陆拾贰元玖角玖分，（其中，开具材料发票占60%，开具安装发票占40%）。

（1）合同价详见后《豪方天际花园办公楼玻璃幕墙工程报价书》，该报价书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价款是承包方对本工程的招标图纸、招标文件、工程及所在地环境、交通等情况应认为均已详细研究了，根据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工程量清单并充分考虑到现场条件后满足质量、安全和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装卸、安装、半成品和成品保护、验收、检验、检测、措施、利润、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及所有税费等因素，计算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后进行的报价，如有错漏概由承包方负责，项目过程所有变更必须由发包方确认。

2、承包方式：固定单价总价包干。

（1）按承包范围和合同价款包人工、包材料、包安装、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管理费、包利润、包税金、包安全和文明施工、包图纸报审、包办理政府相关部门各种手续、包验收、包维修和售后服务。签订合同后，承包方须按合同、招标文件、建设方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施工。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各项合同价格应为固定单价；所谓固定单价或价格应理解为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一切已确定的价格项目（价格包括计量项目所需的技术措施、辅助材料、材料损耗、成品保护、机械设备使用的人、材、机、税金、直接费、间接费、管理费、规费、利润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不得因市场价、指导价格或政策调整导致的涨、跌变动而调整，也不因本合同履约期内有关工作条件、工作时间等的变化而调整。

（2）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图纸变更的，按合同约定方式，根据固定单价计算变更价款；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变更，造成价款增加的，由承包方承担；造成价款减少的，按实扣减。

（3）水电费由发包方承担，不含在投标总价中。

3、结算方式：

结算价格=合同价+设计变更增减价款+现场签证增减价款-违约金-罚款。

（1）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价款计算原则：

a. 工程量根据发包方及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有效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单、合同条款相关要求计算；

b. 单价：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中已有的价格（中标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只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的价格（中标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确定采用的计价标准和价格信息：按照2003年《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年《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年《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标准》、深建价【2013】8号《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2）的参考推荐费率及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按工程性质套用相应定额计算综合单价，①如所采用主材、设备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有，则按投标报价中材料、设备单价作为材料、设备结算单价，结算综合单价=上述综合单价×（1-30%）；②如所采用主材、设备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没有但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含有的（指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项目发生当月的期数），则按材料、设备信息价作为材料、设备结算单价，结算综合单价=上述综合单价×（1-30%）；③如所采用主材、设备价格在投标报价和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均不含有的（指设计变更、现场变更项目发生当月的期数），其主材、设备价格采用询价方式确定，结算综合单价=（上述综合单价-询价确定的主材、设备结算单价）×（1-30%）+询价确定的主材、设备结算单价。

注：如果合同清单中出现项目相同而单价不同时，以价格较低者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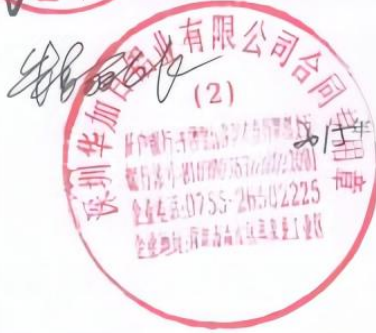
- (1) 承包方应建立健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制度，明确保修责任人和联系人，制定质量保修方案，在竣工验收前报发包方。保修责任人和联系人必须为承包方正式员工，提供承包方固定电话和责任人、联系人移动电话。变更责任人和联系人时，须经发包方批准，并及时书面告知使用单位。
-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需要进行保修的，承包方接到通知后，未能及时派人修理，发包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 (4) 工程施工缺陷维修完后，承包方应把现场清理干净。
- (5) 发包方根据本保修书的约定，委托其他人员修理所发生的费用可以从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中双倍抵扣；不足部分由承包方承担。

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3年5月7日

豪方天际花园写字楼幕墙工程-验收证明

GD411 □ □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豪方天际花园二期

验收日期: 2017年10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新豪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头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豪方天际花园二期				
工程地点	北环大道以北, 农批市场以西		建筑面积	79194.58平方	工程造价	59642.37万元
结构类型	核心筒	层数	地上: 36 层 地下: 7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303890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验收日期	2017年10月2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新豪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头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B244054830			
设计单位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AW144016865			
总包单位	江苏弘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D132008180			
承建单位(土建)	江苏弘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D132008180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江苏弘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D132008180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244017314			
监理单位	深圳鹏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J44402577-4/2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19015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验收组

组长	魏巨东
副组长	王晓东、简万成
组员	李强、陈海光、练贤荣、李强、白威、周克品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晓东	李强、陈海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白威	李强、陈海光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周克品	李强、陈海光
工程质控资料	李强	李强、陈海光

###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 套设备)工程名 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 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屋面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 系统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泡沫灭火系统	合格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火灾自动报警 系统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燃气系统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1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3 项	共 4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0 项	共 13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四) 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张印东	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印东
丁俊俊	扬州市广播电视台		丁俊俊
谢文新	扬州维生设计公司	副总建	谢文新
解洪芳		副总	解洪芳
李强	扬州黎明机械有限公司	总监	李强
尚和文	曹话设计院	项目经理	尚和文
李浩		总工程师	李浩
杜成	江苏凯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杜成
王立		项目经理	王立
谢文新	扬州维生设计公司	项目经理	谢文新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组成验收组进行现场验收，质量符合评定合格。

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7年11月28日	2017年11月28日	2017年11月28日	2017年11月28日

注: 注册证书编号 44012327, 有效期至 2017.09.28  
2018.12.15



# 豪方天际花园办公楼幕墙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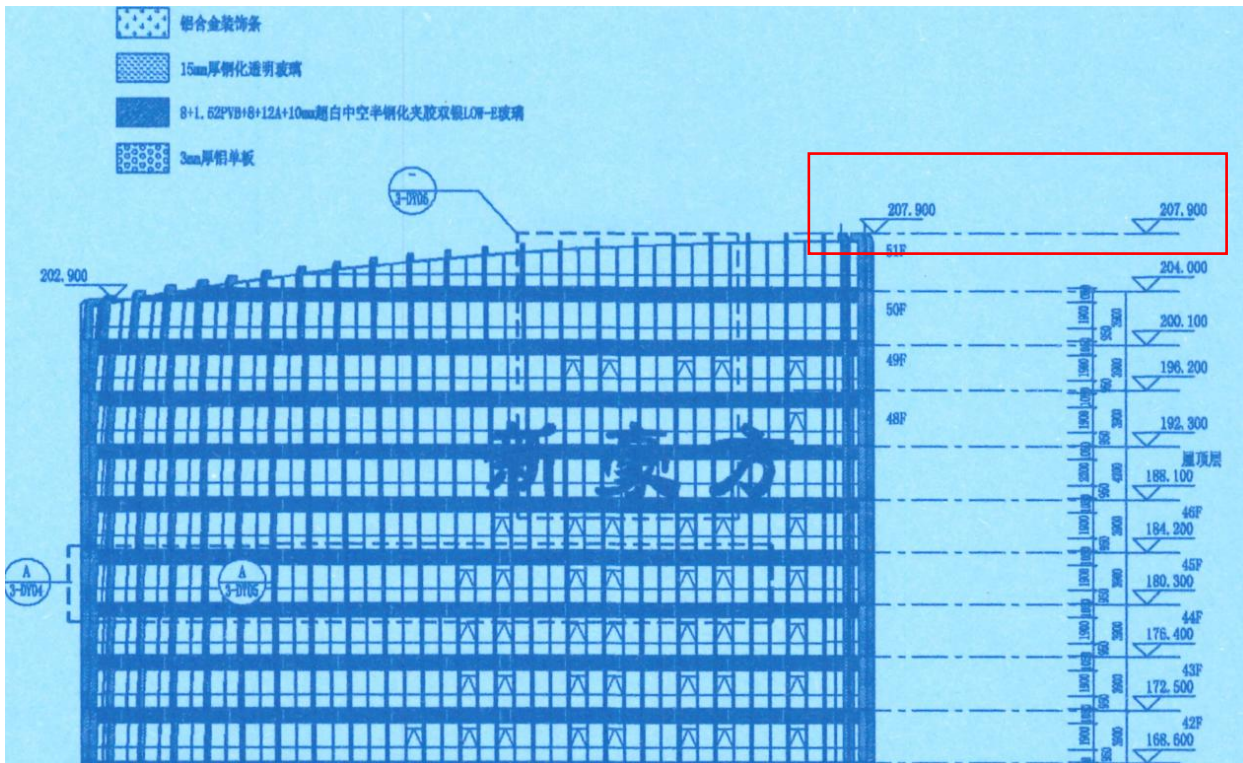
## 幕墙竣工图集

竣工图	
施工单位	深圳华加日铝业有限公司
编制人	李松涛
审核人	王
技术负责人	王
编制日期	2017.3.28
监理单位	
总监	现场监理

SHENZHEN HONGFEMET INTERNATIONAL ALUMINIUM CO., LTD.

2017. 03. 16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华加日铝业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幕墙工程  
 资质证书编号: A144008147  
 有效期至: 2018年11月12日





## 4、拟派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林润松	性别	男	年龄	47		
学历	本科	职称	副高级工程师	工作年限	22		
执业资格类型	高级工程师证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151101030			
其他工程建设类职业/执业资格	/						
<b>主要工作经历</b>							
2017.09-至今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b>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在本次招标以外项目，需附证明材料）</b>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工程类似特征	合同幕墙面积（平方米）	建筑高度	业主方履约评价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	6018万元	2023.12	6018万元	是否同类工程幕墙施工业绩：是	74000	103	优良-集团优秀战略伙伴
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	5818万元	2021.06.09	5818万元	是否同类工程幕墙施工业绩：是	42000	116	优良

注：1. 请严格按列表顺序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资料: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润松 性别 男  
一九七八年 十 月三十 日生, 于二〇〇一年  
九月至 二〇〇三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专升本) 专业  
贰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吴玉厚  
校 名:  
二〇〇三年 七 月 十 日  
学校编号: 101531200305000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480506



职称证

专业名称 结构工程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5年11月17日  
Conferment Date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 林润松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78.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赫氏工程设计(沈阳)有  
Establishment 限公司

发证机关  
Issued by  
No 151101030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润松

社保电脑号：647413939

身份证号码：2103021978103009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65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6365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365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8534.8	4312.32			1204.26	401.46			401.46		266.4	236.8			59.2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14305bad7e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651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资料:

①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北侧

发包人：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

#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A座706-713

乙方：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艺园路133号马家龙田厦IC产业园(原27-29栋)4C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北侧、龙颈坳路东侧

工程规模及特征：鹏润达总部大厦用地面积为 16753.05 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124747.24 m<sup>2</sup>，其中计容建筑面积为 82859.08 m<sup>2</sup>，容积率为 4.93。项目由 4 栋高层塔楼，3 层裙房及 3 层地下室组成，其中塔楼主要为研发用房和宿舍，裙房主要为商业配套、厨房、食堂及办公，地下室主要为停车库及设备房。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 2.1 本次招标的工程范围：

裙楼、塔楼、屋面花架：框架玻璃幕墙工程、金属幕墙工程、石材幕墙工程、广告灯箱配合、室外 LOGO 工程、铝合金门窗工程、塑钢门工程、金属装饰板、金属装饰线条、金属格栅/百页、金属吊顶工程、地弹玻璃门、首层独立柱金属装饰工程、雨篷工程、玻璃栏杆工程、室内护栏工程、幕墙防雷工程、幕墙埋件工程、幕墙背部涂料工程及幕墙系统其它工程，具体施工内容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及合同工程量清单为准。

### 2.2 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

## 三、合同工期

1、计划工期：计划工期：26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幕墙安装完成并验收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1 号（含春节及法定假日）；

ABC 主体封顶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0 号，D 栋封顶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0 号。

塔吊计划拆除时间为2024年7月15号，施工电梯拆除时间6月15号，外架拆除时间4月15号至7月9号。

2、以上时间为暂定，具体进度计划要求以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确认为准。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一次性通过验收，满足国家、施工地的法律法规以及设计图纸和规范等要求。

####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含税总价(大写)：伍仟玖佰壹拾捌万元整

(小写)：¥59,180,000.00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按中标价调整后的）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适用招投标工程)；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招标文件(适用招投标工程)；

投标文件(适用招投标工程)；

通用条款；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署时间: 2022年12月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分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单位工程汇总表

工程名称：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工程量 (m²)	其中		
				材料设备 暂估价 (元)	安全文明 施工措施费 (元)	规费(元)
一	报建版					
1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裙楼		13402.47			
2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A塔楼		16508.35			
3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B塔楼		16255.9671			
4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C塔楼		16248.67525			
5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D塔楼		8123.545			
6	鹏润达总部大厦-预埋件工程-裙楼					
7	鹏润达总部大厦-预埋件工程-A塔楼					
8	鹏润达总部大厦-预埋件工程-B塔楼					
9	鹏润达总部大厦-预埋件工程-C塔楼					
10	鹏润达总部大厦-预埋件工程-D塔楼					
二	实施版					
11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裙楼		595.506			
12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A塔楼		667.49			
13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B塔楼		534.37			
14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C塔楼		529.14			
15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D塔楼		1339.93			
	合 计	59,180,000.00	74205.44			

合同编号: prd-fb01

## 鹏润达总部大厦项目幕墙预埋件制安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纳税人类别: (一般纳税人)

乙方(承包方): 深圳市金玺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艺园路133号马家龙田厦1C产业园(原27-29栋)4C  
法定代表人: 李再福  
纳税人类别: 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7188952M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麒麟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4000023139200322214

兹甲方为鹏润达总部大厦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发包方,乙方拟承包甲方本项目幕墙预埋件的施工工作,为此,双方为促进友好合作,明确双方的权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地方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结合双方实际,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 第一条 工程地点及合同工作范围

1.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龙颈坳路。

2. 合同承包范围:

(1) 配合主体施工进度,负责幕墙专业分包定标前的幕墙预埋件的订购及埋设工作(具体施工范围以甲方指令为准),并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 第二条 工程量及合同造价

1. 本工程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暂定合同(含税)总价为¥ 1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不含税合同总价为¥ 917431.19 元,税额为¥ 82568.81 元。乙方向甲方开具当前增值率为9%的增值税专票。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率发生变化,不含税造价不变,含税价按照变更后的税率执行。

2. 本合同价格为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埋件设计图纸内容进行施工,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采取的所有施工及安全文明等各方面的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乙供材料的采购、场内外运输、施工及安装、保管、保险、验收、垃圾清运、自检、管理费、税金及附加等应由乙方交纳的各种税费等;

(2) 本合同价格已考虑乙方施工范围所涉及其它专业的施工作业的影响,并已充分考虑了其它施工单位对本工程施工的影响;

3.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结算时除约定的包干费用外,其他子目按合同单价包干/按合同约定计价。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的价格及具体各子项的数量及综合单价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价格表》,其中所列工程量仅供参考,实际工程量以图纸理论数量结算。(施工现场漏埋埋理部分不予计量)。

4. 本合同约定已明确相关费用含在相应综合单价内的项目,结算时费用均不另行计算。

5. 合同价格不含总包管理费、施工水电费。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署：\_\_\_\_\_

乙方（盖章）：\_\_\_\_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署：\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技术负责人任命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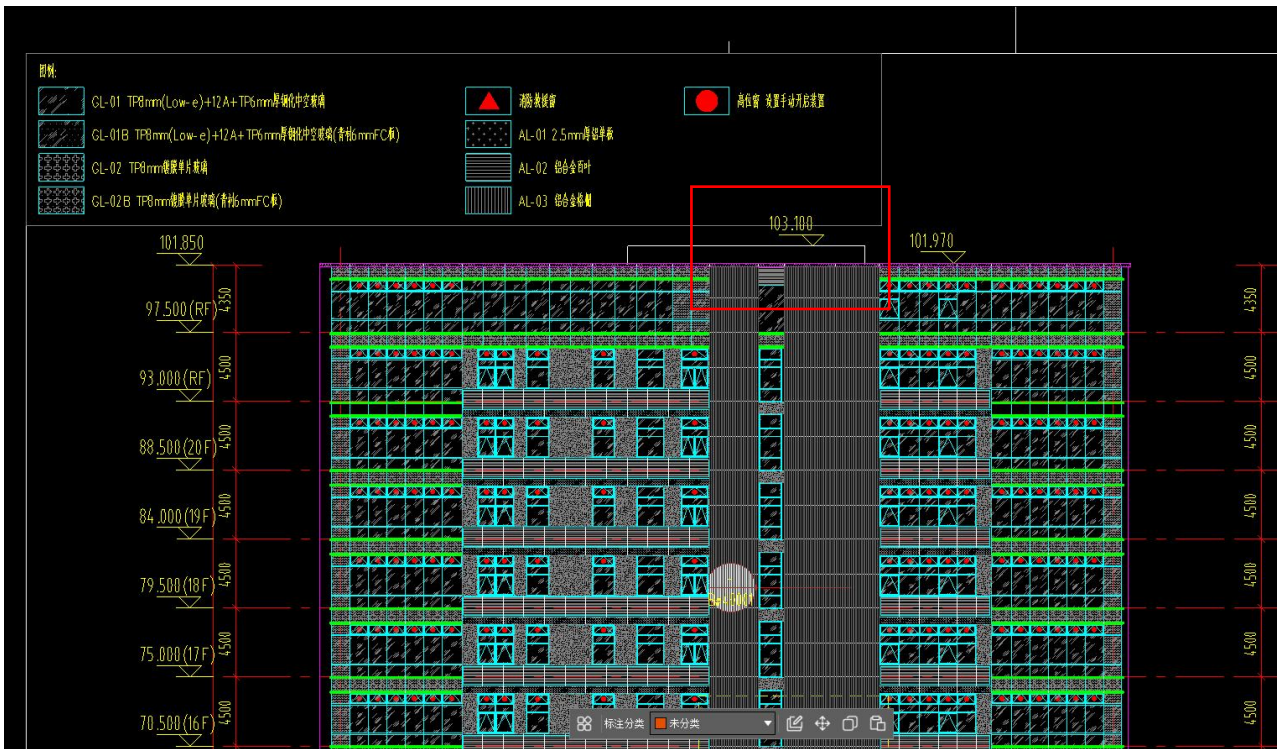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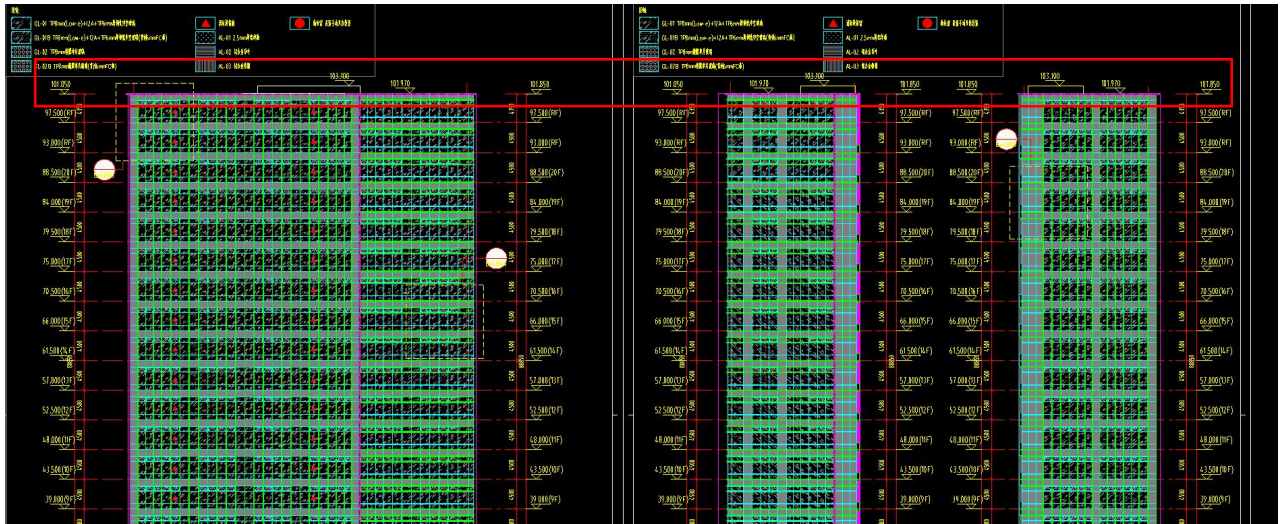
我 李再福 系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任命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的 林润松 为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 的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号：210302197810300938）。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2024年01月08日





②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合同关键页

## 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 幕墙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WHGJ-GC-089)

发包方(甲方): 郴州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6月9日

合同订立地点: 郴州市



## 郴州市文华国际 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郴州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下称“本工程”）施工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施工承包

1.2 工程地点：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寒溪路与拥军路交汇处东北角

### 第二条 承包范围：

2.1、乙方负责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施工。

#### 2.2、施工范围：

2.2.1. 本工程包含《郴州文华国际 9#、10#商业楼幕墙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文华国际 9#、10#商业楼幕墙工程投标疑问回复函》、施工图、制作、供应、安装、试验、保修、工程量清单等的全部幕墙工程相关内容。

2.2.2.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玻璃栏杆、雨棚、铝合金窗、铝合金百叶及格栅，以及泛光照明的相关配合工作等所有外立面装饰工程施工相关内容，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玻璃幕墙、铝板幕墙、格栅/百叶、装饰线条、雨篷、采光顶、护窗栏杆/玻璃栏杆/采光顶排水系统等供应、加工制作、安装、检验测试、调试、验收及保修。

(2) 所有幕墙及相关系统使用的预埋件制作、安装、检测验收，幕墙与层间楼板衔接处的铝背板，塞填、收边板、盖板、端板、水沟、女儿墙包板以及其它与幕墙相关的组件。

### 6.1 本工程合同总价款：

甲乙双方同意（包含 9#增加二台观光电梯钢结构、玻璃幕墙；9#栋 21 层幕墙按投标施工图层高 4.8m，现变更为 3.6m，隔热层幕墙投标按设计施工图层高为 2.2m 变更为 3.6m，外墙玻璃幕墙按 20 层做法相应调整，在合同总价款包干内）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壹拾捌万元整（小写）¥58180000.00 元包干（含项目管辖所在地增值税专用发票）。除本条 6.3 款外，合同总价款均不得调整，签订本施工合同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捌万元（小写）RMB80000.00 元（从乙方本项目幕墙设计费未付款中暂留）。

### 6.2、 合同计价方式

6.2.1 本工程合同计价方式为总价款包干。

6.2.2 合同总价均包括为完成招标施工图纸及观光电梯和有关说明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综合单价在施工期间均不因工程量差异、人工、材料（除本条 6.3 款外）、机械等价格波动、汇率变化、政府颁发的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等因素变动而作任何调整。亦不能以大量的图纸设计变更为由提出原总价款的调整。

### 6.3、 甲方指令引起工程变更的造价变更及本合同主材料价格调整

6.3.1 如属清单内已有的项目，单价按清单综合单价；

6.3.2 如原招标内容有类似的项目，单价参照原类似项目的清单价；

6.3.3 若无相关信息价，则双方询价协商确定。

6.3.4 施工措施费、工程排污费、施工噪音排污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已经在总价包干费中综合考虑。

6.3.5 加班：合同总价已考虑了甲方变更引起的必须的加班工作以使本工程能在完工日之前完成。以后补偿加班费的要求将不获考虑。

6.3.6 乙方自行考虑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结算仅对本合同工期施工期间铝材、玻璃、铝板、钢材的材料价格进行调差，其它不予调整。

材料价格调差基数：材料价格以郴州市建设工程服务中心（市建设工程造价站）2021 年发布的第二期建设工程材料各预算价格为基准价。当上述铝材、玻璃、铝板、钢材四种材料价格涨幅超过±5%时，只对涨幅超出±5%的部分进行调

## 第二十一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郴州市文华国际 9#、10#商业楼幕墙招标文件（含施工图纸、第一部分投标须知、第二部分技术要求及另附说明、附一投标函）；
- 2、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投标的《郴州文华国际 9、10#商业楼幕墙工程投标文件技术标书》；
- 4、本合同及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二 《与各合作单位廉政合作协议》；  
附件三 《设计变更、签证及工程联系单说明》。

另外，乙方投标的《郴州文华国际 9、10#商业楼幕墙工程投标文件商务标书》下浮总价的 2%及 9#增加二台观光电梯钢结构、玻璃幕墙等价格清单作为本合同价格参考。

本合同各方约定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技术负责人任命书

我 李再福 系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任命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的 林润松 为 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 的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号：2103021978103009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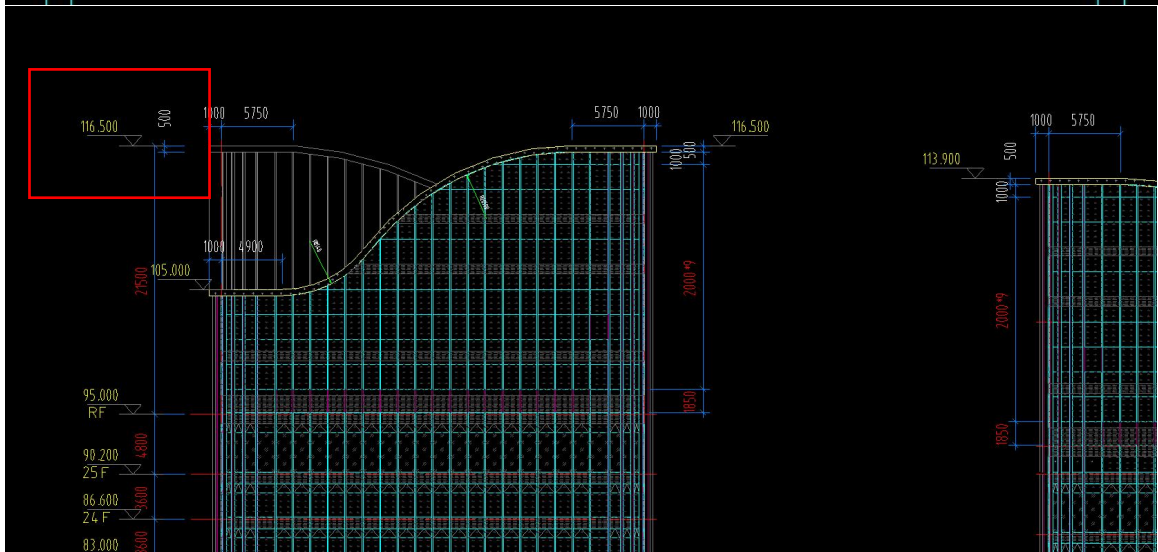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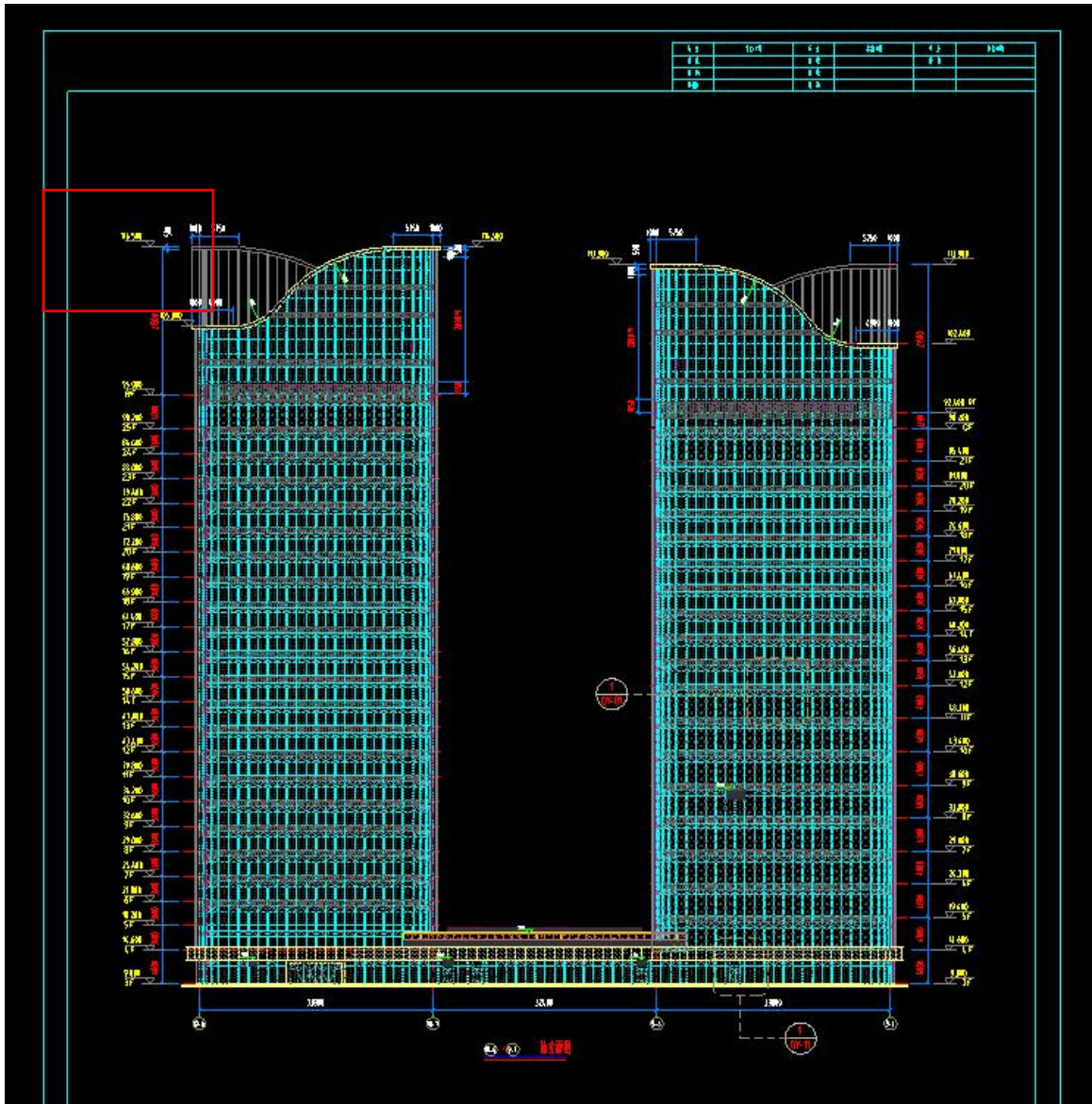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2021年10月08日







## 5、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李冠志	性别	男	年龄	33		
学历	本科	职称	助理工程师	工作年限	9		
执业资格类型	助理工程师职称证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2003006046841			
其他工程建设类职业/执业资格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b>主要工作经历</b>							
2017.09-至今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幕墙主任设计师							
<b>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在本次招标以外项目，需附证明材料）</b>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工程类似特征	合同幕墙面积（平方米）	建筑高度	业主方履约评价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	6018 万元	2023.12	6018 万元	是否同类工程幕墙施工业绩：是	74000	103	优良-集团优秀战略合作伙伴
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	5818 万元	2021.06.09	5818 万元	是否同类工程幕墙施工业绩：是	42000	116	优良

注：1. 请严格按列表顺序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相关资料: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冠志 性别男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六月在本校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机械设计与制造方向)专业 四年制 本科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李冠志 钦州学院 校(院)长: 李冠志

证书编号: 116071201605000421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 学士学位证书

李冠志 , 男 , 1992 年12 月24 日生。在钦州学院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机械设计与制造方向)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学士学位。

钦州学院 校 长 李冠志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 1160742016000416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职称证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冠志

身份证号：450881199212245330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604684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冠志

社保电脑号：644357609

身份证号码：4508811992122453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65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6365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365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8534.8	4312.32			1204.26	401.46			401.46						59.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4305bb24f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651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资料:

①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北侧

发包人：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

#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鹏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A座706-713

乙方：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艺园路133号马家龙田厦IC产业园（原27-29栋）4C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北侧、龙颈坳路东侧

工程规模及特征：鹏润达总部大厦用地面积为 16753.05 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124747.24 m<sup>2</sup>，其中计容建筑面积为 82859.08 m<sup>2</sup>，容积率为 4.93。项目由 4 栋高层塔楼，3 层裙房及 3 层地下室组成，其中塔楼主要为研发用房和宿舍，裙房主要为商业配套、厨房、食堂及办公，地下室主要为停车库及设备房。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 2.1 本次招标的工程范围：

裙楼、塔楼、屋面花架：框架玻璃幕墙工程、金属幕墙工程、石材幕墙工程、广告灯箱配合、室外 LOGO 工程、铝合金门窗工程、塑钢门工程、金属装饰板、金属装饰线条、金属格栅/百页、金属吊顶工程、地弹玻璃门、首层独立柱金属装饰工程、雨篷工程、玻璃栏杆工程、室内护栏工程、幕墙防雷工程、幕墙埋件工程、幕墙背部涂料工程及幕墙系统其它工程，具体施工内容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及合同工程量清单为准。

### 2.2 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

## 三、合同工期

1、计划工期：计划工期：26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幕墙安装完成并验收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1 号（含春节及法定假日）；

ABC 主体封顶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0 号，D 栋封顶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0 号。

塔吊计划拆除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5 号，施工电梯拆除时间 6 月 15 号，外架拆除时间 4 月 15 号至 7 月 9 号。

2、以上时间为暂定，具体进度计划要求以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确认为准。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一次性通过验收，满足国家、施工地的法律法规以及设计图纸和规范等要求。

####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含税总价(大写)：伍仟玖佰壹拾捌万元整

(小写)：¥59,180,000.00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按中标价调整后的）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适用招投标工程)；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招标文件(适用招投标工程)；

投标文件(适用招投标工程)；

通用条款；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署时间：2022年12月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分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单位工程汇总表

工程名称：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工程量 (m²)	其中		
				材料设备 暂估价 (元)	安全文明 施工措施费 (元)	规费(元)
一	报建版					
1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裙楼		13402.47			
2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A塔楼		16508.35			
3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B塔楼		16255.9671			
4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C塔楼		16248.67525			
5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D塔楼		8123.545			
6	鹏润达总部大厦-预埋件工程-裙楼					
7	鹏润达总部大厦-预埋件工程-A塔楼					
8	鹏润达总部大厦-预埋件工程-B塔楼					
9	鹏润达总部大厦-预埋件工程-C塔楼					
10	鹏润达总部大厦-预埋件工程-D塔楼					
二	实施版					
11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裙楼		595.506			
12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A塔楼		667.49			
13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B塔楼		534.37			
14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C塔楼		529.14			
15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D塔楼		1339.93			
	合 计	59,180,000.00	74205.44			

合同编号: prd-fb01

## 鹏润达总部大厦项目幕墙预埋件制安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纳税人类别: (一般纳税人)

乙方(承包方):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艺园路133号马家龙田厦1C产业园(原27-29栋)4C  
法定代表人: 李再福  
纳税人类别: 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7188952M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麒麟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4000023139200322214

兹甲方为鹏润达总部大厦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发包方,乙方拟承包甲方本项目幕墙预埋件的施工工作,为此,双方为促进友好合作,明确双方的权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地方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结合双方实际,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 第一条 工程地点及合同工作范围

1.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龙颈坳路。

2. 合同承包范围:

(1) 配合主体施工进度,负责幕墙专业分包定标前的幕墙预埋件的订购及埋设工作(具体施工范围以甲方指令为准),并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 第二条 工程量及合同造价

1. 本工程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暂定合同(含税)总价为¥1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不含税合同总价为¥917431.19元,税额为¥82568.81元。乙方向甲方开具当前增值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票。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不含税造价不变,含税价按照变更后的税率执行。

2. 本合同价格为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埋件设计图纸内容进行施工,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采取的所有施工及安全文明等各方面的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乙供材料的采购、场内外运输、施工及安装、保管、保险、验收、垃圾清运、自检、管理费、税金及附加等应由乙方交纳的各种税费等;

(2) 本合同价格已考虑乙方施工范围所涉及其它专业的施工作业配合,并已充分考虑了其它施工单位对本工程施工的影响;

3.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结算时除约定的包干费用外,其他子目按合同单价包干/按合同约定计价。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的价格及具体各子项的数量及综合单价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价格表》,其中所列工程量仅供参考,实际工程量以图纸理论数量结算。(施工现场漏埋未埋部分不予计量)。

4. 本合同约定已明确相关费用含在相应综合单价内的项目,结算时费用均不另行计算。

5. 合同价格不含总包管理费、施工水电费。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_\_\_\_

有权人签署：\_\_\_\_\_

乙方（盖章）：\_\_\_\_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_\_\_\_

有权人签署：\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设计负责人任命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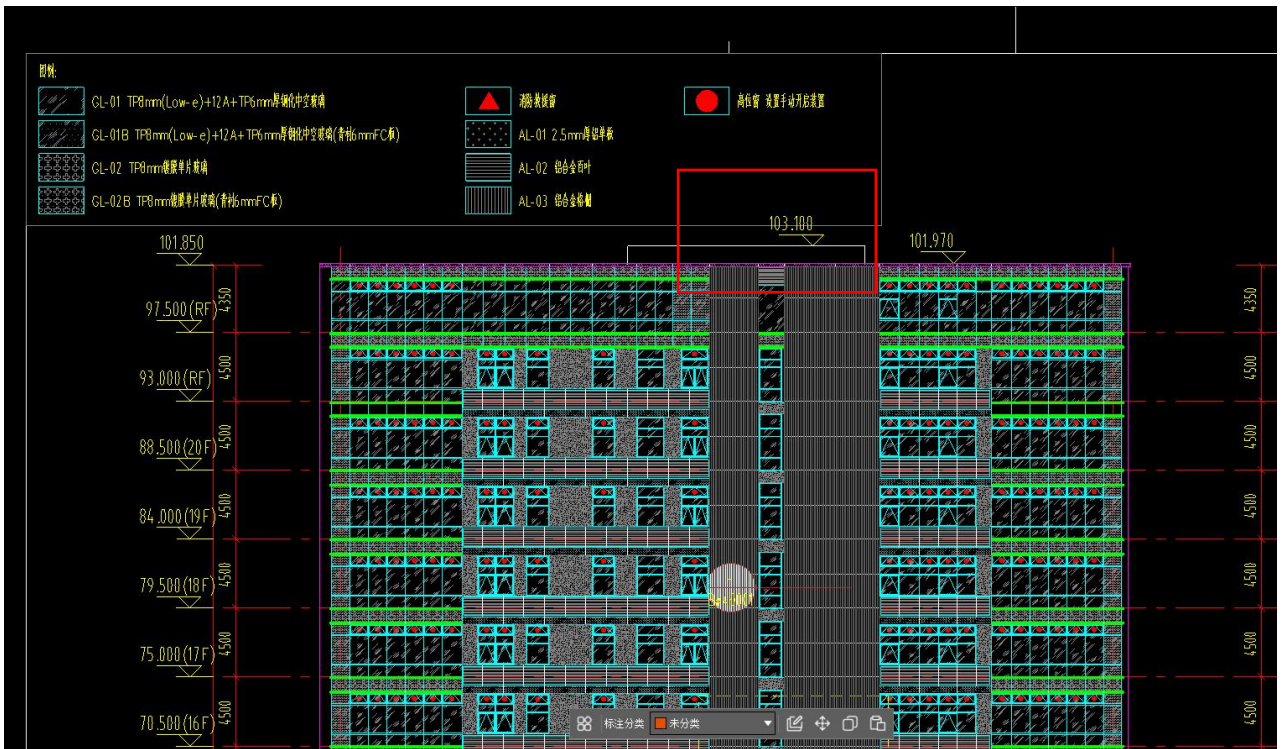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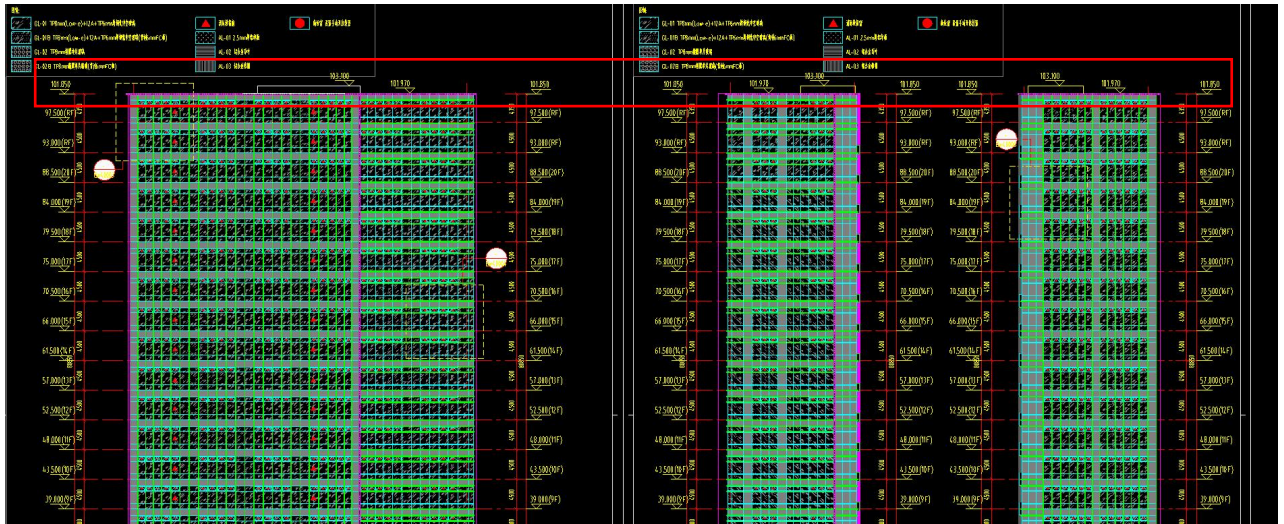
我 李再福 系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任命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的 李冠志 为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 的设计负责人（身份证号：450881199212245330）。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2024年01月08日





②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合同关键页

## 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 幕墙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WHGJ-GC-089)

发包方(甲方): 郴州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6月9日

合同订立地点: 郴州市

## 郴州市文华国际 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郴州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下称“本工程”）施工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施工承包

1.2 工程地点：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寒溪路与拥军路交汇处东北角

### 第二条 承包范围：

2.1、乙方负责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施工。

#### 2.2、施工范围：

2.2.1. 本工程包含《郴州文华国际 9#、10#商业楼幕墙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文华国际 9#、10#商业楼幕墙工程投标疑问回复函》、施工图、制作、供应、安装、试验、保修、工程量清单等的全部幕墙工程相关内容。

2.2.2.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玻璃栏杆、雨棚、铝合金窗、铝合金百叶及格栅，以及泛光照明的相关配合工作等所有外立面装饰工程施工相关内容，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玻璃幕墙、铝板幕墙、格栅/百叶、装饰线条、雨篷、采光顶、护窗栏杆/玻璃栏杆/采光顶排水系统等供应、加工制作、安装、检验测试、调试、验收及保修。

（2）所有幕墙及相关系统使用的预埋件制作、安装、检测验收，幕墙与层间楼板衔接处的铝背板，塞填、收边板、盖板、端板、水沟、女儿墙包板以及其它与幕墙相关的组件。



### 6.1 本工程合同总价款：

甲乙双方同意（包含 9#增加二台观光电梯钢结构、玻璃幕墙；9#栋 21 层幕墙按投标施工图层高 4.8m，现变更为 3.6m，隔热层幕墙投标按设计施工图层高为 2.2m 变更为 3.6m，外墙玻璃幕墙按 20 层做法相应调整，在合同总价款包干内）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壹拾捌万元整（小写）¥58180000.00 元包干（含项目管辖所在地增值税专用发票）。除本条 6.3 款外，合同总价款均不得调整，签订本施工合同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履行保证金人民币（大写）捌万元（小写）RMB80000.00 元（从乙方本项目幕墙设计费未付款中暂留）。

### 6.2、 合同计价方式

6.2.1 本工程合同计价方式为总价款包干。

6.2.2 合同总价均包括为完成招标施工图纸及观光电梯和有关说明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综合单价在施工期间均不因工程量差异、人工、材料（除本条 6.3 款外）、机械等价格波动、汇率变化、政府颁发的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等因素变动而作任何调整。亦不能以大量的图纸设计变更为由提出原总价款的调整。

### 6.3、 甲方指令引起工程变更的造价变更及本合同主材料价格调整

6.3.1 如属清单内已有的项目，单价按清单综合单价；

6.3.2 如原招标内容有类似的项目，单价参照原类似项目的清单价；

6.3.3 若无相关信息价，则双方询价协商确定。

6.3.4 施工措施费、工程排污费、施工噪音排污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已经在总价包干费中综合考虑。

6.3.5 加班：合同总价已考虑了甲方变更引起的必须的加班工作以使本工程能在完工日之前完成。以后补偿加班费的要求将不获考虑。

6.3.6 乙方自行考虑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结算仅对本合同工期施工期间铝材、玻璃、铝板、钢材的材料价格进行调差，其它不予调整。

材料价格调差基数：材料价格以郴州市建设工程服务中心（市建设工程造价站）2021 年发布的第二期建设工程材料各预算价格为基准价。当上述铝材、玻璃、铝板、钢材四种材料价格涨幅超过±5%时，只对涨幅超出±5%的部分进行调

**第二十一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郴州市文华国际 9#、10#商业楼幕墙招标文件（含施工图纸、第一部分投标须知、第二部分技术要求及另附说明、附一投标函）；
- 2、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投标的《郴州文华国际 9、10#商业楼幕墙工程投标文件技术标书》；
- 4、本合同及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二 《与各合作单位廉政合作协议》；

附件三 《设计变更、签证及工程联系单说明》。

另外，乙方投标的《郴州文华国际 9、10#商业楼幕墙工程投标文件商务标书》下浮总价的 2%及 9#增加二台观光电梯钢结构、玻璃幕墙等价格清单作为本合同价格参考。

本合同各方约定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设计负责人任命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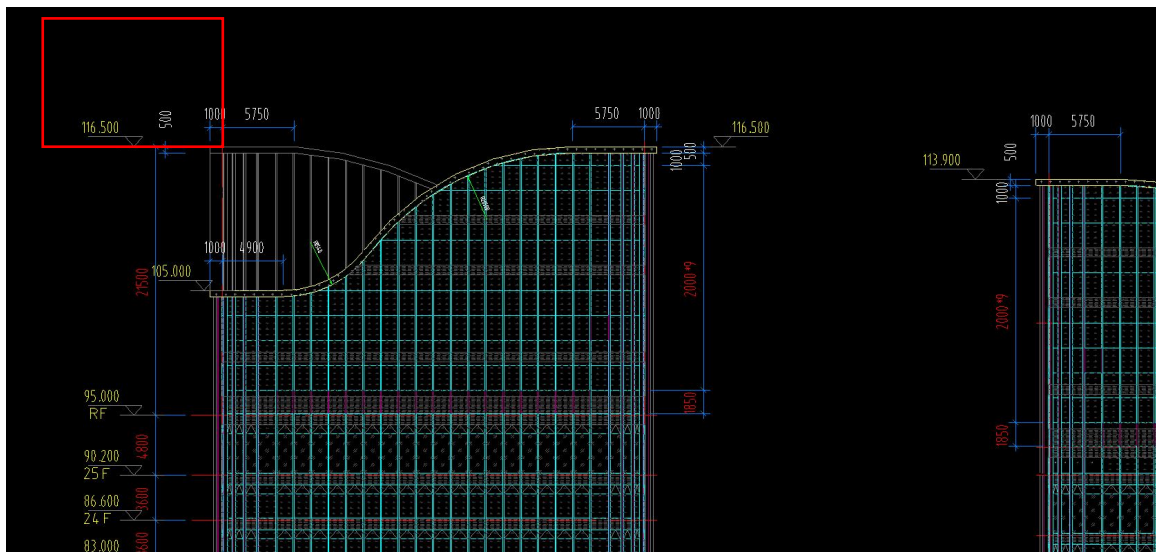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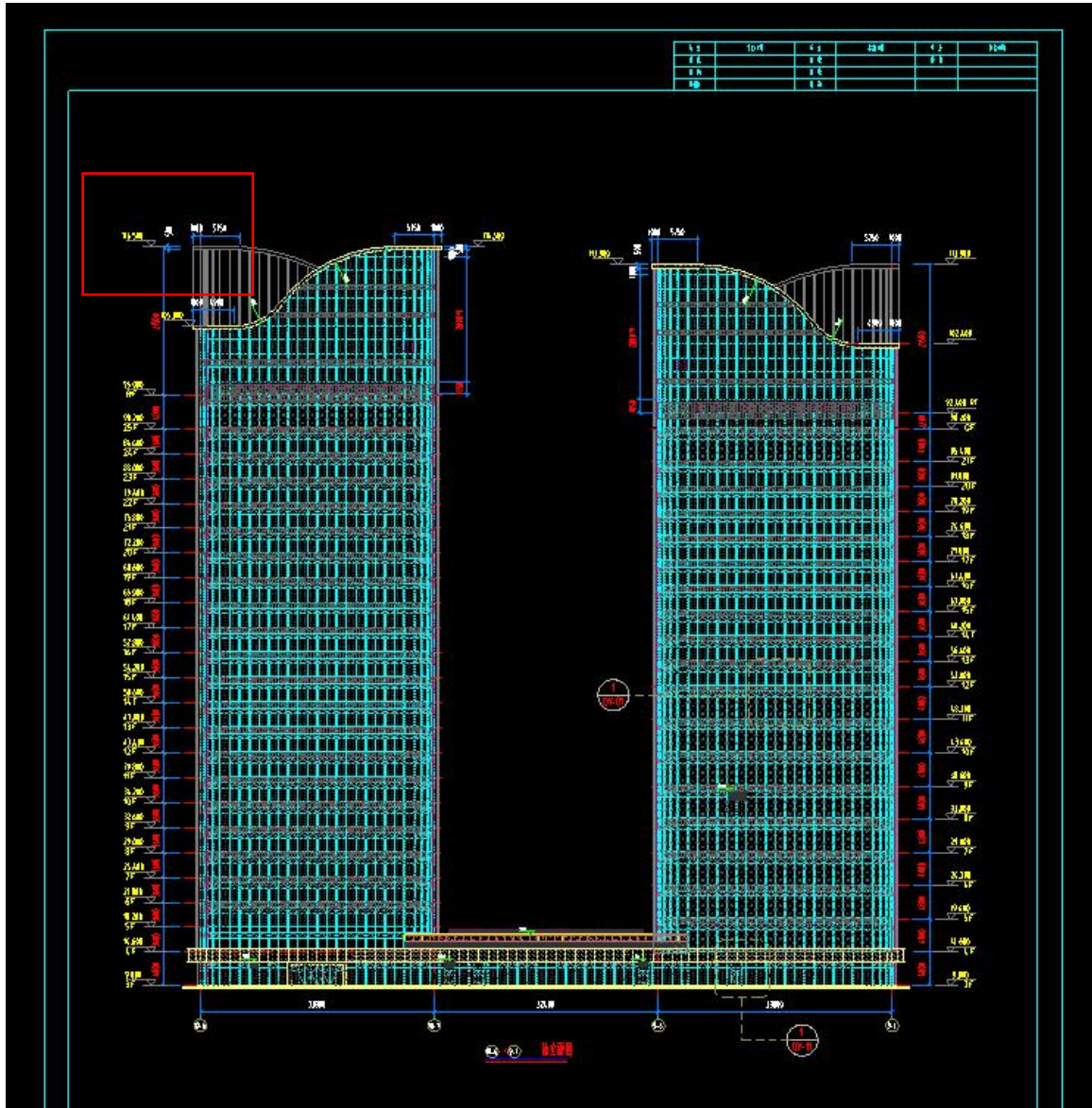
我 李再福 系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任命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的 李冠志 为 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 的设计负责人（身份证号：450881199212245330）。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2021 年 10 月 08 日





## 6、投标人获奖情况

	项目名称	所获奖项名称	获奖年月	颁发单位/协会
投标人获奖情况	天健天骄东郡铝合金门窗、栏杆及幕墙工程	省优	2023.06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
	天健天骄东郡铝合金门窗、栏杆及幕墙工程	金鹏奖	2023.05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红星创智广场项目铝合金门窗、栏杆、幕墙工程	金鹏奖	2022.05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龙岗智慧家园(二期)项目2、3栋幕墙工程	金鹏奖	2021.05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证书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  
天健天骄东郡铝合金门窗、栏杆及幕墙工程 荣获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天健天骄东郡项目门窗、栏杆及幕墙工程

证书编号：GDZS2023213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龙岗区智慧家园（二期）项目2栋、3栋幕墙  
工程 荣获二〇二〇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



#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红星创智广场项目铝合金门窗、栏杆、幕墙工程  
红星创智广场项目铝合金门窗、栏杆、幕墙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



#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天健天骄东郡铝合金门窗、栏杆及幕墙工程  
天健天骄东郡铝合金门窗、栏杆及幕墙工程  
荣获二〇二二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



## 7、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执业资格证/职称	专业	工作年限 (同行业)	主要简历、经验及 承担过的项目
1	项目经理	谢文新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副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25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江门麦克韦尔电子科技产业园项目幕墙工程、豪方天际花园写字楼幕墙工程...
2	生产经理	李攀全	C证、无职称	建筑工程	25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
3	技术负责人	林润松	职称证、高级工程师	结构工程	15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
4	项目设计负责人	李冠志	职称证、助理工程师	建筑幕墙设计	9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
5	幕墙主设	丘永文	职称证、技术员	建筑幕墙设计	11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
6	幕墙主设	王培铨	职称证、助理工程师	建筑幕墙设计	9	龙华区中佳大厦外立面门窗、幕墙工程、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
7	安全主管	吴俊	C证、无职称	建筑工程	18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
8	安全员	聂炎	C证、无职称	建筑工程	15	龙华区中佳大厦外立面门窗、幕墙工程、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
9	施工主管	刘玢	施工员证、无职称	建筑工程	14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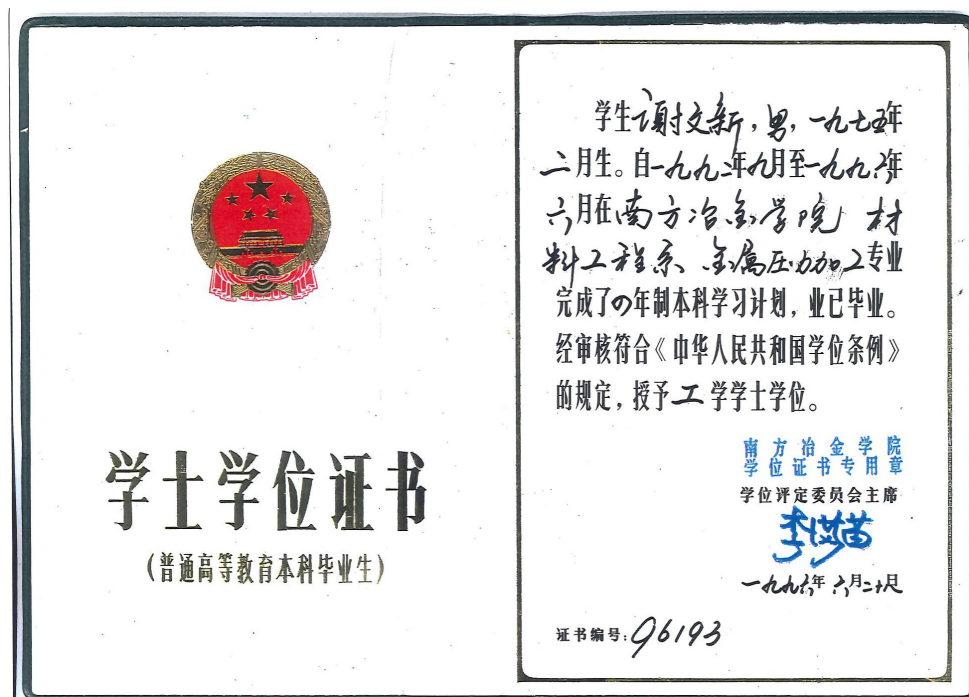
10	施工员	李辉彪	施工员证、无职称	建筑工程	10	龙华区中佳大厦外立面门窗、幕墙工程、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
11	质量主管	洪壁津	质量员证、无职称	建筑工程	10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
12	质量员	吕卓航	质量员证、无职称	建筑工程	7	龙华区中佳大厦外立面门窗、幕墙工程、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
13	材料员	李平	材料员证、无职称	建筑工程	10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
14	资料员	李辰	资料员证、无职称	建筑工程	3.5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
15	劳资专管员	刘佳	/	建筑工程	5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
16	造价负责人	赵宁云	一级造价师注册证、中级工程师	土木建筑工程	12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
	总计	16				

注：本表须填写拟派本项目全体成员，人员要求详见本章“人员配置要求”及本项目合同相关要求，请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考虑拟派人员。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以及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毕业证、注册证书和（或）职称证书及社保情况。证明材料须按照表格的顺序排列，由于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模糊不清、顺序错乱，招标人依据自己的判断进行界定。所有团队人员还须提供在本单位近 6 个月社保连续缴纳情况。

①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

学历证明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27日  
- 2026年04月2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谢文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02月17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808609

聘用企业: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6-05至2026-06-0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谢文新

个人签名: 谢文新

签名日期: 2025.1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6月0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7)0004184

姓名:谢文新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5年02月17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7年10月01日

有效期:2025年08月18日 至 2028年09月3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18日



职称证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谢文新  
身份证号：36031319750217005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幕墙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383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文新 社保电脑号：600539835 身份证号码：3603131975021700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65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2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1	636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2	636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3	636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4	636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5	636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6	636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7	636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8	636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9	636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0	636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合计			9073.84	4312.32			4014.0	1605.6			401.46		297.42	264.72		66.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4305b80f9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651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资料:

①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北侧

发包人：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

#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A座706-713

乙方：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艺园路133号马家龙田厦IC产业园(原27-29栋)4C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北侧、龙颈坳路东侧

工程规模及特征：鹏润达总部大厦用地面积为 16753.05 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124747.24 m<sup>2</sup>，其中计容建筑面积为 82859.08 m<sup>2</sup>，容积率为 4.93。项目由 4 栋高层塔楼，3 层裙房及 3 层地下室组成，其中塔楼主要为研发用房和宿舍，裙房主要为商业配套、厨房、食堂及办公，地下室主要为停车库及设备房。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 2.1 本次招标的工程范围：

裙楼、塔楼、屋面花架：框架玻璃幕墙工程、金属幕墙工程、石材幕墙工程、广告灯箱配合、室外 LOGO 工程、铝合金门窗工程、塑钢门工程、金属装饰板、金属装饰线条、金属格栅/百页、金属吊顶工程、地弹玻璃门、首层独立柱金属装饰工程、雨篷工程、玻璃栏杆工程、室内护栏工程、幕墙防雷工程、幕墙埋件工程、幕墙背部涂料工程及幕墙系统其它工程，具体施工内容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及合同工程量清单为准。

### 2.2 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

## 三、合同工期

1、计划工期：计划工期：26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幕墙安装完成并验收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1 号（含春节及法定假日）；

ABC 主体封顶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0 号，D 栋封顶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0 号。



塔吊计划拆除时间为2024年7月15号，施工电梯拆除时间6月15号，外架拆除时间4月15号至7月9号。

2、以上时间为暂定，具体进度计划要求以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确认为准。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一次性通过验收，满足国家、施工地的法律法规以及设计图纸和规范等要求。

####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含税总价(大写)：伍仟玖佰壹拾捌万元整

(小写)：¥59,180,000.00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按中标价调整后的）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适用招投标工程)；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招标文件(适用招投标工程)；

投标文件(适用招投标工程)；

通用条款；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署时间：2022年12月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分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单位工程汇总表

工程名称：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工程量 (m²)	其中		
				材料设备 暂估价 (元)	安全文明 施工措施费 (元)	规费(元)
一	报建版					
1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裙楼		13402.47			
2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A塔楼		16508.35			
3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B塔楼		16255.9671			
4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C塔楼		16248.67525			
5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D塔楼		8123.545			
6	鹏润达总部大厦-预埋件工程-裙楼					
7	鹏润达总部大厦-预埋件工程-A塔楼					
8	鹏润达总部大厦-预埋件工程-B塔楼					
9	鹏润达总部大厦-预埋件工程-C塔楼					
10	鹏润达总部大厦-预埋件工程-D塔楼					
二	实施版					
11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裙楼		595.506			
12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A塔楼		667.49			
13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B塔楼		534.37			
14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C塔楼		529.14			
15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D塔楼		1339.93			
	合 计	59,180,000.00	74205.44			

## 项目经理任命及授权通知书

GD-C1-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
致：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监理单位）	
根据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 工程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的要求，我单位委派	
谢文新 担任该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代表我单位对本工程项目自开工准备至竣工验收，	
主持实施全过程和全面管理工作。若贵方对该项目经理的人选有异议，请在接此任命书后 5 天内	
与我单位联系。	
备注：	
附件： 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抄送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深圳市金恒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_____ （签名）	
2024年1月8日	
被任命人（签名）： 谢文新	



\*GD-C1-311\*

合同编号: prd-fb01

## 鹏润达总部大厦项目幕墙预埋件制安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纳税人类别: (一般纳税人)

乙方(承包方):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艺园路133号马家龙田厦1G产业园(原27-29栋)4C

法定代表人: 李再福

纳税人类别: 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7188952M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麒麟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4000023139200322214

兹甲方为鹏润达总部大厦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发包方,乙方拟承包甲方本项目幕墙预埋件的施工工作,为此,双方为促进友好合作,明确双方的权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地方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结合双方实际,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 第一条 工程地点及合同工作范围

1.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龙颈坳路。

2. 合同承包范围:

(1) 配合主体施工进度,负责幕墙专业分包定标前的幕墙预埋件的订购及埋设工作(具体施工范围以甲方指令为准),并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 第二条 工程量及合同造价

1. 本工程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暂定合同(含税)总价为¥1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不含税合同总价为¥917431.19元,税额为¥82568.81元。乙方向甲方开具当前增值率为9%的增值税专票。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不含税造价不变,含税价按照变更后的税率执行。

2. 本合同价格为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埋件设计图纸内容进行施工,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采取的所有施工及安全文明等各方面的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乙供材料的采购、场内外运输、施工及安装、保管、保险、验收、垃圾清运、自检、管理费、税金及附加等应由乙方交纳的各种税费等;

(2) 本合同价格已考虑乙方施工范围所涉及其它专业的施工作业配合,并已充分考虑了其它施工单位对本工程施工的影响;

3.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结算时除约定的包干费用外,其他子目按合同单价包干/按合同约定计价。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的价格及具体各子项的数量及综合单价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价格表》,其中所列工程量仅供参考,实际工程量以图纸理论数量结算。(施工现场漏埋未埋部分不予计量)。

4. 本合同约定已明确相关费用含在相应综合单价内的项目,结算时费用均不另行计算。

5. 合同价格不含总包管理费、施工水电费。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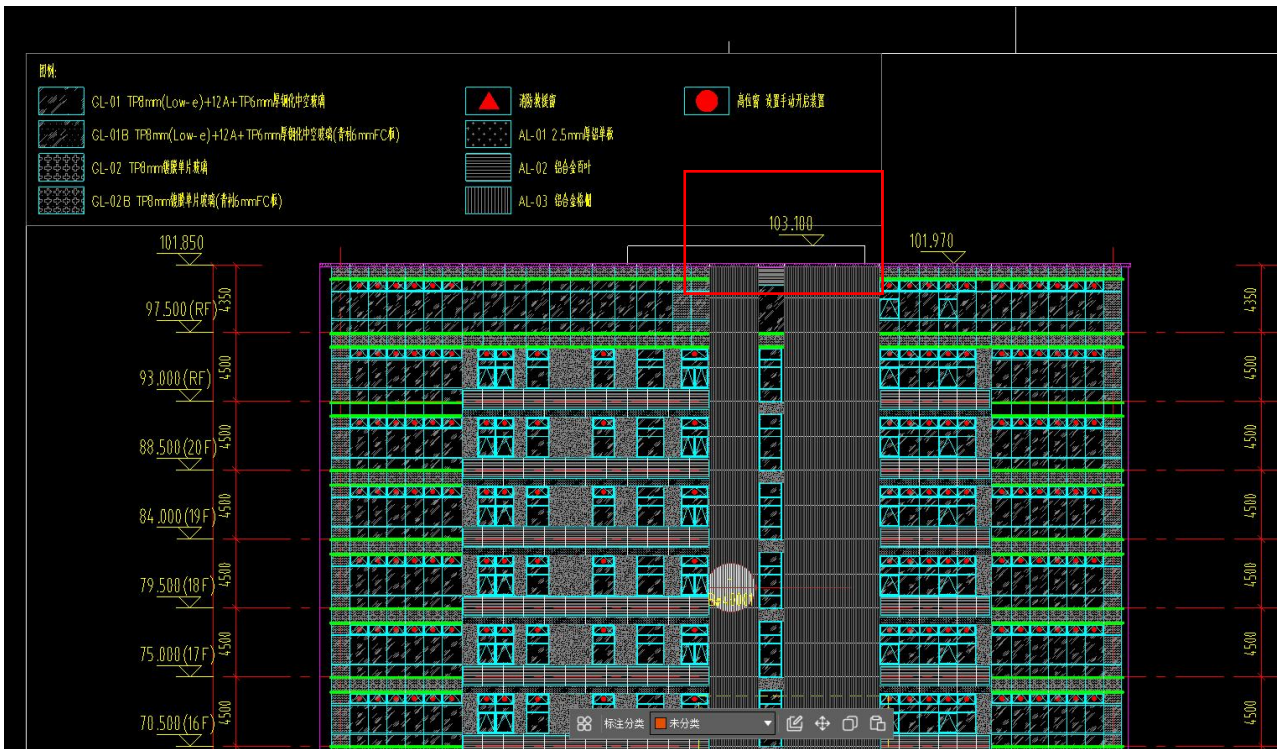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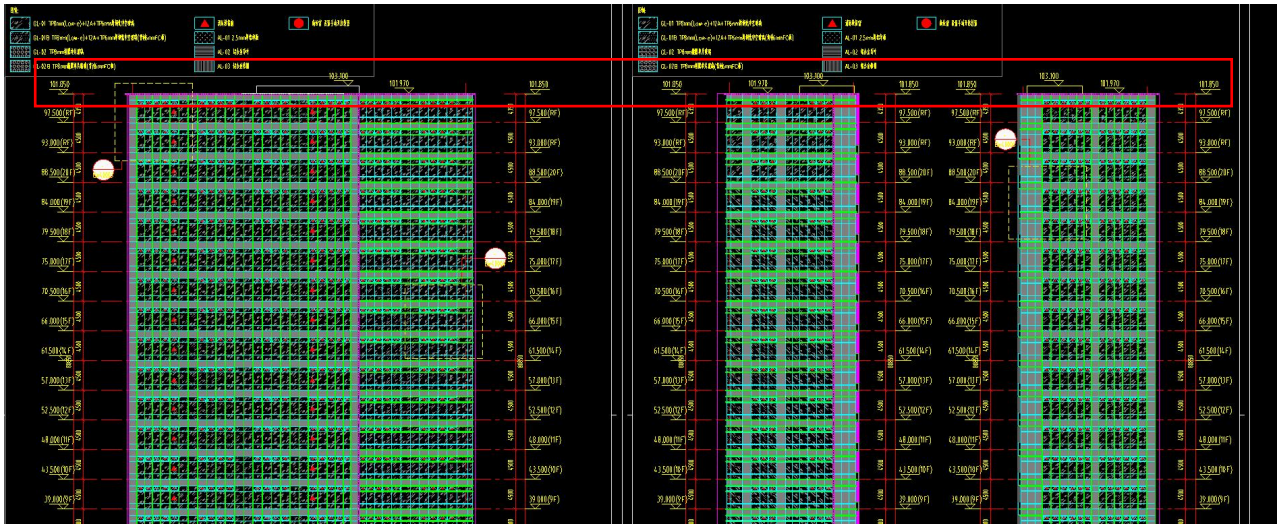
有权人签署：\_\_\_\_\_

乙方（盖章）：\_\_\_\_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署：\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JZ20160452	项目代码	S-2021-E47-504829
项目名称	鹏润达总部大厦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科学路与旺东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24374.47 m <sup>2</sup>	工程造价	45000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下：3 层 地上：23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龙岗发改备案(2021) 0900 号	宗地号	G03606-0115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LG-2016-0037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LG-2020-0095(改 1)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6-440300-47-03-075415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8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4 月 23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监督编号	044030120210025-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圳防人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德森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杨华盛
副组长	袁勇
组员	袁庆强、宋鸿斌、龚亚旭、孙明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世强	李成海、李秋华、林汉辉、邱家俊、满堂红、李艳阳、叶景留、许谦、罗正良、谢文新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胡加宝	张国庆、麦培英、陈君、田昀、刘泉、刘成武、巨秋贵、刘易诗
工程质控资料	林晓斌	龙毅、罗小波、杨浩、李艳鹏、胡建国、胡小勇、廖连中、郑康笃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鹏润达总部大厦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9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2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杨华盛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2	袁勇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3	龚亚旭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 有限公司			
4	孙明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 司			
5	叶景留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 司			
6	麦培英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 司			
7	宋鸿斌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 司			
8	李成海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 司			
9	袁庆强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10	陈世强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11	林汉辉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12	邱家俊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13	李艳阳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14	胡加宝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15	刘易诗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16	满堂红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17	林晓斌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18	刘成礼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9	罗良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 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无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无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无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无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无
18	其它专项	合格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5年4月23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23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4月23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23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23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23日



# 麦克韦尔电子科技产业园项目 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ME-JM-MDC-1Q-SG-2022-008

甲方: 江门摩尔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5 月 18 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江门摩尔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麦克韦尔电子科技产业园项目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江睦路与云沁路交界处西南侧地块

工程规模及特征: 总用地面积约 10 万㎡,总建筑面积约 33 万㎡,由 3 栋厂房、2 栋宿舍及 1 个架空层组成。

### 二、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的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招标工程内容及接受合同文件所有条款所需的设计费、施工图报建费、幕墙验收费用及政府部门相关各项收费、涉及本工程的知识产权费、各系统设备的采购、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人工、材料(包括主材、辅助材料、周转性材料)、机械、管理费、水电费、装卸、储运、包装、养护、各类措施费、超高增加费、垂直运输费、文明施工、检验检测费、现场视觉样板、与其它工种的配合费用、利润、税金及不可预见费、各种应由承包商缴纳的规费、其它费等的所有费用、包缴纳首次委托维护费、土建费以及承包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工程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等费用。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种风险后作出报价。本合同约定的固定包干总价已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夜间施工费、冬雨季施工费、运输机械使用费、扬尘控制费、临时设施费、扰民费、二次搬运费(包含甲供设备材料的卸车搬运)、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已完工程保护费、保险等费用、垂直运输费、各种试验检验费、系统调试费、联合调试配合费、防疫措施费、赶工费、风



(3)主要阶段性节点完成时间：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成，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展分阶段开展工作，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书面通知要求的时间和内容完成相应阶段的施工任务，且每次施工任务时间以发包人要求的工期为准，如不可抗力(不可抗力范围详见通用条款 32.1)等原因则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顺延。

(4)工期应满足总工期及阶段工期要求，若不能满足，承包人应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施工作业及整改的义务。

## 五、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①合格；②工程验收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江门市以及行业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规定（前述标准如有不一致的，执行要求更高的标准）。

## 六、合同价款

1、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RMB114,330,031.20 元（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肆佰叁拾叁万零叁拾壹元贰角），此费用已含 3%照管费，不含 5%损耗费，损耗费用按实结算；

其中：不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亿零肆佰捌拾捌万玖仟玖佰叁拾陆元捌角捌分，（小写）（RMB104,889,936.88 元）；

增值税费：人民币（大写）玖佰肆拾肆万零玖拾肆元叁角贰分，（小写）（RMB9,440,094.32 元）。

增值税税率为：9 %

2、如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本工程不含税总价及单价维持不变，自国家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之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新的增值税税率，含税价款相应调整。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本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的除外）、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名称：江门摩尔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人

签字： 

签字： 

签订时间：2022年 5 月 18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不应解除承包人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的选用、尺寸是否准确、计算、生产、加工、装配和安装过程的所有要求等。

(6)承包人在施工图深化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任何有损产品品质的要求。

(7)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完成按发包人及建筑师需求所做的设计修改和方案调整（不违背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

(8)承包人应无条件根据发包人、建筑师、幕墙顾问要求，完成幕墙实体样板施工，并通过发包人、监理单位、幕墙顾问单位的验收（包括幕墙样板段有关设计调整和材料更换等要求）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内。

(9)确保幕墙工程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发包人、监理单位、幕墙顾问单位的验收；

(10)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发包人、监理单位、幕墙建筑师和幕墙顾问检查和验收幕墙后提出的所有缺陷。

(11)承包人整体或阶段性施工完成后，需自行采取足够保护措施进行成品保护，避免成品材料在运输、安装、工地储存期间及完成安装后遭受损坏。

(12)承包人需向总承包单位缴纳安全文明押金，具体标准为5万元，由总承包单位合理收取，安全文明押金由总承包单位负责管理，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负责监督。当承包人因违反现场安全文明管理规定，总承包单位有权向承包人处罚并从安全文明押金中扣除相应罚金，罚金已超缴纳金额时，承包人须补足不足部分的罚金，并按前述押金缴纳额度重新缴纳安全文明押金，重新缴纳安全文明押金的次数不受限制。

#### 4.2 项目经理的任命

(1) 承包人任命的经理姓名：谢文新，联系方式：13825240775。

(2)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人民币100万元/人次。

#### 4.3 承包人人项目管理团队要求：

承包人应组建独立、完善的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数量须满足现场施工管理需求。项目管理部主要管理人员的配置履历及职称等相关要求如下：

## 附件 12

### 第一章、 工程概述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麦克韦尔电子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幕墙工程  
项目规模：总用地面积约 10 万 $m^2$ ，总建筑面积约 33 万 $m^2$ 。  
项目地址：位于江门市江海区江睦路与云沁路交界西南侧地块。  
项目性质

本项目包含：3 栋厂房、2 栋宿舍，其中  
1#厂房 7 层，建筑高度 38 米，建面约 8.2 万 $m^2$ ；  
2#厂房 6 层，建筑高度 36.5 米，建面约 8.2 万 $m^2$ ；  
3#厂房 6 层，建筑高度 38 米，建面约 8.6 万 $m^2$ 。  
4#宿舍 13 层，建筑高度 49.8 米，建面约 2.7 万 $m^2$ ；  
5#宿舍 13 层，项目名称：麦克韦尔电子科技产业园项目

项目规模：总用地面积约 10 万 $m^2$ ，总建筑面积约 33 万 $m^2$ 。  
项目地址：位于江门市江海区江睦路与云沁路交界西南侧地块。  
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筑面积约 33 万 $m^2$ ，用地面积约 10 万 $m^2$ ，其中幕墙面积约 10 万 $m^2$ （含首层、二层及屋顶区域）

#### 二、施工图纸及施工重点技术要求：

招标人及建筑师对麦克韦尔电子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幕墙工程施工图纸的审核签认，不代表招标人及建筑师接受图中可能存在的错误或矛盾之处，也不能免除投标人作为施工单位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投标人作为有资质的专业施工单位应能提前发现存在的错误或矛盾之处并提醒招标人完善施工图纸，如因投标没有提前发现存在的错误和矛盾并提醒招标人完善施工图纸导致施工图纸有任何缺陷或瑕疵，由投标人承担全部直接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招标人要求负责整改。

投标人应提前发现并提醒招标人完善施工图纸错误和矛盾的内容不限于以下：

- 1、项目图纸的技术参数要求：

# 豪方天际花园写字楼幕墙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豪方天际 H 字<2015>016

工程名称：豪方天际花园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北，南山大道西

发包方：深圳市新豪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华加日铝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5年4月23日



# 豪方天际花园写字楼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豪方天际H字<2015>01

发包方（甲方）全称：深圳市新豪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全称：深圳华加日铝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方、承包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豪方天际花园写字楼幕墙工程

2、工程地点：北环大道北侧，南山大道西侧

3、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南山区北环大道北侧，南山大道西侧，地块编号 2009-023-0153。

本工程办公楼 1 栋 45 层，住宅楼 1 栋 44 层，2 栋 48 层，3-5 栋 49 层，6 栋 37 层，1 栋 3 层幼儿园和 1 栋 4 层小学，占地面积约 6 万平方米，小区建筑面积约 38 万平方米，地下室三层，地下室基底面积约 3.3 万平方米，基底防水面积约 4.1 万平方米，高度 208 米。

4、监理单位：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图纸；
7. 工程量清单；
8.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9. 发包方和监理单位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0.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三、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1、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单元式玻璃幕墙、框架式玻璃幕墙、金属板幕墙、入口门及雨篷等（详见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

2、包人工、包材料、包机具（除塔吊及施工升降机以外的所有机具）、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方案、包专家论证（包手续和专家费用）、包调试、包验收、包措施费、包风险、包垃圾清运、包全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安全资料，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的资料等）、包检验及检验不合格的一切处理费用等。

3、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幕墙工程所有的报建、施工组织设计和工艺设计、制作、供应、安装、缺陷修补、与总包及其他分包的配合、调试及检测、验收及保修等。

4、包含提供 1:1 单元幕墙观测样板制作安拆费（样板制作必须达到设计师，甲方认可为止），模拟试验制作安拆及实验费，幕墙现场淋水实验费，幕墙清洗费，包含政策法规规定的所有材料、试件等涉及幕墙建设有关的现场检测和论证手续及费用。

5、幕墙工程施工需要配合泛光、擦窗机、内装、标志招牌等工作，承包方必须服从发包方合理的现场安排。

6、发包方可要求承包方提供铝型材、玻璃、结构胶以及五金件等主要材料的原厂供货发票原件查验，承包方必须无条件提供。

7、承包方承包内容还包括招标时约定的后装幕墙工程，与幕墙连接的防雷接地的施工。

#### 四、合同价款、承包及结算方式

1、合同价款（含税价）：人民币¥65,779,962.99元，大写(人民币) 陆仟伍佰柒拾柒万玖仟玖佰陆拾贰元玖角玖分，（其中，开具材料发票占60%，开具安装发票占40%）。

(1) 合同价详见后《豪方天际花园办公楼玻璃幕墙工程报价书》，该报价书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合同价款是承包方对本工程的招标图纸、招标文件、工程及所在地环境、交通等情况应认为均已详细研究了，根据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工程量清单并充分考虑到现场条件后满足质量、安全和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装卸、安装、半成品和成品保护、验收、检验、检测、措施、利润、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及所有税费等因素，计算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后进行的报价，如有错漏概由承包方负责，项目过程所有变更必须由发包方确认。

2、承包方式：固定单价总价包干。

(1) 按承包范围和合同价款包人工、包材料、包安装、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管理费、包利润、包税金、包安全和文明施工、包图纸报审、包办理政府相关部门各种手续、包验收、包维修和售后服务。签订合同后，承包方须按合同、招标文件、建设方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施工。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各项合同价格应为固定单价；所谓固定单价或价格应理解为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一切已确定的价格项目（价格包括计量项目所需的技术措施、辅助材料、材料损耗、成品保护、机械设备使用的人、材、机、税金、直接费、间接费、管理费、规费、利润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不得因市场价、指导价格或政策调整导致的涨、跌变动而调整，也不因本合同履约期内有关工作条件、工作时间等的变化而调整。

(2) 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图纸变更的，按合同约定方式，根据固定单价计算变更价款；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变更，造成价款增加的，由承包方承担；造成价款减少的，按实扣减。

(3) 水电费由发包方承担，不含在投标总价中。

3、结算方式：

结算价格=合同价+设计变更增减价款+现场签证增减价款-违约金-罚款。

(1)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价款计算原则：

a. 工程量根据发包方及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有效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单、合同条款相关要求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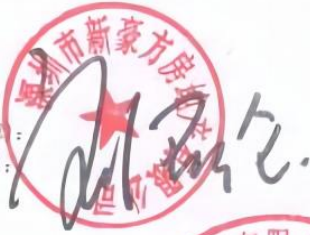
b. 单价：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中已有的价格（中标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只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的价格（中标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确定采用的计价标准和价格信息：按照2003年《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年《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年《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标准》、深建价【2013】8号《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2）的参考推荐费率及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按工程性质套用相应定额计算综合单价，①如所采用主材、设备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有，则按投标报价中材料、设备单价作为材料、设备结算单价，结算综合单价=上述综合单价×（1-30%）；②如所采用主材、设备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没有但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含有的（指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项目发生当月的期数），则按材料、设备信息价作为材料、设备结算单价，结算综合单价=上述综合单价×（1-30%）；③如所采用主材、设备价格在投标报价和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均不含有的（指设计变更、现场变更项目发生当月的期数），其主材、设备价格采用询价方式确定，结算综合单价=（上述综合单价-询价确定的主材、设备结算单价）×（1-30%）+询价确定的主材、设备结算单价。

注：如果合同清单中出现项目相同而单价不同时，以价格较低者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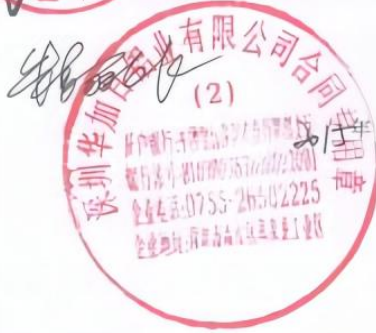
- (1) 承包方应建立健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制度，明确保修责任人和联系人，制定质量保修方案，在竣工验收前报发包方。保修责任人和联系人必须为承包方正式员工，提供承包方固定电话和责任人、联系人移动电话。变更责任人和联系人时，须经发包方批准，并及时书面告知使用单位。
-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需要进行保修的，承包方接到通知后，未能及时派人修理，发包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 (4) 工程施工缺陷维修完后，承包方应把现场清理干净。
- (5) 发包方根据本保修书的约定，委托其他人员修理所发生的费用可以从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中双倍抵扣；不足部分由承包方承担。

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3年5月7日



豪方天际花园写字楼幕墙工程-验收证明

GD411 □□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豪方天际花园二期

验收日期: 2017年10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新豪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头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豪方天际花园二期				
工程地点	北环大道以北, 农批市场以西		建筑面积	79194.58平方	工程造价	59642.37万元
结构类型	核心筒	层数	地上: 36 层 地下: 7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303890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验收日期	2017年10月2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新豪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头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B244054830			
设计单位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AW144016865			
总包单位	江苏弘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D132008180			
承建单位(土建)	江苏弘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D132008180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江苏弘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D132008180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244017314			
监理单位	深圳鹏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J44402577-4/2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19015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魏巨东
副组长	王晓东、简万成
组员	李强、陈海光、练翳荣、李强、白威、周克品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晓东	李强、陈海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白威	李强、陈海光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周克品	李强、陈海光
工程质保资料	李强	李强、陈海光

###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屋面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泡沫灭火系统	合格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燃气系统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1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3 项	共 4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0 项	共 13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四) 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张平东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平东
王良友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王良友
张洪	济宁华信设计有限公司	副总工	张洪
张洪		副总工	张洪
李松	济宁黎明机械有限公司	总工	李松
李松			李松
李松	李松	总工程师	李松
李松			李松
王正	江苏弘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正
王正			王正
谢文新	济宁华信设计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谢文新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组成验收组进行现场验收，质量符合评定为合格。

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2017年11月28日	 监理单位 2017年11月28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 2017年11月28日	 勘察单位 2017年11月28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17年11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7年11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7年11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7年11月28日
 注册号44012327 有效期2017.09.28 深圳鹏程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8.12.16 深圳鹏程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8日	 2017年11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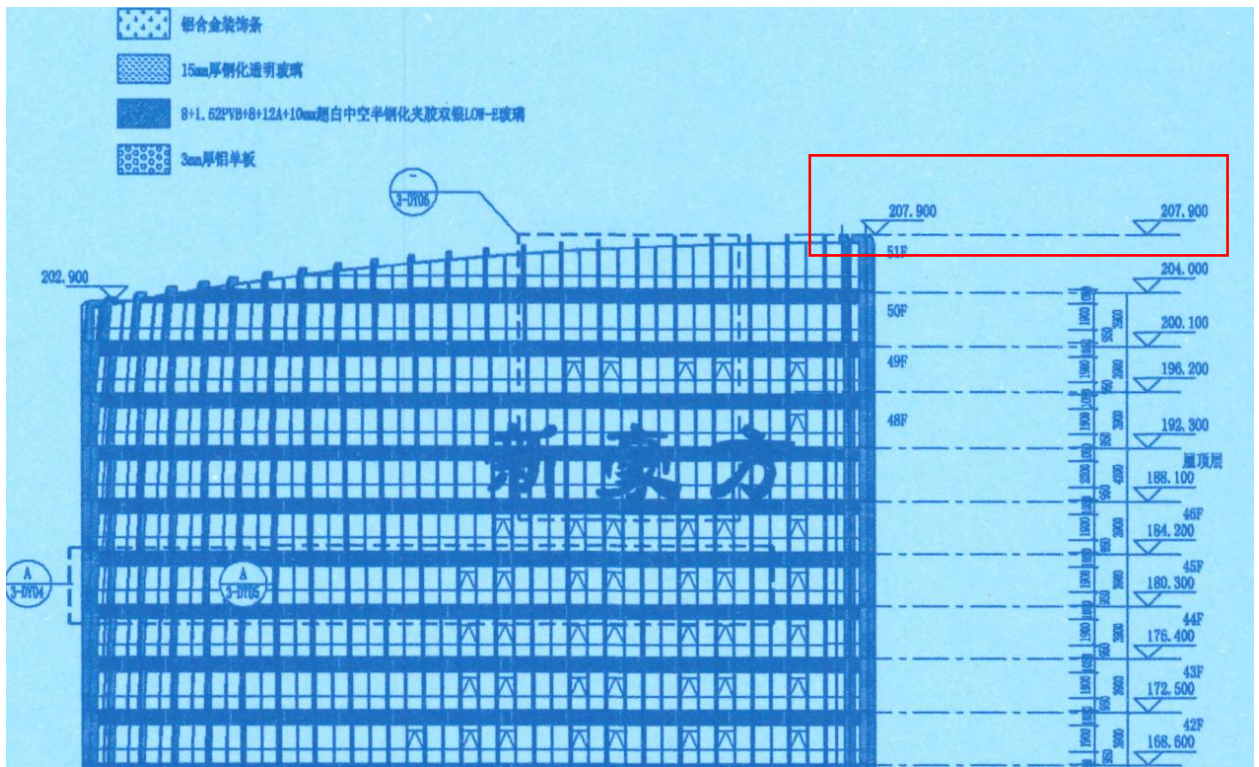
# 豪方天际花园办公楼幕墙工程 幕墙竣工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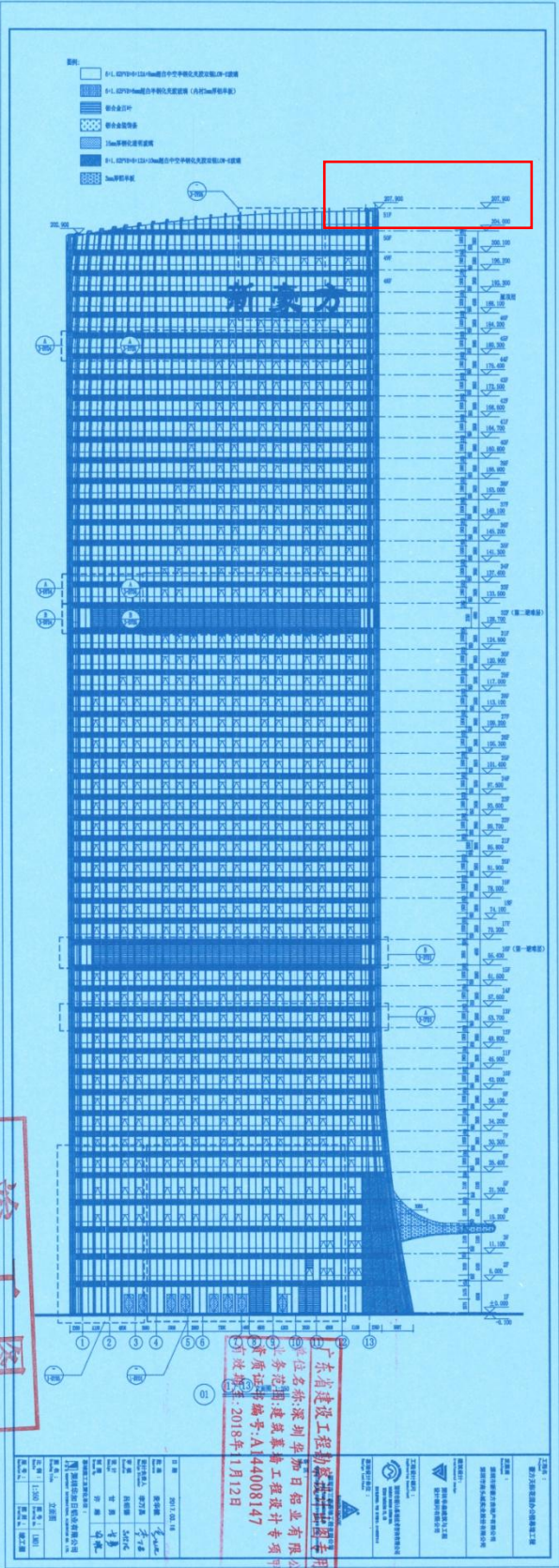
竣工图			
施工单位	深圳华加日铝业有限公司		
编制人	郭晓波	审核人	W
技术负责人	王	编制日期	2017-3-28
监理单位			
总 监		现场监理	

深圳华加日铝业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FEMEY INTERNATIONAL ALUMINIUM CO., LTD.

2017. 03. 16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华加日铝业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A144008147  
有效期至: 2018年11月12日





**竣工图**

施工单位: 深圳市铝业有限公司	编制人: [未显示]	审核人: [未显示]
技术负责人: [未显示]	编制日期: 2018.12	
监理单位: [未显示]	现场监理: [未显示]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广东省工程勘察学会  
 广东省工程地质学会  
 广东省岩土工程学会  
 广东省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协会  
 广东省注册土木工程师(基础工程)协会  
 广东省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协会  
 广东省注册土木工程师(基础工程)协会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广东省工程勘察学会  
 广东省工程地质学会  
 广东省岩土工程学会  
 广东省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协会  
 广东省注册土木工程师(基础工程)协会  
 广东省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协会  
 广东省注册土木工程师(基础工程)协会



②生产经理相关资料:

学历证明

#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证鉴[2009]A0GC364号

## 学历证书鉴定证明

经核查,李攀全同志持有的四川省泸州市树风职业  
中专学校一九九五届机电专业毕业证书(证书编号:0  
17777),属实。

特此证明

广东省教育厅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安全生产考核C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2)0003072

姓名:李攀全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5年10月04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03月30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22日至2027年03月2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22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翠全 社保账号：62296004 身份证号：51052219751004729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65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基数	单位文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2024	11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2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1	636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2	636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3	636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4	636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5	636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6	636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7	636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8	636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9	636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0	636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合计			9073.81	4312.32			4014.0	1605.6			401.46		297.72	264.72		66.1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46c59926f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651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资料:

①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北侧

发包人：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

##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A座706-713

乙方：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艺园路133号马家龙田厦IC产业园（原27-29栋）4C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北侧、龙颈坳路东侧

工程规模及特征：鹏润达总部大厦用地面积为 16753.05 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124747.24 m<sup>2</sup>，其中计容建筑面积为 82859.08 m<sup>2</sup>，容积率为 4.93。项目由 4 栋高层塔楼，3 层裙房及 3 层地下室组成，其中塔楼主要为研发用房和宿舍，裙房主要为商业配套、厨房、食堂及办公，地下室主要为停车库及设备房。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 2.1 本次招标的工程范围：

裙楼、塔楼、屋面花架：框架玻璃幕墙工程、金属幕墙工程、石材幕墙工程、广告灯箱配合、室外 LOGO 工程、铝合金门窗工程、塑钢门工程、金属装饰板、金属装饰线条、金属格栅/百页、金属吊顶工程、地弹玻璃门、首层独立柱金属装饰工程、雨篷工程、玻璃栏杆工程、室内护栏工程、幕墙防雷工程、幕墙埋件工程、幕墙背部涂料工程及幕墙系统其它工程，具体施工内容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及合同工程量清单为准。

#### 2.2 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

### 三、合同工期

1、计划工期：计划工期：26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幕墙安装完成并验收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1 号（含春节及法定假日）；

ABC 主体封顶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0 号，D 栋封顶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0 号。

塔吊计划拆除时间为2024年7月15号，施工电梯拆除时间6月15号，外架拆除时间4月15号至7月9号。

2、以上时间为暂定，具体进度计划要求以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确认为准。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一次性通过验收，满足国家、施工地的法律法规以及设计图纸和规范等要求。

####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含税总价(大写)：伍仟玖佰壹拾捌万元整

(小写)：¥59,180,000.00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按中标价调整后的）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适用招投标工程)；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招标文件(适用招投标工程)；

投标文件(适用招投标工程)；

通用条款；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署时间：2022年12月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分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农行人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单位工程汇总表

工程名称：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工程量 (m <sup>2</sup> )	其中		
				材料设备 暂估价 (元)	安全文明 施工措施费 (元)	规费(元)
一	报建版					
1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裙楼		13402.47			
2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A塔楼		16508.35			
3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B塔楼		16255.9671			
4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C塔楼		16248.67525			
5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D塔楼		8123.545			
6	鹏润达总部大厦-预埋件工程-裙楼					
7	鹏润达总部大厦-预埋件工程-A塔楼					
8	鹏润达总部大厦-预埋件工程-B塔楼					
9	鹏润达总部大厦-预埋件工程-C塔楼					
10	鹏润达总部大厦-预埋件工程-D塔楼					
二	实施版					
11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裙楼		595.506			
12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A塔楼		667.49			
13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B塔楼		534.37			
14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C塔楼		529.14			
15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D塔楼		1339.93			
	合 计	59,180,000.00	74205.44			



合同编号: prd-fb01

## 鹏润达总部大厦项目幕墙预埋件制安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纳税人类别: (一般纳税人)

乙方(承包方):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艺园路133号马家龙田厦1C产业园(原27-29栋)4C  
法定代表人: 李再福  
纳税人类别: 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7188952M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麒麟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4000023139200322214

兹甲方为鹏润达总部大厦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发包方,乙方拟承包甲方本项目幕墙预埋件的施工工作,为此,双方为促进友好合作,明确双方的权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地方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结合双方实际,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 第一条 工程地点及合同工作范围

1.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龙颈坳路。

#### 2. 合同承包范围:

(1) 配合主体施工进度,负责幕墙专业分包定标前的幕墙预埋件的订购及埋设工作(具体施工范围以甲方指令为准),并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 第二条 工程量及合同造价

1. 本工程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暂定合同(含税)总价为¥1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不含税合同总价为¥917431.19元,税额为¥82568.81元。乙方向甲方开具当前增值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票。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不含税造价不变,含税价按照变更后的税率执行。

2. 本合同价格为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埋件设计图纸内容进行施工,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采取的所有施工及安全文明等各方面的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乙供材料的采购、场内外运输、施工及安装、保管、保险、验收、垃圾清运、自检、管理费、税金及附加等应由乙方交纳的各种税费等;

(2) 本合同价格已考虑乙方施工范围所涉及其它专业的施工作业配合,并已充分考虑了其它施工单位对本工程施工的影响;

3.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结算时除约定的包干费用外,其他子目按合同单价包干/按合同约定计价。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的价格及具体各子项的数量及综合单价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价格表》,其中所列工程量仅供参考,实际工程量以图纸理论数量结算。(施工现场漏埋未埋部分不予计量)。

4. 本合同约定已明确相关费用含在相应综合单价内的项目,结算时费用均不另行计算。

5. 合同价格不含总包管理费、施工水电费。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_\_\_\_

有权人签署：\_\_\_\_\_

乙方（盖章）：\_\_\_\_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_\_\_\_

有权人签署：\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设计负责人任命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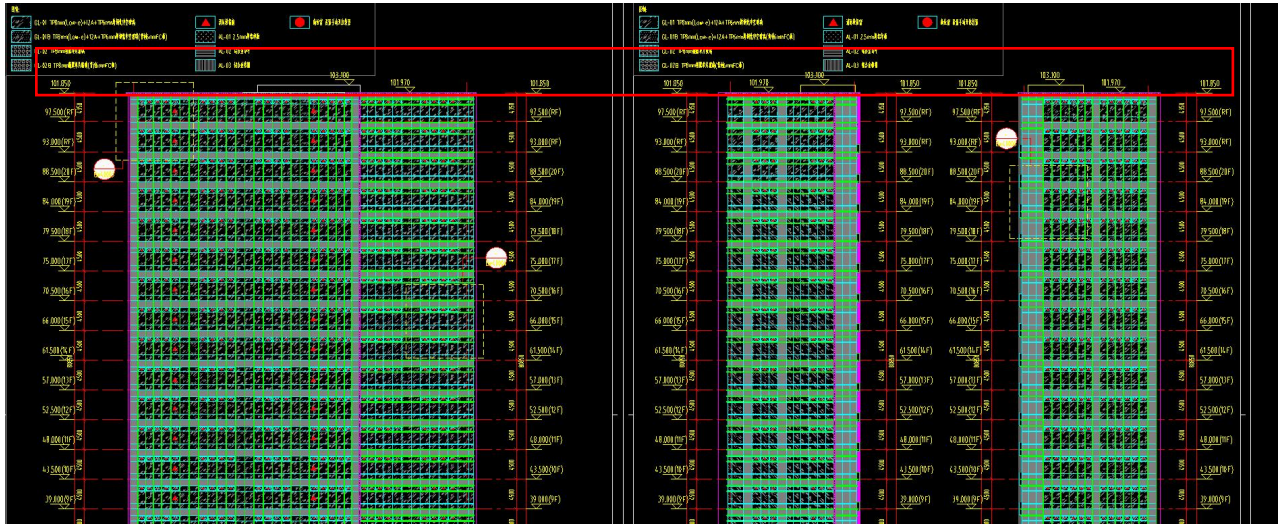
我 李再福 系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任命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的 李冠志 为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 的设计负责人（身份证号：450881199212245330）。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2024年01月08日





②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合同关键页

## 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 幕墙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WHGJ-GC-089)

发包方(甲方): 郴州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6月9日

合同订立地点: 郴州市

## 郴州市文华国际 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郴州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下称“本工程”）施工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施工承包

1.2 工程地点：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寒溪路与拥军路交汇处东北角

### 第二条 承包范围：

2.1、乙方负责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施工。

#### 2.2、施工范围：

2.2.1. 本工程包含《郴州文华国际 9#、10#商业楼幕墙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文华国际 9#、10#商业楼幕墙工程投标疑问回复函》、施工图、制作、供应、安装、试验、保修、工程量清单等的全部幕墙工程相关内容。

2.2.2.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玻璃栏杆、雨棚、铝合金窗、铝合金百叶及格栅，以及泛光照明的相关配合工作等所有外立面装饰工程施工相关内容，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玻璃幕墙、铝板幕墙、格栅/百叶、装饰线条、雨篷、采光顶、护窗栏杆/玻璃栏杆/采光顶排水系统等供应、加工制作、安装、检验测试、调试、验收及保修。

（2）所有幕墙及相关系统使用的预埋件制作、安装、检测验收，幕墙与层间楼板衔接处的铝背板，塞填、收边板、盖板、端板、水沟、女儿墙包板以及其它与幕墙相关的组件。

### 6.1 本工程合同总价款：

甲乙双方同意（包含 9#增加二台观光电梯钢结构、玻璃幕墙；9#栋 21 层幕墙按投标施工图层高 4.8m，现变更为 3.6m，隔热层幕墙投标按设计施工图层高为 2.2m 变更为 3.6m，外墙玻璃幕墙按 20 层做法相应调整，在合同总价款包干内）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壹拾捌万元整（小写）¥58180000.00 元包干（含项目管辖所在地增值税专用发票）。除本条 6.3 款外，合同总价款均不得调整，签订本施工合同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履行保证金人民币（大写）捌万元（小写）RMB80000.00 元（从乙方本项目幕墙设计费未付款中暂留）。

### 6.2、合同计价方式

6.2.1 本工程合同计价方式为总价款包干。

6.2.2 合同总价均包括为完成招标施工图纸及观光电梯和有关说明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综合单价在施工期间均不因工程量差异、人工、材料（除本条 6.3 款外）、机械等价格波动、汇率变化、政府颁发的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等因素变动而作任何调整。亦不能以大量的图纸设计变更为由提出原总价款的调整。

### 6.3、甲方指令引起工程变更的造价变更及本合同主材料价格调整

6.3.1 如属清单内已有的项目，单价按清单综合单价；

6.3.2 如原招标内容有类似的项目，单价参照原类似项目的清单价；

6.3.3 若无相关信息价，则双方询价协商确定。

6.3.4 施工措施费、工程排污费、施工噪音排污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已经在总价包干费中综合考虑。

6.3.5 加班：合同总价已考虑了甲方变更引起的必须的加班工作以使本工程能在完工日之前完成。以后补偿加班费的要求将不获考虑。

6.3.6 乙方自行考虑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结算仅对本合同工期施工期间铝材、玻璃、铝板、钢材的材料价格进行调差，其它不予调整。

材料价格调差基数：材料价格以郴州市建设工程服务中心（市建设工程造价站）2021 年发布的第二期建设工程材料各预算价格为基准价。当上述铝材、玻璃、铝板、钢材四种材料价格涨幅超过±5%时，只对涨幅超出±5%的部分进行调

**第二十一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郴州市文华国际 9#、10#商业楼幕墙招标文件（含施工图纸、第一部分投标须知、第二部分技术要求及另附说明、附一投标函）；
- 2、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投标的《郴州文华国际 9、10#商业楼幕墙工程投标文件技术标书》；
- 4、本合同及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二 《与各合作单位廉政合作协议》；

附件三 《设计变更、签证及工程联系单说明》。

另外，乙方投标的《郴州文华国际 9、10#商业楼幕墙工程投标文件商务标书》下浮总价的 2%及 9#增加二台观光电梯钢结构、玻璃幕墙等价格清单作为本合同价格参考。

本合同各方约定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汇总表

工程名称:文华国际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

序号	汇总内容	工程量 (m <sup>2</sup> )	金额(元)
一	幕墙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40,098.17	58,180,000.00
二	大写: 伍仟捌佰壹拾捌万元整		

## 设计负责人任命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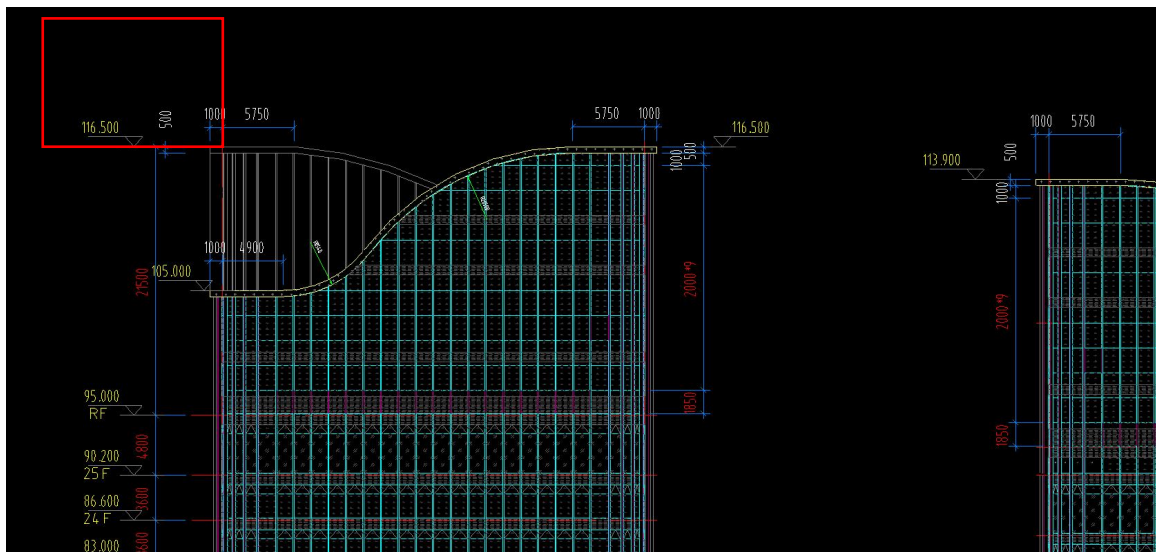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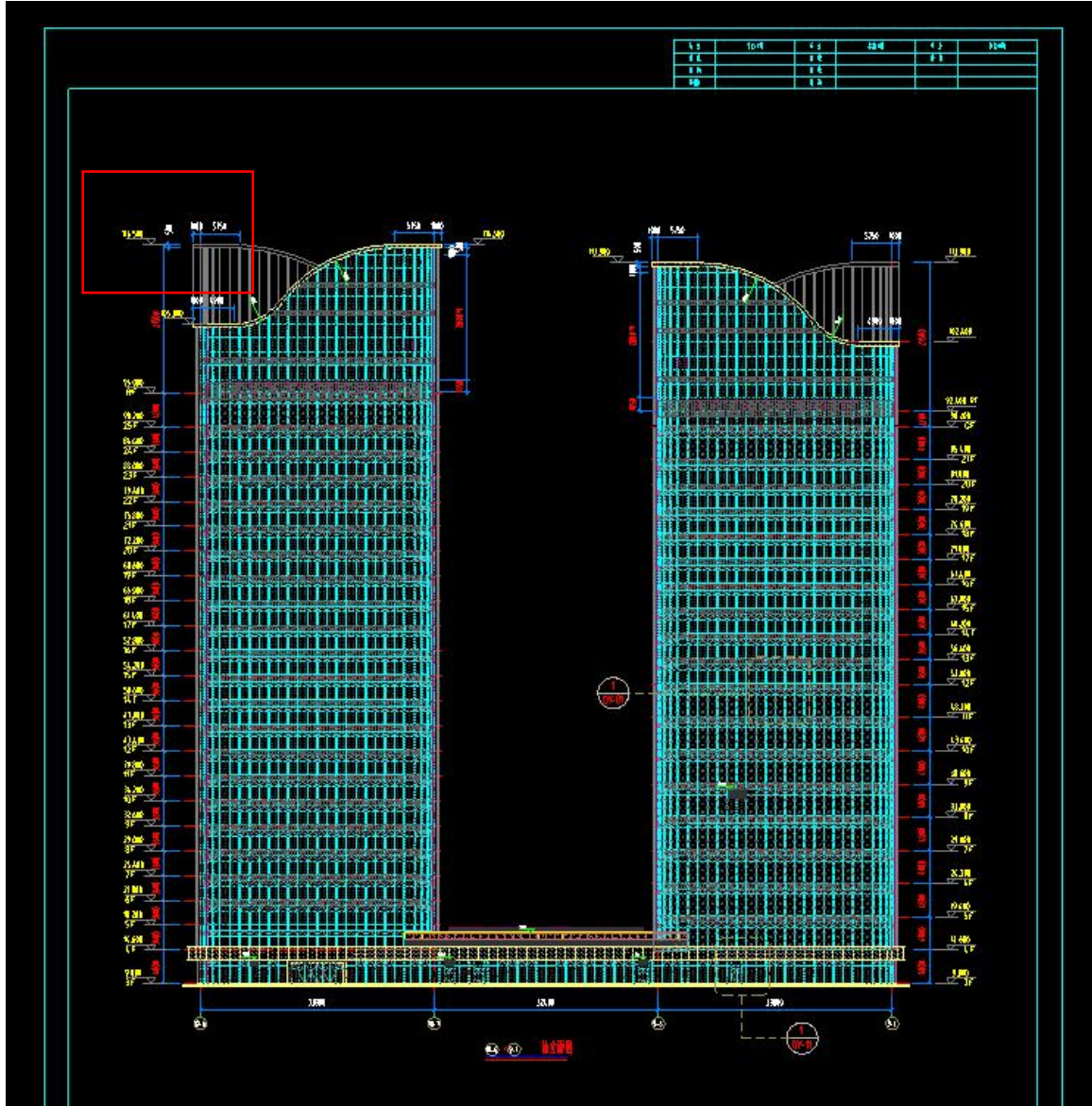
我 李再福 系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任命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的 李冠志 为 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 的设计负责人（身份证号：450881199212245330）。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2021 年 10 月 08 日





③技术负责人相关资料: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润松 性别 男，  
一九七八年十月三十日生，于二〇〇一年  
九月至二〇〇三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专升本) 专业  
贰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关玉厚  
校名:   
二〇〇三年七月十日  
学校编号: 101531200305000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480506


职称证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林润松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78.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赫氏工程设计(沈阳)有限公司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结构工程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5年11月17日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No 151101030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润松 社保电脑号：647413939 身份证号码：2103021978103009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65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6365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365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8534.8	4312.32			1204.26	401.46			401.46		266.4	236.8		5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4305bad7e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651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资料:

①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北侧

发包人：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

##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A座706-713

乙方：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艺园路133号马家龙田厦IC产业园（原27-29栋）4C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北侧、龙颈坳路东侧

工程规模及特征：鹏润达总部大厦用地面积为 16753.05 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124747.24 m<sup>2</sup>，其中计容建筑面积为 82859.08 m<sup>2</sup>，容积率为 4.93。项目由 4 栋高层塔楼，3 层裙房及 3 层地下室组成，其中塔楼主要为研发用房和宿舍，裙房主要为商业配套、厨房、食堂及办公，地下室主要为停车库及设备房。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 2.1 本次招标的工程范围：

裙楼、塔楼、屋面花架：框架玻璃幕墙工程、金属幕墙工程、石材幕墙工程、广告灯箱配合、室外 LOGO 工程、铝合金门窗工程、塑钢门工程、金属装饰板、金属装饰线条、金属格栅/百页、金属吊顶工程、地弹玻璃门、首层独立柱金属装饰工程、雨蓬工程、玻璃栏杆工程、室内护栏工程、幕墙防雷工程、幕墙埋件工程、幕墙背部涂料工程及幕墙系统其它工程，具体施工内容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及合同工程量清单为准。

#### 2.2 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

### 三、合同工期

1、计划工期：计划工期：26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幕墙安装完成并验收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1 号（含春节及法定假日）；

ABC 主体封顶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0 号，D 栋封顶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0 号。

塔吊计划拆除时间为2024年7月15号，施工电梯拆除时间6月15号，外架拆除时间4月15号至7月9号。

2、以上时间为暂定，具体进度计划要求以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确认为准。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一次性通过验收，满足国家、施工地的法律法规以及设计图纸和规范等要求。

####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含税总价(大写)：伍仟玖佰壹拾捌万元整

(小写)：¥59,180,000.00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按中标价调整后的）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适用招投标工程)；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招标文件(适用招投标工程)；

投标文件(适用招投标工程)；

通用条款；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署时间：2022年12月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分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分办人：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单位工程汇总表

工程名称：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工程量 (m²)	其中		
				材料设备 暂估价 (元)	安全文明 施工措施费 (元)	规费(元)
一	报建版					
1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裙楼		13402.47			
2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A塔楼		16508.35			
3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B塔楼		16255.9671			
4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C塔楼		16248.67525			
5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D塔楼		8123.545			
6	鹏润达总部大厦-预埋件工程-裙楼					
7	鹏润达总部大厦-预埋件工程-A塔楼					
8	鹏润达总部大厦-预埋件工程-B塔楼					
9	鹏润达总部大厦-预埋件工程-C塔楼					
10	鹏润达总部大厦-预埋件工程-D塔楼					
二	实施版					
11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裙楼		595.506			
12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A塔楼		667.49			
13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B塔楼		534.37			
14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C塔楼		529.14			
15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D塔楼		1339.93			
	合 计	59,180,000.00	74205.44			

合同编号: prd-fb01

## 鹏润达总部大厦项目幕墙预埋件制安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纳税人类别: (一般纳税人)

乙方(承包方):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艺园路133号马家龙田厦1C产业园(原27-29栋)4C  
法定代表人: 李再福  
纳税人类别: 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7188952M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麒麟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4000023139200322214

兹甲方为鹏润达总部大厦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发包方,乙方拟承包甲方本项目幕墙预埋件的施工工作,为此,双方为促进友好合作,明确双方的权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地方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结合双方实际,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 第一条 工程地点及合同工作范围

1.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龙颈坳路。

2. 合同承包范围:

(1) 配合主体施工进度,负责幕墙专业分包定标前的幕墙预埋件的订购及埋设工作(具体施工范围以甲方指令为准),并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 第二条 工程量及合同造价

1. 本工程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暂定合同(含税)总价为¥1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不含税合同总价为¥917431.19元,税额为¥82568.81元。乙方向甲方开具当前增值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票。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不含税造价不变,含税价按照变更后的税率执行。

2. 本合同价格为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埋件设计图纸内容进行施工,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采取的所有施工及安全文明等各方面的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乙供材料的采购、场内外运输、施工及安装、保管、保险、验收、垃圾清运、自检、管理费、税金及附加等应由乙方交纳的各种税费等;

(2) 本合同价格已考虑乙方施工范围所涉及其它专业的施工作业配合,并已充分考虑了其它施工单位对本工程施工的影响;

3.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结算时除约定的包干费用外,其他子目按合同单价包干/按合同约定计价。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的价格及具体各子项的数量及综合单价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价格表》,其中所列工程量仅供参考,实际工程量以图纸理论数量结算。(施工现场漏埋未埋部分不予计量)。

4. 本合同约定已明确相关费用含在相应综合单价内的项目,结算时费用均不另行计算。

5. 合同价格不含总包管理费、施工水电费。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_\_\_\_

有权人签署：\_\_\_\_\_

乙方（盖章）：\_\_\_\_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_\_\_\_

有权人签署：\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技术负责人任命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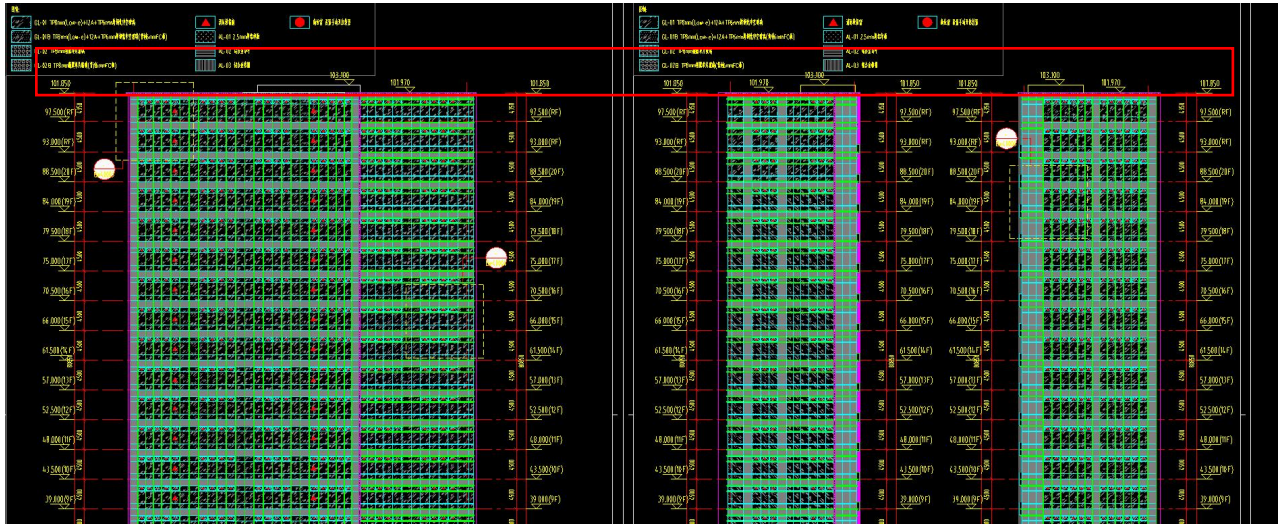
我 李再福 系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任命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的 林润松 为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 的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号：210302197810300938）。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2024年01月08日





③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合同关键页

## 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 幕墙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WHGJ-GC-089)

发包方(甲方): 郴州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6月9日

合同订立地点: 郴州市

## 郴州市文华国际 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郴州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下称“本工程”）施工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施工承包

1.2 工程地点：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寒溪路与拥军路交汇处东北角

### 第二条 承包范围：

2.1、乙方负责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施工。

#### 2.2、施工范围：

2.2.1. 本工程包含《郴州文华国际 9#、10#商业楼幕墙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文华国际 9#、10#商业楼幕墙工程投标疑问回复函》、施工图、制作、供应、安装、试验、保修、工程量清单等的全部幕墙工程相关内容。

2.2.2.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玻璃栏杆、雨棚、铝合金窗、铝合金百叶及格栅，以及泛光照明的相关配合工作等所有外立面装饰工程施工相关内容，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玻璃幕墙、铝板幕墙、格栅/百叶、装饰线条、雨篷、采光顶、护窗栏杆/玻璃栏杆/采光顶排水系统等供应、加工制作、安装、检验检测、调试、验收及保修。

（2）所有幕墙及相关系统使用的预埋件制作、安装、检测验收，幕墙与层间楼板衔接处的铝背板，塞填、收边板、盖板、端板、水沟、女儿墙包板以及其它与幕墙相关的组件。



### 6.1 本工程合同总价款：

甲乙双方同意（包含 9#增加二台观光电梯钢结构、玻璃幕墙；9#栋 21 层幕墙按投标施工图层高 4.8m，现变更为 3.6m，隔热层幕墙投标按设计施工图层高为 2.2m 变更为 3.6m，外墙玻璃幕墙按 20 层做法相应调整，在合同总价款包干内）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壹拾捌万元整（小写）¥58180000.00 元包干（含项目管辖所在地增值税专用发票）。除本条 6.3 款外，合同总价款均不得调整，签订本施工合同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履行保证金人民币（大写）捌万元（小写）RMB80000.00 元（从乙方本项目幕墙设计费未付款中暂留）。

### 6.2、 合同计价方式

6.2.1 本工程合同计价方式为总价款包干。

6.2.2 合同总价均包括为完成招标施工图纸及观光电梯和有关说明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综合单价在施工期间均不因工程量差异、人工、材料（除本条 6.3 款外）、机械等价格波动、汇率变化、政府颁发的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等因素变动而作任何调整。亦不能以大量的图纸设计变更为由提出原总价款的调整。

### 6.3、 甲方指令引起工程变更的造价变更及本合同主材料价格调整

6.3.1 如属清单内已有的项目，单价按清单综合单价；

6.3.2 如原招标内容有类似的项目，单价参照原类似项目的清单价；

6.3.3 若无相关信息价，则双方询价协商确定。

6.3.4 施工措施费、工程排污费、施工噪音排污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已经在总价包干费中综合考虑。

6.3.5 加班：合同总价已考虑了甲方变更引起的必须的加班工作以使本工程能在完工日之前完成。以后补偿加班费的要求将不获考虑。

6.3.6 乙方自行考虑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结算仅对本合同工期施工期间铝材、玻璃、铝板、钢材的材料价格进行调差，其它不予调整。

材料价格调差基数：材料价格以郴州市建设工程服务中心（市建设工程造价站）2021 年发布的第二期建设工程材料各预算价格为基准价。当上述铝材、玻璃、铝板、钢材四种材料价格涨幅超过±5%时，只对涨幅超出±5%的部分进行调

**第二十一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郴州市文华国际 9#、10#商业楼幕墙招标文件（含施工图纸、第一部分投标须知、第二部分技术要求及另附说明、附一投标函）；
- 2、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投标的《郴州文华国际 9、10#商业楼幕墙工程投标文件技术标书》；
- 4、本合同及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二《与各合作单位廉政合作协议》；

附件三《设计变更、签证及工程联系单说明》。

另外，乙方投标的《郴州文华国际 9、10#商业楼幕墙工程投标文件商务标书》下浮总价的 2%及 9#增加二台观光电梯钢结构、玻璃幕墙等价格清单作为本合同价格参考。

本合同各方约定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汇总表

工程名称:文华国际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

序号	汇总内容	工程量 (m <sup>2</sup> )	金额(元)
一	幕墙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40,098.17	58,180,000.00
二	大写: 伍仟捌佰壹拾捌万元整		

## 技术负责人任命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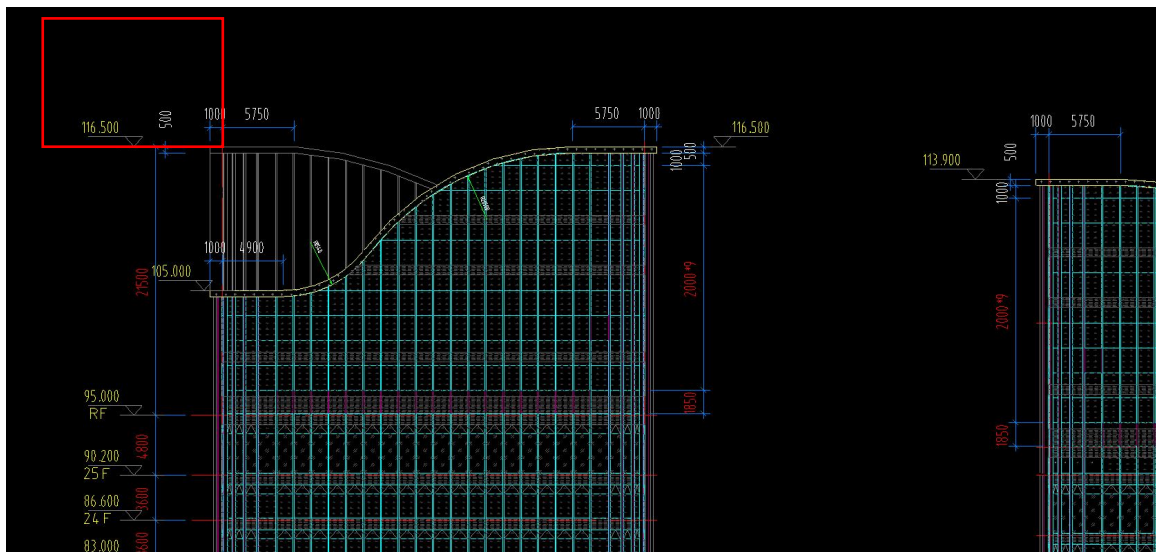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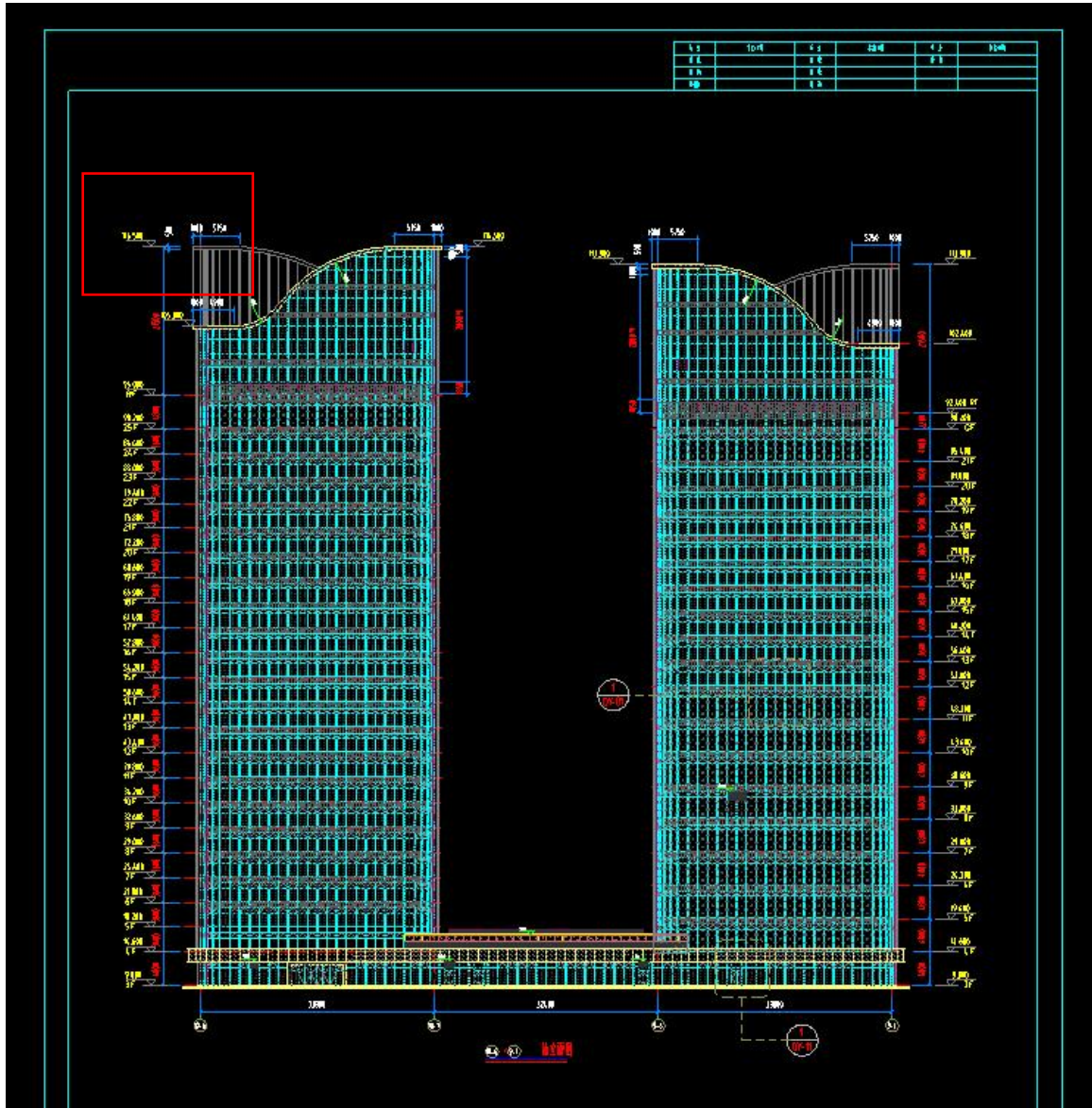
我 李再福 系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任命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的 林润松 为 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 的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号：210302197810300938）。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2021年10月08日





④项目设计负责人相关资料:

学历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李冠志  
身份证号: 450881199212245330



职称名称: 助理工程师  
专业: 建筑装饰设计  
级别: 助理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0年07月11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003006046841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冠志 社保电脑号: 644357609 身份证号: 45088119921224533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3651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6365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365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8534.8	4312.32			1204.26	401.46			401.46		266.4	236.8			59.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 3391f14305bb24f1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651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资料:

①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北侧

发包人：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

##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A座706-713

乙方：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艺园路133号马家龙田厦IC产业园（原27-29栋）4C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北侧、龙颈坳路东侧

工程规模及特征：鹏润达总部大厦用地面积为 16753.05 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124747.24 m<sup>2</sup>，其中计容建筑面积为 82859.08 m<sup>2</sup>，容积率为 4.93。项目由 4 栋高层塔楼，3 层裙房及 3 层地下室组成，其中塔楼主要为研发用房和宿舍，裙房主要为商业配套、厨房、食堂及办公，地下室主要为停车库及设备房。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 2.1 本次招标的工程范围：

裙楼、塔楼、屋面花架：框架玻璃幕墙工程、金属幕墙工程、石材幕墙工程、广告灯箱配合、室外 LOGO 工程、铝合金门窗工程、塑钢门工程、金属装饰板、金属装饰线条、金属格栅/百页、金属吊顶工程、地弹玻璃门、首层独立柱金属装饰工程、雨蓬工程、玻璃栏杆工程、室内护栏工程、幕墙防雷工程、幕墙埋件工程、幕墙背部涂料工程及幕墙系统其它工程，具体施工内容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及合同工程量清单为准。

#### 2.2 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

### 三、合同工期

1、计划工期：计划工期：26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幕墙安装完成并验收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1 号（含春节及法定假日）；

ABC 主体封顶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0 号，D 栋封顶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0 号。

塔吊计划拆除时间为2024年7月15号，施工电梯拆除时间6月15号，外架拆除时间4月15号至7月9号。

2、以上时间为暂定，具体进度计划要求以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确认为准。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一次性通过验收，满足国家、施工地的法律法规以及设计图纸和规范等要求。

####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含税总价(大写)：伍仟玖佰壹拾捌万元整

(小写)：¥59,180,000.00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按中标价调整后的）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适用招投标工程)；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招标文件(适用招投标工程)；

投标文件(适用招投标工程)；

通用条款；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署时间：2022年12月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分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单位工程汇总表

工程名称：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工程量 (m²)	其中		
				材料设备 暂估价 (元)	安全文明 施工措施费 (元)	规费(元)
一	报建版					
1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裙楼		13402.47			
2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A塔楼		16508.35			
3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B塔楼		16255.9671			
4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C塔楼		16248.67525			
5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D塔楼		8123.545			
6	鹏润达总部大厦-预埋件工程-裙楼					
7	鹏润达总部大厦-预埋件工程-A塔楼					
8	鹏润达总部大厦-预埋件工程-B塔楼					
9	鹏润达总部大厦-预埋件工程-C塔楼					
10	鹏润达总部大厦-预埋件工程-D塔楼					
二	实施版					
11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裙楼		595.506			
12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A塔楼		667.49			
13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B塔楼		534.37			
14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C塔楼		529.14			
15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D塔楼		1339.93			
	合 计	59,180,000.00	74205.44			

合同编号: prd-fb01

## 鹏润达总部大厦项目幕墙预埋件制安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纳税人类别: (一般纳税人)

乙方(承包方):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艺园路133号马家龙田厦1C产业园(原27-29栋)4C  
法定代表人: 李再福  
纳税人类别: 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7188952M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麒麟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4000023139200322214

兹甲方为鹏润达总部大厦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发包方,乙方拟承包甲方本项目幕墙预埋件的施工工作,为此,双方为促进友好合作,明确双方的权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地方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结合双方实际,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 第一条 工程地点及合同工作范围

1.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龙颈坳路。

2. 合同承包范围:

(1) 配合主体施工进度,负责幕墙专业分包定标前的幕墙预埋件的订购及埋设工作(具体施工范围以甲方指令为准),并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 第二条 工程量及合同造价

1. 本工程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暂定合同(含税)总价为¥1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不含税合同总价为¥917431.19元,税额为¥82568.81元。乙方向甲方开具当前增值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票。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不含税造价不变,含税价按照变更后的税率执行。

2. 本合同价格为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埋件设计图纸内容进行施工,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采取的所有施工及安全文明等各方面的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乙供材料的采购、场内外运输、施工及安装、保管、保险、验收、垃圾清运、自检、管理费、税金及附加等应由乙方交纳的各种税费等;

(2) 本合同价格已考虑乙方施工范围所涉及其它专业的施工作业配合,并已充分考虑了其它施工单位对本工程施工的影响;

3.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结算时除约定的包干费用外,其他子目按合同单价包干/按合同约定计价。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的价格及具体各子项的数量及综合单价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价格表》,其中所列工程量仅供参考,实际工程量以图纸理论数量结算。(施工现场漏埋未埋部分不予计量)。

4. 本合同约定已明确相关费用含在相应综合单价内的项目,结算时费用均不另行计算。

5. 合同价格不含总包管理费、施工水电费。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_\_\_\_

有权人签署：\_\_\_\_\_

乙方（盖章）：\_\_\_\_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_\_\_\_

有权人签署：\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设计负责人任命书

我 李再福 系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任命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的 李冠志 为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 的设计负责人（身份证号：450881199212245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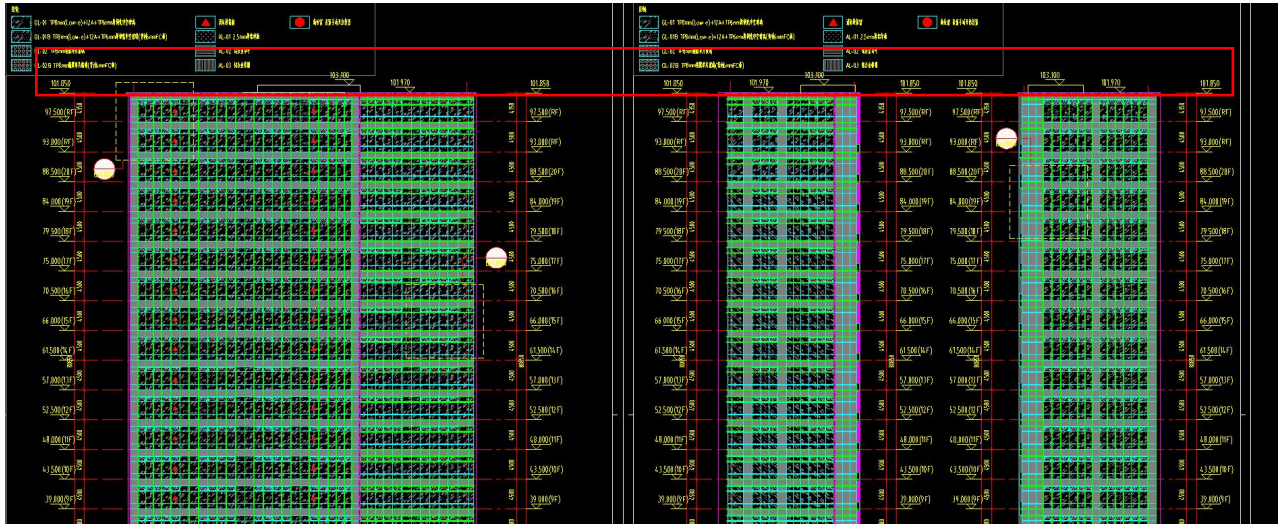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2024年01月08日







②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合同关键页

## 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 幕墙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WHGJ-GC-089)

发包方(甲方): 郴州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6月9日

合同订立地点: 郴州市

## 郴州市文华国际 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郴州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下称“本工程”）施工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施工承包

1.2 工程地点：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寒溪路与拥军路交汇处东北角

### 第二条 承包范围：

2.1、乙方负责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施工。

#### 2.2、施工范围：

2.2.1. 本工程包含《郴州文华国际 9#、10#商业楼幕墙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文华国际 9#、10#商业楼幕墙工程投标疑问回复函》、施工图、制作、供应、安装、试验、保修、工程量清单等的全部幕墙工程相关内容。

2.2.2.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玻璃栏杆、雨棚、铝合金窗、铝合金百叶及格栅，以及泛光照明的相关配合工作等所有外立面装饰工程施工相关内容，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玻璃幕墙、铝板幕墙、格栅/百叶、装饰线条、雨篷、采光顶、护窗栏杆/玻璃栏杆/采光顶排水系统等供应、加工制作、安装、检验检测、调试、验收及保修。

（2）所有幕墙及相关系统使用的预埋件制作、安装、检测验收，幕墙与层间楼板衔接处的铝背板，塞填、收边板、盖板、端板、水沟、女儿墙包板以及其它与幕墙相关的组件。

### 6.1 本工程合同总价款：

甲乙双方同意（包含 9#增加二台观光电梯钢结构、玻璃幕墙；9#栋 21 层幕墙按投标施工图层高 4.8m，现变更为 3.6m，隔热层幕墙投标按设计施工图层高为 2.2m 变更为 3.6m，外墙玻璃幕墙按 20 层做法相应调整，在合同总价款包干内）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壹拾捌万元整（小写）¥58180000.00 元包干（含项目管辖所在地增值税专用发票）。除本条 6.3 款外，合同总价款均不得调整，签订本施工合同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捌万元（小写）RMB80000.00 元（从乙方本项目幕墙设计费未付款中暂留）。

### 6.2、 合同计价方式

6.2.1 本工程合同计价方式为总价款包干。

6.2.2 合同总价均包括为完成招标施工图纸及观光电梯和有关说明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综合单价在施工期间均不因工程量差异、人工、材料（除本条 6.3 款外）、机械等价格波动、汇率变化、政府颁发的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等因素变动而作任何调整。亦不能以大量的图纸设计变更为由提出原总价款的调整。

### 6.3、 甲方指令引起工程变更的造价变更及本合同主材料价格调整

6.3.1 如属清单内已有的项目，单价按清单综合单价；

6.3.2 如原招标内容有类似的项目，单价参照原类似项目的清单价；

6.3.3 若无相关信息价，则双方询价协商确定。

6.3.4 施工措施费、工程排污费、施工噪音排污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已经在总价包干费中综合考虑。

6.3.5 加班：合同总价已考虑了甲方变更引起的必须的加班工作以使本工程能在完工日之前完成。以后补偿加班费的要求将不获考虑。

6.3.6 乙方自行考虑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结算仅对本合同工期施工期间铝材、玻璃、铝板、钢材的材料价格进行调差，其它不予调整。

材料价格调差基数：材料价格以郴州市建设工程服务中心（市建设工程造价站）2021 年发布的第二期建设工程材料各预算价格为基准价。当上述铝材、玻璃、铝板、钢材四种材料价格涨幅超过±5%时，只对涨幅超出±5%的部分进行调

**第二十一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郴州市文华国际 9#、10#商业楼幕墙招标文件（含施工图纸、第一部分投标须知、第二部分技术要求及另附说明、附一投标函）；
- 2、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投标的《郴州文华国际 9、10#商业楼幕墙工程投标文件技术标书》；
- 4、本合同及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二《与各合作单位廉政合作协议》；

附件三《设计变更、签证及工程联系单说明》。

另外，乙方投标的《郴州文华国际 9、10#商业楼幕墙工程投标文件商务标书》下浮总价的 2%及 9#增加二台观光电梯钢结构、玻璃幕墙等价格清单作为本合同价格参考。

本合同各方约定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汇总表

工程名称:文华国际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

序号	汇总内容	工程量 (m <sup>2</sup> )	金额(元)
一	幕墙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40,098.17	58,180,000.00
二	大写: 伍仟捌佰壹拾捌万元整		

## 设计负责人任命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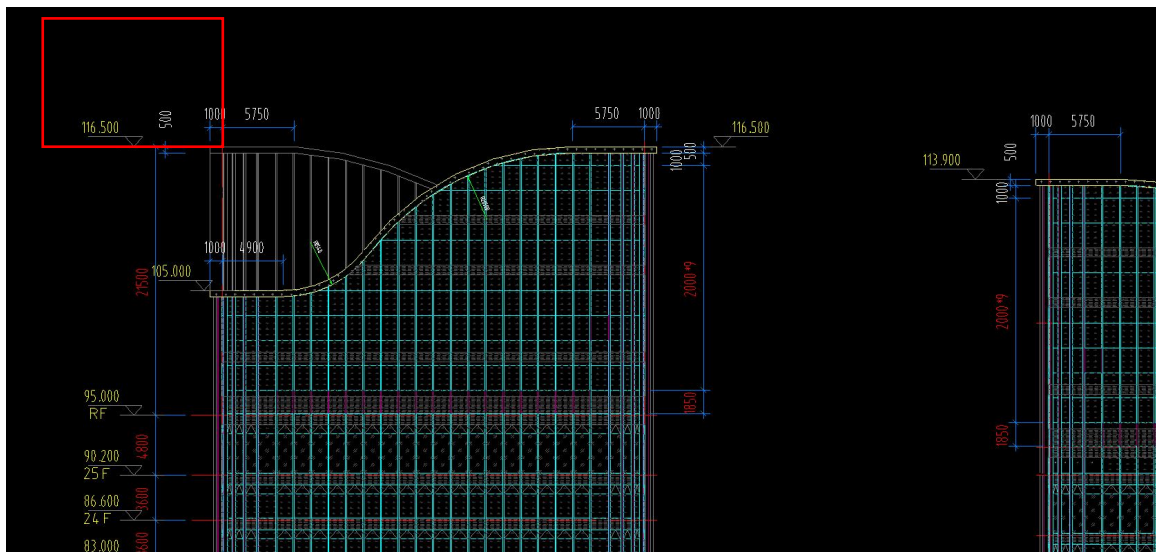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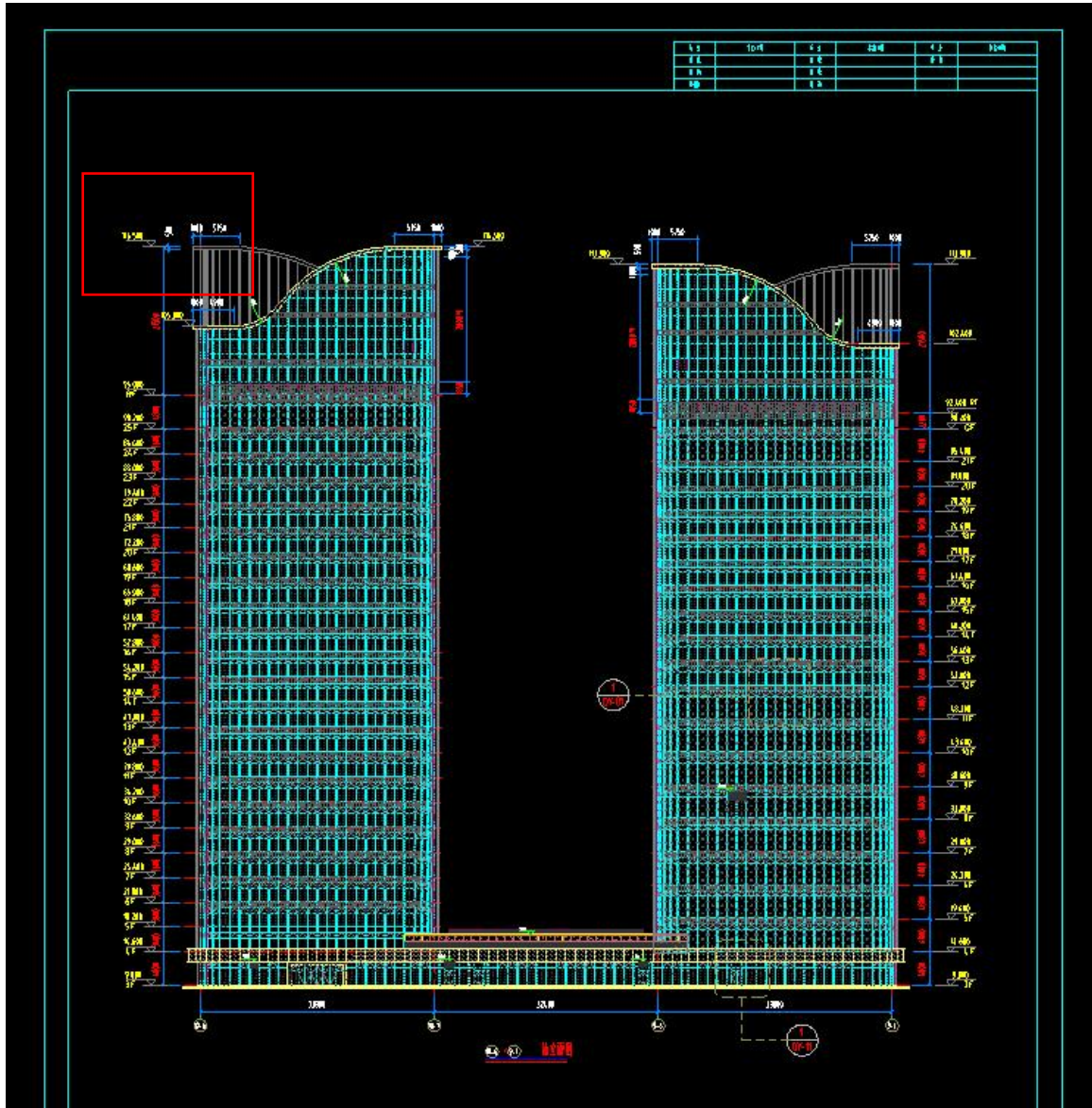
我 李再福 系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任命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的 李冠志 为 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 的设计负责人（身份证号：450881199212245330）。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2021年10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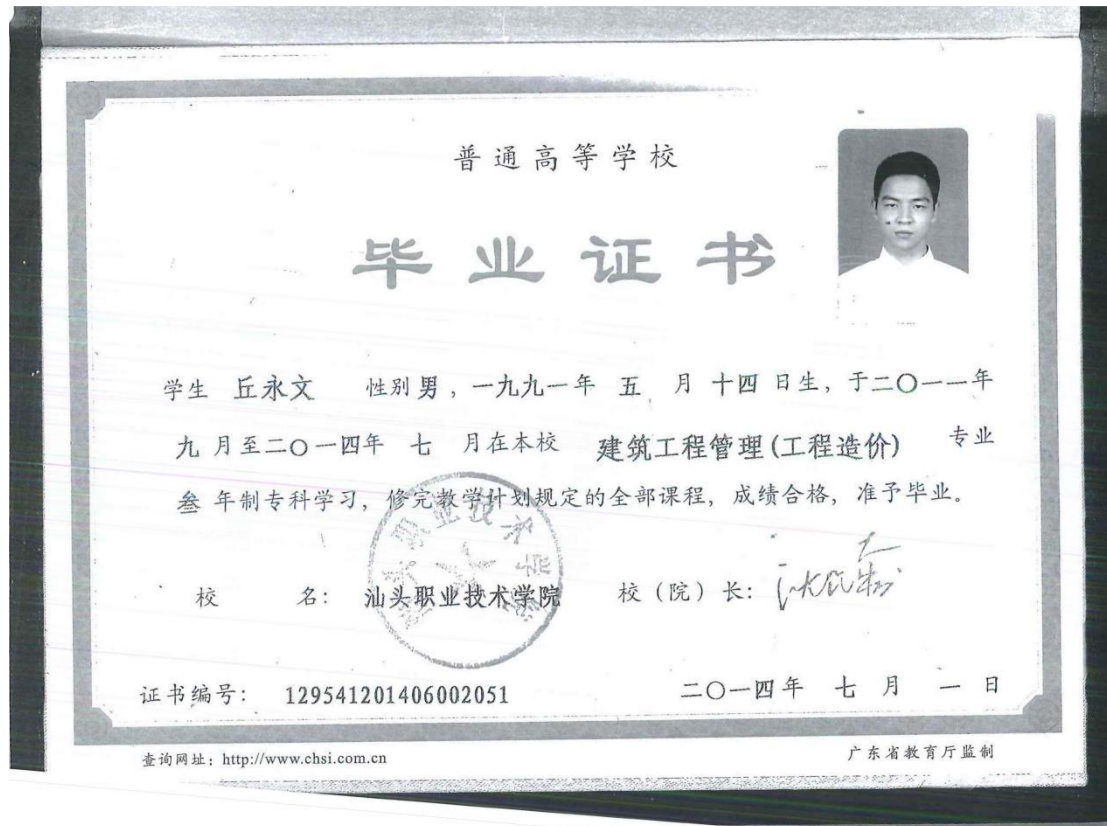






⑤幕墙主设相关资料:

学历证明



职称证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丘永文  
身份证号：441323199105146319



职称名称：技术员  
专业：建筑幕墙设计  
级别：员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604640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丘水文 社保电脑号：650606979 身份证号码：4413231991051463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65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6365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365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8534.8	4312.32			1204.26	401.46			401.46		206.4	230.8			59.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4305bc2eda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651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资料:

①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北侧

发包人：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

#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A座706-713

乙方：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艺园路133号马家龙田厦IC产业园(原27-29栋)4C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北侧、龙颈坳路东侧

工程规模及特征：鹏润达总部大厦用地面积为 16753.05 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124747.24 m<sup>2</sup>，其中计容建筑面积为 82859.08 m<sup>2</sup>，容积率为 4.93。项目由 4 栋高层塔楼，3 层裙房及 3 层地下室组成，其中塔楼主要为研发用房和宿舍，裙房主要为商业配套、厨房、食堂及办公，地下室主要为停车库及设备房。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 2.1 本次招标的工程范围：

裙楼、塔楼、屋面花架：框架玻璃幕墙工程、金属幕墙工程、石材幕墙工程、广告灯箱配合、室外 LOGO 工程、铝合金门窗工程、塑钢门工程、金属装饰板、金属装饰线条、金属格栅/百页、金属吊顶工程、地弹玻璃门、首层独立柱金属装饰工程、雨篷工程、玻璃栏杆工程、室内护栏工程、幕墙防雷工程、幕墙埋件工程、幕墙背部涂料工程及幕墙系统其它工程，具体施工内容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及合同工程量清单为准。

### 2.2 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

## 三、合同工期

1、计划工期：计划工期：26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幕墙安装完成并验收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1 号（含春节及法定假日）；

ABC 主体封顶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0 号，D 栋封顶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0 号。

塔吊计划拆除时间为2024年7月15号，施工电梯拆除时间6月15号，外架拆除时间4月15号至7月9号。

2、以上时间为暂定，具体进度计划要求以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确认为准。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一次性通过验收，满足国家、施工地的法律法规以及设计图纸和规范等要求。

####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含税总价(大写)：伍仟玖佰壹拾捌万元整

(小写)：¥59,180,000.00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按中标价调整后的）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适用招投标工程)；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招标文件(适用招投标工程)；

投标文件(适用招投标工程)；

通用条款；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署时间：2022年12月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分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单位工程汇总表

工程名称：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工程量 (m²)	其中		
				材料设备 暂估价 (元)	安全文明 施工措施费 (元)	规费(元)
一	报建版					
1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裙楼		13402.47			
2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A塔楼		16508.35			
3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B塔楼		16255.9671			
4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C塔楼		16248.67525			
5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D塔楼		8123.545			
6	鹏润达总部大厦-预埋件工程-裙楼					
7	鹏润达总部大厦-预埋件工程-A塔楼					
8	鹏润达总部大厦-预埋件工程-B塔楼					
9	鹏润达总部大厦-预埋件工程-C塔楼					
10	鹏润达总部大厦-预埋件工程-D塔楼					
二	实施版					
11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裙楼		595.506			
12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A塔楼		667.49			
13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B塔楼		534.37			
14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C塔楼		529.14			
15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D塔楼		1339.93			
	合 计	59,180,000.00	74205.44			



合同编号: prd-fb01

## 鹏润达总部大厦项目幕墙预埋件制安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纳税人类别: (一般纳税人)

乙方(承包方):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艺园路133号马家龙田厦IC产业园(原27-29栋)4C

法定代表人: 李再福

纳税人类别: 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7188952M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麒麟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4000023139200322214

兹甲方为鹏润达总部大厦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发包方,乙方拟承包甲方本项目幕墙预埋件的施工工作,为此,双方为促进友好合作,明确双方的权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地方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结合双方实际,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 第一条 工程地点及合同工作范围

1.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龙颈坳路。

2. 合同承包范围:

(1) 配合主体施工进度,负责幕墙专业分包定标前的幕墙预埋件的订购及埋设工作(具体施工范围以甲方指令为准),并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 第二条 工程量及合同造价

1. 本工程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暂定合同(含税)总价为¥1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不含税合同总价为¥917431.19元,税额为¥82568.81元。乙方向甲方开具当前增值率为9%的增值税专票。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不含税造价不变,含税价按照变更后的税率执行。

2. 本合同价格为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埋件设计图纸内容进行施工,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采取的所有施工及安全文明等各方面的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乙供材料的采购、场内外运输、施工及安装、保管、保险、验收、垃圾清运、自检、管理费、税金及附加等应由乙方交纳的各种税费等;

(2) 本合同价格已考虑乙方施工范围所涉及其它专业的施工作业配合,并已充分考虑了其它施工单位对本工程施工的影响;

3.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结算时除约定的包干费用外,其他子目按合同单价包干/按合同约定计价。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的价格及具体各子项的数量及综合单价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价格表》,其中所列工程量仅供参考,实际工程量以图纸理论数量结算。(施工现场漏埋未埋部分不予计量)。

4. 本合同约定已明确相关费用含在相应综合单价内的项目,结算时费用均不另行计算。

5. 合同价格不含总包管理费、施工水电费。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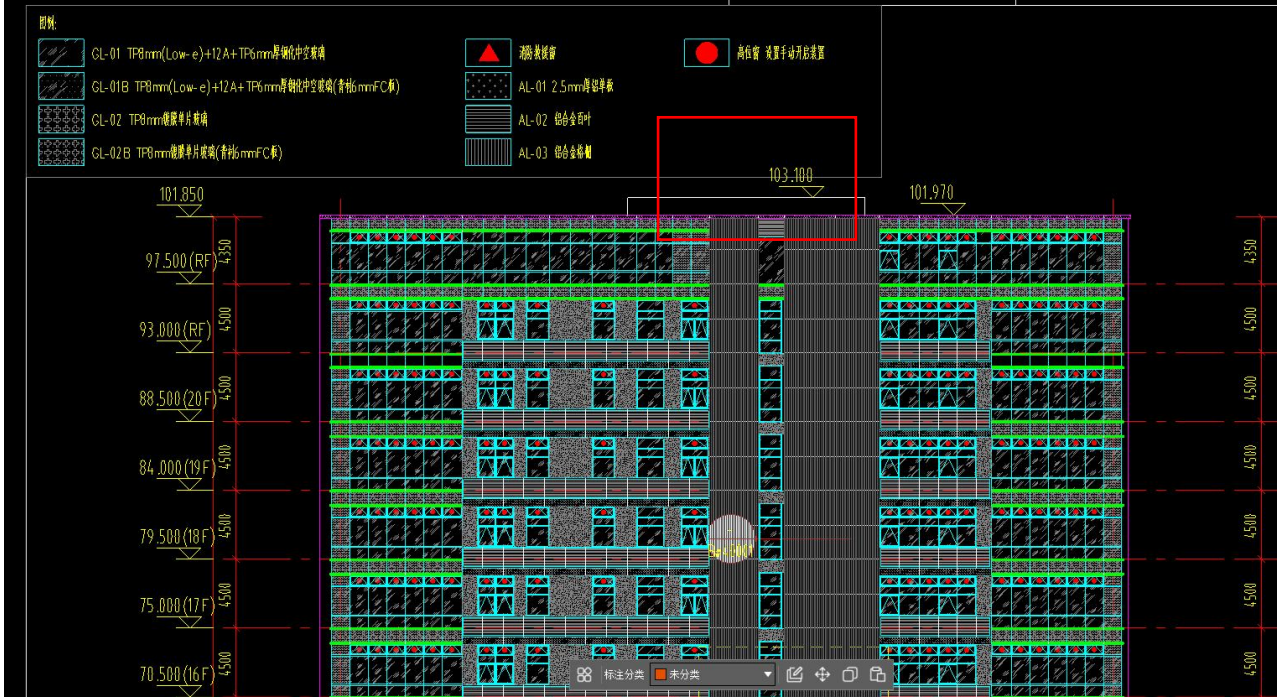
有权人签署：\_\_\_\_\_

乙方（盖章）：\_\_\_\_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署：\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②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合同关键页

## 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 幕墙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WHGJ-GC-089)

发包方(甲方): 郴州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6月9日

合同订立地点: 郴州市

## 郴州市文华国际 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郴州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下称“本工程”）施工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施工承包

1.2 工程地点：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寒溪路与拥军路交汇处东北角

### 第二条 承包范围：

2.1、乙方负责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施工。

#### 2.2、施工范围：

2.2.1. 本工程包含《郴州文华国际 9#、10#商业楼幕墙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文华国际 9#、10#商业楼幕墙工程投标疑问回复函》、施工图、制作、供应、安装、试验、保修、工程量清单等的全部幕墙工程相关内容。

2.2.2.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玻璃栏杆、雨棚、铝合金窗、铝合金百叶及格栅，以及泛光照明的相关配合工作等所有外立面装饰工程施工相关内容，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玻璃幕墙、铝板幕墙、格栅/百叶、装饰线条、雨篷、采光顶、护窗栏杆/玻璃栏杆/采光顶排水系统等供应、加工制作、安装、检验检测、调试、验收及保修。

（2）所有幕墙及相关系统使用的预埋件制作、安装、检测验收，幕墙与层间楼板衔接处的铝背板，塞填、收边板、盖板、端板、水沟、女儿墙包板以及其它与幕墙相关的组件。

### 6.1 本工程合同总价款：

甲乙双方同意（包含 9#增加二台观光电梯钢结构、玻璃幕墙；9#栋 21 层幕墙按投标施工图层高 4.8m，现变更为 3.6m，隔热层幕墙投标按设计施工图层高为 2.2m 变更为 3.6m，外墙玻璃幕墙按 20 层做法相应调整，在合同总价款包干内）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壹拾捌万元整（小写）¥58180000.00 元包干（含项目管辖所在地增值税专用发票）。除本条 6.3 款外，合同总价款均不得调整，签订本施工合同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履行保证金人民币（大写）捌万元（小写）RMB80000.00 元（从乙方本项目幕墙设计费未付款中暂留）。

### 6.2、 合同计价方式

6.2.1 本工程合同计价方式为总价款包干。

6.2.2 合同总价均包括为完成招标施工图纸及观光电梯和有关说明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综合单价在施工期间均不因工程量差异、人工、材料（除本条 6.3 款外）、机械等价格波动、汇率变化、政府颁发的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等因素变动而作任何调整。亦不能以大量的图纸设计变更为由提出原总价款的调整。

### 6.3、 甲方指令引起工程变更的造价变更及本合同主材料价格调整

6.3.1 如属清单内已有的项目，单价按清单综合单价；

6.3.2 如原招标内容有类似的项目，单价参照原类似项目的清单价；

6.3.3 若无相关信息价，则双方询价协商确定。

6.3.4 施工措施费、工程排污费、施工噪音排污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已经在总价包干费中综合考虑。

6.3.5 加班：合同总价已考虑了甲方变更引起的必须的加班工作以使本工程能在完工日之前完成。以后补偿加班费的要求将不获考虑。

6.3.6 乙方自行考虑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结算仅对本合同工期施工期间铝材、玻璃、铝板、钢材的材料价格进行调差，其它不予调整。

材料价格调差基数：材料价格以郴州市建设工程服务中心（市建设工程造价站）2021 年发布的第二期建设工程材料各预算价格为基准价。当上述铝材、玻璃、铝板、钢材四种材料价格涨幅超过±5%时，只对涨幅超出±5%的部分进行调

**第二十一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郴州市文华国际 9#、10#商业楼幕墙招标文件（含施工图纸、第一部分投标须知、第二部分技术要求及另附说明、附一投标函）；
- 2、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投标的《郴州文华国际 9、10#商业楼幕墙工程投标文件技术标书》；
- 4、本合同及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二《与各合作单位廉政合作协议》；

附件三《设计变更、签证及工程联系单说明》。

另外，乙方投标的《郴州文华国际 9、10#商业楼幕墙工程投标文件商务标书》下浮总价的 2%及 9#增加二台观光电梯钢结构、玻璃幕墙等价格清单作为本合同价格参考。

本合同各方约定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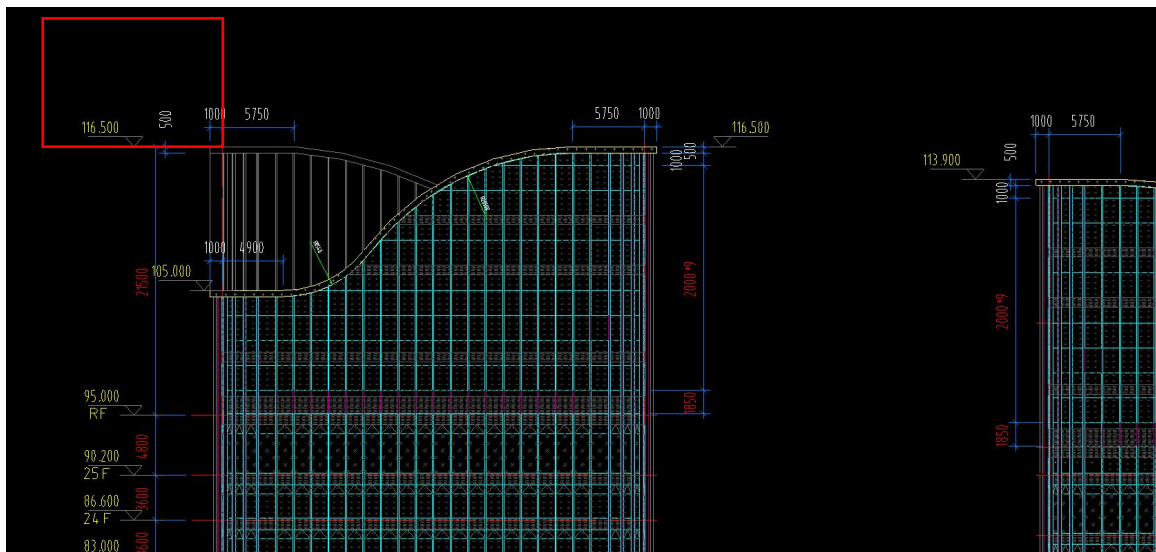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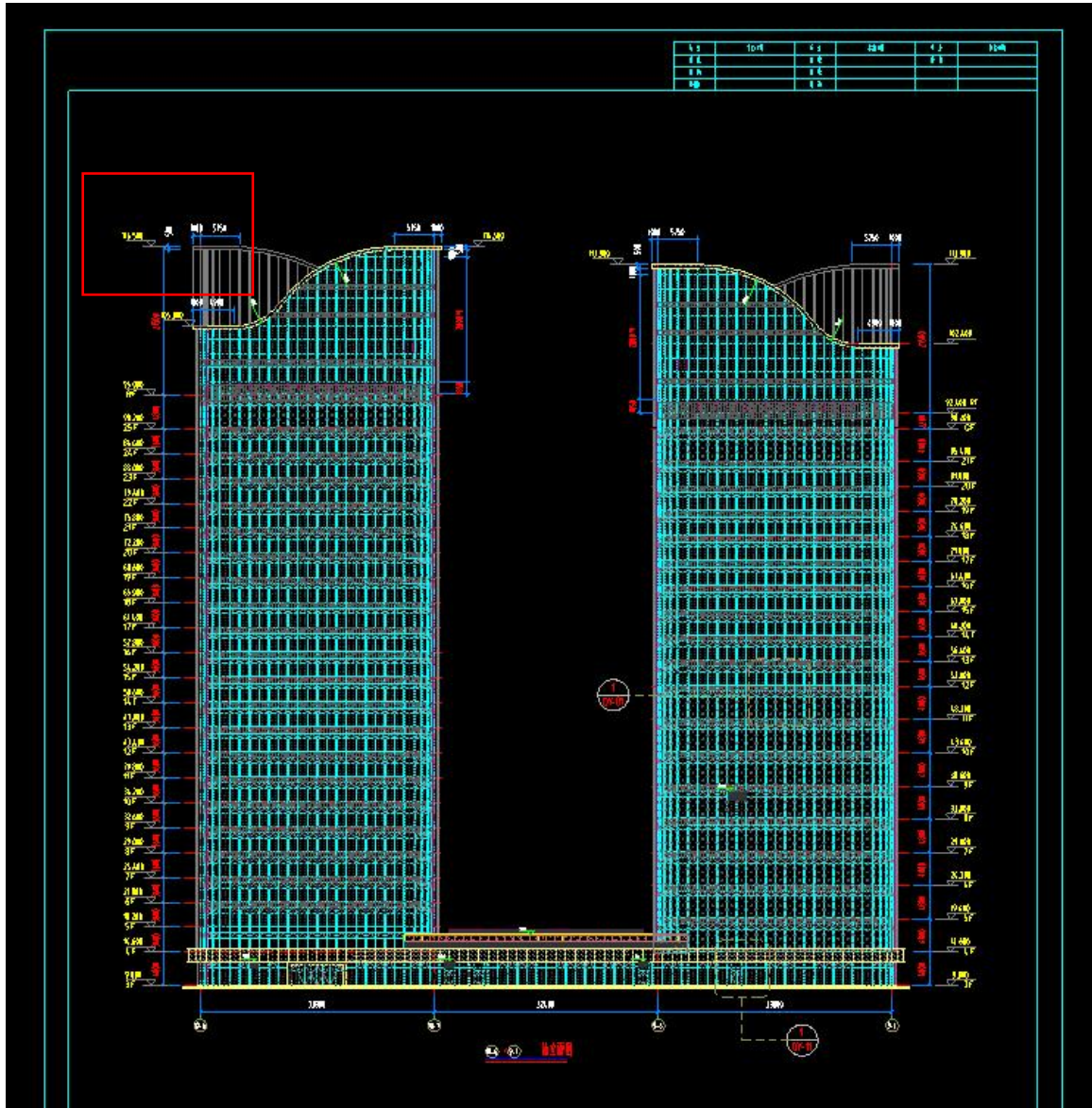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汇总表

工程名称:文华国际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

序号	汇总内容	工程量 (m <sup>2</sup> )	金额(元)
一	幕墙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40,098.17	58,180,000.00
二	大写: 伍仟捌佰壹拾捌万元整		





⑥幕墙主设相关资料:

学历证明



职称证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王培铨

身份证号: 450422199205103332



职称名称: 助理工程师

专业: 建筑幕墙设计

级别: 助理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0年07月11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003006046852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培梓 社保电话号：644455260 身份证号码：4504221992051033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65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1	6365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365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8534.8	4312.32			1204.26	401.46			401.46					230.8	59.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4305bd03f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651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资料：

①龙华区中佳大厦外立面门窗、幕墙工程-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JMK-WLMMCMQ-049

## 深圳市龙华区中佳大厦 外立面门窗、幕墙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龙华区中佳大厦外立面门窗、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东环一路与东环二路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中佳杰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日

甲方：深圳市中佳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中佳大厦外立面门窗、幕墙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 1.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东环一路与东环二路交汇处西北角
- 1.3、工程规模及特征：

中佳大厦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临东环二路、南临东环一路，用地性质为普通工业厂房用地。项目开发建设总用地面积为 24557.28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92525.51 平方米，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45567.95 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为 146957.56 平方米。楼宇设计高度不大于 100 米，共四幢楼，其中 2 幢厂房，1 幢两个单元宿舍楼及一幢独栋商业。地上最大层数 25 层，地下共 2 层（局部三层）。具体详见招标图纸。

### 第二条 承包范围

2.1 乙方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中佳大厦外立面门窗、幕墙工程招标图》（包括平立剖大样图、节点图、预埋件图）（以下简称“合同图纸”）所包含的工程内容。

本合同工程范围包括按合同条款、技术文件、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及招标图纸规定优化设计、材料采购及供应、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及保修本项目幕墙和外立面铝合金门窗的供货安装工程，本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及安装幕墙系统：包括玻璃幕墙、铝板幕墙、幕墙窗、带型窗、外立面铝合金门窗、五金配件，层间封堵，护窗栏杆，密封结构胶，钢构件防腐防火等工程内容。

件返工直至验收合格为准，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第二次专项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将对乙方收取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并从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竣工结算

6.1 合同含税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仟柒佰陆拾玖万捌仟伍佰玖拾壹圆陆角玖分（小写¥：67698591.69 元），含一般纳税人缴纳的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9%。具体各项目综合单价详见附件一《中佳大厦外立面门窗、幕墙合同价清单》。

6.1.1 合同按招标图纸、现场条件、招标文件、招标合同模版内容、综合单价及后附清单总价包干。无论综合单价或合同总价均包括但不限于：按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施工范围、承包方式、施工及验收规范（含施工期最新规范）的优化设计费用、人工费、材料（材料、配件、辅材）费、板块幕墙吊篮（包含一次至多次的吊装轨道、吊装设备及一切相关措施）、一次至多次的防护棚搭设、报批报建、专项评审费、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本工程涉及的防水、防火、防腐处理费、预埋及后置预埋费、加工及安装费、收口处理费、机械费、措施费、垂直运输费、材料二次运输费、成品保护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搭设费、高层增加费、超高降效费、夜间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收边防水费、施工样板费、型材开模费、工人食宿费、淋水试验产生所有费用、首层的施工平台的费用、厂房玻璃外侧保护膜费用、推拉门下滑保护盒费用、本工程涉及的送检及现场试验费用、安全押金、工程交付前的照管费、工程半成品和成品保护费、按建设主管部门及总包备案要求整理资料费用、包验收合格、施工水电费、总包配合费、清洁费、管理费、规费、保险费、合同风险、利润、税金（包括增值税等）、保修、预期市场的价格的涨跌（合同约定的可调差主材除外）、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改变等所有风险、责任、以及为完成合同文件约定的工程内容及须承担责任和义务的所有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合同另行约定的除外。

6.1.2 合同价款中包括总包管理、配合费，总包管理及配合费为合同价的千分之二

6.1.3 合同价款中包括总包为乙方提供的有偿服务，由乙方与总承包单位自行沟通解决。

6.1.4 合同价款中包括与槽式埋件配套的 T 型螺栓，螺栓品牌与槽式埋件的品牌一致。

6.1.5 合同价款中已包含了甲方要求的观察样板费用，观察样板须符合招标设计图

以下无正文，为《外立面门窗、幕墙工程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中佳杰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二路 65 号德美工业中心 B2 栋 107-108 室

乙方：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艺园路 133 号马家龙田厦 IC 产业园（原 27-29 栋）4C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签订



# 设计说明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中佳大厦	
2.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中佳杰实业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 东临东环二路, 南临东环一路	
4. 建筑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 结构形式: 剪力墙、框架、框架剪力墙结构体系	
6. 幕墙设计范围: 玻璃幕墙、铝板幕墙、雨棚、铝合金格栅百叶、铝合金门窗、栏杆等	
7. 工程概述: 本工程总用地面积24557.28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192525.51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46957.56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45567.95平方米, 地上部分为4栋楼, 分为1栋、2栋一单元、2栋二单元、2栋裙房、3栋、4栋; 地下室一层夹层及二层地下室, 均为汽车库及设备房, 其中地下室局部层时为人防工程, 平时为车库及设备房。1栋厂房, 层数20F, 高度102.0m; 2栋裙房为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社区级公共配套用房、文化活动室、公交首末站, 层数2F, 高度6.50~8.80m; 2栋一单元、2栋二单元为宿舍, 其中三层为架空绿化休闲, 层数25F, 高度93.900m; 3栋为厂房, 层数19F, 高度97.500m; 4栋为商业, 层数2F, 高度12.300m。	
二、设计参数	
1. 幕墙设计最大高度: 1#厂房101.05米, 2#宿舍88米, 3#厂房96.55米, 4#商业11.70米	
2. 楼面荷载类别: C类	

②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合同关键页

## 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 幕墙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WHGJ-GC-089)

发包方(甲方): 郴州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6月9日

合同订立地点: 郴州市



## 郴州市文华国际 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郴州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下称“本工程”）施工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施工承包

1.2 工程地点：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寒溪路与拥军路交汇处东北角

### 第二条 承包范围：

2.1、乙方负责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施工。

#### 2.2、施工范围：

2.2.1. 本工程包含《郴州文华国际 9#、10#商业楼幕墙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文华国际 9#、10#商业楼幕墙工程投标疑问回复函》、施工图、制作、供应、安装、试验、保修、工程量清单等的全部幕墙工程相关内容。

2.2.2.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玻璃栏杆、雨棚、铝合金窗、铝合金百叶及格栅，以及泛光照明的相关配合工作等所有外立面装饰工程施工相关内容，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玻璃幕墙、铝板幕墙、格栅/百叶、装饰线条、雨篷、采光顶、护窗栏杆/玻璃栏杆/采光顶排水系统等供应、加工制作、安装、检验测试、调试、验收及保修。

（2）所有幕墙及相关系统使用的预埋件制作、安装、检测验收，幕墙与层间楼板衔接处的铝背板，塞填、收边板、盖板、端板、水沟、女儿墙包板以及其它与幕墙相关的组件。

### 6.1 本工程合同总价款：

甲乙双方同意（包含 9#增加二台观光电梯钢结构、玻璃幕墙；9#栋 21 层幕墙按投标施工图层高 4.8m，现变更为 3.6m，隔热层幕墙投标按设计施工图层高为 2.2m 变更为 3.6m，外墙玻璃幕墙按 20 层做法相应调整，在合同总价款包干内）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壹拾捌万元整（小写）¥58180000.00 元包干（含项目管辖所在地增值税专用发票）。除本条 6.3 款外，合同总价款均不得调整，签订本施工合同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履行保证金人民币（大写）捌万元（小写）RMB80000.00 元（从乙方本项目幕墙设计费未付款中暂留）。

### 6.2、合同计价方式

6.2.1 本工程合同计价方式为总价款包干。

6.2.2 合同总价均包括为完成招标施工图纸及观光电梯和有关说明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综合单价在施工期间均不因工程量差异、人工、材料（除本条 6.3 款外）、机械等价格波动、汇率变化、政府颁发的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等因素变动而作任何调整。亦不能以大量的图纸设计变更为由提出原总价款的调整。

### 6.3、甲方指令引起工程变更的造价变更及本合同主材料价格调整

6.3.1 如属清单内已有的项目，单价按清单综合单价；

6.3.2 如原招标内容有类似的项目，单价参照原类似项目的清单价；

6.3.3 若无相关信息价，则双方询价协商确定。

6.3.4 施工措施费、工程排污费、施工噪音排污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已经在总价包干费中综合考虑。

6.3.5 加班：合同总价已考虑了甲方变更引起的必须的加班工作以使本工程能在完工日之前完成。以后补偿加班费的要求将不获考虑。

6.3.6 乙方自行考虑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结算仅对本合同工期施工期间铝材、玻璃、铝板、钢材的材料价格进行调差，其它不予调整。

材料价格调差基数：材料价格以郴州市建设工程服务中心（市建设工程造价站）2021 年发布的第二期建设工程材料各预算价格为基准价。当上述铝材、玻璃、铝板、钢材四种材料价格涨幅超过±5%时，只对涨幅超出±5%的部分进行调

**第二十一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郴州市文华国际 9#、10#商业楼幕墙招标文件（含施工图纸、第一部分投标须知、第二部分技术要求及另附说明、附一投标函）；
- 2、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投标的《郴州文华国际 9、10#商业楼幕墙工程投标文件技术标书》；
- 4、本合同及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二《与各合作单位廉政合作协议》；

附件三《设计变更、签证及工程联系单说明》。

另外，乙方投标的《郴州文华国际 9、10#商业楼幕墙工程投标文件商务标书》下浮总价的 2%及 9#增加二台观光电梯钢结构、玻璃幕墙等价格清单作为本合同价格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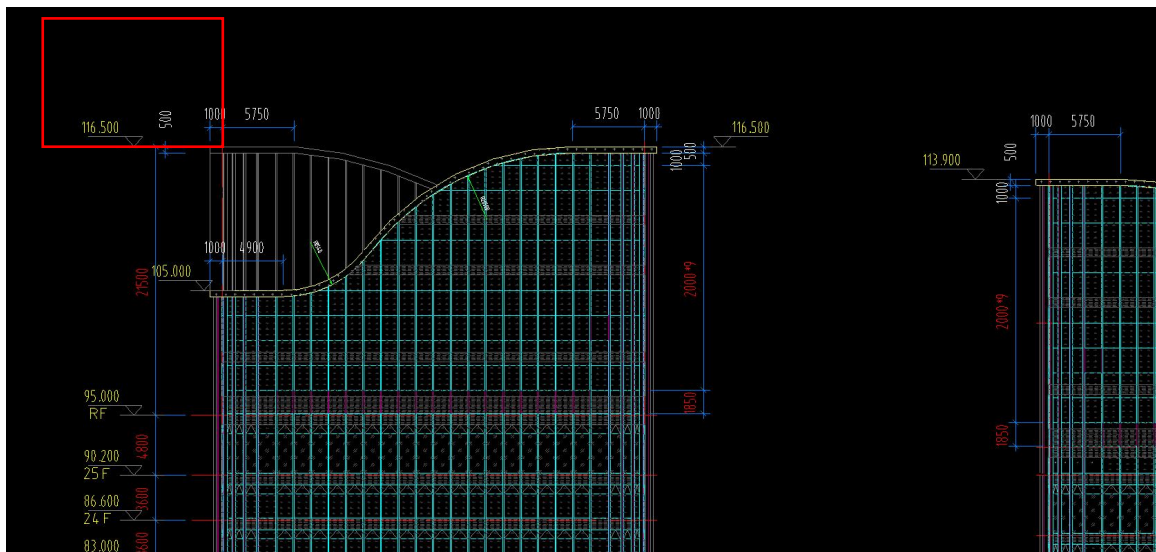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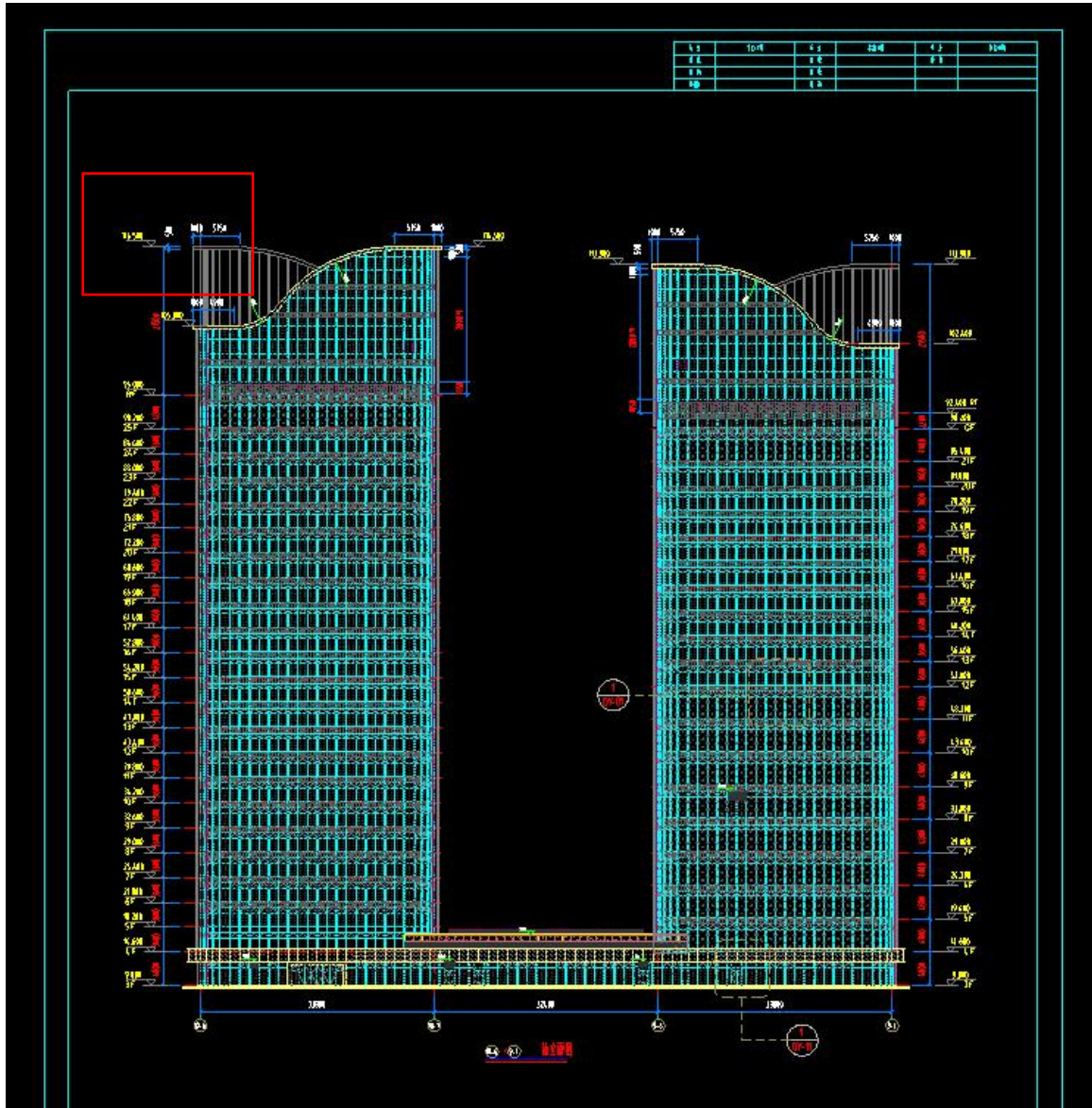
本合同各方约定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汇总表

工程名称:文华国际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

序号	汇总内容	工程量 (m <sup>2</sup> )	金额(元)
一	幕墙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40,098.17	58,180,000.00
二	大写: 伍仟捌佰壹拾捌万元整		



⑦安全主管相关资料:

学历证明





安全员 C 证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4)0015159

姓 名: 吴俊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8年12月08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4年10月31日

有 效 期: 2023年10月23日 至 2026年10月3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俊 社保电脑号：616200388 身份证号码：4302231978120815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65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6365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365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8534.8	4312.32			1204.26	401.46			401.46		266.36	230.8			59.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4305bf744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651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资料:

①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北侧

发包人：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

#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A座706-713

乙方：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艺园路133号马家龙田厦IC产业园(原27-29栋)4C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北侧、龙颈坳路东侧

工程规模及特征：鹏润达总部大厦用地面积为 16753.05 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124747.24 m<sup>2</sup>，其中计容建筑面积为 82859.08 m<sup>2</sup>，容积率为 4.93。项目由 4 栋高层塔楼，3 层裙房及 3 层地下室组成，其中塔楼主要为研发用房和宿舍，裙房主要为商业配套、厨房、食堂及办公，地下室主要为停车库及设备房。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 2.1 本次招标的工程范围：

裙楼、塔楼、屋面花架：框架玻璃幕墙工程、金属幕墙工程、石材幕墙工程、广告灯箱配合、室外 LOGO 工程、铝合金门窗工程、塑钢门工程、金属装饰板、金属装饰线条、金属格栅/百页、金属吊顶工程、地弹玻璃门、首层独立柱金属装饰工程、雨篷工程、玻璃栏杆工程、室内护栏工程、幕墙防雷工程、幕墙埋件工程、幕墙背部涂料工程及幕墙系统其它工程，具体施工内容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及合同工程量清单为准。

### 2.2 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

## 三、合同工期

1、计划工期：计划工期：26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幕墙安装完成并验收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1 号（含春节及法定假日）；

ABC 主体封顶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0 号，D 栋封顶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0 号。

塔吊计划拆除时间为2024年7月15号，施工电梯拆除时间6月15号，外架拆除时间4月15号至7月9号。

2、以上时间为暂定，具体进度计划要求以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确认为准。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一次性通过验收，满足国家、施工地的法律法规以及设计图纸和规范等要求。

####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含税总价(大写)：伍仟玖佰壹拾捌万元整

(小写)：¥59,180,000.00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按中标价调整后的）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适用招投标工程)；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招标文件(适用招投标工程)；

投标文件(适用招投标工程)；

通用条款；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署时间: 2022年12月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分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单位工程汇总表

工程名称：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工程量 (m²)	其中		
				材料设备 暂估价 (元)	安全文明 施工措施费 (元)	规费(元)
一	报建版					
1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裙楼		13402.47			
2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A塔楼		16508.35			
3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B塔楼		16255.9671			
4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C塔楼		16248.67525			
5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D塔楼		8123.545			
6	鹏润达总部大厦-预埋件工程-裙楼					
7	鹏润达总部大厦-预埋件工程-A塔楼					
8	鹏润达总部大厦-预埋件工程-B塔楼					
9	鹏润达总部大厦-预埋件工程-C塔楼					
10	鹏润达总部大厦-预埋件工程-D塔楼					
二	实施版					
11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裙楼		595.506			
12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A塔楼		667.49			
13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B塔楼		534.37			
14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C塔楼		529.14			
15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D塔楼		1339.93			
	合 计	59,180,000.00	74205.44			

合同编号: prd-fb01

## 鹏润达总部大厦项目幕墙预埋件制安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纳税人类别: (一般纳税人)

乙方(承包方):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艺园路133号马家龙田厦1G产业园(原27-29栋)4C

法定代表人: 李再福

纳税人类别: 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7188952M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麒麟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4000023139200322214

兹甲方为鹏润达总部大厦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发包方,乙方拟承包甲方本项目幕墙预埋件的施工工作,为此,双方为促进友好合作,明确双方的权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地方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结合双方实际,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 第一条 工程地点及合同工作范围

1.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龙颈坳路。

2. 合同承包范围:

(1) 配合主体施工进度,负责幕墙专业分包定标前的幕墙预埋件的订购及埋设工作(具体施工范围以甲方指令为准),并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 第二条 工程量及合同造价

1. 本工程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暂定合同(含税)总价为¥1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不含税合同总价为¥917431.19元,税额为¥82568.81元。乙方向甲方开具当前增值率为9%的增值税专票。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不含税造价不变,含税价按照变更后的税率执行。

2. 本合同价格为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埋件设计图纸内容进行施工,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采取的所有施工及安全文明等各方面的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乙供材料的采购、场内外运输、施工及安装、保管、保险、验收、垃圾清运、自检、管理费、税金及附加等应由乙方交纳的各种税费等;

(2) 本合同价格已考虑乙方施工范围所涉及其它专业的施工作业配合,并已充分考虑了其它施工单位对本工程施工的影响;

3.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结算时除约定的包干费用外,其他子目按合同单价包干/按合同约定计价。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的价格及具体各子项的数量及综合单价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价格表》,其中所列工程量仅供参考,实际工程量以图纸理论数量结算。(施工现场漏埋未埋部分不予计量)。

4. 本合同约定已明确相关费用含在相应综合单价内的项目,结算时费用均不另行计算。

5. 合同价格不含总包管理费、施工水电费。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署：\_\_\_\_\_

乙方（盖章）：\_\_\_\_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署：\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②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合同关键页

## 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 幕墙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WHGJ-GC-089)

发包方(甲方): 郴州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6月9日

合同订立地点: 郴州市

## 郴州市文华国际 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郴州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下称“本工程”）施工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施工承包

1.2 工程地点：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寒溪路与拥军路交汇处东北角

### 第二条 承包范围：

2.1、乙方负责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施工。

#### 2.2、施工范围：

2.2.1. 本工程包含《郴州文华国际 9#、10#商业楼幕墙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文华国际 9#、10#商业楼幕墙工程投标疑问回复函》、施工图、制作、供应、安装、试验、保修、工程量清单等的全部幕墙工程相关内容。

2.2.2.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玻璃栏杆、雨棚、铝合金窗、铝合金百叶及格栅，以及泛光照明的相关配合工作等所有外立面装饰工程施工相关内容，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玻璃幕墙、铝板幕墙、格栅/百叶、装饰线条、雨篷、采光顶、护窗栏杆/玻璃栏杆/采光顶排水系统等供应、加工制作、安装、检验测试、调试、验收及保修。

（2）所有幕墙及相关系统使用的预埋件制作、安装、检测验收，幕墙与层间楼板衔接处的铝背板，塞填、收边板、盖板、端板、水沟、女儿墙包板以及其它与幕墙相关的组件。

### 6.1 本工程合同总价款：

甲乙双方同意（包含 9#增加二台观光电梯钢结构、玻璃幕墙；9#栋 21 层幕墙按投标施工图层高 4.8m，现变更为 3.6m，隔热层幕墙投标按设计施工图层高为 2.2m 变更为 3.6m，外墙玻璃幕墙按 20 层做法相应调整，在合同总价款包干内）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壹拾捌万元整（小写）¥58180000.00 元包干（含项目管辖所在地增值税专用发票）。除本条 6.3 款外，合同总价款均不得调整，签订本施工合同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捌万元（小写）RMB80000.00 元（从乙方本项目幕墙设计费未付款中暂留）。

### 6.2、 合同计价方式

6.2.1 本工程合同计价方式为总价款包干。

6.2.2 合同总价均包括为完成招标施工图纸及观光电梯和有关说明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综合单价在施工期间均不因工程量差异、人工、材料（除本条 6.3 款外）、机械等价格波动、汇率变化、政府颁发的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等因素变动而作任何调整。亦不能以大量的图纸设计变更为由提出原总价款的调整。

### 6.3、 甲方指令引起工程变更的造价变更及本合同主材料价格调整

6.3.1 如属清单内已有的项目，单价按清单综合单价；

6.3.2 如原招标内容有类似的项目，单价参照原类似项目的清单价；

6.3.3 若无相关信息价，则双方询价协商确定。

6.3.4 施工措施费、工程排污费、施工噪音排污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已经在总价包干费中综合考虑。

6.3.5 加班：合同总价已考虑了甲方变更引起的必须的加班工作以使本工程能在完工日之前完成。以后补偿加班费的要求将不获考虑。

6.3.6 乙方自行考虑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结算仅对本合同工期施工期间铝材、玻璃、铝板、钢材的材料价格进行调差，其它不予调整。

材料价格调差基数：材料价格以郴州市建设工程服务中心（市建设工程造价站）2021 年发布的第二期建设工程材料各预算价格为基准价。当上述铝材、玻璃、铝板、钢材四种材料价格涨幅超过±5%时，只对涨幅超出±5%的部分进行调

**第二十一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郴州市文华国际 9#、10#商业楼幕墙招标文件（含施工图纸、第一部分投标须知、第二部分技术要求及另附说明、附一投标函）；
- 2、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投标的《郴州文华国际 9、10#商业楼幕墙工程投标文件技术标书》；
- 4、本合同及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二《与各合作单位廉政合作协议》；

附件三《设计变更、签证及工程联系单说明》。

另外，乙方投标的《郴州文华国际 9、10#商业楼幕墙工程投标文件商务标书》下浮总价的 2%及 9#增加二台观光电梯钢结构、玻璃幕墙等价格清单作为本合同价格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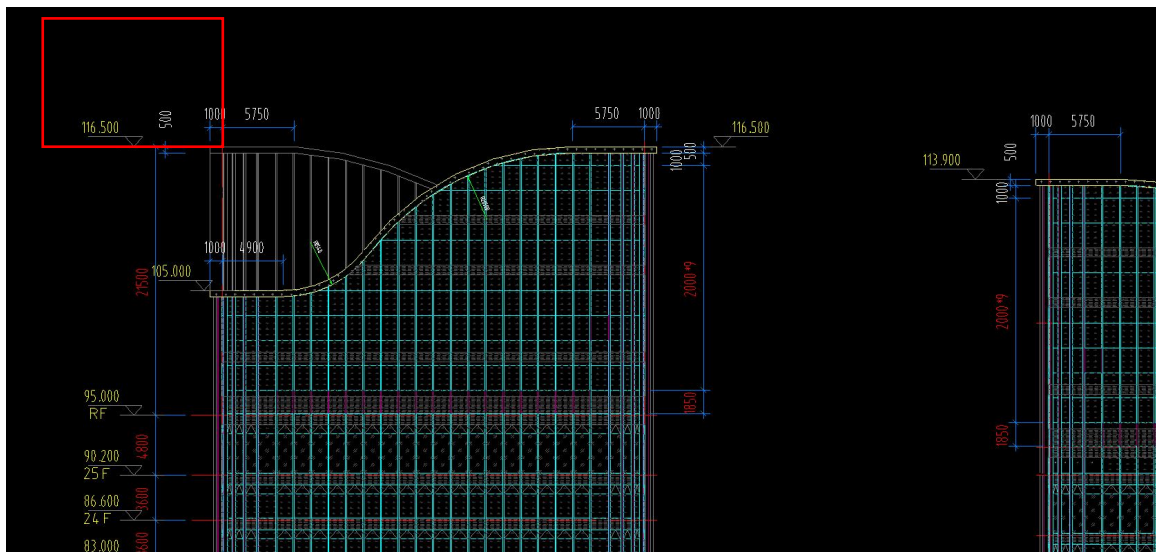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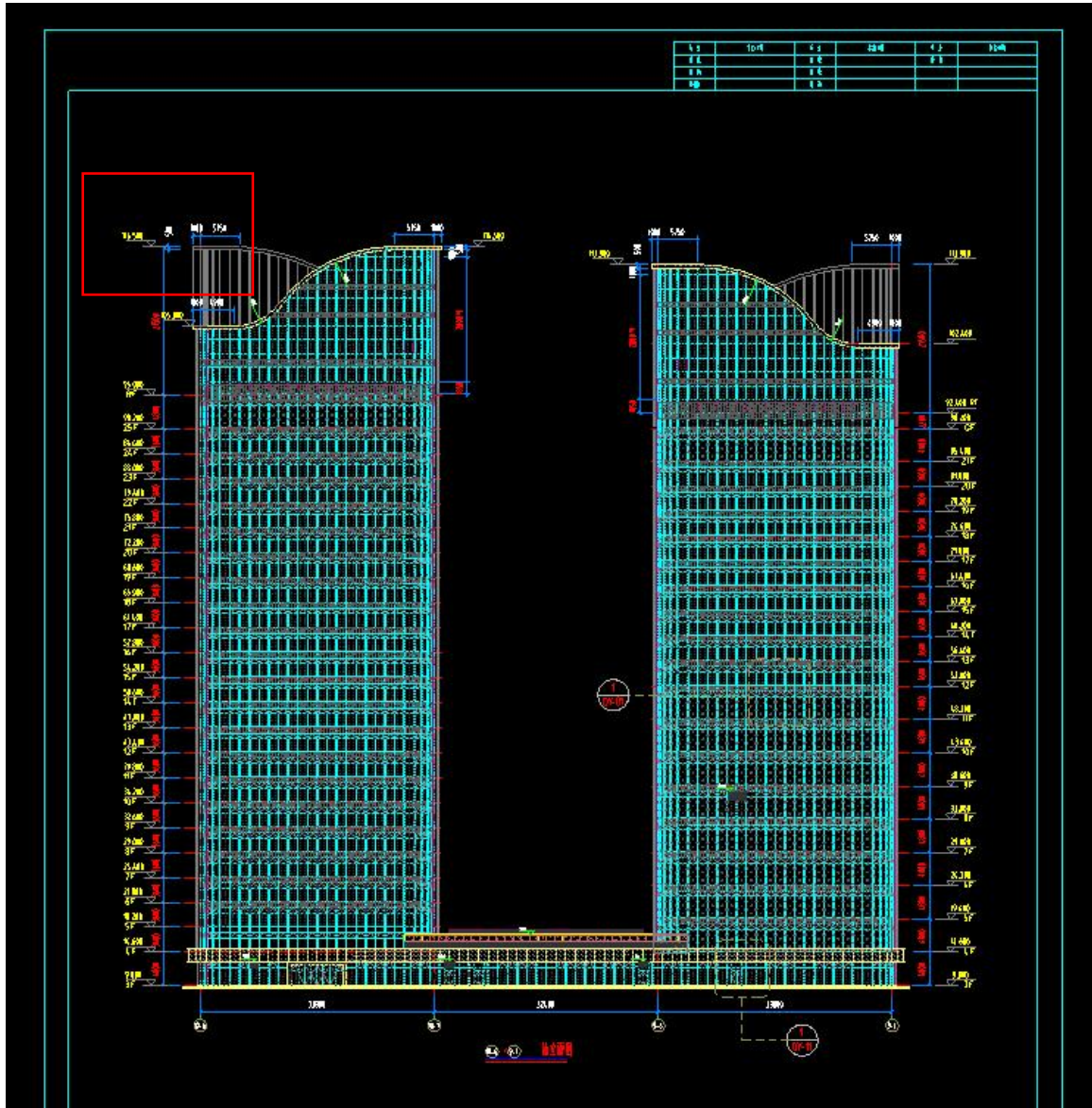
本合同各方约定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汇总表

工程名称:文华国际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

序号	汇总内容	工程量 (m <sup>2</sup> )	金额(元)
一	幕墙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40,098.17	58,180,000.00
二	大写: 伍仟捌佰壹拾捌万元整		







⑧安全员相关资料:

学历证明

广东省中等专业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聂炎 系 湖南 省  
常德 县 市 人, 性别 男, 一九八一  
年 廿 月 出生, 于 一九九七 年  
九 月 至 二〇〇〇 年 七 月 在 本 校  
汽车服务与营销 专业学习  
期满,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学校

粤教中专证字 No: 5230568 号  
广东省教育厅制

校长



二〇〇〇 年 七 月 一 日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32192

姓 名: 聂炎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1年12月04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10月27日

有 效 期: 2023年09月19日 至 2026年10月2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19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聂炎 社保电话号：605332510 身份证号码：4307031981120420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65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1	6365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365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8534.8	4312.32			1204.26	401.46			401.46					230.8	5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4305bfcbeW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651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资料：

①龙华区中佳大厦外立面门窗、幕墙工程-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JMK-WLMMCMQ-049

## 深圳市龙华区中佳大厦 外立面门窗、幕墙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龙华区中佳大厦外立面门窗、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东环一路与东环二路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中佳杰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日

甲方：深圳市中住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中住大厦外立面门窗、幕墙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东环一路与东环二路交汇处西北角

1.3、工程规模及特征：

中住大厦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临东环二路、南临东环一路，用地性质为普通工业厂房用地。项目开发建设总用地面积为 24557.28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92525.51 平方米，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45567.95 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为 146957.56 平方米。楼宇设计高度不大于 100 米，共四幢楼，其中 2 幢厂房，1 幢两个单元宿舍楼及一幢独栋商业。地上最大层数 25 层，地下共 2 层（局部三层）。具体详见招标图纸。

### 第二条 承包范围

2.1 乙方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中住大厦外立面门窗、幕墙工程招标图》（包括平立剖大样图、节点图、预埋件图）（以下简称“合同图纸”）所包含的工程内容。

本合同工程范围包括按合同条款、技术文件、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及招标图纸规定优化设计、材料采购及供应、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及保修本项目幕墙和外立面铝合金门窗的供货安装工程，本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及安装幕墙系统：包括玻璃幕墙、铝板幕墙、幕墙窗、带型窗、外立面铝合金门窗、五金配件，层间封堵，护窗栏杆，密封结构胶，钢构件防腐防火等工程内容。

件返工直至验收合格为准，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第二次专项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将对乙方收取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并从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竣工结算

6.1 合同含税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仟柒佰陆拾玖万捌仟伍佰玖拾壹圆陆角玖分（小写¥：67698591.69 元），含一般纳税人缴纳的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9%。具体各项目综合单价详见附件一《中佳大厦外立面门窗、幕墙合同价清单》。

6.1.1 合同按招标图纸、现场条件、招标文件、招标合同模版内容、综合单价及后附清单总价包干。无论综合单价或合同总价均包括但不限于：按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施工范围、承包方式、施工及验收规范（含施工期最新规范）的优化设计费用、人工费、材料（材料、配件、辅材）费、板块幕墙吊篮（包含一次至多次的吊装轨道、吊装设备及一切相关措施）、一次至多次的防护棚搭设、报批报建、专项评审费、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本工程涉及的防水、防火、防腐处理费、预埋及后置预埋费、加工及安装费、收口处理费、机械费、措施费、垂直运输费、材料二次运输费、成品保护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搭设费、高层增加费、超高降效费、夜间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收边防水费、施工样板费、型材开模费、工人食宿费、淋水试验产生所有费用、首层的施工平台的费用、厂房玻璃外侧保护膜费用、推拉门下滑保护盒费用、本工程涉及的送检及现场试验费用、安全押金、工程交付前的照管费、工程半成品和成品保护费、按建设主管部门及总包备案要求整理资料费用、包验收合格、施工水电费、总包配合费、清洁费、管理费、规费、保险费、合同风险、利润、税金（包括增值税等）、保修、预期市场的价格的涨跌（合同约定的可调差主材除外）、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改变等所有风险、责任、以及为完成合同文件约定的工程内容及须承担责任和义务的所有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合同另行约定的除外。

6.1.2 合同价款中包括总包管理、配合费，总包管理及配合费为合同价的千分之二

6.1.3 合同价款中包括总包为乙方提供的有偿服务，由乙方与总承包单位自行沟通解决。

6.1.4 合同价款中包括与槽式埋件配套的 T 型螺栓，螺栓品牌与槽式埋件的品牌一致。

6.1.5 合同价款中已包含了甲方要求的观察样板费用，观察样板须符合招标设计图

以下无正文，为《外立面门窗、幕墙工程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中佳杰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二路 65 号德美工业中心 B2 栋 107-108 室

乙方：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艺园路 133 号马家龙田厦 IC 产业园（原 27-29 栋）4C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签订





# 设计说明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中佳大厦	
2.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中佳实业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 东临东环二路 南临东环一路	
4. 建筑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 结构形式: 剪力墙、框架、框架剪力墙结构体系	
6. 幕墙设计范围: 玻璃幕墙、铝板幕墙、雨棚、铝合金格栅百叶、铝合金门窗、栏杆等	
7. 工程概述: 本工程总用地面积24557.2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92525.5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46957.5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5567.95平方米,地上部分为4栋楼,分为1栋、2栋一单元、2栋二单元、2栋裙房、3栋、4栋;地下室合一层夹层及二层地下室,均为汽车库及设备房,其中地下二层局部战时为人防工程,平时为车库及设备房;1栋厂房,层数20F,高度102.0m;2栋裙房为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社区级公共配套用房、文化活动室、公交首末站,层数2F,高度6.50~8.80m;2栋一单元、2栋二单元为宿舍,其中三层为架空层休闲,层数25F,高度93.800m;3栋为厂房,层数19F,高度97.500m;4栋为商业,层数2F,高度12.300m;	
二、设计参数	
1. 幕墙设计最大高度: 1#厂房101.05米,2#宿舍88米,3#厂房96.55米,4#商业11.70米	
2. 地面抗震设防烈度: C类	

②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合同关键页

## 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 幕墙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WHGJ-GC-089)

发包方(甲方): 郴州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6月9日

合同订立地点: 郴州市



## 郴州市文华国际 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郴州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下称“本工程”）施工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施工承包

1.2 工程地点：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寒溪路与拥军路交汇处东北角

### 第二条 承包范围：

2.1、乙方负责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施工。

#### 2.2、施工范围：

2.2.1. 本工程包含《郴州文华国际 9#、10#商业楼幕墙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文华国际 9#、10#商业楼幕墙工程投标疑问回复函》、施工图、制作、供应、安装、试验、保修、工程量清单等的全部幕墙工程相关内容。

2.2.2.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玻璃栏杆、雨棚、铝合金窗、铝合金百叶及格栅，以及泛光照明的相关配合工作等所有外立面装饰工程施工相关内容，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玻璃幕墙、铝板幕墙、格栅/百叶、装饰线条、雨篷、采光顶、护窗栏杆/玻璃栏杆/采光顶排水系统等供应、加工制作、安装、检验测试、调试、验收及保修。

（2）所有幕墙及相关系统使用的预埋件制作、安装、检测验收，幕墙与层间楼板衔接处的铝背板，塞填、收边板、盖板、端板、水沟、女儿墙包板以及其它与幕墙相关的组件。

### 6.1 本工程合同总价款：

甲乙双方同意（包含 9#增加二台观光电梯钢结构、玻璃幕墙；9#栋 21 层幕墙按投标施工图层高 4.8m，现变更为 3.6m，隔热层幕墙投标按设计施工图层高为 2.2m 变更为 3.6m，外墙玻璃幕墙按 20 层做法相应调整，在合同总价款包干内）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壹拾捌万元整（小写）¥58180000.00 元包干（含项目管辖所在地增值税专用发票）。除本条 6.3 款外，合同总价款均不得调整，签订本施工合同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履行保证金人民币（大写）捌万元（小写）RMB80000.00 元（从乙方本项目幕墙设计费未付款中暂留）。

### 6.2、 合同计价方式

6.2.1 本工程合同计价方式为总价款包干。

6.2.2 合同总价均包括为完成招标施工图纸及观光电梯和有关说明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综合单价在施工期间均不因工程量差异、人工、材料（除本条 6.3 款外）、机械等价格波动、汇率变化、政府颁发的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等因素变动而作任何调整。亦不能以大量的图纸设计变更为由提出原总价款的调整。

### 6.3、 甲方指令引起工程变更的造价变更及本合同主材料价格调整

6.3.1 如属清单内已有的项目，单价按清单综合单价；

6.3.2 如原招标内容有类似的项目，单价参照原类似项目的清单价；

6.3.3 若无相关信息价，则双方询价协商确定。

6.3.4 施工措施费、工程排污费、施工噪音排污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已经在总价包干费中综合考虑。

6.3.5 加班：合同总价已考虑了甲方变更引起的必须的加班工作以使本工程能在完工日之前完成。以后补偿加班费的要求将不获考虑。

6.3.6 乙方自行考虑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结算仅对本合同工期施工期间铝材、玻璃、铝板、钢材的材料价格进行调差，其它不予调整。

材料价格调差基数：材料价格以郴州市建设工程服务中心（市建设工程造价站）2021 年发布的第二期建设工程材料各预算价格为基准价。当上述铝材、玻璃、铝板、钢材四种材料价格涨幅超过±5%时，只对涨幅超出±5%的部分进行调

**第二十一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郴州市文华国际 9#、10#商业楼幕墙招标文件（含施工图纸、第一部分投标须知、第二部分技术要求及另附说明、附一投标函）；
- 2、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投标的《郴州文华国际 9、10#商业楼幕墙工程投标文件技术标书》；
- 4、本合同及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二《与各合作单位廉政合作协议》；

附件三《设计变更、签证及工程联系单说明》。

另外，乙方投标的《郴州文华国际 9、10#商业楼幕墙工程投标文件商务标书》下浮总价的 2%及 9#增加二台观光电梯钢结构、玻璃幕墙等价格清单作为本合同价格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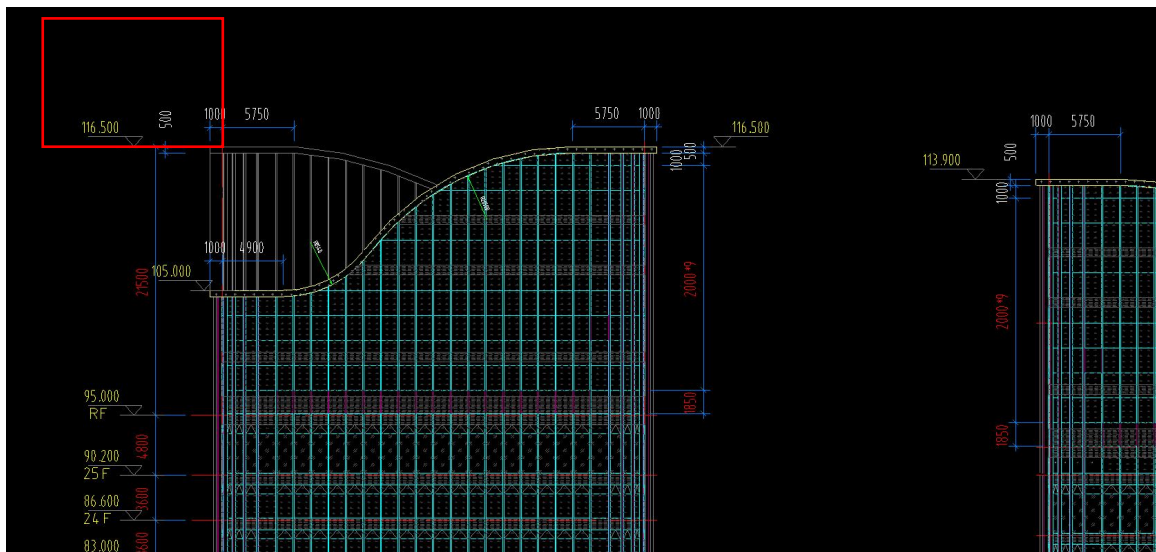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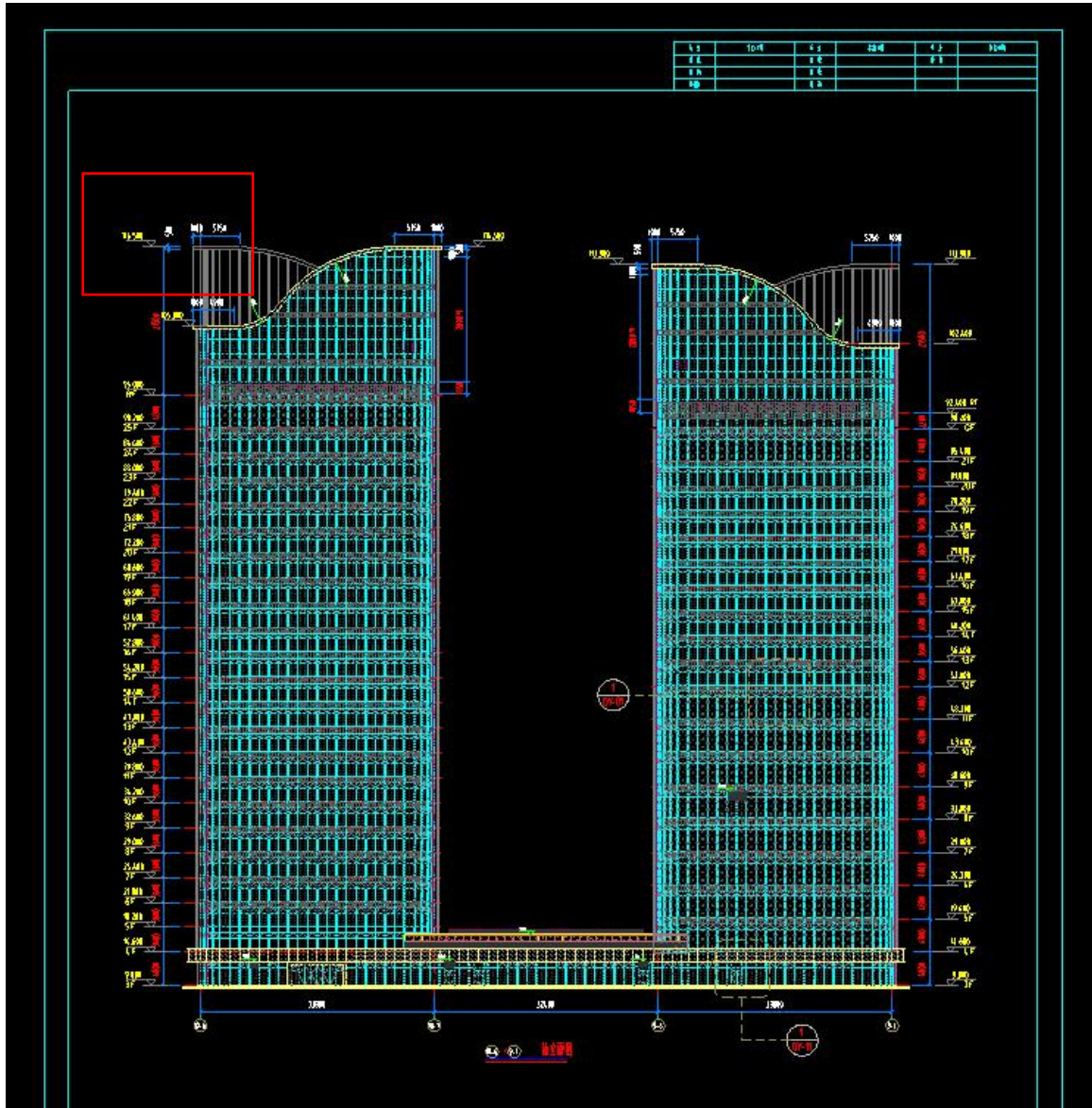
本合同各方约定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汇总表

工程名称:文华国际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

序号	汇总内容	工程量 (m <sup>2</sup> )	金额(元)
一	幕墙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40,098.17	58,180,000.00
二	大写: 伍仟捌佰壹拾捌万元整		



⑨施工主管相关资料:

学历证明



施工员证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盼 社保电话号：613831274 身份证号码：61240119861225947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65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2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1	636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2	636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3	636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4	636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5	636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6	636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7	636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8	636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9	636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0	636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合计			9073.84	4312.32			4014.0	1605.6			401.46					66.12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4305c0cc4y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651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资料:

①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北侧

发包人：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

#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A座706-713

乙方：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艺园路133号马家龙田厦IC产业园(原27-29栋)4C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北侧、龙颈坳路东侧

工程规模及特征：鹏润达总部大厦用地面积为 16753.05 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124747.24 m<sup>2</sup>，其中计容建筑面积为 82859.08 m<sup>2</sup>，容积率为 4.93。项目由 4 栋高层塔楼，3 层裙房及 3 层地下室组成，其中塔楼主要为研发用房和宿舍，裙房主要为商业配套、厨房、食堂及办公，地下室主要为停车库及设备房。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 2.1 本次招标的工程范围：

裙楼、塔楼、屋面花架：框架玻璃幕墙工程、金属幕墙工程、石材幕墙工程、广告灯箱配合、室外 LOGO 工程、铝合金门窗工程、塑钢门工程、金属装饰板、金属装饰线条、金属格栅/百页、金属吊顶工程、地弹玻璃门、首层独立柱金属装饰工程、雨蓬工程、玻璃栏杆工程、室内护栏工程、幕墙防雷工程、幕墙埋件工程、幕墙背部涂料工程及幕墙系统其它工程，具体施工内容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及合同工程量清单为准。

### 2.2 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

## 三、合同工期

1、计划工期：计划工期：26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幕墙安装完成并验收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1 号（含春节及法定假日）；

ABC 主体封顶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0 号，D 栋封顶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0 号。

塔吊计划拆除时间为2024年7月15号，施工电梯拆除时间6月15号，外架拆除时间4月15号至7月9号。

2、以上时间为暂定，具体进度计划要求以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确认为准。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一次性通过验收，满足国家、施工地的法律法规以及设计图纸和规范等要求。

####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含税总价(大写)：伍仟玖佰壹拾捌万元整

(小写)：¥59,180,000.00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按中标价调整后的）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适用招投标工程)；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招标文件(适用招投标工程)；

投标文件(适用招投标工程)；

通用条款；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署时间: 2022年12月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分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单位工程汇总表

工程名称：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工程量 (m²)	其中		
				材料设备 暂估价 (元)	安全文明 施工措施费 (元)	规费(元)
一	报建版					
1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裙楼		13402.47			
2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A塔楼		16508.35			
3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B塔楼		16255.9671			
4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C塔楼		16248.67525			
5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D塔楼		8123.545			
6	鹏润达总部大厦-预埋件工程-裙楼					
7	鹏润达总部大厦-预埋件工程-A塔楼					
8	鹏润达总部大厦-预埋件工程-B塔楼					
9	鹏润达总部大厦-预埋件工程-C塔楼					
10	鹏润达总部大厦-预埋件工程-D塔楼					
二	实施版					
11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裙楼		595.506			
12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A塔楼		667.49			
13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B塔楼		534.37			
14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C塔楼		529.14			
15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D塔楼		1339.93			
	合 计	59,180,000.00	74205.44			

合同编号: prd-fb01

## 鹏润达总部大厦项目幕墙预埋件制安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纳税人类别: (一般纳税人)

乙方(承包方):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艺园路133号马家龙田厦1G产业园(原27-29栋)4C

法定代表人: 李再福

纳税人类别: 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7188952M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麒麟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4000023139200322214

兹甲方为鹏润达总部大厦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发包方,乙方拟承包甲方本项目幕墙预埋件的施工工作,为此,双方为促进友好合作,明确双方的权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地方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结合双方实际,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 第一条 工程地点及合同工作范围

1.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龙颈坳路。

2. 合同承包范围:

(1) 配合主体施工进度,负责幕墙专业分包定标前的幕墙预埋件的订购及埋设工作(具体施工范围以甲方指令为准),并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 第二条 工程量及合同造价

1. 本工程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暂定合同(含税)总价为¥1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不含税合同总价为¥917431.19元,税额为¥82568.81元。乙方向甲方开具当前增值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票。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不含税造价不变,含税价按照变更后的税率执行。

2. 本合同价格为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埋件设计图纸内容进行施工,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采取的所有施工及安全文明等各方面的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乙供材料的采购、场内外运输、施工及安装、保管、保险、验收、垃圾清运、自检、管理费、税金及附加等应由乙方交纳的各种税费等;

(2) 本合同价格已考虑乙方施工范围所涉及其它专业的施工作业的配合,并已充分考虑了其它施工单位对本工程施工的影响;

3.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结算时除约定的包干费用外,其他子目按合同单价包干/按合同约定计价。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的价格及具体各子项的数量及综合单价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价格表》,其中所列工程量仅供参考,实际工程量以图纸理论数量结算。(施工现场漏埋未埋部分不予计量)。

4. 本合同约定已明确相关费用含在相应综合单价内的项目,结算时费用均不另行计算。

5. 合同价格不含总包管理费、施工水电费。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署：\_\_\_\_\_

乙方（盖章）：\_\_\_\_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署：\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②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合同关键页

## 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 幕墙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WHGJ-GC-089)

发包方(甲方): 郴州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6月9日

合同订立地点: 郴州市

## 郴州市文华国际 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郴州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下称“本工程”）施工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施工承包

1.2 工程地点：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寒溪路与拥军路交汇处东北角

### 第二条 承包范围：

2.1、乙方负责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施工。

#### 2.2、施工范围：

2.2.1. 本工程包含《郴州文华国际 9#、10#商业楼幕墙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文华国际 9#、10#商业楼幕墙工程投标疑问回复函》、施工图、制作、供应、安装、试验、保修、工程量清单等的全部幕墙工程相关内容。

2.2.2.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玻璃栏杆、雨棚、铝合金窗、铝合金百叶及格栅，以及泛光照明的相关配合工作等所有外立面装饰工程施工相关内容，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玻璃幕墙、铝板幕墙、格栅/百叶、装饰线条、雨篷、采光顶、护窗栏杆/玻璃栏杆/采光顶排水系统等供应、加工制作、安装、检验测试、调试、验收及保修。

（2）所有幕墙及相关系统使用的预埋件制作、安装、检测验收，幕墙与层间楼板衔接处的铝背板，塞填、收边板、盖板、端板、水沟、女儿墙包板以及其它与幕墙相关的组件。

### 6.1 本工程合同总价款：

甲乙双方同意（包含 9#增加二台观光电梯钢结构、玻璃幕墙；9#栋 21 层幕墙按投标施工图层高 4.8m，现变更为 3.6m，隔热层幕墙投标按设计施工图层高为 2.2m 变更为 3.6m，外墙玻璃幕墙按 20 层做法相应调整，在合同总价款包干内）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壹拾捌万元整（小写）¥58180000.00 元包干（含项目管辖所在地增值税专用发票）。除本条 6.3 款外，合同总价款均不得调整，签订本施工合同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履行保证金人民币（大写）捌万元（小写）RMB80000.00 元（从乙方本项目幕墙设计费未付款中暂留）。

### 6.2、合同计价方式

6.2.1 本工程合同计价方式为总价款包干。

6.2.2 合同总价均包括为完成招标施工图纸及观光电梯和有关说明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综合单价在施工期间均不因工程量差异、人工、材料（除本条 6.3 款外）、机械等价格波动、汇率变化、政府颁发的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等因素变动而作任何调整。亦不能以大量的图纸设计变更为由提出原总价款的调整。

### 6.3、甲方指令引起工程变更的造价变更及本合同主材料价格调整

6.3.1 如属清单内已有的项目，单价按清单综合单价；

6.3.2 如原招标内容有类似的项目，单价参照原类似项目的清单价；

6.3.3 若无相关信息价，则双方询价协商确定。

6.3.4 施工措施费、工程排污费、施工噪音排污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已经在总价包干费中综合考虑。

6.3.5 加班：合同总价已考虑了甲方变更引起的必须的加班工作以使本工程能在完工日之前完成。以后补偿加班费的要求将不获考虑。

6.3.6 乙方自行考虑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结算仅对本合同工期施工期间铝材、玻璃、铝板、钢材的材料价格进行调差，其它不予调整。

材料价格调差基数：材料价格以郴州市建设工程服务中心（市建设工程造价站）2021 年发布的第二期建设工程材料各预算价格为基准价。当上述铝材、玻璃、铝板、钢材四种材料价格涨幅超过±5%时，只对涨幅超出±5%的部分进行调

**第二十一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郴州市文华国际 9#、10#商业楼幕墙招标文件（含施工图纸、第一部分投标须知、第二部分技术要求及另附说明、附一投标函）；
- 2、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投标的《郴州文华国际 9、10#商业楼幕墙工程投标文件技术标书》；
- 4、本合同及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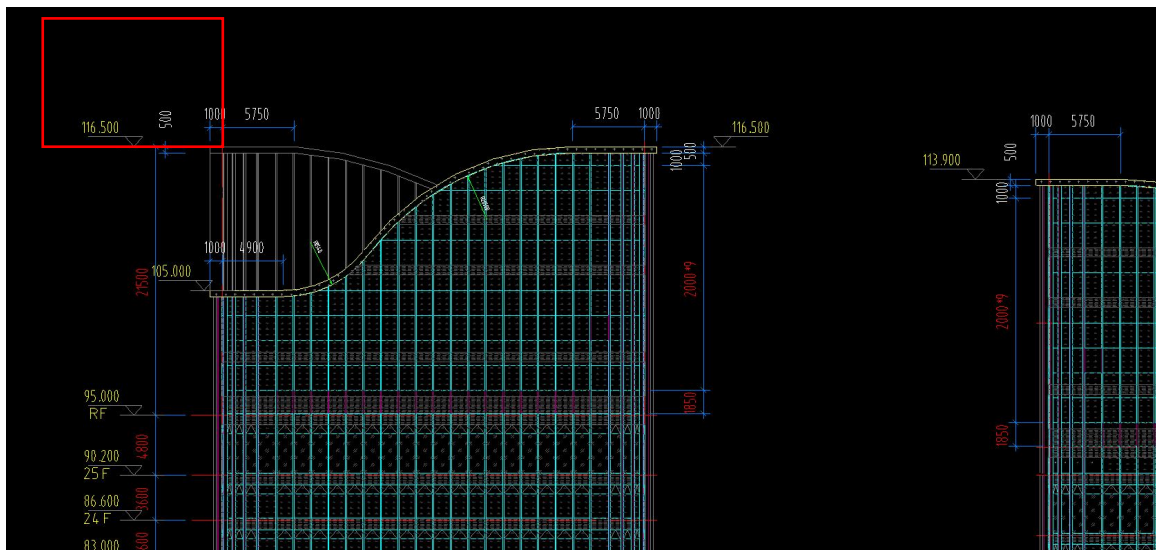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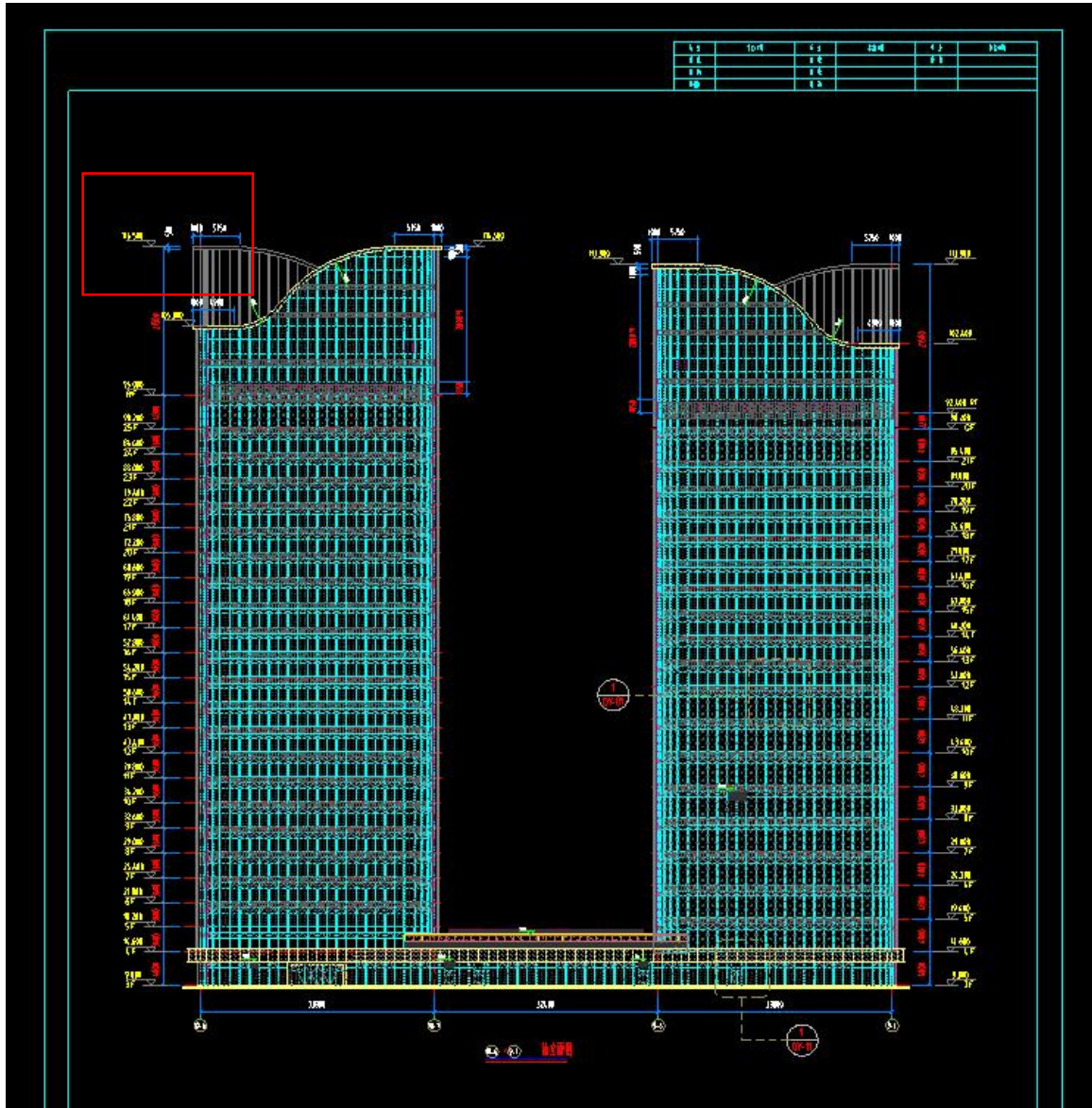
附件二《与各合作单位廉政合作协议》；

附件三《设计变更、签证及工程联系单说明》。

另外，乙方投标的《郴州文华国际 9、10#商业楼幕墙工程投标文件商务标书》下浮总价的 2%及 9#增加二台观光电梯钢结构、玻璃幕墙等价格清单作为本合同价格参考。

本合同各方约定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汇总表

工程名称:文华国际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

序号	汇总内容	工程量(m <sup>2</sup> )	金额(元)
一	幕墙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40,098.17	58,180,000.00
二	大写:伍仟捌佰壹拾捌万元整		

⑩施工员相关资料:

学历证明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



姓名 李辉彪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08月07日  
入学日期 2022年03月01日  
毕(结)业日期 2024年06月28日  
学校名称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专业 建筑工程技术  
学历类别 成人高等教育  
学制 2.5  
学习形式 函授  
层次 专科  
毕(结)业 毕业  
校(院)长姓名 仇怡  
证书编号 105385202406002430

施工员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辉彪 社保电话号：808366304 身份证号码：4305811990080708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65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1	6365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365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8534.8	4312.32			1204.26	401.46			401.46					230.8	59.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4305c12d0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651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资料：

①龙华区中佳大厦外立面门窗、幕墙工程-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JMK-WLMMCMQ-049

## 深圳市龙华区中佳大厦 外立面门窗、幕墙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龙华区中佳大厦外立面门窗、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东环一路与东环二路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中佳杰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日

甲方：深圳市中住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中住大厦外立面门窗、幕墙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东环一路与东环二路交汇处西北角

1.3、工程规模及特征：

中住大厦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临东环二路、南临东环一路，用地性质为普通工业厂房用地。项目开发建设总用地面积为 24557.28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92525.51 平方米，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45567.95 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为 146957.56 平方米。楼宇设计高度不大于 100 米，共四幢楼，其中 2 幢厂房，1 幢两个单元宿舍楼及一幢独栋商业。地上最大层数 25 层，地下共 2 层（局部三层）。具体详见招标图纸。

### 第二条 承包范围

2.1 乙方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中住大厦外立面门窗、幕墙工程招标图》（包括平立剖大样图、节点图、预埋件图）（以下简称“合同图纸”）所包含的工程内容。

本合同工程范围包括按合同条款、技术文件、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及招标图纸规定优化设计、材料采购及供应、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及保修本项目幕墙和外立面铝合金门窗的供货安装工程，本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及安装幕墙系统：包括玻璃幕墙、铝板幕墙、幕墙窗、带型窗、外立面铝合金门窗、五金配件，层间封堵，护窗栏杆，密封结构胶，钢构件防腐防火等工程内容。

件返工直至验收合格为准，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第二次专项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将对乙方收取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并从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竣工结算

6.1 合同含税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仟柒佰陆拾玖万捌仟伍佰玖拾壹圆陆角玖分（小写¥：67698591.69 元），含一般纳税人缴纳的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9%。具体各项目综合单价详见附件一《中佳大厦外立面门窗、幕墙合同价清单》。

6.1.1 合同按招标图纸、现场条件、招标文件、招标合同模版内容、综合单价及后附清单总价包干。无论综合单价或合同总价均包括但不限于：按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施工范围、承包方式、施工及验收规范（含施工期最新规范）的优化设计费用、人工费、材料（材料、配件、辅材）费、板块幕墙吊篮（包含一次至多次的吊装轨道、吊装设备及一切相关措施）、一次至多次的防护棚搭设、报批报建、专项评审费、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本工程涉及的防水、防火、防腐处理费、预埋及后置预埋费、加工及安装费、收口处理费、机械费、措施费、垂直运输费、材料二次运输费、成品保护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搭设费、高层增加费、超高降效费、夜间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收边防水费、施工样板费、型材开模费、工人食宿费、淋水试验产生所有费用、首层的施工平台的费用、厂房玻璃外侧保护膜费用、推拉门下滑保护盒费用、本工程涉及的送检及现场试验费用、安全押金、工程交付前的照管费、工程半成品和成品保护费、按建设主管部门及总包备案要求整理资料费用、包验收合格、施工水电费、总包配合费、清洁费、管理费、规费、保险费、合同风险、利润、税金（包括增值税等）、保修、预期市场的价格的涨跌（合同约定的可调差主材除外）、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改变等所有风险、责任、以及为完成合同文件约定的工程内容及须承担责任和义务的所有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合同另行约定的除外。

6.1.2 合同价款中包括总包管理、配合费，总包管理及配合费为合同价的千分之二

6.1.3 合同价款中包括总包为乙方提供的有偿服务，由乙方与总承包单位自行沟通解决。

6.1.4 合同价款中包括与槽式埋件配套的 T 型螺栓，螺栓品牌与槽式埋件的品牌一致。

6.1.5 合同价款中已包含了甲方要求的观察样板费用，观察样板须符合招标设计图

以下无正文，为《外立面门窗、幕墙工程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中佳杰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二路 65 号德美工业中心 B2 栋 107-108 室

乙方：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艺园路 133 号马家龙田厦 IC 产业园（原 27-29 栋）4C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签订



# 设计说明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中佳大厦	
2.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中佳实业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 东临东环二路 南临东环一路	
4. 建筑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 结构形式: 剪力墙、框架、框架剪力墙结构体系	
6. 幕墙设计范围: 玻璃幕墙、铝板幕墙、雨棚、铝合金格栅百叶、铝合金门窗、栏杆等	
7. 工程概述: 本工程总用地面积24557.2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92525.5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46957.5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5567.95平方米,地上部分为4栋楼,分为1栋、2栋一单元、2栋二单元、2栋裙房、3栋、4栋;地下室合一层夹层及二层地下室,均为汽车库及设备房,其中地下二层局部战时为人防工程,平时为车库及设备房。1栋厂房,层数20F,高度102.0m;2栋裙房为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社区级公共配套用房、文化活动室、公交首末站,层数2F,高度6.50~8.80m;2栋一单元、2栋二单元为宿舍,其中三层为架空层休闲,层数25F,高度93.800m;3栋为厂房,层数19F,高度97.500m;4栋为商业,层数2F,高度12.300m;	
二、设计参数	
1. 幕墙设计最大高度: 1#厂房101.05米,2#宿舍88米,3#厂房96.55米,4#商业11.70米	
2. 地面抗震设防烈度: C类	

②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合同关键页

## 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 幕墙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WHGJ-GC-089)

发包方(甲方): 郴州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6月9日

合同订立地点: 郴州市





## 郴州市文华国际 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郴州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下称“本工程”）施工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施工承包

1.2 工程地点：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寒溪路与拥军路交汇处东北角

### 第二条 承包范围：

2.1、乙方负责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施工。

#### 2.2、施工范围：

2.2.1. 本工程包含《郴州文华国际 9#、10#商业楼幕墙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文华国际 9#、10#商业楼幕墙工程投标疑问回复函》、施工图、制作、供应、安装、试验、保修、工程量清单等的全部幕墙工程相关内容。

2.2.2.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玻璃栏杆、雨棚、铝合金窗、铝合金百叶及格栅，以及泛光照明的相关配合工作等所有外立面装饰工程施工相关内容，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玻璃幕墙、铝板幕墙、格栅/百叶、装饰线条、雨篷、采光顶、护窗栏杆/玻璃栏杆/采光顶排水系统等供应、加工制作、安装、检验检测、调试、验收及保修。

（2）所有幕墙及相关系统使用的预埋件制作、安装、检测验收，幕墙与层间楼板衔接处的铝背板，塞填、收边板、盖板、端板、水沟、女儿墙包板以及其它与幕墙相关的组件。

### 6.1 本工程合同总价款：

甲乙双方同意（包含 9#增加二台观光电梯钢结构、玻璃幕墙；9#栋 21 层幕墙按投标施工图层高 4.8m，现变更为 3.6m，隔热层幕墙投标按设计施工图层高为 2.2m 变更为 3.6m，外墙玻璃幕墙按 20 层做法相应调整，在合同总价款包干内）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壹拾捌万元整（小写）¥58180000.00 元包干（含项目管辖所在地增值税专用发票）。除本条 6.3 款外，合同总价款均不得调整，签订本施工合同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捌万元（小写）RMB80000.00 元（从乙方本项目幕墙设计费未付款中暂留）。

### 6.2、 合同计价方式

6.2.1 本工程合同计价方式为总价款包干。

6.2.2 合同总价均包括为完成招标施工图纸及观光电梯和有关说明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综合单价在施工期间均不因工程量差异、人工、材料（除本条 6.3 款外）、机械等价格波动、汇率变化、政府颁发的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等因素变动而作任何调整。亦不能以大量的图纸设计变更为由提出原总价款的调整。

### 6.3、 甲方指令引起工程变更的造价变更及本合同主材料价格调整

6.3.1 如属清单内已有的项目，单价按清单综合单价；

6.3.2 如原招标内容有类似的项目，单价参照原类似项目的清单价；

6.3.3 若无相关信息价，则双方询价协商确定。

6.3.4 施工措施费、工程排污费、施工噪音排污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已经在总价包干费中综合考虑。

6.3.5 加班：合同总价已考虑了甲方变更引起的必须的加班工作以使本工程能在完工日之前完成。以后补偿加班费的要求将不获考虑。

6.3.6 乙方自行考虑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结算仅对本合同工期施工期间铝材、玻璃、铝板、钢材的材料价格进行调差，其它不予调整。

材料价格调差基数：材料价格以郴州市建设工程服务中心（市建设工程造价站）2021 年发布的第二期建设工程材料各预算价格为基准价。当上述铝材、玻璃、铝板、钢材四种材料价格涨幅超过±5%时，只对涨幅超出±5%的部分进行调

**第二十一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郴州市文华国际 9#、10#商业楼幕墙招标文件（含施工图纸、第一部分投标须知、第二部分技术要求及另附说明、附一投标函）；
- 2、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投标的《郴州文华国际 9、10#商业楼幕墙工程投标文件技术标书》；
- 4、本合同及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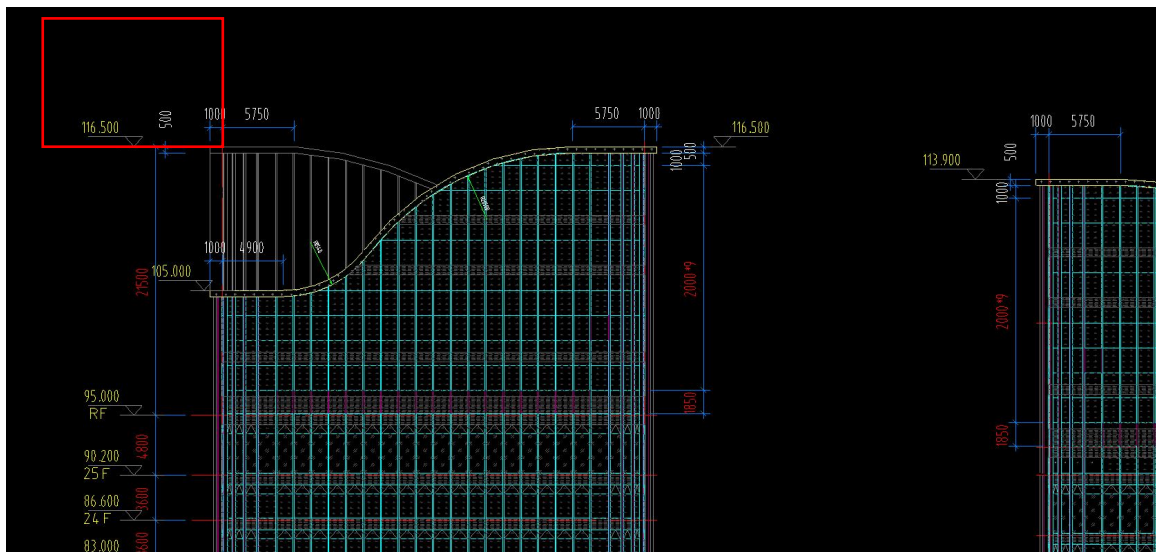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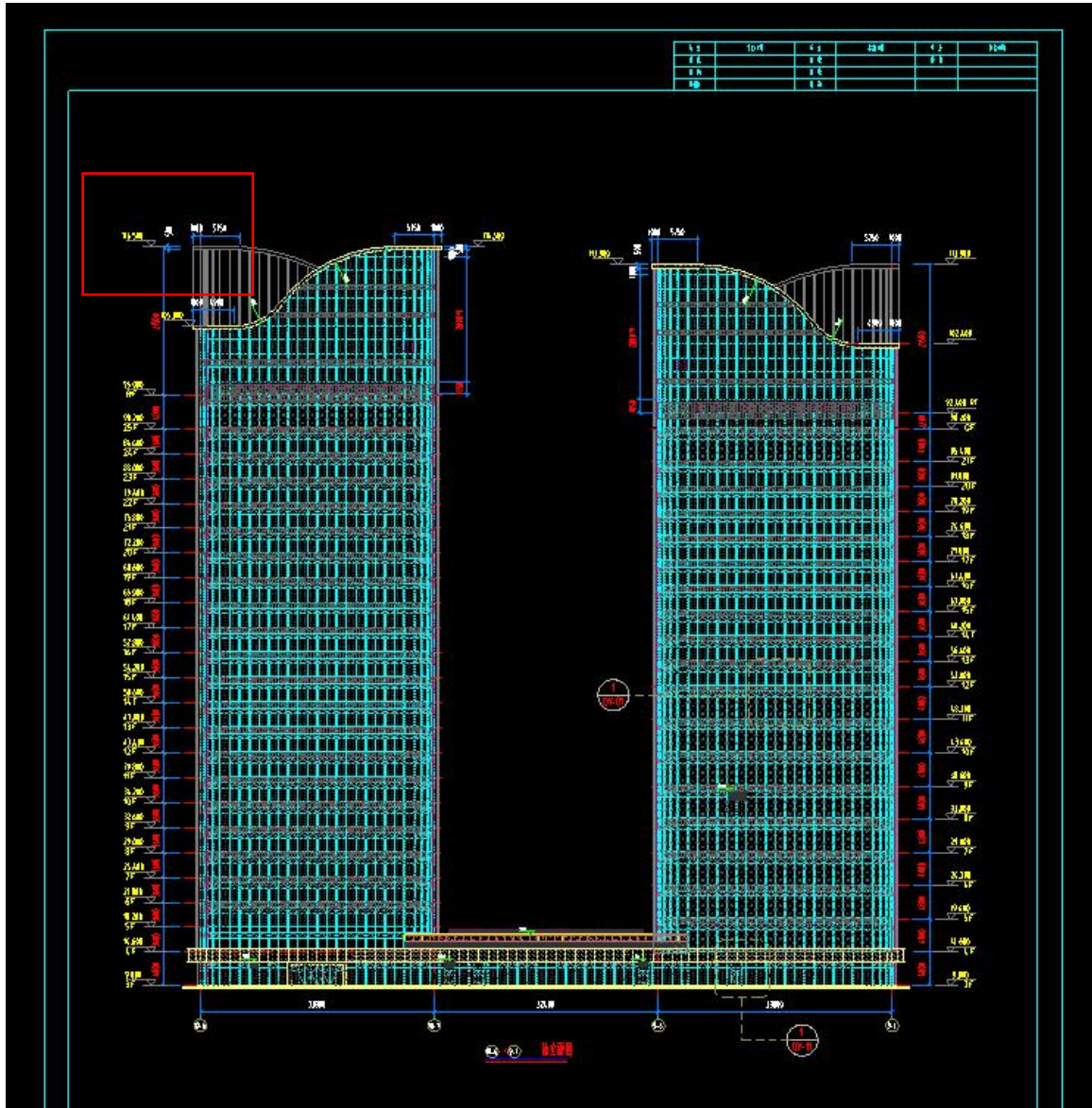
附件二《与各合作单位廉政合作协议》；

附件三《设计变更、签证及工程联系单说明》。

另外，乙方投标的《郴州文华国际 9、10#商业楼幕墙工程投标文件商务标书》下浮总价的 2%及 9#增加二台观光电梯钢结构、玻璃幕墙等价格清单作为本合同价格参考。

本合同各方约定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汇总表

工程名称:文华国际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

序号	汇总内容	工程量(m <sup>2</sup> )	金额(元)
一	幕墙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40,098.17	58,180,000.00
二	大写:伍仟捌佰壹拾捌万元整		

⑪质量主管相关资料:

学历证明



质量员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洪壁津 社保电话号：629954737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8033069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65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1	6365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365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8534.8	4312.32			1204.26	401.46			401.46					230.8	5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4305bd59b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651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资料:

①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北侧

发包人：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



#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A座706-713

乙方：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艺园路133号马家龙田厦IC产业园(原27-29栋)4C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北侧、龙颈坳路东侧

工程规模及特征：鹏润达总部大厦用地面积为 16753.05 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124747.24 m<sup>2</sup>，其中计容建筑面积为 82859.08 m<sup>2</sup>，容积率为 4.93。项目由 4 栋高层塔楼，3 层裙房及 3 层地下室组成，其中塔楼主要为研发用房和宿舍，裙房主要为商业配套、厨房、食堂及办公，地下室主要为停车库及设备房。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 2.1 本次招标的工程范围：

裙楼、塔楼、屋面花架：框架玻璃幕墙工程、金属幕墙工程、石材幕墙工程、广告灯箱配合、室外 LOGO 工程、铝合金门窗工程、塑钢门工程、金属装饰板、金属装饰线条、金属格栅/百页、金属吊顶工程、地弹玻璃门、首层独立柱金属装饰工程、雨篷工程、玻璃栏杆工程、室内护栏工程、幕墙防雷工程、幕墙埋件工程、幕墙背部涂料工程及幕墙系统其它工程，具体施工内容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及合同工程量清单为准。

### 2.2 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

## 三、合同工期

1、计划工期：计划工期：26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幕墙安装完成并验收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1 号（含春节及法定假日）；

ABC 主体封顶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0 号，D 栋封顶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0 号。

塔吊计划拆除时间为2024年7月15号，施工电梯拆除时间6月15号，外架拆除时间4月15号至7月9号。

2、以上时间为暂定，具体进度计划要求以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确认为准。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一次性通过验收，满足国家、施工地的法律法规以及设计图纸和规范等要求。

####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含税总价(大写)：伍仟玖佰壹拾捌万元整

(小写)：¥59,180,000.00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按中标价调整后的）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适用招投标工程)；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招标文件(适用招投标工程)；

投标文件(适用招投标工程)；

通用条款；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署时间: 2022年12月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分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单位工程汇总表

工程名称：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工程量 (m²)	其中		
				材料设备 暂估价 (元)	安全文明 施工措施费 (元)	规费(元)
一	报建版					
1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裙楼		13402.47			
2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A塔楼		16508.35			
3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B塔楼		16255.9671			
4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C塔楼		16248.67525			
5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D塔楼		8123.545			
6	鹏润达总部大厦-预埋件工程-裙楼					
7	鹏润达总部大厦-预埋件工程-A塔楼					
8	鹏润达总部大厦-预埋件工程-B塔楼					
9	鹏润达总部大厦-预埋件工程-C塔楼					
10	鹏润达总部大厦-预埋件工程-D塔楼					
二	实施版					
11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裙楼		595.506			
12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A塔楼		667.49			
13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B塔楼		534.37			
14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C塔楼		529.14			
15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D塔楼		1339.93			
	合 计	59,180,000.00	74205.44			

合同编号: prd-fb01

## 鹏润达总部大厦项目幕墙预埋件制安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纳税人类别: (一般纳税人)

乙方(承包方):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艺园路133号马家龙田厦1G产业园(原27-29栋)4C

法定代表人: 李再福

纳税人类别: 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7188952M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麒麟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4000023139200322214

兹甲方为鹏润达总部大厦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发包方,乙方拟承包甲方本项目幕墙预埋件的施工工作,为此,双方为促进友好合作,明确双方的权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地方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结合双方实际,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 第一条 工程地点及合同工作范围

1.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龙颈坳路。

2. 合同承包范围:

(1) 配合主体施工进度,负责幕墙专业分包定标前的幕墙预埋件的订购及埋设工作(具体施工范围以甲方指令为准),并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 第二条 工程量及合同造价

1. 本工程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暂定合同(含税)总价为¥1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不含税合同总价为¥917431.19元,税额为¥82568.81元。乙方向甲方开具当前增值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票。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不含税造价不变,含税价按照变更后的税率执行。

2. 本合同价格为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埋件设计图纸内容进行施工,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采取的所有施工及安全文明等各方面的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乙供材料的采购、场内外运输、施工及安装、保管、保险、验收、垃圾清运、自检、管理费、税金及附加等应由乙方交纳的各种税费等;

(2) 本合同价格已考虑乙方施工范围所涉及其它专业的施工作业的配合,并已充分考虑了其它施工单位对本工程施工的影响;

3.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结算时除约定的包干费用外,其他子目按合同单价包干/按合同约定计价。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的价格及具体各子项的数量及综合单价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价格表》,其中所列工程量仅供参考,实际工程量以图纸理论数量结算。(施工现场漏埋未埋部分不予计量)。

4. 本合同约定已明确相关费用含在相应综合单价内的项目,结算时费用均不另行计算。

5. 合同价格不含总包管理费、施工水电费。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署：\_\_\_\_\_

乙方（盖章）：\_\_\_\_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署：\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②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合同关键页

## 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 幕墙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WHGJ-GC-089)

发包方(甲方): 郴州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6月9日

合同订立地点: 郴州市



## 郴州市文华国际 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郴州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下称“本工程”）施工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施工承包

1.2 工程地点：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寒溪路与拥军路交汇处东北角

### 第二条 承包范围：

2.1、乙方负责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施工。

#### 2.2、施工范围：

2.2.1. 本工程包含《郴州文华国际 9#、10#商业楼幕墙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文华国际 9#、10#商业楼幕墙工程投标疑问回复函》、施工图、制作、供应、安装、试验、保修、工程量清单等的全部幕墙工程相关内容。

2.2.2.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玻璃栏杆、雨棚、铝合金窗、铝合金百叶及格栅，以及泛光照明的相关配合工作等所有外立面装饰工程施工相关内容，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玻璃幕墙、铝板幕墙、格栅/百叶、装饰线条、雨篷、采光顶、护窗栏杆/玻璃栏杆/采光顶排水系统等供应、加工制作、安装、检验检测、调试、验收及保修。

（2）所有幕墙及相关系统使用的预埋件制作、安装、检测验收，幕墙与层间楼板衔接处的铝背板，塞填、收边板、盖板、端板、水沟、女儿墙包板以及其它与幕墙相关的组件。

### 6.1 本工程合同总价款：

甲乙双方同意（包含 9#增加二台观光电梯钢结构、玻璃幕墙；9#栋 21 层幕墙按投标施工图层高 4.8m，现变更为 3.6m，隔热层幕墙投标按设计施工图层高为 2.2m 变更为 3.6m，外墙玻璃幕墙按 20 层做法相应调整，在合同总价款包干内）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壹拾捌万元整（小写）¥58180000.00 元包干（含项目管辖所在地增值税专用发票）。除本条 6.3 款外，合同总价款均不得调整，签订本施工合同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履行保证金人民币（大写）捌万元（小写）RMB80000.00 元（从乙方本项目幕墙设计费未付款中暂留）。

### 6.2、 合同计价方式

6.2.1 本工程合同计价方式为总价款包干。

6.2.2 合同总价均包括为完成招标施工图纸及观光电梯和有关说明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综合单价在施工期间均不因工程量差异、人工、材料（除本条 6.3 款外）、机械等价格波动、汇率变化、政府颁发的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等因素变动而作任何调整。亦不能以大量的图纸设计变更为由提出原总价款的调整。

### 6.3、 甲方指令引起工程变更的造价变更及本合同主材料价格调整

6.3.1 如属清单内已有的项目，单价按清单综合单价；

6.3.2 如原招标内容有类似的项目，单价参照原类似项目的清单价；

6.3.3 若无相关信息价，则双方询价协商确定。

6.3.4 施工措施费、工程排污费、施工噪音排污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已经在总价包干费中综合考虑。

6.3.5 加班：合同总价已考虑了甲方变更引起的必须的加班工作以使本工程能在完工日之前完成。以后补偿加班费的要求将不获考虑。

6.3.6 乙方自行考虑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结算仅对本合同工期施工期间铝材、玻璃、铝板、钢材的材料价格进行调差，其它不予调整。

材料价格调差基数：材料价格以郴州市建设工程服务中心（市建设工程造价站）2021 年发布的第二期建设工程材料各预算价格为基准价。当上述铝材、玻璃、铝板、钢材四种材料价格涨幅超过±5%时，只对涨幅超出±5%的部分进行调

**第二十一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郴州市文华国际 9#、10#商业楼幕墙招标文件（含施工图纸、第一部分投标须知、第二部分技术要求及另附说明、附一投标函）；
- 2、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投标的《郴州文华国际 9、10#商业楼幕墙工程投标文件技术标书》；
- 4、本合同及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二《与各合作单位廉政合作协议》；

附件三《设计变更、签证及工程联系单说明》。

另外，乙方投标的《郴州文华国际 9、10#商业楼幕墙工程投标文件商务标书》下浮总价的 2%及 9#增加二台观光电梯钢结构、玻璃幕墙等价格清单作为本合同价格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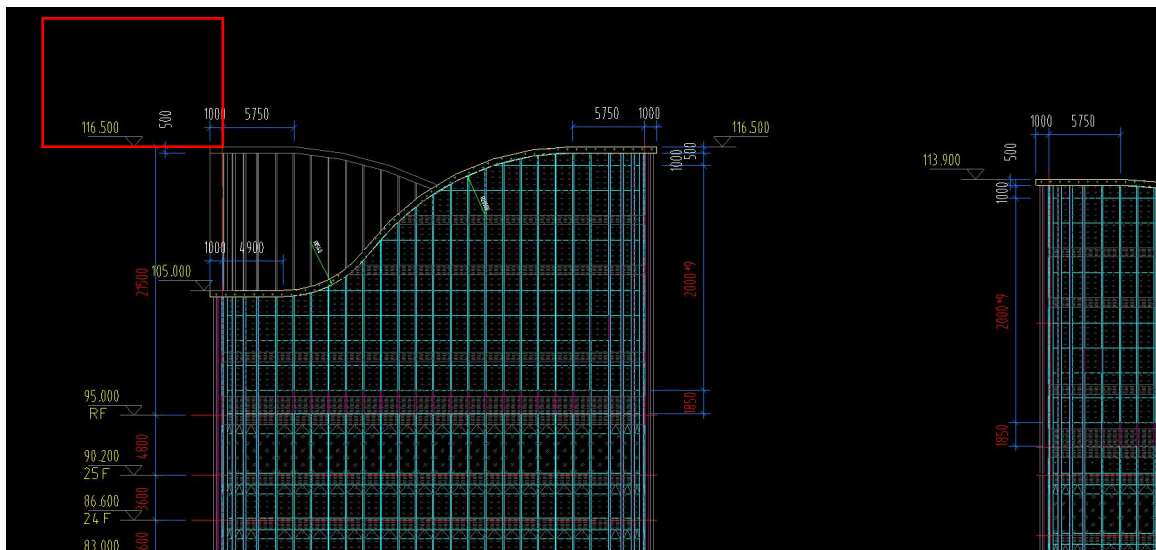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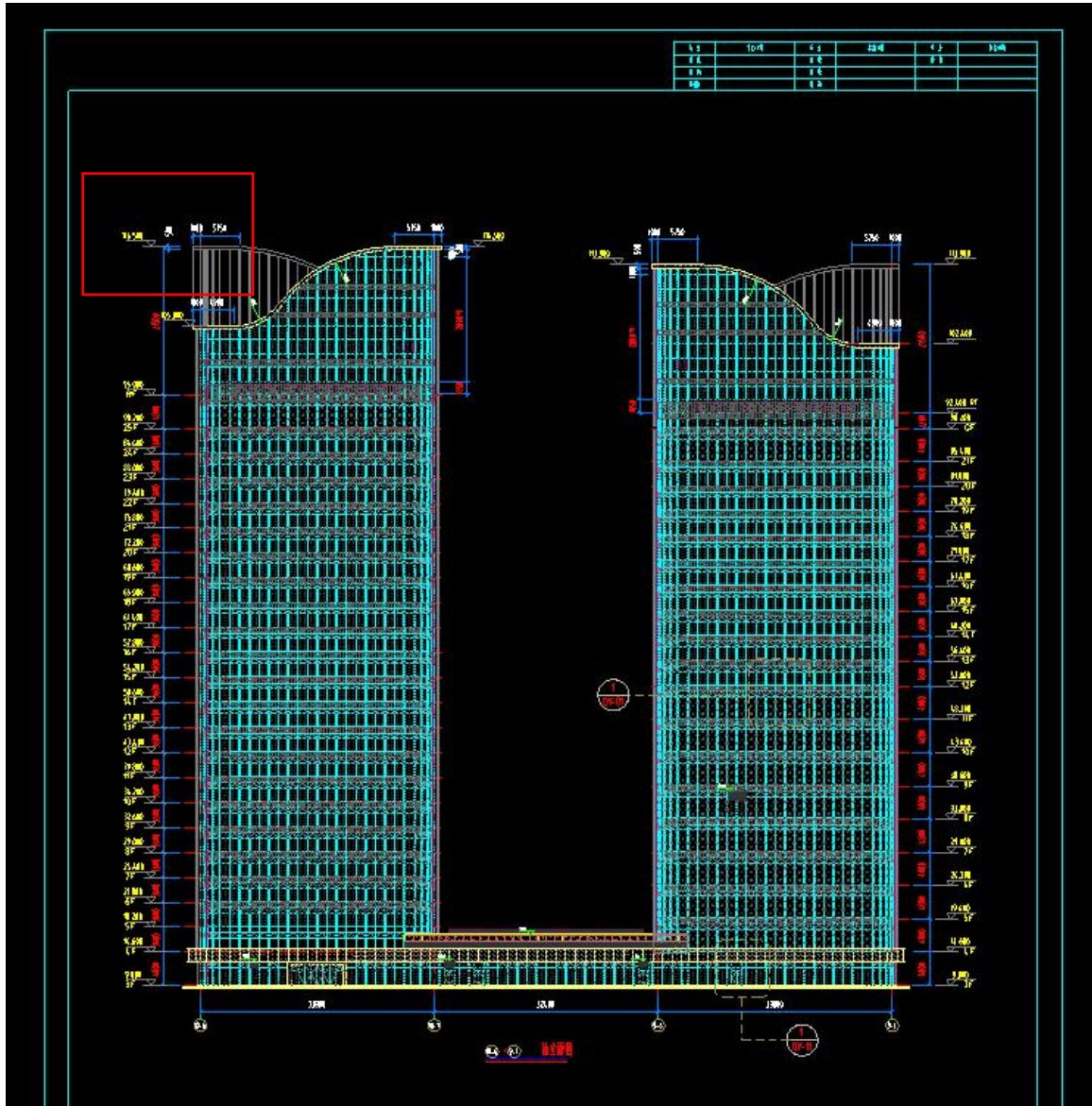
本合同各方约定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汇总表

工程名称:文华国际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

序号	汇总内容	工程量(m <sup>2</sup> )	金额(元)
一	幕墙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40,098.17	58,180,000.00
二	大写:伍仟捌佰壹拾捌万元整		



⑫质量员相关资料:

学历证明



质量员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吕卓航 社保电话号：810771675 身份证号码：44081119970513035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65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1	6365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365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8534.8	4312.32			1204.26	401.46			401.46					230.8	59.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4305c1f9e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651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资料：

①龙华区中佳大厦外立面门窗、幕墙工程-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JMK-WLMMCMO-049

## 深圳市龙华区中佳大厦 外立面门窗、幕墙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龙华区中佳大厦外立面门窗、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东环一路与东环二路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中佳杰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日



甲方：深圳市中佳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中佳大厦外立面门窗、幕墙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东环一路与东环二路交汇处西北角

1.3、工程规模及特征：

中佳大厦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临东环二路、南临东环一路，用地性质为普通工业厂房用地。项目开发建设总用地面积为 24557.28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92525.51 平方米，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45567.95 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为 146957.56 平方米。楼宇设计高度不大于 100 米，共四幢楼，其中 2 幢厂房，1 幢两个单元宿舍楼及一幢独栋商业。地上最大层数 25 层，地下共 2 层（局部三层）。具体详见招标图纸。

### 第二条 承包范围

2.1 乙方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中佳大厦外立面门窗、幕墙工程招标图》（包括平立剖大样图、节点图、预埋件图）（以下简称“合同图纸”）所包含的工程内容。

本合同工程范围包括按合同条款、技术文件、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及招标图纸规定优化设计、材料采购及供应、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及保修本项目幕墙和外立面铝合金门窗的供货安装工程，本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供应及安装幕墙系统：包括玻璃幕墙、铝板幕墙、幕墙窗、带型窗、外立面铝合金门窗、五金配件，层间封堵，护窗栏杆，密封结构胶，钢构件防腐防火等工程内容。

件返工直至验收合格为准，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第二次专项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将对乙方收取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并从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竣工结算

6.1 合同含税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仟柒佰陆拾玖万捌仟伍佰玖拾壹圆陆角玖分（小写¥：67698591.69 元），含一般纳税人缴纳的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9%。具体各项目综合单价详见附件一《中佳大厦外立面门窗、幕墙合同价清单》。

6.1.1 合同按招标图纸、现场条件、招标文件、招标合同模版内容、综合单价及后附清单总价包干。无论综合单价或合同总价均包括但不限于：按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施工范围、承包方式、施工及验收规范（含施工期最新规范）的优化设计费用、人工费、材料（材料、配件、辅材）费、板块幕墙吊篮（包含一次至多次的吊装轨道、吊装设备及一切相关措施）、一次至多次的防护棚搭设、报批报建、专项评审费、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本工程涉及的防水、防火、防腐处理费、预埋及后置预埋费、加工及安装费、收口处理费、机械费、措施费、垂直运输费、材料二次运输费、成品保护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搭设费、高层增加费、超高降效费、夜间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收边防水费、施工样板费、型材开模费、工人食宿费、淋水试验产生所有费用、首层的施工平台的费用、厂房玻璃外侧保护膜费用、推拉门下滑保护盒费用、本工程涉及的送检及现场试验费用、安全押金、工程交付前的照管费、工程半成品和成品保护费、按建设主管部门及总包备案要求整理资料费用、包验收合格、施工水电费、总包配合费、清洁费、管理费、规费、保险费、合同风险、利润、税金（包括增值税等）、保修、预期市场的价格的涨跌（合同约定的可调差主材除外）、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改变等所有风险、责任、以及为完成合同文件约定的工程内容及须承担责任和义务的所有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合同另行约定的除外。

6.1.2 合同价款中包括总包管理、配合费，总包管理及配合费为合同价的千分之二

6.1.3 合同价款中包括总包为乙方提供的有偿服务，由乙方与总承包单位自行沟通解决。

6.1.4 合同价款中包括与槽式埋件配套的 T 型螺栓，螺栓品牌与槽式埋件的品牌一致。

6.1.5 合同价款中已包含了甲方要求的观察样板费用，观察样板须符合招标设计图

以下无正文，为《外立面门窗、幕墙工程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中佳杰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二路 65 号德美工业中心 B2 栋 107-108 室

乙方：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艺园路 133 号马家龙田厦 IC 产业园（原 27-29 栋）4C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签订



# 设计说明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中佳大厦	
2.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中佳杰实业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中华街道 东临东环二路 南临东环一路	
4. 建筑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 结构形式: 剪力墙、框架、框架剪力墙结构体系	
6. 幕墙设计范围: 玻璃幕墙、铝板幕墙、雨棚、铝合金格栅百叶、铝合金门窗、栏杆等	
7. 工程概述: 本工程总用地面积24557.2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92525.5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46957.5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5567.95平方米,地上部分为4栋楼,分为1栋、2栋一单元、2栋二单元、2栋裙房、3栋、4栋;地下室合一层夹层及二层地下室,均为汽车库及设备房,其中地下二层局部战时为人防工程,平时为车库及设备房。1栋厂房,层数20F,高度102.0m;2栋裙房为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社区级公共配套用房、文化活动室、公交首末站,层数2F,高度6.50~8.80m;2栋一单元、2栋二单元为宿舍,其中三层为架空绿化休闲,层数25F,高度93.900m;3栋为厂房,层数19F,高度97.500m;4栋为商业,层数2F,高度12.300m;	
8. 幕墙设计最大高度: 1#厂房101.05米,2#宿舍88米,3#厂房96.55米,4#商业11.70米	
9. 地面粗糙度类别: C类	

②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合同关键页

## 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 幕墙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WHGJ-GC-089)

发包方(甲方): 郴州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6月9日

合同订立地点: 郴州市



## 郴州市文华国际 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郴州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下称“本工程”）施工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施工承包

1.2 工程地点：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寒溪路与拥军路交汇处东北角

### 第二条 承包范围：

2.1、乙方负责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施工。

#### 2.2、施工范围：

2.2.1. 本工程包含《郴州文华国际 9#、10#商业楼幕墙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文华国际 9#、10#商业楼幕墙工程投标疑问回复函》、施工图、制作、供应、安装、试验、保修、工程量清单等的全部幕墙工程相关内容。

2.2.2.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玻璃栏杆、雨棚、铝合金窗、铝合金百叶及格栅，以及泛光照明的相关配合工作等所有外立面装饰工程施工相关内容，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玻璃幕墙、铝板幕墙、格栅/百叶、装饰线条、雨篷、采光顶、护窗栏杆/玻璃栏杆/采光顶排水系统等供应、加工制作、安装、检验检测、调试、验收及保修。

（2）所有幕墙及相关系统使用的预埋件制作、安装、检测验收，幕墙与层间楼板衔接处的铝背板，塞填、收边板、盖板、端板、水沟、女儿墙包板以及其它与幕墙相关的组件。

### 6.1 本工程合同总价款：

甲乙双方同意（包含 9#增加二台观光电梯钢结构、玻璃幕墙；9#栋 21 层幕墙按投标施工图层高 4.8m，现变更为 3.6m，隔热层幕墙投标按设计施工图层高为 2.2m 变更为 3.6m，外墙玻璃幕墙按 20 层做法相应调整，在合同总价款包干内）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壹拾捌万元整（小写）¥58180000.00 元包干（含项目管辖所在地增值税专用发票）。除本条 6.3 款外，合同总价款均不得调整，签订本施工合同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履行保证金人民币（大写）捌万元（小写）RMB80000.00 元（从乙方本项目幕墙设计费未付款中暂留）。

### 6.2、 合同计价方式

6.2.1 本工程合同计价方式为总价款包干。

6.2.2 合同总价均包括为完成招标施工图纸及观光电梯和有关说明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综合单价在施工期间均不因工程量差异、人工、材料（除本条 6.3 款外）、机械等价格波动、汇率变化、政府颁发的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等因素变动而作任何调整。亦不能以大量的图纸设计变更为由提出原总价款的调整。

### 6.3、 甲方指令引起工程变更的造价变更及本合同主材料价格调整

6.3.1 如属清单内已有的项目，单价按清单综合单价；

6.3.2 如原招标内容有类似的项目，单价参照原类似项目的清单价；

6.3.3 若无相关信息价，则双方询价协商确定。

6.3.4 施工措施费、工程排污费、施工噪音排污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已经在总价包干费中综合考虑。

6.3.5 加班：合同总价已考虑了甲方变更引起的必须的加班工作以使本工程能在完工日之前完成。以后补偿加班费的要求将不获考虑。

6.3.6 乙方自行考虑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结算仅对本合同工期施工期间铝材、玻璃、铝板、钢材的材料价格进行调差，其它不予调整。

材料价格调差基数：材料价格以郴州市建设工程服务中心（市建设工程造价站）2021 年发布的第二期建设工程材料各预算价格为基准价。当上述铝材、玻璃、铝板、钢材四种材料价格涨幅超过±5%时，只对涨幅超出±5%的部分进行调



**第二十一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郴州市文华国际 9#、10#商业楼幕墙招标文件（含施工图纸、第一部分投标须知、第二部分技术要求及另附说明、附一投标函）；
- 2、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投标的《郴州文华国际 9、10#商业楼幕墙工程投标文件技术标书》；
- 4、本合同及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二《与各合作单位廉政合作协议》；

附件三《设计变更、签证及工程联系单说明》。

另外，乙方投标的《郴州文华国际 9、10#商业楼幕墙工程投标文件商务标书》下浮总价的 2%及 9#增加二台观光电梯钢结构、玻璃幕墙等价格清单作为本合同价格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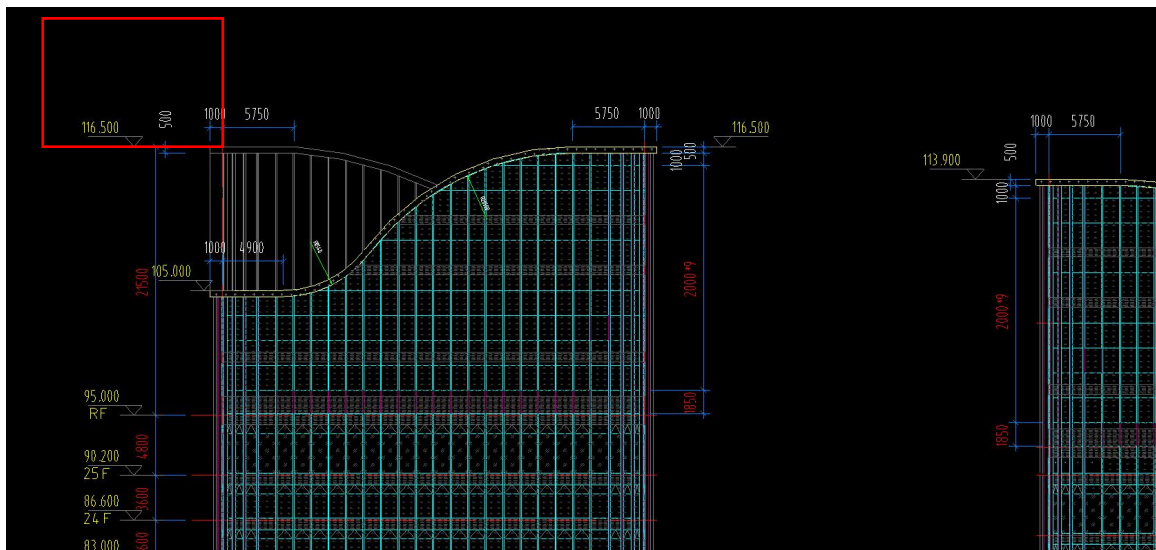
本合同各方约定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汇总表

工程名称:文华国际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

序号	汇总内容	工程量(m <sup>2</sup> )	金额(元)
一	幕墙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40,098.17	58,180,000.00
二	大写:伍仟捌佰壹拾捌万元整		



⑬材料员相关资料:

学历证明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照  
片

学生 李平 性别 女, 一九八八年十月八日生, 于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在本校 计算机教育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商丘师范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 教育部教发[2000]25号  
证书编号: 104835201106001531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材料员证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姓名: 李平  
Full Name

性别: 女  
Gender

身份证号: 413026198810086643  
ID No.

项目名称: 材料员  
Project name

级别: —  
Rank

证书编号: 0915879202201007943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21007943  
Registration No.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2年10月27日  
Issued Dat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平 社保电话号：811009231 身份证号码：41302619881008664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65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1	6365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365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8534.8	4312.32			1204.26	401.46			401.46					230.8	59.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4305c3a7fu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651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资料:

①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北侧

发包人：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

##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A座706-713

乙方：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艺园路133号马家龙田厦IC产业园(原27-29栋)4C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北侧、龙颈坳路东侧

工程规模及特征：鹏润达总部大厦用地面积为 16753.05 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124747.24 m<sup>2</sup>，其中计容建筑面积为 82859.08 m<sup>2</sup>，容积率为 4.93。项目由 4 栋高层塔楼，3 层裙房及 3 层地下室组成，其中塔楼主要为研发用房和宿舍，裙房主要为商业配套、厨房、食堂及办公，地下室主要为停车库及设备房。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 2.1 本次招标的工程范围：

裙楼、塔楼、屋面花架：框架玻璃幕墙工程、金属幕墙工程、石材幕墙工程、广告灯箱配合、室外 LOGO 工程、铝合金门窗工程、塑钢门工程、金属装饰板、金属装饰线条、金属格栅/百页、金属吊顶工程、地弹玻璃门、首层独立柱金属装饰工程、雨篷工程、玻璃栏杆工程、室内护栏工程、幕墙防雷工程、幕墙埋件工程、幕墙背部涂料工程及幕墙系统其它工程，具体施工内容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及合同工程量清单为准。

#### 2.2 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

### 三、合同工期

1、计划工期：计划工期：26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幕墙安装完成并验收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1 号（含春节及法定假日）；

ABC 主体封顶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0 号，D 栋封顶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0 号。

塔吊计划拆除时间为2024年7月15号，施工电梯拆除时间6月15号，外架拆除时间4月15号至7月9号。

2、以上时间为暂定，具体进度计划要求以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确认为准。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一次性通过验收，满足国家、施工地的法律法规以及设计图纸和规范等要求。

####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含税总价(大写)：伍仟玖佰壹拾捌万元整

(小写)：¥59,180,000.00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按中标价调整后的）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适用招投标工程)；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招标文件(适用招投标工程)；

投标文件(适用招投标工程)；

通用条款；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署时间：2022年12月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分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单位工程汇总表

工程名称：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工程量 (m²)	其中		
				材料设备 暂估价 (元)	安全文明 施工措施费 (元)	规费(元)
一	报建版					
1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裙楼		13402.47			
2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A塔楼		16508.35			
3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B塔楼		16255.9671			
4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C塔楼		16248.67525			
5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D塔楼		8123.545			
6	鹏润达总部大厦-预埋件工程-裙楼					
7	鹏润达总部大厦-预埋件工程-A塔楼					
8	鹏润达总部大厦-预埋件工程-B塔楼					
9	鹏润达总部大厦-预埋件工程-C塔楼					
10	鹏润达总部大厦-预埋件工程-D塔楼					
二	实施版					
11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裙楼		595.506			
12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A塔楼		667.49			
13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B塔楼		534.37			
14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C塔楼		529.14			
15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D塔楼		1339.93			
	合 计	59,180,000.00	74205.44			

合同编号: prd-fb01

## 鹏润达总部大厦项目幕墙预埋件制安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纳税人类别: (一般纳税人)

乙方(承包方):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艺园路133号马家龙田厦IC产业园(原27-29栋)4C

法定代表人: 李再福

纳税人类别: 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7188952M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麒麟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4000023139200322214

兹甲方为鹏润达总部大厦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发包方,乙方拟承包甲方本项目幕墙预埋件的施工工作,为此,双方为促进友好合作,明确双方的权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地方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结合双方实际,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 第一条 工程地点及合同工作范围

1.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龙颈坳路。

2. 合同承包范围:

(1) 配合主体施工进度,负责幕墙专业分包定标前的幕墙预埋件的订购及埋设工作(具体施工范围以甲方指令为准),并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 第二条 工程量及合同造价

1. 本工程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暂定合同(含税)总价为¥1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不含税合同总价为¥917431.19元,税额为¥82568.81元。乙方向甲方开具当前增值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票。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不含税造价不变,含税价按照变更后的税率执行。

2. 本合同价格为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埋件设计图纸内容进行施工,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采取的所有施工及安全文明等各方面的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乙供材料的采购、场内外运输、施工及安装、保管、保险、验收、垃圾清运、自检、管理费、税金及附加等应由乙方交纳的各种税费等;

(2) 本合同价格已考虑乙方施工范围所涉及其它专业的施工作业配合,并已充分考虑了其它施工单位对本工程施工的影响;

3.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结算时除约定的包干费用外,其他子目按合同单价包干/按合同约定计价。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的价格及具体各子项的数量及综合单价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价格表》,其中所列工程量仅供参考,实际工程量以图纸理论数量结算。(施工现场漏埋未埋部分不予计量)。

4. 本合同约定已明确相关费用含在相应综合单价内的项目,结算时费用均不另行计算。

5. 合同价格不含总包管理费、施工水电费。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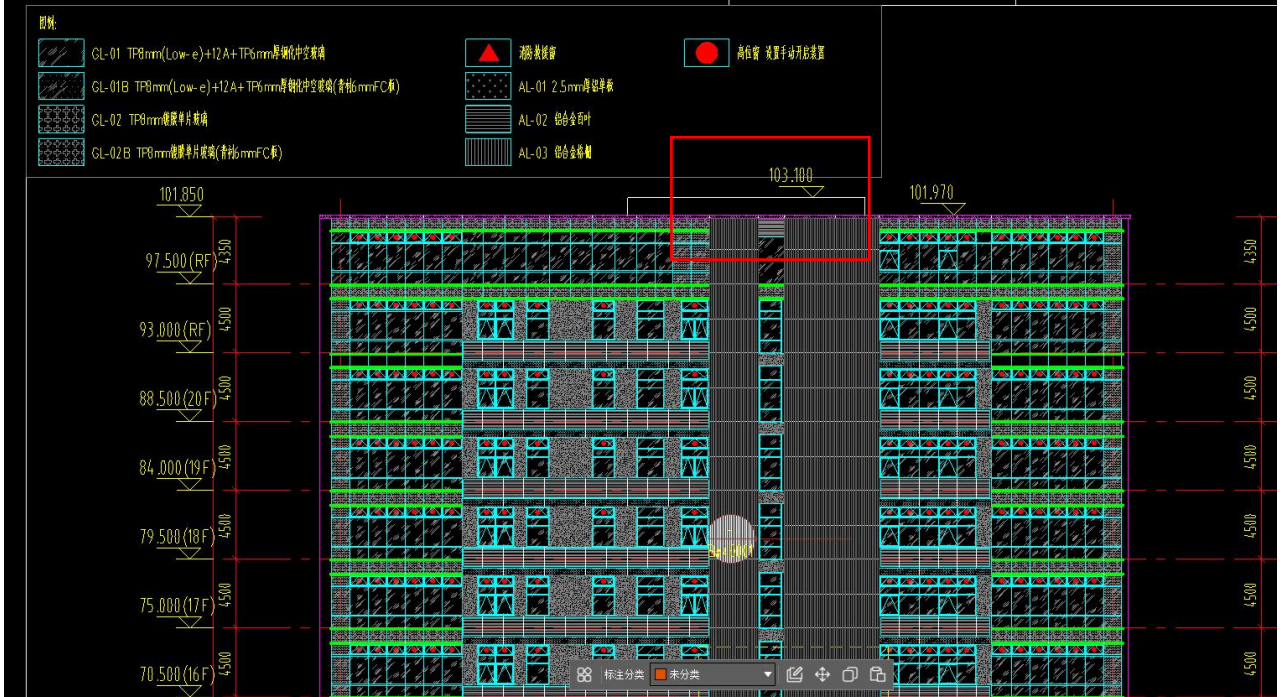
有权人签署：\_\_\_\_\_

乙方（盖章）：\_\_\_\_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署：\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②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合同关键页

## 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 幕墙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WHGJ-GC-089)

发包方(甲方): 郴州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6月9日

合同订立地点: 郴州市

## 郴州市文华国际 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郴州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下称“本工程”）施工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施工承包

1.2 工程地点：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寒溪路与拥军路交汇处东北角

### 第二条 承包范围：

2.1、乙方负责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施工。

#### 2.2、施工范围：

2.2.1. 本工程包含《郴州文华国际 9#、10#商业楼幕墙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文华国际 9#、10#商业楼幕墙工程投标疑问回复函》、施工图、制作、供应、安装、试验、保修、工程量清单等的全部幕墙工程相关内容。

2.2.2.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玻璃栏杆、雨棚、铝合金窗、铝合金百叶及格栅，以及泛光照明的相关配合工作等所有外立面装饰工程施工相关内容，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玻璃幕墙、铝板幕墙、格栅/百叶、装饰线条、雨篷、采光顶、护窗栏杆/玻璃栏杆/采光顶排水系统等供应、加工制作、安装、检验检测、调试、验收及保修。

（2）所有幕墙及相关系统使用的预埋件制作、安装、检测验收，幕墙与层间楼板衔接处的铝背板，塞填、收边板、盖板、端板、水沟、女儿墙包板以及其它与幕墙相关的组件。

### 6.1 本工程合同总价款：

甲乙双方同意（包含 9#增加二台观光电梯钢结构、玻璃幕墙；9#栋 21 层幕墙按投标施工图层高 4.8m，现变更为 3.6m，隔热层幕墙投标按设计施工图层高为 2.2m 变更为 3.6m，外墙玻璃幕墙按 20 层做法相应调整，在合同总价款包干内）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壹拾捌万元整（小写）¥58180000.00 元包干（含项目管辖所在地增值税专用发票）。除本条 6.3 款外，合同总价款均不得调整，签订本施工合同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履行保证金人民币（大写）捌万元（小写）RMB80000.00 元（从乙方本项目幕墙设计费未付款中暂留）。

### 6.2、 合同计价方式

6.2.1 本工程合同计价方式为总价款包干。

6.2.2 合同总价均包括为完成招标施工图纸及观光电梯和有关说明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综合单价在施工期间均不因工程量差异、人工、材料（除本条 6.3 款外）、机械等价格波动、汇率变化、政府颁发的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等因素变动而作任何调整。亦不能以大量的图纸设计变更为由提出原总价款的调整。

### 6.3、 甲方指令引起工程变更的造价变更及本合同主材料价格调整

6.3.1 如属清单内已有的项目，单价按清单综合单价；

6.3.2 如原招标内容有类似的项目，单价参照原类似项目的清单价；

6.3.3 若无相关信息价，则双方询价协商确定。

6.3.4 施工措施费、工程排污费、施工噪音排污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已经在总价包干费中综合考虑。

6.3.5 加班：合同总价已考虑了甲方变更引起的必须的加班工作以使本工程能在完工日之前完成。以后补偿加班费的要求将不获考虑。

6.3.6 乙方自行考虑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结算仅对本合同工期施工期间铝材、玻璃、铝板、钢材的材料价格进行调差，其它不予调整。

材料价格调差基数：材料价格以郴州市建设工程服务中心（市建设工程造价站）2021 年发布的第二期建设工程材料各预算价格为基准价。当上述铝材、玻璃、铝板、钢材四种材料价格涨幅超过±5%时，只对涨幅超出±5%的部分进行调



**第二十一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郴州市文华国际 9#、10#商业楼幕墙招标文件（含施工图纸、第一部分投标须知、第二部分技术要求及另附说明、附一投标函）；
- 2、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投标的《郴州文华国际 9、10#商业楼幕墙工程投标文件技术标书》；
- 4、本合同及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二《与各合作单位廉政合作协议》；

附件三《设计变更、签证及工程联系单说明》。

另外，乙方投标的《郴州文华国际 9、10#商业楼幕墙工程投标文件商务标书》下浮总价的 2%及 9#增加二台观光电梯钢结构、玻璃幕墙等价格清单作为本合同价格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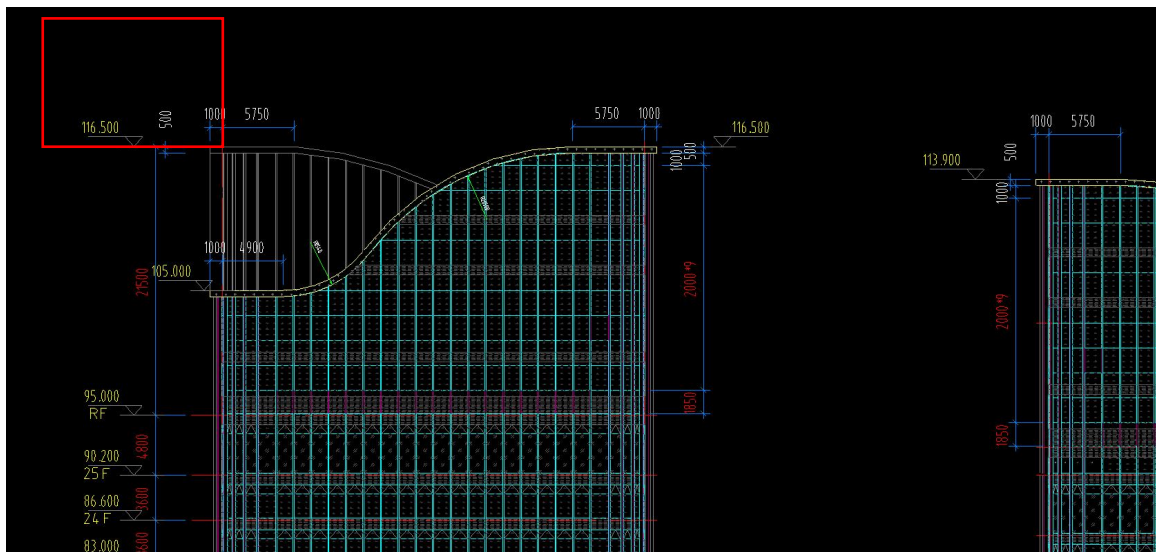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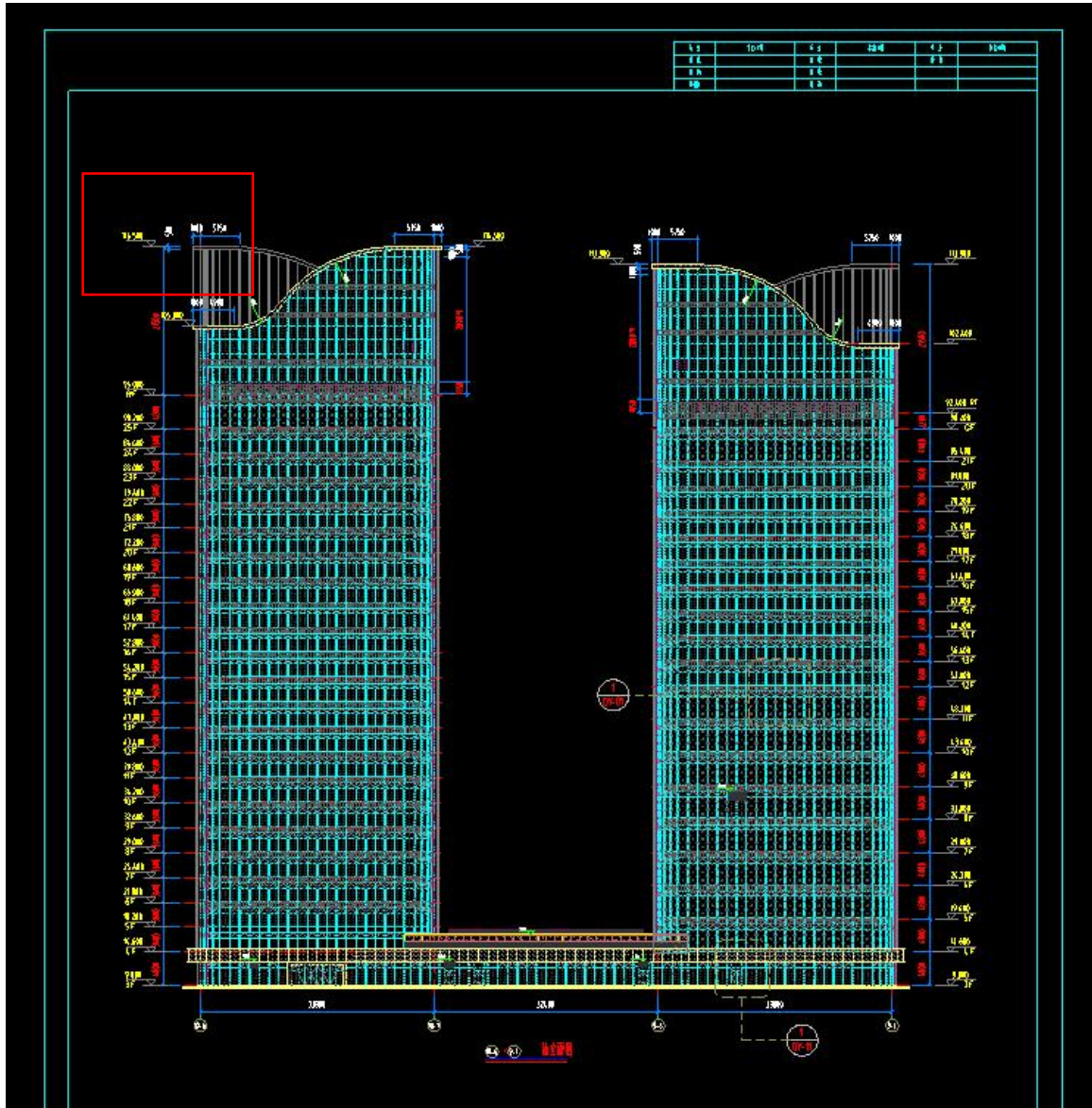
本合同各方约定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汇总表

工程名称:文华国际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

序号	汇总内容	工程量(m <sup>2</sup> )	金额(元)
一	幕墙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40,098.17	58,180,000.00
二	大写:伍仟捌佰壹拾捌万元整		



⑭资料员相关资料:

学历证明



资料员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辰 社保电话号：500123657 身份证号码：3603212001072705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65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1	6365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365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8534.8	4312.32			1204.26	401.46			401.46					230.8	59.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4305c3e93v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651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资料:

①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北侧

发包人：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

#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A座706-713

乙方：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艺园路133号马家龙田厦IC产业园(原27-29栋)4C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北侧、龙颈坳路东侧

工程规模及特征：鹏润达总部大厦用地面积为 16753.05 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124747.24 m<sup>2</sup>，其中计容建筑面积为 82859.08 m<sup>2</sup>，容积率为 4.93。项目由 4 栋高层塔楼，3 层裙房及 3 层地下室组成，其中塔楼主要为研发用房和宿舍，裙房主要为商业配套、厨房、食堂及办公，地下室主要为停车库及设备房。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 2.1 本次招标的工程范围：

裙楼、塔楼、屋面花架：框架玻璃幕墙工程、金属幕墙工程、石材幕墙工程、广告灯箱配合、室外 LOGO 工程、铝合金门窗工程、塑钢门工程、金属装饰板、金属装饰线条、金属格栅/百页、金属吊顶工程、地弹玻璃门、首层独立柱金属装饰工程、雨篷工程、玻璃栏杆工程、室内护栏工程、幕墙防雷工程、幕墙埋件工程、幕墙背部涂料工程及幕墙系统其它工程，具体施工内容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及合同工程量清单为准。

### 2.2 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

## 三、合同工期

1、计划工期：计划工期：26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幕墙安装完成并验收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1 号（含春节及法定假日）；

ABC 主体封顶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0 号，D 栋封顶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0 号。

塔吊计划拆除时间为2024年7月15号，施工电梯拆除时间6月15号，外架拆除时间4月15号至7月9号。

2、以上时间为暂定，具体进度计划要求以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确认为准。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一次性通过验收，满足国家、施工地的法律法规以及设计图纸和规范等要求。

####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含税总价(大写)：伍仟玖佰壹拾捌万元整

(小写)：¥59,180,000.00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按中标价调整后的）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适用招投标工程)；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招标文件(适用招投标工程)；

投标文件(适用招投标工程)；

通用条款；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署时间：2022年12月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分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单位工程汇总表

工程名称：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工程量 (m²)	其中		
				材料设备 暂估价 (元)	安全文明 施工措施费 (元)	规费(元)
一	报建版					
1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裙楼		13402.47			
2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A塔楼		16508.35			
3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B塔楼		16255.9671			
4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C塔楼		16248.67525			
5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D塔楼		8123.545			
6	鹏润达总部大厦-预埋件工程-裙楼					
7	鹏润达总部大厦-预埋件工程-A塔楼					
8	鹏润达总部大厦-预埋件工程-B塔楼					
9	鹏润达总部大厦-预埋件工程-C塔楼					
10	鹏润达总部大厦-预埋件工程-D塔楼					
二	实施版					
11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裙楼		595.506			
12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A塔楼		667.49			
13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B塔楼		534.37			
14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C塔楼		529.14			
15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D塔楼		1339.93			
	合 计	59,180,000.00	74205.44			

合同编号: prd-fb01

## 鹏润达总部大厦项目幕墙预埋件制安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纳税人类别: (一般纳税人)

乙方(承包方):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艺园路133号马家龙田厦1G产业园(原27-29栋)4C

法定代表人: 李再福

纳税人类别: 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7188952M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麒麟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4000023139200322214

兹甲方为鹏润达总部大厦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发包方,乙方拟承包甲方本项目幕墙预埋件的施工工作,为此,双方为促进友好合作,明确双方的权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地方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结合双方实际,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 第一条 工程地点及合同工作范围

1.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龙颈坳路。

2. 合同承包范围:

(1) 配合主体施工进度,负责幕墙专业分包定标前的幕墙预埋件的订购及埋设工作(具体施工范围以甲方指令为准),并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 第二条 工程量及合同造价

1. 本工程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暂定合同(含税)总价为¥1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不含税合同总价为¥917431.19元,税额为¥82568.81元。乙方向甲方开具当前增值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票。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不含税造价不变,含税价按照变更后的税率执行。

2. 本合同价格为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埋件设计图纸内容进行施工,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采取的所有施工及安全文明等各方面的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乙供材料的采购、场内外运输、施工及安装、保管、保险、验收、垃圾清运、自检、管理费、税金及附加等应由乙方交纳的各种税费等;

(2) 本合同价格已考虑乙方施工范围所涉及其它专业的施工作业配合,并已充分考虑了其它施工单位对本工程施工的影响;

3.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结算时除约定的包干费用外,其他子目按合同单价包干/按合同约定计价。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的价格及具体各子项的数量及综合单价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价格表》,其中所列工程量仅供参考,实际工程量以图纸理论数量结算。(施工现场漏埋未埋部分不予计量)。

4. 本合同约定已明确相关费用含在相应综合单价内的项目,结算时费用均不另行计算。

5. 合同价格不含总包管理费、施工水电费。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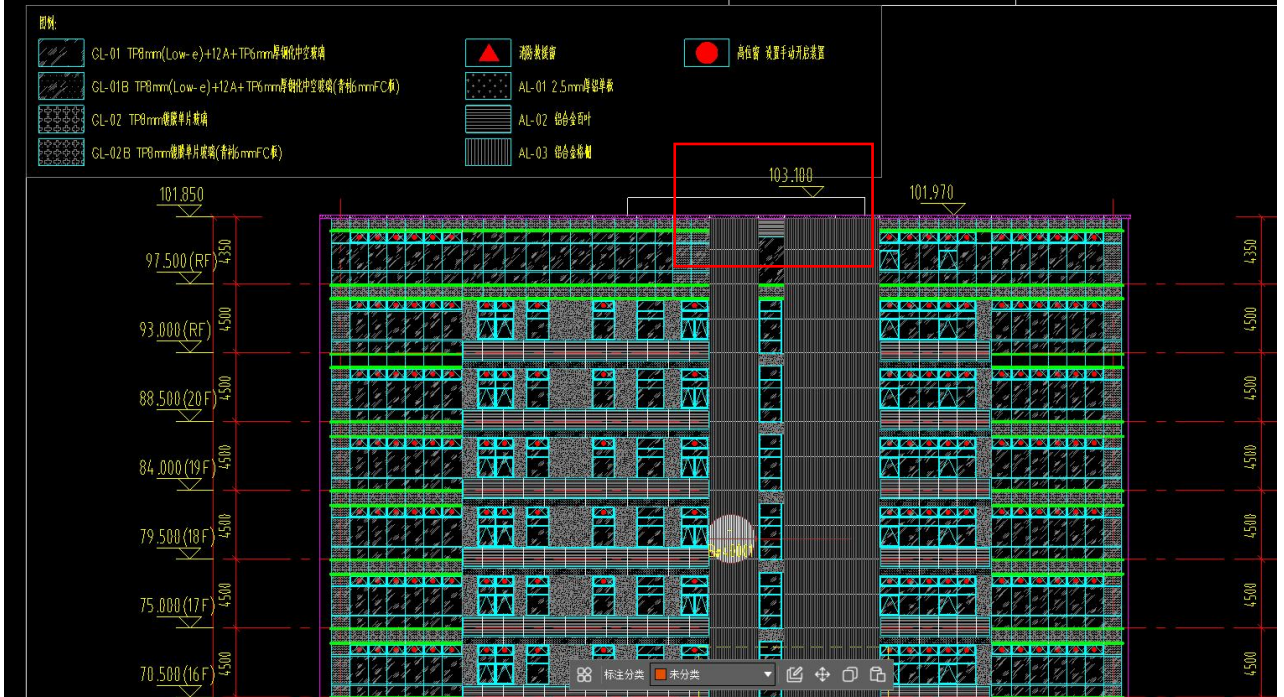
有权人签署：\_\_\_\_\_

乙方（盖章）：\_\_\_\_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署：\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②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合同关键页

## 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 幕墙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WHGJ-GC-089)

发包方(甲方): 郴州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6月9日

合同订立地点: 郴州市

## 郴州市文华国际 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郴州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下称“本工程”）施工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施工承包

1.2 工程地点：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寒溪路与拥军路交汇处东北角

### 第二条 承包范围：

2.1、乙方负责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施工。

#### 2.2、施工范围：

2.2.1. 本工程包含《郴州文华国际 9#、10#商业楼幕墙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文华国际 9#、10#商业楼幕墙工程投标疑问回复函》、施工图、制作、供应、安装、试验、保修、工程量清单等的全部幕墙工程相关内容。

2.2.2.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玻璃栏杆、雨棚、铝合金窗、铝合金百叶及格栅，以及泛光照明的相关配合工作等所有外立面装饰工程施工相关内容，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玻璃幕墙、铝板幕墙、格栅/百叶、装饰线条、雨篷、采光顶、护窗栏杆/玻璃栏杆/采光顶排水系统等供应、加工制作、安装、检验测试、调试、验收及保修。

(2) 所有幕墙及相关系统使用的预埋件制作、安装、检测验收，幕墙与层间楼板衔接处的铝背板，塞填、收边板、盖板、端板、水沟、女儿墙包板以及其它与幕墙相关的组件。

### 6.1 本工程合同总价款：

甲乙双方同意（包含 9#增加二台观光电梯钢结构、玻璃幕墙；9#栋 21 层幕墙按投标施工图层高 4.8m，现变更为 3.6m，隔热层幕墙按设计施工图层高为 2.2m 变更为 3.6m，外墙玻璃幕墙按 20 层做法相应调整，在合同总价款包干内）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壹拾捌万元整（小写）¥58180000.00 元包干（含项目管辖所在地增值税专用发票）。除本条 6.3 款外，合同总价款均不得调整，签订本施工合同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履行保证金人民币（大写）捌万元（小写）RMB80000.00 元（从乙方本项目幕墙设计费未付款中暂留）。

### 6.2、合同计价方式

6.2.1 本工程合同计价方式为总价款包干。

6.2.2 合同总价均包括为完成招标施工图纸及观光电梯和有关说明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综合单价在施工期间均不因工程量差异、人工、材料（除本条 6.3 款外）、机械等价格波动、汇率变化、政府颁发的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等因素变动而作任何调整。亦不能以大量的图纸设计变更为由提出原总价款的调整。

### 6.3、甲方指令引起工程变更的造价变更及本合同主材料价格调整

6.3.1 如属清单内已有的项目，单价按清单综合单价；

6.3.2 如原招标内容有类似的项目，单价参照原类似项目的清单价；

6.3.3 若无相关信息价，则双方询价协商确定。

6.3.4 施工措施费、工程排污费、施工噪音排污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已经在总价包干费中综合考虑。

6.3.5 加班：合同总价已考虑了甲方变更引起的必须的加班工作以使本工程能在完工日之前完成。以后补偿加班费的要求将不获考虑。

6.3.6 乙方自行考虑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结算仅对本合同工期施工期间铝材、玻璃、铝板、钢材的材料价格进行调差，其它不予调整。

材料价格调差基数：材料价格以郴州市建设工程服务中心（市建设工程造价站）2021 年发布的第二期建设工程材料各预算价格为基准价。当上述铝材、玻璃、铝板、钢材四种材料价格涨幅超过±5%时，只对涨幅超出±5%的部分进行调



**第二十一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郴州市文华国际 9#、10#商业楼幕墙招标文件（含施工图纸、第一部分投标须知、第二部分技术要求及另附说明、附一投标函）；
- 2、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投标的《郴州文华国际 9、10#商业楼幕墙工程投标文件技术标书》；
- 4、本合同及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二 《与各合作单位廉政合作协议》；  
附件三 《设计变更、签证及工程联系单说明》。

另外，乙方投标的《郴州文华国际 9、10#商业楼幕墙工程投标文件商务标书》下浮总价的 2%及 9#增加二台观光电梯钢结构、玻璃幕墙等价格清单作为本合同价格参考。

本合同各方约定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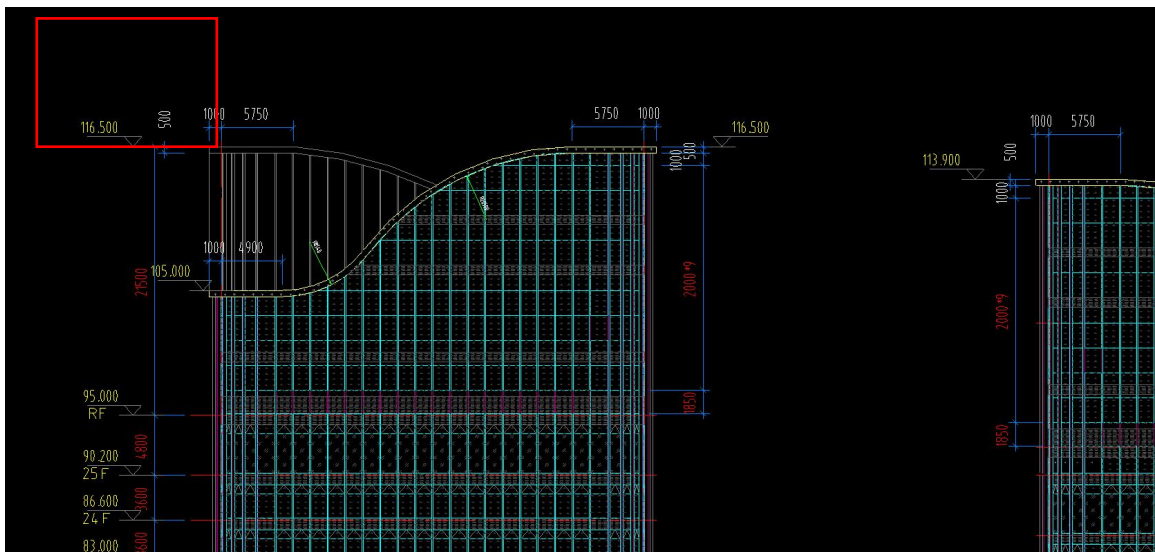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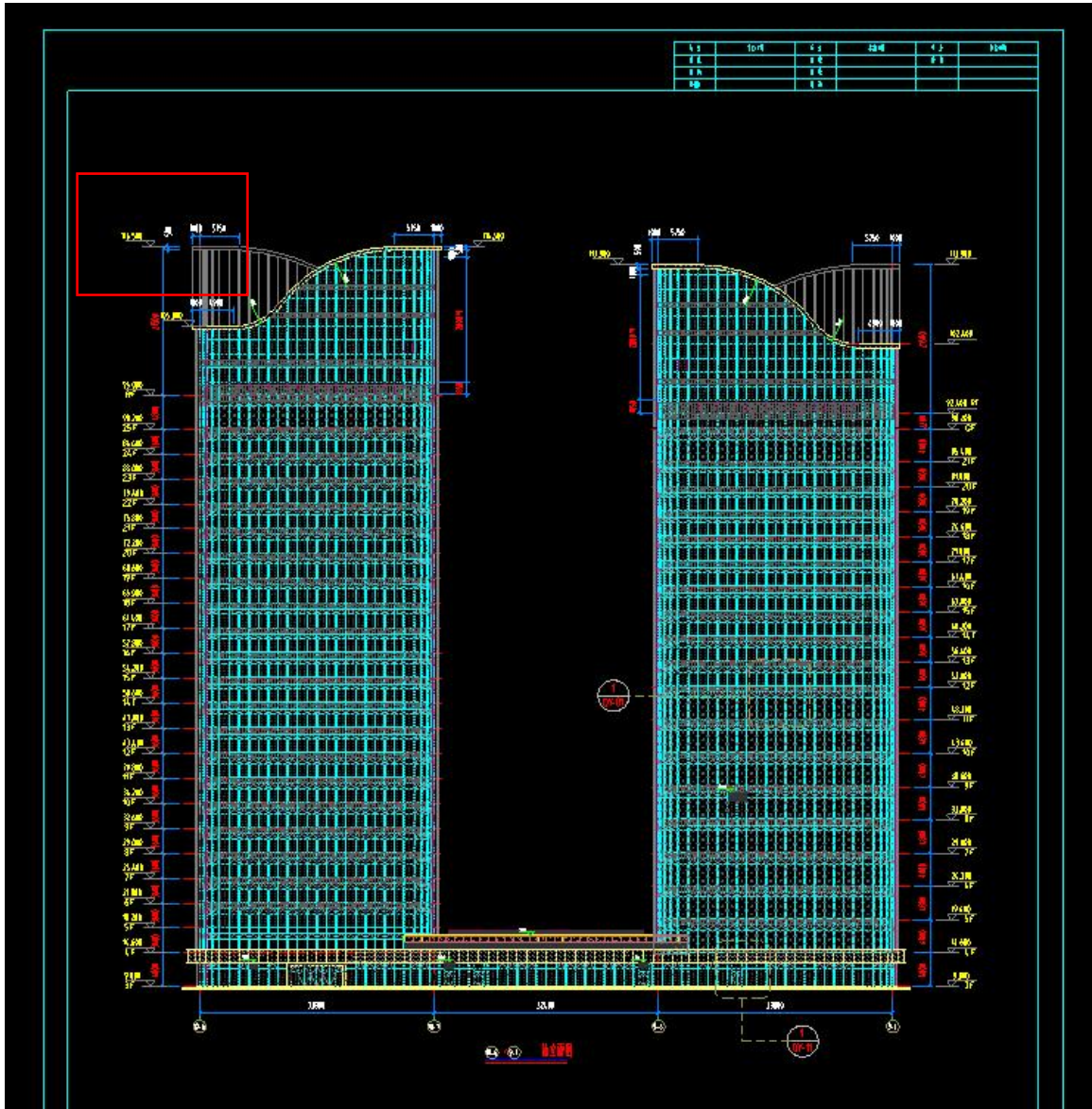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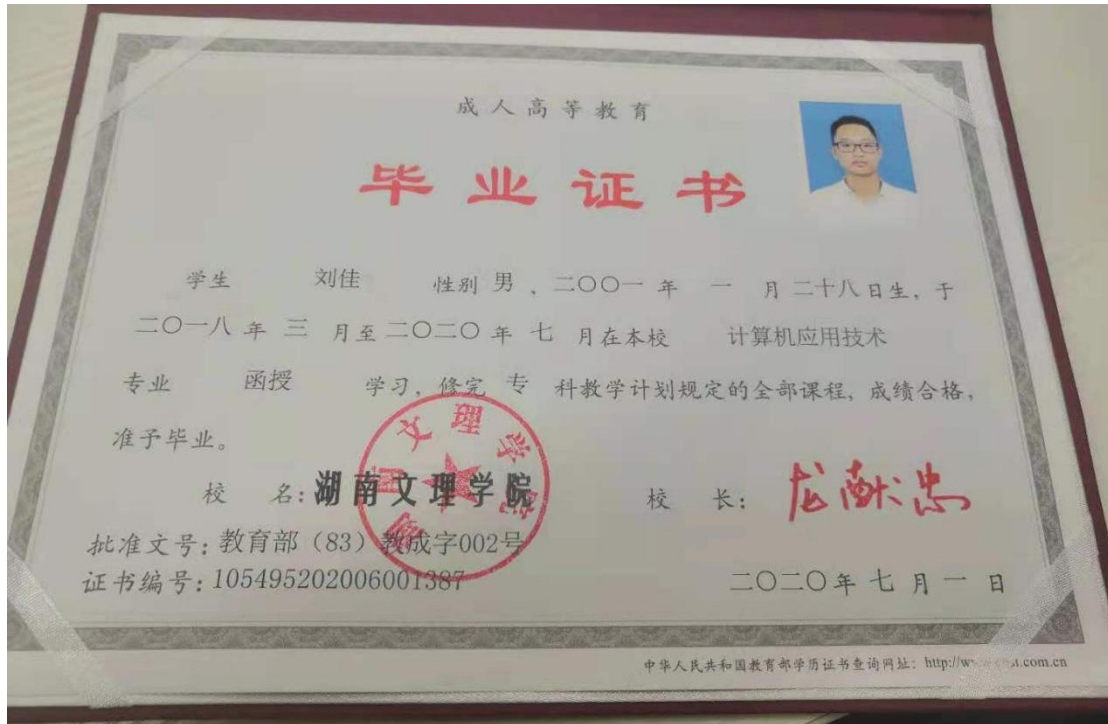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文华国际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

序号	汇总内容	工程量 (m <sup>2</sup> )	金额(元)
一	幕墙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40,098.17	58,180,000.00
二	大写: 伍仟捌佰壹拾捌万元整		



⑮劳资专管员相关资料:

学历证明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佳 社保电话号：803984248 身份证号码：4304242001012884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65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1	6365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365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36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8534.8	4312.32			1204.26	401.46			401.46					230.8	59.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4305c4d57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651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资料:

①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北侧

发包人：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

##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A座706-713

乙方：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艺园路133号马家龙田厦IC产业园(原27-29栋)4C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北侧、龙颈坳路东侧

工程规模及特征：鹏润达总部大厦用地面积为 16753.05 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124747.24 m<sup>2</sup>，其中计容建筑面积为 82859.08 m<sup>2</sup>，容积率为 4.93。项目由 4 栋高层塔楼，3 层裙房及 3 层地下室组成，其中塔楼主要为研发用房和宿舍，裙房主要为商业配套、厨房、食堂及办公，地下室主要为停车库及设备房。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 2.1 本次招标的工程范围：

裙楼、塔楼、屋面花架：框架玻璃幕墙工程、金属幕墙工程、石材幕墙工程、广告灯箱配合、室外 LOGO 工程、铝合金门窗工程、塑钢门工程、金属装饰板、金属装饰线条、金属格栅/百页、金属吊顶工程、地弹玻璃门、首层独立柱金属装饰工程、雨篷工程、玻璃栏杆工程、室内护栏工程、幕墙防雷工程、幕墙埋件工程、幕墙背部涂料工程及幕墙系统其它工程，具体施工内容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及合同工程量清单为准。

#### 2.2 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

### 三、合同工期

1、计划工期：计划工期：26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幕墙安装完成并验收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1 号（含春节及法定假日）；

ABC 主体封顶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0 号，D 栋封顶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0 号。

塔吊计划拆除时间为2024年7月15号，施工电梯拆除时间6月15号，外架拆除时间4月15号至7月9号。

2、以上时间为暂定，具体进度计划要求以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确认为准。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一次性通过验收，满足国家、施工地的法律法规以及设计图纸和规范等要求。

####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含税总价(大写)：伍仟玖佰壹拾捌万元整

(小写)：¥59,180,000.00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按中标价调整后的）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适用招投标工程)；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招标文件(适用招投标工程)；

投标文件(适用招投标工程)；

通用条款；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署时间：2022年12月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分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单位工程汇总表

工程名称：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工程量 (m²)	其中		
				材料设备 暂估价 (元)	安全文明 施工措施费 (元)	规费(元)
一	报建版					
1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裙楼		13402.47			
2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A塔楼		16508.35			
3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B塔楼		16255.9671			
4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C塔楼		16248.67525			
5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D塔楼		8123.545			
6	鹏润达总部大厦-预埋件工程-裙楼					
7	鹏润达总部大厦-预埋件工程-A塔楼					
8	鹏润达总部大厦-预埋件工程-B塔楼					
9	鹏润达总部大厦-预埋件工程-C塔楼					
10	鹏润达总部大厦-预埋件工程-D塔楼					
二	实施版					
11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裙楼		595.506			
12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A塔楼		667.49			
13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B塔楼		534.37			
14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C塔楼		529.14			
15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D塔楼		1339.93			
	合 计	59,180,000.00	74205.44			

合同编号: prd-fb01

## 鹏润达总部大厦项目幕墙预埋件制安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纳税人类别: (一般纳税人)

乙方(承包方):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艺园路133号马家龙田厦1G产业园(原27-29栋)4C

法定代表人: 李再福

纳税人类别: 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7188952M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麒麟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4000023139200322214

兹甲方为鹏润达总部大厦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发包方,乙方拟承包甲方本项目幕墙预埋件的施工工作,为此,双方为促进友好合作,明确双方的权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地方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结合双方实际,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 第一条 工程地点及合同工作范围

1.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龙颈坳路。

2. 合同承包范围:

(1) 配合主体施工进度,负责幕墙专业分包定标前的幕墙预埋件的订购及埋设工作(具体施工范围以甲方指令为准),并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 第二条 工程量及合同造价

1. 本工程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暂定合同(含税)总价为¥1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不含税合同总价为¥917431.19元,税额为¥82568.81元。乙方向甲方开具当前增值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票。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不含税造价不变,含税价按照变更后的税率执行。

2. 本合同价格为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埋件设计图纸内容进行施工,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采取的所有施工及安全文明等各方面的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乙供材料的采购、场内外运输、施工及安装、保管、保险、验收、垃圾清运、自检、管理费、税金及附加等应由乙方交纳的各种税费等;

(2) 本合同价格已考虑乙方施工范围所涉及其它专业的施工作业的配合,并已充分考虑了其它施工单位对本工程施工的影响;

3.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结算时除约定的包干费用外,其他子目按合同单价包干/按合同约定计价。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的价格及具体各子项的数量及综合单价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价格表》,其中所列工程量仅供参考,实际工程量以图纸理论数量结算。(施工现场漏埋未埋部分不予计量)。

4. 本合同约定已明确相关费用含在相应综合单价内的项目,结算时费用均不另行计算。

5. 合同价格不含总包管理费、施工水电费。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署：\_\_\_\_\_

乙方（盖章）：\_\_\_\_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署：\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②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合同关键页

## 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 幕墙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WHGJ-GC-089)

发包方(甲方): 郴州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6月9日

合同订立地点: 郴州市

## 郴州市文华国际 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郴州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下称“本工程”）施工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施工承包

1.2 工程地点：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寒溪路与拥军路交汇处东北角

### 第二条 承包范围：

2.1、乙方负责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施工。

#### 2.2、施工范围：

2.2.1. 本工程包含《郴州文华国际 9#、10#商业楼幕墙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文华国际 9#、10#商业楼幕墙工程投标疑问回复函》、施工图、制作、供应、安装、试验、保修、工程量清单等的全部幕墙工程相关内容。

2.2.2.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玻璃栏杆、雨棚、铝合金窗、铝合金百叶及格栅，以及泛光照明的相关配合工作等所有外立面装饰工程施工相关内容，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玻璃幕墙、铝板幕墙、格栅/百叶、装饰线条、雨篷、采光顶、护窗栏杆/玻璃栏杆/采光顶排水系统等供应、加工制作、安装、检验检测、调试、验收及保修。

(2) 所有幕墙及相关系统使用的预埋件制作、安装、检测验收，幕墙与层间楼板衔接处的铝背板，塞填、收边板、盖板、端板、水沟、女儿墙包板以及其它与幕墙相关的组件。

### 6.1 本工程合同总价款：

甲乙双方同意（包含 9#增加二台观光电梯钢结构、玻璃幕墙；9#栋 21 层幕墙按投标施工图层高 4.8m，现变更为 3.6m，隔热层幕墙投标按设计施工图层高为 2.2m 变更为 3.6m，外墙玻璃幕墙按 20 层做法相应调整，在合同总价款包干内）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壹拾捌万元整（小写）¥58180000.00 元包干（含项目管辖所在地增值税专用发票）。除本条 6.3 款外，合同总价款均不得调整，签订本施工合同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捌万元（小写）RMB80000.00 元（从乙方本项目幕墙设计费未付款中暂留）。

### 6.2、 合同计价方式

6.2.1 本工程合同计价方式为总价款包干。

6.2.2 合同总价均包括为完成招标施工图纸及观光电梯和有关说明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综合单价在施工期间均不因工程量差异、人工、材料（除本条 6.3 款外）、机械等价格波动、汇率变化、政府颁发的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等因素变动而作任何调整。亦不能以大量的图纸设计变更为由提出原总价款的调整。

### 6.3、 甲方指令引起工程变更的造价变更及本合同主材料价格调整

6.3.1 如属清单内已有的项目，单价按清单综合单价；

6.3.2 如原招标内容有类似的项目，单价参照原类似项目的清单价；

6.3.3 若无相关信息价，则双方询价协商确定。

6.3.4 施工措施费、工程排污费、施工噪音排污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已经在总价包干费中综合考虑。

6.3.5 加班：合同总价已考虑了甲方变更引起的必须的加班工作以使本工程能在完工日之前完成。以后补偿加班费的要求将不获考虑。

6.3.6 乙方自行考虑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结算仅对本合同工期施工期间铝材、玻璃、铝板、钢材的材料价格进行调差，其它不予调整。

材料价格调差基数：材料价格以郴州市建设工程服务中心（市建设工程造价站）2021 年发布的第二期建设工程材料各预算价格为基准价。当上述铝材、玻璃、铝板、钢材四种材料价格涨幅超过±5%时，只对涨幅超出±5%的部分进行调



**第二十一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郴州市文华国际 9#、10#商业楼幕墙招标文件（含施工图纸、第一部分投标须知、第二部分技术要求及另附说明、附一投标函）；
- 2、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投标的《郴州文华国际 9、10#商业楼幕墙工程投标文件技术标书》；
- 4、本合同及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二 《与各合作单位廉政合作协议》；

附件三 《设计变更、签证及工程联系单说明》。

另外，乙方投标的《郴州文华国际 9、10#商业楼幕墙工程投标文件商务标书》下浮总价的 2%及 9#增加二台观光电梯钢结构、玻璃幕墙等价格清单作为本合同价格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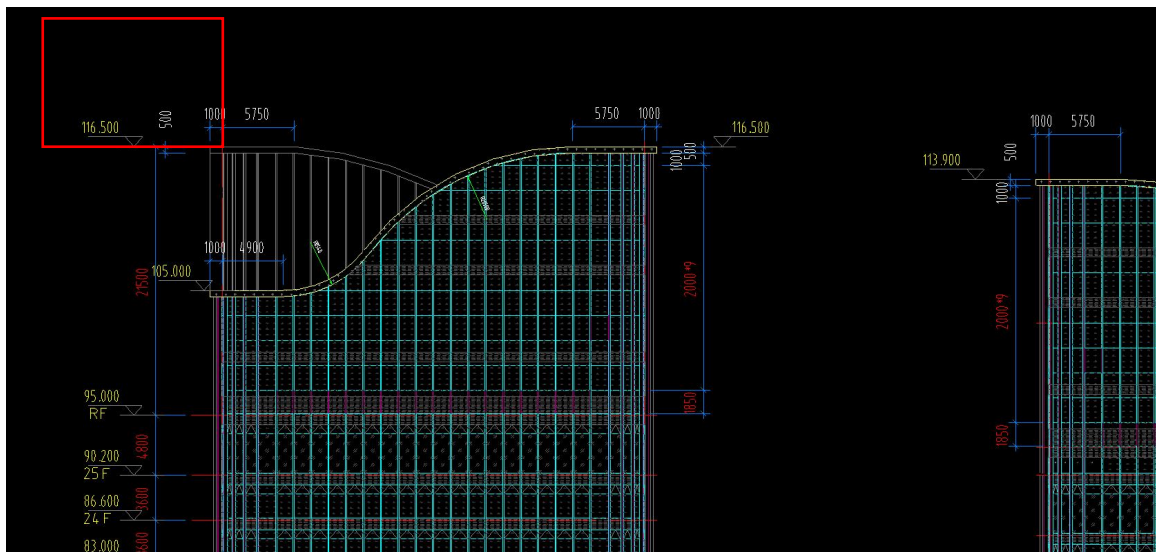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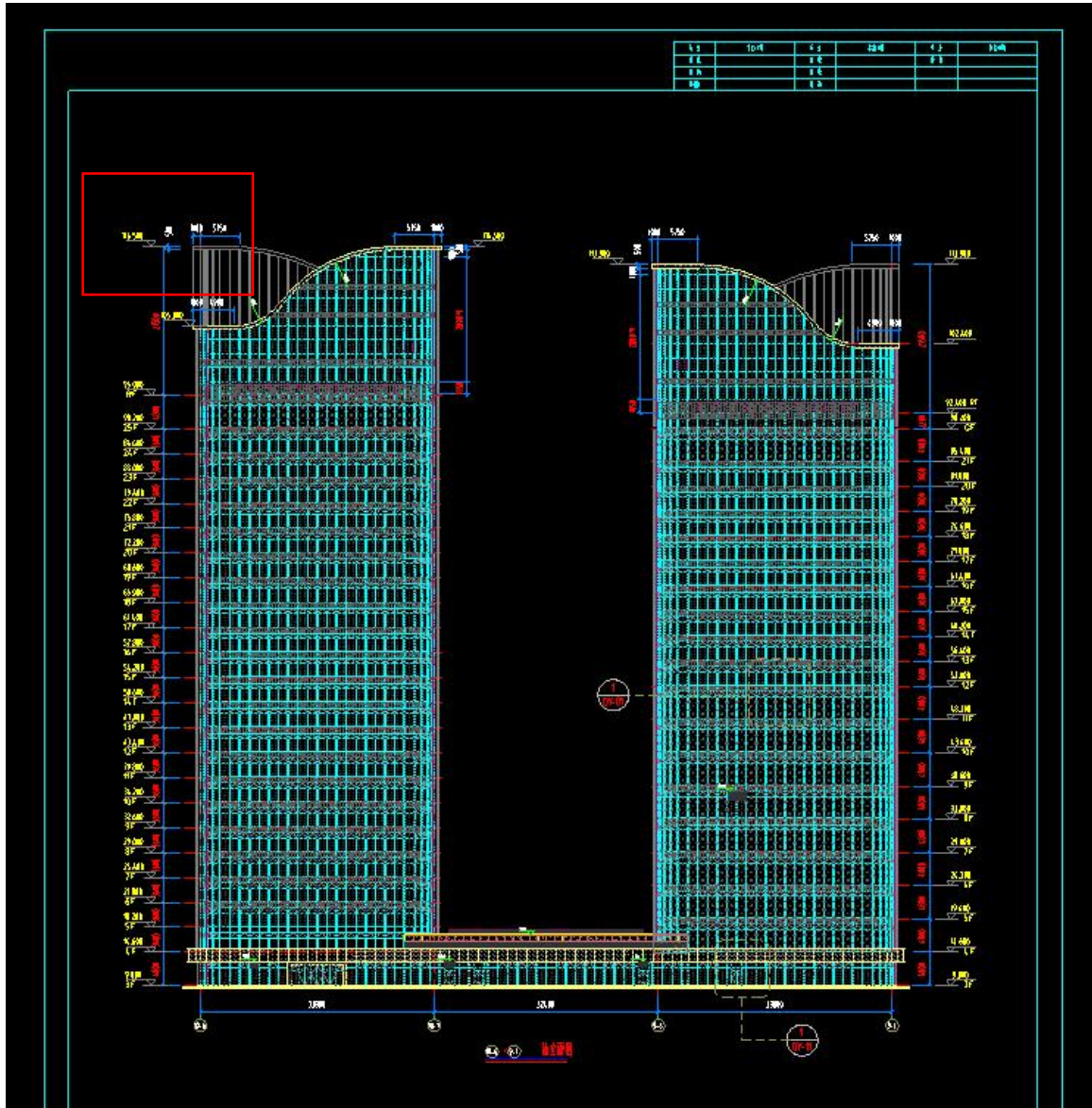
本合同各方约定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汇总表

工程名称:文华国际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

序号	汇总内容	工程量 (m <sup>2</sup> )	金额(元)
一	幕墙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40,098.17	58,180,000.00
二	大写: 伍仟捌佰壹拾捌万元整		



⑯造价负责人相关资料: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赵宁云 性别 女，一九八五年 五月 六日生，于 二零零六年 九月至 二零零九年 七月在本校 **建筑设计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新乡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10711200906003274

二零零九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一级造价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26日  
- 2025年12月2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赵宁云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5年05月06日  
专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 建[造]11244400033772  
有效期: 2024年09月04日-2028年09月03日  
聘用单位: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9.26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27日

职称证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赵宁云  
身份证号: 410221198505063847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 建筑管理  
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4月16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3003117689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宁云 社保电脑号：803006031 身份证号码：41022119850506384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65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36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2.06	5.51
2025	04	636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2.06	5.51
2025	05	636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2.06	5.51
2025	06	636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2.06	5.51
2025	07	636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2.06	5.51
2025	08	636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2.06	5.51
2025	09	636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2.06	5.51
2025	10	636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2.06	5.51
合计			6109.12	2874.88			2693.2	1077.28			269.36		198.48	70.48	44.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4305ba727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651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资料:

①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北侧

发包人：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



#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A座706-713

乙方：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艺园路133号马家龙田厦IC产业园(原27-29栋)4C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北侧、龙颈坳路东侧

工程规模及特征：鹏润达总部大厦用地面积为 16753.05 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124747.24 m<sup>2</sup>，其中计容建筑面积为 82859.08 m<sup>2</sup>，容积率为 4.93。项目由 4 栋高层塔楼，3 层裙房及 3 层地下室组成，其中塔楼主要为研发用房和宿舍，裙房主要为商业配套、厨房、食堂及办公，地下室主要为停车库及设备房。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 2.1 本次招标的工程范围：

裙楼、塔楼、屋面花架：框架玻璃幕墙工程、金属幕墙工程、石材幕墙工程、广告灯箱配合、室外 LOGO 工程、铝合金门窗工程、塑钢门工程、金属装饰板、金属装饰线条、金属格栅/百页、金属吊顶工程、地弹玻璃门、首层独立柱金属装饰工程、雨篷工程、玻璃栏杆工程、室内护栏工程、幕墙防雷工程、幕墙埋件工程、幕墙背部涂料工程及幕墙系统其它工程，具体施工内容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及合同工程量清单为准。

### 2.2 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

## 三、合同工期

1、计划工期：计划工期：26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幕墙安装完成并验收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1 号（含春节及法定假日）；

ABC 主体封顶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0 号，D 栋封顶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0 号。

塔吊计划拆除时间为2024年7月15号，施工电梯拆除时间6月15号，外架拆除时间4月15号至7月9号。

2、以上时间为暂定，具体进度计划要求以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确认为准。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一次性通过验收，满足国家、施工地的法律法规以及设计图纸和规范等要求。

####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含税总价(大写)：伍仟玖佰壹拾捌万元整

(小写)：¥59,180,000.00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按中标价调整后的）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适用招投标工程)；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招标文件(适用招投标工程)；

投标文件(适用招投标工程)；

通用条款；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署时间: 2022年12月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分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单位工程汇总表

工程名称：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工程量 (m²)	其中		
				材料设备 暂估价 (元)	安全文明 施工措施费 (元)	规费(元)
一	报建版					
1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裙楼		13402.47			
2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A塔楼		16508.35			
3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B塔楼		16255.9671			
4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C塔楼		16248.67525			
5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D塔楼		8123.545			
6	鹏润达总部大厦-预埋件工程-裙楼					
7	鹏润达总部大厦-预埋件工程-A塔楼					
8	鹏润达总部大厦-预埋件工程-B塔楼					
9	鹏润达总部大厦-预埋件工程-C塔楼					
10	鹏润达总部大厦-预埋件工程-D塔楼					
二	实施版					
11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裙楼		595.506			
12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A塔楼		667.49			
13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B塔楼		534.37			
14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C塔楼		529.14			
15	鹏润达总部大厦-幕墙工程-D塔楼		1339.93			
	合 计	59,180,000.00	74205.44			

合同编号: prd-fb01

## 鹏润达总部大厦项目幕墙预埋件制安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纳税人类别: (一般纳税人)

乙方(承包方):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艺园路133号马家龙田厦1C产业园(原27-29栋)4C

法定代表人: 李再福

纳税人类别: 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7188952M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麒麟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4000023139200322214

兹甲方为鹏润达总部大厦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发包方,乙方拟承包甲方本项目幕墙预埋件的施工工作,为此,双方为促进友好合作,明确双方的权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地方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结合双方实际,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 第一条 工程地点及合同工作范围

1.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龙颈坳路。

2. 合同承包范围:

(1) 配合主体施工进度,负责幕墙专业分包定标前的幕墙预埋件的订购及埋设工作(具体施工范围以甲方指令为准),并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 第二条 工程量及合同造价

1. 本工程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暂定合同(含税)总价为¥1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不含税合同总价为¥917431.19元,税额为¥82568.81元。乙方向甲方开具当前增值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票。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不含税造价不变,含税价按照变更后的税率执行。

2. 本合同价格为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埋件设计图纸内容进行施工,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采取的所有施工及安全文明等各方面的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乙供材料的采购、场内外运输、施工及安装、保管、保险、验收、垃圾清运、自检、管理费、税金及附加等应由乙方交纳的各种税费等;

(2) 本合同价格已考虑乙方施工范围所涉及其它专业的施工作业的配合,并已充分考虑了其它施工单位对本工程施工的影响;

3.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结算时除约定的包干费用外,其他子目按合同单价包干/按合同约定计价。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的价格及具体各子项的数量及综合单价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价格表》,其中所列工程量仅供参考,实际工程量以图纸理论数量结算。(施工现场漏埋未埋部分不予计量)。

4. 本合同约定已明确相关费用含在相应综合单价内的项目,结算时费用均不另行计算。

5. 合同价格不含总包管理费、施工水电费。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署：\_\_\_\_\_

乙方（盖章）：\_\_\_\_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署：\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②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合同关键页

## 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 幕墙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WHGJ-GC-089)

发包方(甲方): 郴州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6月9日

合同订立地点: 郴州市



## 郴州市文华国际 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郴州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下称“本工程”）施工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郴州市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施工承包

1.2 工程地点：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寒溪路与拥军路交汇处东北角

### 第二条 承包范围：

2.1、乙方负责文华国际项目 9#、10#栋商业楼幕墙施工。

#### 2.2、施工范围：

2.2.1. 本工程包含《郴州文华国际 9#、10#商业楼幕墙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文华国际 9#、10#商业楼幕墙工程投标疑问回复函》、施工图、制作、供应、安装、试验、保修、工程量清单等的全部幕墙工程相关内容。

2.2.2.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玻璃栏杆、雨棚、铝合金窗、铝合金百叶及格栅，以及泛光照明的相关配合工作等所有外立面装饰工程施工相关内容，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玻璃幕墙、铝板幕墙、格栅/百叶、装饰线条、雨篷、采光顶、护窗栏杆/玻璃栏杆/采光顶排水系统等供应、加工制作、安装、检验测试、调试、验收及保修。

(2) 所有幕墙及相关系统使用的预埋件制作、安装、检测验收，幕墙与层间楼板衔接处的铝背板，塞填、收边板、盖板、端板、水沟、女儿墙包板以及其它与幕墙相关的组件。

### 6.1 本工程合同总价款：

甲乙双方同意（包含 9#增加二台观光电梯钢结构、玻璃幕墙；9#栋 21 层幕墙按投标施工图层高 4.8m，现变更为 3.6m，隔热层幕墙投标按设计施工图层高为 2.2m 变更为 3.6m，外墙玻璃幕墙按 20 层做法相应调整，在合同总价款包干内）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壹拾捌万元整（小写）¥58180000.00 元包干（含项目管辖所在地增值税专用发票）。除本条 6.3 款外，合同总价款均不得调整，签订本施工合同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捌万元（小写）RMB80000.00 元（从乙方本项目幕墙设计费未付款中暂留）。

### 6.2、 合同计价方式

6.2.1 本工程合同计价方式为总价款包干。

6.2.2 合同总价均包括为完成招标施工图纸及观光电梯和有关说明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综合单价在施工期间均不因工程量差异、人工、材料（除本条 6.3 款外）、机械等价格波动、汇率变化、政府颁发的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等因素变动而作任何调整。亦不能以大量的图纸设计变更为由提出原总价款的调整。

### 6.3、 甲方指令引起工程变更的造价变更及本合同主材料价格调整

6.3.1 如属清单内已有的项目，单价按清单综合单价；

6.3.2 如原招标内容有类似的项目，单价参照原类似项目的清单价；

6.3.3 若无相关信息价，则双方询价协商确定。

6.3.4 施工措施费、工程排污费、施工噪音排污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已经在总价包干费中综合考虑。

6.3.5 加班：合同总价已考虑了甲方变更引起的必须的加班工作以使本工程能在完工日之前完成。以后补偿加班费的要求将不获考虑。

6.3.6 乙方自行考虑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结算仅对本合同工期施工期间铝材、玻璃、铝板、钢材的材料价格进行调差，其它不予调整。

材料价格调差基数：材料价格以郴州市建设工程服务中心（市建设工程造价站）2021 年发布的第二期建设工程材料各预算价格为基准价。当上述铝材、玻璃、铝板、钢材四种材料价格涨幅超过±5%时，只对涨幅超出±5%的部分进行调

**第二十一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郴州市文华国际 9#、10#商业楼幕墙招标文件（含施工图纸、第一部分投标须知、第二部分技术要求及另附说明、附一投标函）；

2、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投标的《郴州文华国际 9、10#商业楼幕墙工程投标文件技术标书》；

4、本合同及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二 《与各合作单位廉政合作协议》；

附件三 《设计变更、签证及工程联系单说明》。

另外，乙方投标的《郴州文华国际 9、10#商业楼幕墙工程投标文件商务标书》下浮总价的 2%及 9#增加二台观光电梯钢结构、玻璃幕墙等价格清单作为本合同价格参考。

本合同各方约定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p>发包人（公章）： </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p>	<p>承包人（公章）： </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p>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汇总表

工程名称:文华国际9#、10#栋商业楼幕墙工程

序号	汇总内容	工程量 (m <sup>2</sup> )	金额(元)
一	幕墙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40,098.17	58,180,000.00
二	大写: 伍仟捌佰壹拾捌万元整		

